史記

漢 司馬遷 撰
宋 裴駰 集解
唐 司馬貞 索隱
唐 張守節 正義

第五册

卷三一至卷四二（世家）

中華書局

# 史記卷三十一

## 吴太伯世家第一

索隱 系家者，記諸侯本系也，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。故孟子曰「陳仲子，齊之系家」。又董仲舒曰「王者封諸侯，非官之也，得以代爲家也」。

吴太伯，〔一〕太伯弟仲雍，〔二〕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歷之兄也。季歷賢，而有聖子昌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，於是太伯、仲雍二人乃犇荆蠻，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，〔三〕以避季歷。季歷果立，是爲王季，而昌爲文王。太伯之犇荆蠻，自號句吴。〔四〕荆蠻義之，從而歸之千餘家，立爲吴太伯。

〔一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後武王追封爲吴伯，故曰吴太伯。」索隱 國語曰「黄池之會，晉定公使謂吴王夫差曰『夫命圭有命，固曰吴伯，不曰吴王』」，是吴本伯爵也。范甯解論語曰「太者，善大之稱；伯者，長也。周太王之元子故曰太伯」。稱仲雍、季歷，皆以字配名，則伯亦是字，又是爵，但其名史籍先闕耳。正義 吴，國號也。太伯居梅里，在常州無錫縣東南六十里。至十九世孫壽夢居之，號句吴。壽夢卒，諸樊南徙吴。至二十一代孫光，使子胥築闔閭城都之，今蘇州也。

〔二〕索隱 伯、仲、季是兄弟次第之字。若表德之字，意義與名相符，則系本曰「吳孰哉居蕃離」，宋忠曰「孰哉，仲雍字。蕃離，今吳之餘暨也」。解者云雍是孰食，故曰雍字孰哉也。

〔三〕集解 應劭曰：「常在水中，故斷其髮，文其身，以象龍子，故不見傷害。」正義 江熙云：「太伯少弟季歷生文王昌，有聖德，太伯知其必有天下，故欲傳國於季歷。以太王病，託採藥於吳越，不反。太王薨而季歷立，一讓也；季歷薨而文王立，二讓也；文王薨而武王立，遂有天下，三讓也。又釋云：太王病，託採藥，生不事之以禮，一讓也；太王薨而不反，使季歷主喪，不葬之以禮，二讓也；斷髮文身，示不可用，使歷主祭祀，不祭之以禮，三讓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宋忠曰：「句吳，太伯始所居地名。」索隱 荆者，楚之舊號，以州而言之曰荆。蠻者，閩也，南夷之名；蠻亦稱越。此言自號句吳，吳名起於太伯，明以前未有吳號。地在楚越之界，故稱荆蠻。顏師古注漢書，以吳言「句」者，夷語之發聲，猶言「於越」耳。此言「號句吳」，當如顏解。而注引宋忠以爲地名者，系本居篇曰「孰哉居蕃離，孰姑徙句吳」，宋氏見史記有「太伯自號句吳」之文，遂彌縫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。裴氏引之，恐非其義。蕃離既有其地，句吳何總不知真實？吳人不聞別有城邑曾名句吳，則系本之文或難依信。吳地記曰：「泰伯居梅里，在闔閭城北五十里許。」

太伯卒，〔一〕無子，弟仲雍立，是爲吳仲雍。仲雍卒，〔二〕子季簡立。季簡卒，子叔達立。叔達卒，子周章立。是時周武王克殷，求太伯、仲雍之後，得周章。周章已君吳，因而封之。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，〔三〕是爲虞仲，〔四〕列爲諸侯。

〔一〕集解皇覽曰：「太伯冢在吳縣北梅里聚，去城十里。」

〔二〕索隱吳地記曰：「仲雍冢在吳郡常孰縣西海虞山上，與言偃冢並列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河東大陽縣。」

〔四〕索隱夏都安邑，虞仲都大陽之虞城，在安邑南，故曰夏虛。左傳曰「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」，則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。又論語稱「虞仲、夷逸隱居放言」，是仲雍稱虞仲。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，蓋周章之弟字仲，始封於虞，故曰虞仲。則仲雍本字仲，而爲虞之始祖，故後代亦稱虞仲，所以祖與孫同號也。

周章卒，子熊遂立。熊遂卒，子柯相立。〔一〕柯相卒，子彊鳩夷立。彊鳩夷卒，子餘橋疑吾立。〔二〕餘橋疑吾卒，子柯盧立。柯盧卒，子周繇立。〔三〕周繇卒，子屈羽立。〔四〕屈羽卒，子夷吾立。夷吾卒，子禽處立。禽處卒，子轉立。〔五〕轉卒，子頗高立。〔六〕頗高卒，子句卑立。〔七〕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，以開晉伐虢也。〔八〕句卑卒，子去齊立。去齊卒，子壽夢立。〔九〕壽夢立而吳始益大，稱王。

〔一〕正義柯音歌。相音相匠反。

〔二〕正義橋音蹻驕反。

〔三〕正義繇音遥，又音由。

〔四〕正義屈，居勿反。

〔五〕索隱譙周古史考云「柯轉」。

〔六〕索隱 古史考作「頗夢」。

〔七〕索隱 古史考云「畢軫」。

〔八〕索隱 春秋經僖公五年「冬，晉人執虞公」。左氏二年傳曰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伐虢，宮之奇諫，不聽。虞公許之，且請先伐之，遂伐虢，滅下陽」。五年傳曰「晉侯復假道伐虢，宮之奇諫，不聽。以其族行，曰『虞不臘矣』。八月甲午，晉侯圍上陽。冬十有二月，滅虢。師還，遂襲虞，滅之」也。

〔九〕正義 夢，莫公反。

自太伯作吳，五世而武王克殷，封其後爲二：其一虞，在中國；其一吳，在夷蠻。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。中國之虞滅二世，而夷蠻之吳興。〔一〕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 中國之虞滅後二世，合七十一年，至壽夢而興大，稱王。

〔二〕索隱 壽夢是仲雍十九代孫也。

王壽夢二年，〔一〕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犇晉，自晉使吳，教吳用兵乘車，令其子爲吳行人，〔二〕吳於是始通於中國。吳伐楚。十六年，楚共王伐吳，至衡山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自壽夢已下始有其年，春秋唯記卒年。計二年當成七年也。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行人，掌國賓客之禮籍，以待四方之使，賓大客，受小客之幣辭。」索隱 左傳魯成二年曰「巫臣使齊，及鄭，使介反幣，而以夏姬行，遂犇晉」。七年傳曰「子重、子反殺巫臣之族而分其室，巫臣遺二子書曰

『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』。巫臣使於吳，吳子壽夢悅之，乃通吳于晉，教吳乘車，教之戰陣，教之叛楚，寘其子狐庸焉，使爲行人。吳始伐楚，伐巢，伐徐。馬陵之會，吳入州來，子重、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」是。

〔三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吳興烏程縣南也。」 索隱 春秋經襄三年「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」，左傳曰「楚子重伐吳，爲簡之師，克鳩茲，至于衡山」也。

二十五年，王壽夢卒。〔一〕壽夢有子四人，長曰諸樊，〔二〕次曰餘祭，次曰餘眛，〔三〕次曰季札。〔四〕季札賢，而壽夢欲立之，季札讓不可，於是乃立長子諸樊，攝行事當國。

〔一〕索隱 襄十二年經曰「秋九月，吳子乘卒」。左傳曰壽夢。計從成六年至此，正二十五年。系本曰「吳孰姑徙句吳」。宋忠曰「孰姑，壽夢也」。代謂祝夢乘諸也。壽孰音相近，姑之言諸也，毛詩傳讀「姑」爲「諸」，知孰姑壽夢是一人，又名乘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春秋經書「吳子遏」，左傳稱「諸樊」，蓋遏是其名，諸樊是其號。公羊傳「遏」作「謁」。

〔三〕索隱 左傳曰「閽戕戴吳」。杜預曰「戴吳，餘祭也」。又襄二十八年左傳，齊慶封奔吳，句餘與之朱方。杜預曰「句餘，吳子夷末也」。計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，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，不得是夷末。且句餘餘祭或謂是一人，夷末惟史記、公羊作「餘眛」，左氏及穀梁並爲「餘祭」。夷末、句餘音字各異，不得爲一，或杜氏誤耳。正義 祭，側界反。眛，莫葛反。

〔四〕索隱 公羊傳曰：「謁也，餘祭也，夷末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人。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愛之，同欲以爲君，兄弟遞相爲君，而致國乎季子。故謁也死，餘祭也立；餘祭也死，夷末也立；夷末也死，則國宜之季子，季子使而亡焉。僚者長庶也，即之。闔閭曰：『將從先君之命與，則國宜之季子也；如不從君之命，則宜立者我也。僚惡得爲君

乎？』於是使專諸刺僚。」史記壽夢四子，亦約公羊文，但以僚爲餘昧子爲異耳。左氏其文不明，服虔用公羊，杜預依史記及吳越春秋。下注徐廣引系本曰「夷昧及僚，夷昧生光」，檢系本今無此語。然按左狐庸對趙文子，謂「夷末甚德而度，其天所啓也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」。若以僚爲末子，不應此言。又光言「我王嗣」，則光是夷昧子，且明是庶子。

王諸樊元年，〔一〕諸樊已除喪，讓位季札。季札謝曰：「曹宣公之卒也，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，〔二〕將立子臧，子臧去之，以成曹君，〔三〕君子曰〔四〕『能守節矣』。君義嗣，〔五〕誰敢干君！有國，非吾節也。札雖不材，願附於子臧之義。」吳人固立季札，季札棄其室而耕，乃舍之。〔六〕秋，吳伐楚，楚敗我師。四年，晉平公初立。〔七〕

〔一〕集解世本曰「諸樊徙吳」也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宣公，曹伯盧也，以魯成公十三年會晉侯伐秦，卒于師。曹君，公子負芻也。負芻在國，聞宣公卒，殺太子而自立，故曰不義之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子臧，負芻庶兄。」索隱成十三年左傳曰：「曹宣公卒于師。曹人使公子負芻守，使公子欣時逆喪。秋，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。」杜預曰：「皆宣公庶子也。負芻，成公也。欣時，子臧也。」十五年傳曰：「會于戚，討曹成公也，執而歸諸京師。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。子臧曰：『前志有之，曰聖達節，杜預曰：聖人應天命，不拘常禮也。次守節，杜預曰：謂賢者也。下失節。杜預曰：愚者，妄動也。爲君，非吾節也。雖不能聖，敢失守乎？』遂逃奔宋。」

〔四〕索隱 君子者，左丘明所爲史評仲尼之詞，指仲尼爲君子也。

〔五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義，宜也。嫡子嗣國，得禮之宜。」杜預曰：「諸樊嫡子，故曰義嗣。」

〔六〕索隱 「諸樊元年已除喪」至「乃舍之」，皆襄十四年左氏傳文。 正義 舍音捨。

〔七〕索隱 左傳襄十六年春「葬晉悼公，平公卽位」是也。

十三年，王諸樊卒。〔一〕有命授弟餘祭，欲傳以次，必致國於季札而止，以稱先王壽夢之意，且嘉季札之義，兄弟皆欲致國，令以漸至焉。季札封於延陵，〔二〕故號曰延陵季子。

〔一〕索隱 春秋經襄二十五年：「十有二月，吳子遏伐楚，門于巢，卒。」左傳曰：「吳子諸樊伐楚，以報舟師之役，門于巢。巢牛臣曰：『吳王勇而輕，若啓之，將親門，我獲射之，必殪。是君也死，疆其少安。』從之。吳子門焉，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，卒。」

〔二〕索隱 襄三十一年左傳趙文子問於屈狐庸曰「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」，杜預曰「延州來，季札邑也」。昭二十七年左傳曰「吳子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」，杜預曰「季子本封延陵，後復封州來，故曰延州來」。成七年左傳曰「吳入州來」，杜預曰「州來，楚邑，淮南下蔡縣是」。昭十三年傳「吳伐州來」，二十三年傳「吳滅州來」。則州來本爲楚邑，吳光伐滅，遂以封季子也。地理志云會稽毗陵縣，季札所居。太康地理志曰「故延陵邑，季札所居，栗頭有季札祠」。地理志沛郡下蔡縣云，古州來國，爲楚所滅，後吳取之，至夫差，遷昭侯於此。公羊傳曰「季子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」，何休曰「不入吳朝廷也」。此云「封於延陵」，謂因而賜之以菜邑。而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則云「延州來，闕」，不知何故而爲此言也。

王餘祭三年，齊相慶封有罪，自齊來犇吳。吳予慶封朱方之縣，〔一〕以爲奉邑，以女妻之，富於在齊。

〔一〕集解吳地記曰：「朱方，秦改曰丹徒。」

四年，吳使季札聘於魯，〔一〕請觀周樂。〔二〕爲歌周南、召南。〔三〕曰：「美哉，始基之矣，〔四〕猶未也。〔五〕然勤而不怨。」〔六〕歌邶、鄘、衞。〔七〕曰：「美哉，淵乎，憂而不困者也。〔八〕吾聞衞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衞風乎？」〔九〕歌王。〔一〇〕曰：「美哉，思而不懼，其周之東乎？」〔一一〕歌鄭。〔一二〕曰：「其細已甚，民不堪也，是其先亡乎？」〔一三〕歌齊。曰：「美哉，泱泱乎大風也哉。〔一四〕表東海者，其太公乎？〔一五〕國未可量也。」〔一六〕歌豳。曰：「美哉，蕩蕩乎，樂而不淫，〔一七〕其周公之東乎？」〔一八〕歌秦。曰：「此之謂夏聲。夫能夏則大，大之至也，其周之舊乎？」〔一九〕歌魏。曰：「美哉，渢渢乎，〔二〇〕大而寬，〔二一〕儉而易，行以德輔，此則盟主也。」〔二二〕歌唐。曰：「思深哉，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不然，何憂之遠也？〔二三〕非令德之後，誰能若是！」歌陳。曰：「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？」〔二四〕自鄶以下，無譏焉。〔二五〕歌小雅。〔二六〕曰：「美哉，思而不貳，〔二七〕怨而不言，〔二八〕其周德之衰乎？〔二九〕猶有先王之遺民也。」〔三〇〕歌大雅。〔三一〕曰：「廣哉，熙熙乎，〔三二〕曲而有直體，〔三三〕其文王之德乎？」歌頌。〔三四〕曰：「至矣哉，〔三五〕直而不倨，〔三六〕曲

而不詘，〔三七〕近而不偪，〔三八〕遠而不攜，〔三九〕遷而不淫，〔四〇〕復而不厭，〔四一〕哀而不愁，〔四二〕樂而不荒，〔四三〕用而不匱，〔四四〕廣而不宣，〔四五〕施而不費，〔四六〕取而不貪，〔四七〕處而不底，〔四八〕行而不流。〔四九〕五聲和，八風平，〔五〇〕節有度，守有序，〔五一〕盛德之所同也。」〔五二〕見舞象箾、南籥者，〔五三〕曰：「美哉，猶有感。」〔五四〕見舞大武，〔五五〕曰：「美哉，周之盛也其若此乎？」見舞韶護者，〔五六〕曰：「聖人之弘也，〔五七〕猶有慙德，聖人之難也！」〔五八〕見舞大夏，〔五九〕曰：「美哉，勤而不德！〔六〇〕非禹其誰能及之？」見舞招箾，〔六一〕曰：「德至矣哉，大矣，〔六二〕如天之無不幬也，〔六三〕如地之無不載也，雖甚盛德，無以加矣。觀止矣，若有他樂，吾不敢觀。」〔六四〕

〔一〕集解在春秋魯襄公二十九年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周樂，魯所受四代之樂也。」杜預曰：「魯以周公故，有天子禮樂。」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此皆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。」

〔四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始造王基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言未有雅、頌之成功也。」杜預曰：「猶有商紂，未盡善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未能安樂，然其音不怨怒。」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武王伐紂，分其地爲三監。三監叛，周公滅之，并三監之地，更封康叔，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。」

〔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淵，深也。」杜預曰：「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衞康叔、武公德化深遠，雖遭宣公淫亂，懿公滅亡，民猶秉義，不至於困。」

〔九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康叔遭管叔、蔡叔之難，武公罹幽王、褒姒之憂，故曰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。」杜預曰：「康叔，武公，皆衞之令德君也。聽聲以爲別，故有疑言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王室當在雅，衰微而列在風，故國人猶尊之，故稱王，猶春秋之王人也。」杜預曰：「王，黍離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平王東遷雒邑。」杜預曰：「宗周殞滅，故憂思；猶有先王之遺風，故不懼也。」正義思音肆。

〔一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鄭風，東鄭是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其風細弱已甚，攝於大國之閒，無遠慮持久之風，故曰民不堪，將先亡也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泱泱，舒緩深遠，有大和之意。其詩風刺，辭約而義微，體疏而不切，故曰大風。」索隱泱，於良反。泱泱猶汪汪洋洋，美盛貌也。杜預曰「弘大之聲」也。

〔一五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爲東海之表式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國之興衰，世數長短，未可量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言其或將復興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蕩然無憂，自樂而不荒淫也。」

〔一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周公遭管蔡之變，東征，爲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，以成王業，故言其周公東乎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秦仲始有車馬禮樂，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，故謂之夏聲。及襄公佐周平王東遷而受其故地，故曰周之舊也。」

〔二〇〕索隱渢音馮，又音泛。杜預曰：「中庸之聲。」

〔二一〕索隱左傳作「大而婉」。杜預曰：「婉，約也。大而約，則儉節易行。」寬字宜讀爲「婉」也。

〔二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盟，一作『明』。」駰案：賈逵曰「其志大，直而有曲體，歸中和中庸之德，難成而實易行。故曰以德輔此，則盟主也」。杜預曰「惜其國小而無明君」。 索隱注引徐廣曰「盟，一作『明』」。按：左傳亦作「明」，此以聽聲知政，言其明聽耳，非盟會也。

〔二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晉本唐國，故有堯之遺風。憂深思遠，情發於聲也。」

〔二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淫聲放蕩，無所畏忌，故曰國無主。」

〔二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鄶以下，及曹風也。其國小，無所刺譏。」

〔二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小雅，小正，亦樂歌之章。」

〔二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思文武之德，無貳叛之心也。」

〔二八〕集解王肅曰：「非不能言，畏罪咎也。」

〔二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衰，小也。」

〔三〇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謂有殷王餘俗，故未大衰。」

〔三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大雅，陳文王之德，以正天下。」

〔三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熙熙，和樂聲。」

〔三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論其聲。」

〔三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頌者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。」

〔三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言道備至也。」

〔三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倨，傲也。」

〔三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詘，撓也。」

〔三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謙，退也。」

〔三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攜，貳也。」

〔四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遷，徙也。文王徙酆，武王居鄗。」杜預曰：「淫，過蕩也。」

〔四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常日新也。」

〔四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知命也。」

〔四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節之以禮也。」

〔四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德弘大。」

〔四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不自顯也。」

〔四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因民所利而利之。」

〔四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義然後取。」

〔四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守之以道。」

〔四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制之以義。」

〔五〇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謂之五聲。八方之氣謂之八風。」

〔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八音克諧，節有度也。無相奪倫，守有序也。」

〔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頌有殷、魯，故曰盛德之所同。」

〔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象，文王之樂武象也。箾，舞曲也。南籥，以籥舞也。」索隱箾音朔，又素交反。

〔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憾，恨也。恨不及己以伐紂而致太平也。」索隱感讀爲「憾」，字省耳，胡暗反。

〔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大武，周公所作武王樂也。」

〔五六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韶護，殷成湯樂大護也。」

〔五七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弘，大也。」

〔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慙於始伐而無聖佐，故曰聖人之難也。」

〔五九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夏禹之樂大夏也。」

〔六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禹勤其身以治水土也。」

〔六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有虞氏之樂大韶也。」索隱「韶」「箾」二字體變耳。

〔六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至，帝王之道極於韶也，盡美盡善也。」

〔六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燾，覆也。」

〔六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周用六代之樂，堯曰咸池，黃帝曰雲門。魯受四代，下周二等，故不舞其二。季札知之，故曰有他樂吾不敢請。」

去魯，遂使齊。說晏平仲曰：「子速納邑與政。〔一〕無邑無政，乃免於難。齊國之政將有所歸；未得所歸，難未息也。」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，是以免於欒高之難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入邑與政職於公，不與國家之事。」

〔二〕集解難在魯昭公八年。正義難，乃憚反。在魯昭公八年。欒施、高彊二氏作難，陳桓子和之乃解也。

去齊，使於鄭。見子產，如舊交。謂子產曰：「鄭之執政侈，難將至矣，政必及子。子爲政，慎以禮。〔一〕不然，鄭國將敗。」去鄭，適衞。說蘧瑗、史狗、史鰌、公子荆、公叔發、公子朝曰：「衞多君子，未有患也。」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禮，所以經國家，利社稷也。」

自衞如晉，將舍於宿，〔一〕聞鍾聲，〔二〕曰：「異哉！吾聞之，辯而不德，必加於戮。〔三〕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，〔四〕懼猶不足，而又可以畔乎？〔五〕夫子之在此，猶燕之巢于幕也。〔六〕君在殯而可以樂乎？」〔七〕遂去之。文子聞之，終身不聽琴瑟。〔八〕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：「將宿於戚。」索隱注引左傳曰「將宿於戚」。按：太史公欲自爲一家，事雖出左氏，文則隨義而換。既以「舍」字替「宿」，遂誤下「宿」字替於「戚」。戚既是邑名，理應不易。今宜讀宿爲「戚」。戚，衞邑，孫文子舊所食地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孫文子鼓鐘作樂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辯若鬭辯也。夫以辯爭，不以德居之，必加於刑戮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夫子，孫文子也。獲罪，出獻公，以戚畔也。」

〔五〕索隱左傳曰「而又何樂」。此「畔」字宜讀曰「樂」。樂謂所聞鐘聲也，畔非其義也。

〔六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言至危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衞君獻公棺在殯未葬。」

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聞義而改也。琴瑟不聽，況於鐘鼓乎？」

適晉，說趙文子、〔一〕韓宣子、〔二〕魏獻子〔三〕曰：「晉國其萃於三家乎！」〔四〕將去，謂叔向曰：「吾子勉之！君侈而多良，大夫皆富，政將在三家。〔五〕吾子直，〔六〕必思自免於難。」

〔一〕索隱名武也。
〔二〕索隱名起也。
〔三〕索隱名鍾舒也。　正義世本云名秦。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晉國之祚將集於三家。」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富必厚施，故政在三家也。」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直，不能曲撓以從衆。」

季札之初使，北過徐君。徐君好季札劍，口弗敢言。季札心知之，爲使上國，未獻。還至徐，徐君已死，於是乃解其寶劍，繫之徐君冢樹而去。〔一〕從者曰：「徐君已死，尚誰予乎？」季子曰：「不然。始吾心已許之，豈以死倍吾心哉！」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徐君廟在泗州徐城縣西南一里，即延陵季子挂劍之徐君也。」

七年，楚公子圍弒其王夾敖而代立，是爲靈王。〔一〕十年，楚靈王會諸侯而以伐吳之朱

方，以誅齊慶封。吳亦攻楚，取三邑而去。〔二〕十一年，楚伐吳，至雩婁。〔三〕十二年，楚復來伐，次於乾谿，〔四〕楚師敗走。

〔一〕【索隱】春秋經襄二十五年，吳子遏卒；二十九年，閽殺吳子餘祭；昭十五年，吳子夷末卒。是餘祭在位四年，餘眜在位十七年。系家倒錯二王之年，此七年正是餘眜之三年。昭元年經曰「冬十有一月，楚子麇卒」。左傳曰「楚公子圍將聘于鄭，未出竟，聞王有疾而還。入問王疾，縊而殺之，孫卿曰：以冠纓絞之。遂殺其子幕及平夏。葬王于郟，謂之郟敖」也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左傳曰：「吳伐楚，入棘、櫟、麻，以報朱方之役。」【索隱】杜預注彼云「皆楚東鄙邑也。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，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」。按：解者以麻即襄城縣故麻城是也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服虔曰：「雩婁，楚之東邑。」【索隱】昭五年左傳曰「楚子使沈尹射待命于巢，薳啓強待命於雩婁」。今直言至雩婁，略耳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杜預曰：「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，楚東境。」

十七年，王餘祭卒，〔一〕弟餘眜立。王餘眜二年，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代立焉。〔二〕

〔一〕【索隱】春秋襄二十九年經曰「閽殺吳子餘祭」。左傳曰「吳人伐越，獲俘焉，以爲閽，使守舟。吳子餘祭觀舟，閽以刀殺之」。公羊傳曰「近刑人則輕死之道」是也。

〔二〕【索隱】據春秋，即眜之十五年也。昭十三年經曰「夏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，楚公子弃疾殺公子比」。左傳具載，以詞繁不録。公子比，弃疾，皆靈王弟也。比即子干也。靈王，公子圍也，即位後易名爲

虔。棄疾即位後易名熊居，是爲平王。史記以平王遂有楚國，故曰「棄疾弑君」；春秋以子干已爲王，故曰「比殺君」，彼此各有意義也。

四年，王餘眛卒，欲授弟季札。季札讓，逃去。於是吳人曰：「先王有命，兄卒弟代立，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則王餘眛後立。今卒，其子當代。」乃立王餘眛之子僚爲王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吳越春秋曰「王僚，夷眛子」，與史記同。索隱此文以爲餘眛子，公羊傳以爲壽夢庶子也。

王僚二年，〔一〕公子光伐楚，〔二〕敗而亡王舟。光懼，襲楚，復得王舟而還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計僚元年當昭十六年。比二年，公子光亡王舟，事在昭十七年左傳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云夷眛生光。」

〔三〕集解左傳曰舟名「餘皇」。

五年，楚之亡臣伍子胥來犇，公子光客之。〔一〕公子光者，王諸樊之子也。〔二〕常以爲「吾父兄弟四人，當傳至季子。季子即不受國，光父先立。即不傳季子，光當立」。陰納賢士，欲以襲王僚。

〔一〕索隱左傳昭二十年曰：「伍員如吳，言伐楚之利於州于。杜預曰：『州于，吳子僚也。』公子光曰：『是宗爲戮，而欲反其讎，不可從也。』員曰：『彼將有他志，余姑爲之求士，而鄙以待之。』乃見鱄設諸焉，而耕於鄙。」是謂客禮以接待也。

〔三〕索隱 此文以爲諸樊子，系本以爲夷昧子。

八年，吳使公子光伐楚，敗楚師，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。因北伐，敗陳、蔡之師。九年，公子光伐楚，拔居巢、鍾離。〔一〕初，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，〔二〕二女家怒相滅，兩國邊邑長聞之，怒而相攻，滅吳之邊邑。吳王怒，故遂伐楚，取兩都而去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鍾離，州來西邑也。」 索隱 昭二十四年經曰：「冬，吳滅巢。」左傳曰：「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。沈尹戌曰：『此行也，楚必亡邑。不撫人而勞之，吳不動而速之。』吳人踵楚，邊人不備，遂滅巢及鍾離乃還也。」地理志居巢屬廬江，鍾離屬九江。應劭曰「鍾離子之國也」。

〔二〕索隱 左傳無其事。

〔三〕正義 兩都即鍾離、居巢。

伍子胥之初奔吳，說吳王僚以伐楚之利。公子光曰：「胥之父兄爲僇於楚，欲自報其仇耳。未見其利。」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，〔一〕乃求勇士專諸，〔二〕見之光。光喜，乃客伍子胥。子胥退而耕於野，以待專諸之事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欲取國。」

〔二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吳勇士。」 索隱 專或作「剸」。左傳作「鱄設諸」。刺客傳曰「諸，棠邑人也」。 正義 吳越春秋云：「專諸，豐邑人。伍子胥初亡楚如吳時，遇之於途，專諸方與人鬬，甚不可當，其妻呼，還。子胥怪而問其狀。專諸曰：『夫屈一人之下，必申萬人之上。』胥因而相之，雄貌，深目，侈口，熊背，知其勇士。」

〔三〕索隱 依左傳卽上五年「公子光客之」是也。事合記於五年，不應略彼而更具於此也。

十二年冬，楚平王卒。〔一〕十三年春，吳欲因楚喪而伐之，〔二〕使公子蓋餘、燭庸〔三〕以兵圍楚之六、灊。〔四〕使季札於晉，以觀諸侯之變。〔五〕楚發兵絕吳兵後，吳兵不得還。於是吳公子光曰：「此時不可失也。」〔六〕告專諸曰：「不索何獲！〔七〕我真王嗣，當立，吾欲求之。季子雖至，不吾廢也。」〔八〕專諸曰：「王僚可殺也。母老子弱，〔九〕而兩公子將兵攻楚，楚絕其路。方今吳外困於楚，而內空無骨鯁之臣，是無柰我何。」光曰：「我身，子之身也。」〔一〇〕四月丙子，〔一一〕光伏甲士於窟室，〔一二〕而謁王僚飲。〔一三〕王僚使兵陳於道，自王宮至光之家，門階戶席，皆王僚之親也，人夾持鈹。〔一四〕公子光詳爲〔一五〕足疾，入于窟室，〔一六〕使專諸置匕首〔一七〕於炙魚之中以進食。〔一八〕手匕首刺王僚，鈹交於匈，〔一九〕遂弒王僚。公子光竟代立爲王，是爲吳王闔廬。闔廬乃以專諸子爲卿。

〔一〕索隱 昭二十六年春秋經書「楚子居卒」是也。按十二諸侯年表及左傳，合在僚十一年。

〔二〕索隱 據表及左氏傳止合有十二年，事並見昭二十七年左傳也。

〔三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二公子皆吳王僚之弟。」索隱 春秋作「掩餘」，史記並作「蓋餘」，義同而字異。或者謂太史公被腐刑，不欲言「掩」也。賈逵及杜預及刺客傳皆云「二公子，王僚母弟」。而昭二十三年左傳曰「光帥右，掩餘帥左」，杜注彼則云「掩餘，吳王壽夢子」。又系族譜亦云「二公子並壽夢子」。若依公羊，僚爲壽夢子，則與系族譜

合也。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灊在廬江六縣西南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察彊弱。」

〔六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時，言可殺王時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不索當何時得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聘晉還至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母老子弱，專諸託其母子於光也。」王肅曰：「專諸言王母老子弱也。」索隱依王肅解，與史記同，於理無失。服虔、杜預見左傳下文云「我，爾身也，以其子爲卿」，遂強解「是無若我何」猶言「我無若是何」，語不近情，過爲迂回，非也。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我身猶爾身也。」

〔一一〕索隱春秋經唯言「夏四月」，左傳亦無「丙子」，當別有按據，不知出何書也。

〔一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掘地爲室也。」

〔一三〕索隱謁，請也。本或作「請」也。

〔一四〕集解音披。索隱音披。劉逵注吳都賦「鈹，兩刃小刀」。

〔一五〕索隱上音陽，下如字。左傳曰「光僞足疾」，詳卽僞也。或讀此「爲」字音「僞」，非也。豈詳僞重言邪？

〔一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恐難作，王黨殺己，素避之也。」

〔一七〕索隱劉氏曰：「匕首，短劍也。」按：鹽鐵論以爲長尺八寸。通俗文云「其頭類匕，故曰匕首也」。

〔一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全魚炙也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交專諸匈也。」

季子至，曰：「苟先君無廢祀，民人無廢主，社稷有奉，乃吾君也。吾敢誰怨乎？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。〔一〕非我生亂，立者從之，先人之道也。」〔二〕復命，哭僚墓，〔三〕復位而待。〔四〕吳公子燭庸、蓋餘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，聞公子光弒王僚自立，乃以其兵降楚，楚封之於舒。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待其天命之終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吳自諸樊以下，兄弟相傳而不立適，是亂由先人起也。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，故云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復命於僚，哭其墓也。」正義復音伏，下同。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復本位，待光命。」

〔五〕索隱左傳昭二十七年曰「掩餘奔徐，燭庸奔鍾吾」。三十年經曰「吳滅徐，徐子奔楚」。左傳曰「吳子使徐人執掩餘，使鍾吾人執燭庸。二公子奔楚，楚子大封而定其徙」。無封舒之事，當是「舒」「徐」字亂，又且疏略也。

王闔廬元年，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。楚誅伯州犂，其孫伯嚭亡奔吳，〔一〕吳以爲大夫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伯嚭，州犂孫也。史記與吳越春秋同。嚭音披美反。」

三年，吴王闔廬與子胥、伯嚭將兵伐楚，拔舒，殺吴亡將二公子。光謀欲入郢，將軍孫武曰：「民勞，未可，待之。」〔一〕四年，伐楚，取六與灊。五年，伐越，敗之。六年，楚使子常囊瓦伐吴。〔二〕迎而擊之，大敗楚軍於豫章，取楚之居巢而還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左傳此年有子胥對耳，無孫武事也。
〔二〕正義 左傳云「楚囊瓦爲令尹」，杜預云「子囊之孫子常」。
〔三〕索隱 左傳定二年，當爲七年。

九年，吴王闔廬請伍子胥、孫武曰：「始子之言郢未可入，今果如何？」〔一〕二子對曰：「楚將子常貪，而唐、蔡皆怨之。王必欲大伐，必得唐、蔡乃可。」闔廬從之，悉興師，與唐、蔡西伐楚，至於漢水。楚亦發兵拒吴，夾水陳。〔二〕吴王闔廬弟夫槩〔三〕欲戰，闔廬弗許。夫槩曰：「王已屬臣兵，兵以利爲上，尚何待焉？」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，楚兵大敗，走。於是吴王遂縱兵追之。比至郢，〔四〕五戰，楚五敗。楚昭王亡出郢，奔鄖。〔五〕鄖公弟欲弒昭王，〔六〕昭王與鄖公犇隨。〔七〕而吴兵遂入郢。子胥、伯嚭鞭平王之尸〔八〕以報父讎。

〔一〕索隱 言今欲果敢伐楚可否也。
〔二〕正義 音陣。
〔三〕正義 音古代反。

〔四〕索隱定四年「戰于柏舉，吳入郢」是也。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鄖，楚縣。」

〔六〕正義左傳云鄖公辛之弟懷也。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隨，楚與國也。」

〔八〕索隱左氏無此事。

十年春，越聞吳王之在郢，國空，乃伐吳。吳使別兵擊越。楚告急秦，秦遣兵救楚擊吳，吳師敗。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吳，吳王留楚不去，夫槩亡歸吳而自立爲吳王。闔廬聞之，乃引兵歸，攻夫槩。夫槩敗奔楚。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，而封夫槩於堂谿，爲堂谿氏。〔一〕十一年，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，取番。楚恐而去郢徙鄀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司馬彪曰：「汝南吳房有堂谿亭。」索隱案地理志而知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豫州吳房縣在州西北九十里。應劭云『吳王闔閭弟夫槩奔楚，封之於堂谿氏。本房子國，以封吳，故曰吳房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鄀，楚邑。」索隱定六年左傳「四月己丑，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」。杜預曰「闔廬子，夫差兄」。此以爲夫差，當謂名異而一人耳。左傳又曰「獲潘子臣、小惟子及大夫七人，楚於是乎遷郢於鄀」。此言番，番音潘，楚邑名，子臣卽其邑之大夫也。

十五年，孔子相魯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定十年左傳曰「夏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谷，孔丘相。犂彌言於齊侯曰『孔丘知禮而無勇』」是也。杜預

以爲「相會儀也」，而史遷孔子系家云「攝行相事」。案：左氏「孔丘以公退，曰『士兵之』，又使茲無還揖對」，是攝國相也。

十九年夏，吳伐越，越王句踐迎擊之檇李。〔一〕越使死士挑戰，〔二〕三行造吳師，呼，自剄。〔三〕吳師觀之，越因伐吳，敗之姑蘇，〔四〕傷吳王闔廬指，軍卻七里。吳王病傷而死。〔五〕闔廬使立太子夫差，謂曰：「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」對曰：〔六〕「不敢！」三年，乃報越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檇李，越地。」杜預曰：「吳郡嘉興縣南有檇李城也。」檇音醉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死，一作『亶』，越世家亦然，或者以爲人名氏乎？」駰案：賈逵曰「死士，死罪人也」。鄭衆曰「死士，欲以死報恩者也」。杜預曰「敢死之士也」。正義挑音田鳥反。

〔三〕集解左傳曰：「使罪人三行，屬劍於頸。」正義行，胡郎反。造，千到反。呼，火故反。頸，堅鼎反。

〔四〕集解越絕書曰：「闔廬起姑蘇臺，三年聚材，五年乃成，高見三百里。」索隱姑蘇，臺名，在吳縣西三十里。左傳定十四年曰「越子大敗之，靈姑浮以戈擊闔廬，闔廬傷將指，還，卒於陘，去檇李七里」。杜預以爲檇李在嘉興縣南。靈姑浮，越大夫也。

〔五〕集解越絕書曰：「闔廬冢在吳縣昌門外，名曰虎丘。下池廣六十步，水深一丈五尺，桐棺三重，澒池六尺，玉鳧之流扁諸之劍三千，方員之口三千，槃郢、魚腸之劍在焉。卒十餘萬人治之，取土臨湖。葬之三日，白虎居其上，故號曰虎丘。」索隱澒，胡貢反。以水銀爲池。

〔六〕索隱此以爲闔廬謂夫差，夫差對闔廬。若左氏傳，則云「對曰」者，夫差對所使之人也。

王夫差元年，〔一〕以大夫伯嚭爲太宰。〔二〕習戰射，常以報越爲志。二年，吳王悉精兵以伐越，敗之夫椒，〔三〕報姑蘇也。越王句踐乃以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，〔四〕使大夫種〔五〕因吳太宰嚭而行成，〔六〕請委國爲臣妾。吳王將許之，伍子胥諫曰：「昔有過氏〔七〕殺斟灌以伐斟尋，〔八〕滅夏后帝相。〔九〕帝相之妃后緡方娠，〔一〇〕逃於有仍〔一一〕而生少康。〔一二〕少康爲有仍牧正。〔一三〕有過又欲殺少康，少康奔有虞。〔一四〕有虞思夏德，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，〔一五〕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。〔一六〕後遂收夏衆，撫其官職。〔一七〕使人誘之，〔一八〕遂滅有過氏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〔一九〕不失舊物。〔二〇〕今吳不如有過之彊，而句踐大於少康。今不因此而滅之，又將寬之，不亦難乎！且句踐爲人能辛苦，今不滅，後必悔之。」吳王不聽，聽太宰嚭，卒許越平，與盟而罷兵去。

〔一〕集解越絕書曰：「太伯到夫差二十六代且千歲。」索隱史記太伯至壽夢十九代，諸樊已下六王，唯二十五代。

〔二〕索隱案：左傳定四年伯嚭爲太宰，當闔廬九年，非夫差代也。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夫椒，越地。」杜預曰：「太湖中椒山也。」索隱賈逵云越地，蓋近得之。然其地闕，不知所在。杜預以爲太湖中椒山，非戰所。夫椒與椒山不得爲一。且夫差以報越爲志，又伐越，當至越地，何乃不離吳

境，近在太湖中？又案：越語云「敗五湖也」。
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會稽，山名。」索隱鳥所止宿曰棲。越爲吳敗，依託於山林，故以鳥棲爲喻。左傳作「保」，國語作「棲」。

〔五〕索隱大夫，官也；種，名也。吳越春秋以爲種姓文。而劉氏云「姓大夫」，非也。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行成，求成也。」正義國語云：「越飾美女八人納太宰嚭，曰：『子苟然，放越之罪。』」

〔七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過，國名也。」索隱過音戈。寒浞之子澆所封國也，猗姓國。晉地道記曰：「東萊掖縣有過鄉，北有過城，古過國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斟灌，斟尋，夏同姓也。夏后相依斟灌而國，故曰殺夏后相也。索隱斟灌、斟尋夏同姓，賈氏據系本而知也。案：地理志北海壽光縣，應劭曰「古斟灌亭是也」。平壽縣，復云「古北抖尋，禹後，今抖城是也」。然「抖」與「斟」同。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夏后相，啓之孫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緡，有仍之姓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娠，懷身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有仍，國名，后緡之家。」索隱未知其國所在。春秋經桓五年「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」，穀梁經傳並作「任叔」。仍任聲相近，或是一地，猶甫呂、虢郭之類。案：地理志東平有任縣，蓋古仍國。

〔一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后緡遺腹子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牧正，牧官之長也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有虞，帝舜之後。」杜預曰：「梁國虞縣。」

〔一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綸，虞邑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方十里爲成。五百人爲旅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因此基業，稍收取夏遺民餘衆，撫修夏之故官憲典。」

〔一八〕索隱左傳云：「使女艾諜澆，遂滅過、戈。」杜預曰：「諜，候也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以鯀配天也。」

〔二〇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物，職也。」杜預曰：「物，事也。」

七年，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，新君弱，乃興師北伐齊。子胥諫曰：「越王句踐食不重味，衣不重采，弔死問疾，且欲有所用其衆。此人不死，必爲吳患。今越在腹心疾而王不先，而務齊，不亦謬乎！」吳王不聽，遂北伐齊，敗齊師於艾陵。〔一〕至繒，〔二〕召魯哀公而徵百牢。〔三〕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，乃得止。因留略地於齊魯之南。九年，爲騶伐魯，〔四〕至，與魯盟乃去。十年，因伐齊而歸。十一年，復北伐齊。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艾陵，齊地。」 索隱七年，魯哀公之六年也。左傳此年無伐齊事，哀十一年敗齊艾陵爾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琅邪繒縣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周禮，王合諸侯享禮十有二牢，上公九牢，侯伯七牢，子男五牢。」 索隱事在哀七年。是年當夫差八年，不應上連七年。案：左傳曰「子服景伯對，不聽，乃與之」，非謂季康子使子貢說，得不用百牢。太宰嚭自別召康子，乃使子貢辭之耳。

〔四〕索隱 左傳「騶」作「邾」，聲相近自亂耳。杜預注左傳亦曰「邾，今魯國騶縣是也」。騶，宜音邾。

〔五〕索隱 依左氏合作十一年、十二年也。

越王句踐率其衆以朝吳，厚獻遺之，吳王喜。唯子胥懼，曰：「是弃吳也。」〔一〕諫曰：「越在腹心，今得志於齊，猶石田，無所用。〔二〕且盤庚之誥有顛越勿遺，〔三〕商之以興。」〔四〕吳王不聽，使子胥於齊，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，〔五〕還報吳王。吳王聞之，大怒，賜子胥屬鏤之劍以死。〔六〕將死，曰：「樹吾墓上以梓，〔七〕令可爲器。抉吾眼置之吳東門，〔八〕以觀越之滅吳也。」

〔一〕索隱 左氏作「豢吳」。豢，養也。

〔二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石田不可耕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顛，隕也；越，墜也。顛越無道，則割絕無遺也。」索隱 左傳曰：「其顛越不共，則劓殄無遺育，無俾易種于茲邑，是商所以興也，今君易之。」此則艾陵戰時也。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本作『盤庚之誥有顛之越之，商之以興』。子胥傳『誥曰有顛越商之興』。」

〔五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鮑氏，齊大夫。」索隱 左傳直曰「使於齊」，杜預曰「私使人至齊屬其子」。案：左傳又曰「反役，王聞之」，明非子胥自使也。

〔六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屬鏤，劍名。賜使自刎。」索隱 劍名，見越絕書。正義 屬音燭。鏤音力于反。

〔七〕索隱 左傳云：「樹吾墓檟，檟可材也，吳其亡乎！」梓檟相類，因變文也。

〔八〕索隱抉，烏穴反。此國語文，彼以「抉」爲「辟」。又云「以手抉之。王慍曰：『孤不使大夫得有見。』乃盛以鴟夷，投之江也」。正義吳俗傳云「子胥亡後，越從松江北開渠至横山東北，築城伐吳。子胥乃與越軍夢，令從東南入破吳。越王卽移向三江口岸立壇，殺白馬祭子胥，杯動酒盡，越乃開渠。子胥作濤，盪羅城東，開入滅吳。至今猶號曰示浦，門曰鱔鯚」。是從東門入滅吳也。

齊鮑氏弑齊悼公。〔一〕吳王聞之，哭於軍門外三日，〔二〕乃從海上攻齊。〔三〕齊人敗吳，吳王乃引兵歸。

〔一〕索隱公名陽生。左傳哀十年曰「吳伐齊南鄙，齊人殺悼公」，不言鮑氏。又鮑牧以哀八年爲悼公所殺，今言鮑氏，蓋其宗黨爾。且此伐在艾陵戰之前年，今記於後，亦爲顚倒錯亂也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諸侯相臨之禮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上，一作『中』。」

十三年，吳召魯、衞之君會於槖皋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槖皋，地名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在淮南逡遒縣東南。」索隱哀十二年左傳曰：「公會吳于槖皋。衞侯會吳于鄖。」此并言會衞槖皋者，案左傳「吳徵會于衞。初，衞殺吳行人，懼，謀於子羽。子羽曰『不如止也』。子木曰『往也』」。以本不欲赴會，故魯以夏會衞，及秋乃會。太史公以其本名於槖皋，故不言鄖。鄖，發陽也，廣陵縣東南有發繇口。槖音他各反。逡遒，上七巡反，下酒尤反。

十四年春，吳王北會諸侯於黄池，〔一〕欲霸中國以全周室。六月(戊)〔丙〕子，越王句踐

伐吳。乙酉，越五千人與吳戰。丙戌，虜吳太子友。丁亥，入吳。吳人告敗於王夫差，夫差惡其聞也。〔二〕或泄其語，吳王怒，斬七人於幕下。〔三〕七月辛丑，吳王與晉定公爭長。吳王曰：「於周室我爲長。」〔四〕晉定公曰：「於姬姓我爲伯。」〔五〕趙鞅怒，將伐吳，乃長晉定公。〔六〕吳王已盟，與晉別，欲伐宋。太宰嚭曰：「可勝而不能居也。」乃引兵歸國。國亡太子，內空，王居外久，士皆罷敝，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，近濟水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惡其聞諸侯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以絕口。」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吳爲太伯後，故爲長。」
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爲侯伯。」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黃池之盟，吳先歃，晉次之，與外傳同。」駰案：賈逵曰「外傳曰『吳先歃，晉亞之』。先敘晉，晉有信，又所以外吳」。索隱此依左傳文。案：左傳「趙鞅呼司馬寅曰：『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，長幼必可知也。』是趙鞅怒。司馬寅請姑視之，反曰：『肉食者無墨，今吳王有墨，國其勝乎？』杜預曰：墨，氣色下也，國爲敵所勝。又曰：『太子死乎？且夷德輕，不忍久，請少待之。』乃先晉人」，是也。徐、賈所云據國語，不與左傳合，非也。左氏魯襄公代晉、楚爲會，先書晉，晉有信耳。外傳卽國語也，書有二名也。外吳者，吳夷，賤之，不許同中國，故言外也。

十五年，齊田常殺簡公。

十八年，越益彊。越王句踐率兵(使)〔復〕伐敗吳師於笠澤。楚滅陳。

二十年，越王句踐復伐吳。〔一〕二十一年，遂圍吳。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，越敗吳。越王句踐欲遷吳王夫差於甬東，〔二〕予百家居之。吳王曰：「孤老矣，不能事君王也。吾悔不用子胥之言，自令陷此。」遂自剄死。〔三〕越王滅吳，誅太宰嚭，以爲不忠，而歸。

〔一〕索隱哀十九年左傳曰：「越人侵楚，以誤吳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誤吳，使不爲備也。」無伐吳事。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甬東，越東鄙，甬江東也。」韋昭曰：「句章，東海口外州也。」索隱國語曰甬句東，越地，會稽句章縣東海中州也。案：今鄮縣是也。

〔三〕集解越絕書曰：「夫差冢在猶亭西卑猶位，越王使干戈人一堞土以葬之。近太湖，去縣五十七里。」索隱左傳「乃縊，越人以歸」也。猶亭，亭名。「卑猶位」三字共爲地名，吳地記曰「徐枕山，一名卑猶山」是。堞音路禾反，小竹籠，以盛土。

太史公曰：孔子言「太伯可謂至德矣，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」。〔一〕余讀春秋古文，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。延陵季子之仁心，慕義無窮，見微而知清濁。嗚呼，又何其閎覽博物君子也！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太伯弟季歷賢，又生聖子昌，昌必有天下，故太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。其讓隱，故無得而稱言之者，所以爲至德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皇覽曰：「延陵季子冢在毗陵縣暨陽鄉，至今吏民皆祀之。」

【索隱述贊】太伯作吳，高讓雄圖。周章受國，別封於虞。壽夢初霸，始用兵車。三子遞立，延陵不居。光既篡位，是稱闔閭。王僚見殺，賊由專諸。夫差輕越，取敗姑蘇。甬東之恥，空慙伍胥。

# 史記卷三十二

## 齊太公世家第二

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天齊池在青州臨淄縣東南十五里。封禪書云『齊之所以爲齊者，以天齊也』。」

太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。〔一〕其先祖嘗爲四嶽，佐禹平水土甚有功。虞夏之際封於呂，〔二〕或封於申，〔三〕姓姜氏。夏商之時，申、呂或封枝庶子孫，或爲庶人，尚其後苗裔也。本姓姜氏，從其封姓，故曰呂尚。

〔一〕【集解】呂氏春秋曰：「東夷之土。」【索隱】譙周曰：「姓姜，名牙。炎帝之裔，伯夷之後，掌四岳有功，封之於呂，子孫從其封姓，尚其後也。」按：後文王得之渭濱，云「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」，故號太公望。蓋牙是字，尚是其名，後武王號爲師尚父也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呂在南陽宛縣西。」

〔三〕【索隱】地理志申在南陽宛縣，申伯國也。呂亦在宛縣之西也。

呂尚蓋嘗窮困，年老矣，〔一〕以漁釣奸周西伯。〔二〕西伯將出獵，卜之，曰「所獲非龍非

彲，〔三〕非虎非羆；所獲霸王之輔」。於是周西伯獵，果遇太公於渭之陽，與語大說，曰：「自吾先君太公曰『當有聖人適周，周以興』。子真是邪？吾太公望子久矣。」故號之曰「太公望」，載與俱歸，立爲師。

〔一〕索隱 譙周曰：「呂望嘗屠牛於朝歌，賣飲於孟津。」

〔二〕正義 奸音干。括地志云：「茲泉水源出岐州岐山縣西南凡谷。呂氏春秋云『太公釣於茲泉，遇文王』。酈元云『磻磎中有泉，謂之茲泉。泉水潭積，自成淵渚，即太公釣處，今人謂之凡谷。石壁深高，幽篁邃密，林澤秀阻，人跡罕及。東南隅有石室，蓋太公所居也。水次有磻石可釣處，即太公垂釣之所。其投竿跪餌，兩膝遺跡猶存，是有磻磎之稱也。其水清冷神異，北流十二里注于渭』。說苑云『呂望年七十釣于渭渚，三日三夜魚無食者，望即忿，脫其衣冠。上有農人者，古之異人，謂望曰：「子姑復釣，必細其綸，芳其餌，徐徐而投，無令魚駭。」望如其言，初下得鮒，次得鯉。刺魚腹得書，書文曰「呂望封於齊」。望知其異』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勑知反。」索隱 徐廣音勑知反，餘本亦作「螭」字。

或曰，太公博聞，嘗事紂。紂無道，去之。游說諸侯，無所遇，而卒西歸周西伯。或曰，呂尚處士，隱海濱。周西伯拘羑里，散宜生、閎夭素知而招呂尚。呂尚亦曰「吾聞西伯賢，又善養老，盍往焉」。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，獻之於紂，以贖西伯。西伯得以出，反國。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，然要之爲文武師。

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，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，其事多兵權與奇計，〔一〕故後世之

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。周西伯政平，及斷虞芮之訟，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。伐崇、密須、〔三〕犬夷，大作豐邑。天下三分，其二歸周者，太公之謀計居多。

〔二〕正義 六韜云：「武王問太公曰：『律之音聲，可以知三軍之消息乎？』太公曰：『深哉王之問也！夫律管十二，其要有五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此其正聲也，萬代不易。五行之神，道之常也，可以知敵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各以其勝攻之。其法，以天清靜無陰雲風雨，夜半遣輕騎往，至敵人之壘九百步，偏持律管橫耳大呼驚之，有聲應管，其來甚微。角管聲應，當以白虎；徵管聲應，當以玄武；商管聲應，當以句陳；五管盡不應，無有商聲，當以青龍：此五行之府，佐勝之徵，（陰）〔成〕敗之機也。』」

〔三〕索隱 按：郡國志在東郡廩丘縣北，今曰顧城。密須，姞姓，在河南密縣東，故密城是也。與安定姬姓密國別也。

文王崩，武王即位。九年，欲修文王業，東伐以觀諸侯集否。師行，師尚父〔一〕左杖黃鉞，右把白旄以誓，曰：「蒼兕蒼兕，〔二〕總爾衆庶，與爾舟楫，後至者斬！」遂至盟津。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。諸侯皆曰：「紂可伐也。」武王曰：「未可。」還師，與太公作此太誓。

〔一〕集解 劉向別錄曰：「師之，尚之，父之，故曰師尚父。父亦男子之美號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亦有本作「蒼雉」。按：馬融曰「蒼兕，主舟楫官名」。又王充曰「蒼兕者，水獸，九頭」。今誓衆，令急濟，故言蒼兕以懼之。然此文上下並今文泰誓也。

居二年，紂殺王子比干，囚箕子。武王將伐紂，卜，龜兆不吉，風雨暴至。羣公盡懼，唯

太公彊之勸武王，武王於是遂行。十一年〔一〕正月甲子，誓於牧野，伐商紂。紂師敗績。紂反走，登鹿臺，遂追斬紂。明日，武王立于社，羣公奉明水，〔二〕衞康叔封布采席，〔三〕師尚父牽牲，史佚策祝，以告神討紂之罪。散鹿臺之錢，發鉅橋之粟，以振貧民。封比干墓，釋箕子囚。遷九鼎，脩周政，與天下更始。師尚父謀居多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三年』。」

〔二〕索隱周本紀毛叔鄭奉明水也。

〔三〕索隱周本紀衞康叔封布茲。茲是席，故此亦云采席也。

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營丘。〔一〕東就國，道宿行遲。逆旅之人曰：「吾聞時難得而易失。客寢甚安，殆非就國者也。」太公聞之，夜衣而行，犂明至國。〔二〕萊侯來伐，與之爭營丘。營丘邊萊。萊人，夷也，會紂之亂而周初定，未能集遠方，是以與太公爭國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營丘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。」

〔二〕索隱犂音里奚反。犂猶比也。一云犂猶遲也。

太公至國，脩政，因其俗，簡其禮，通商工之業，便魚鹽之利，而人民多歸齊，齊爲大國。及周成王少時，管蔡作亂，淮夷〔一〕畔周，乃使召康公〔二〕命太公曰：「東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

穆陵，北至無棣，〔三〕五侯九伯，實得征之。」〔四〕齊由此得征伐，爲大國。都營丘。

〔一〕正義孔安國云：「淮浦之夷，徐州之戎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召公奭。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是皆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境所至也。」索隱舊說穆陵在會稽，非也。按：今淮南有故穆陵門，是楚之境。無棣在遼西孤竹。服虔以爲太公受封境界所至，不然也，蓋言其征伐所至之域也。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，皆得征討其罪也。」

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，〔一〕子丁公呂伋〔二〕立。丁公卒，子乙公得立。乙公卒，子癸公慈母〔三〕立。癸公卒，子哀公不辰〔四〕立。

〔一〕集解禮記曰：「太公封於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。」鄭玄曰：「太公受封，留爲太師，死葬於周。五世之後乃葬齊。」皇覽曰：「呂尚冢在臨菑縣城南，去縣十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及』。」正義諡法述義不克曰丁。

〔三〕索隱系本作「鬵公慈母」。譙周亦曰「祭公慈母」也。

〔四〕索隱系本作「不臣」。譙周亦作「不辰」。宋忠曰：「哀公荒淫田游，國史作還詩以刺之也。」

哀公時，紀侯譖之周，周烹哀公〔一〕而立其弟靜，是爲胡公。〔二〕胡公徙都薄姑，〔三〕而當周夷王之時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周夷王。
〔二〕正義謚法彌年壽考曰胡。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。」

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，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，〔一〕是爲獻公。獻公元年，盡逐胡公子，因徙薄姑都，治臨菑。

〔一〕索隱宋忠曰：「其黨周馬繻人將胡公於貝水殺之，而山自立也。」

九年，獻公卒，子武公壽立。武公九年，周厲王出奔，居彘。〔一〕十年，王室亂，大臣行政，號曰「共和」。二十四年，周宣王初立。

〔一〕正義直厲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晉州霍邑縣也。」鄭玄云：「霍山在彘，本秦時霍伯國。」

二十六年，武公卒，子厲公無忌立。厲公暴虐，故胡公子復入齊，齊人欲立之，乃與攻殺厲公。胡公子亦戰死。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，是爲文公，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。

文公十二年卒，子成公脫〔一〕立。成公九年卒，子莊公購立。

〔一〕索隱系本及譙周皆作「說」。

莊公二十四年，犬戎殺幽王，周東徙雒。秦始列爲諸侯。五十六年，晉弒其君昭侯。

六十四年，莊公卒，子釐公祿甫立。

釐公九年，魯隱公初立。十九年，魯桓公弑其兄隱公而自立爲君。

二十五年，北戎伐齊。鄭使太子忽來救齊，齊欲妻之。忽曰：「鄭小齊大，非我敵。」遂辭之。

三十二年，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。其子曰公孫無知，釐公愛之，令其秩服奉養比太子。

三十三年，釐公卒，太子諸兒立，是爲襄公。

襄公元年，始爲太子時，嘗與無知鬬，及立，絀無知秩服，無知怨。

四年，魯桓公與夫人如齊。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。魯夫人者，襄公女弟也，自釐公時嫁爲魯桓公婦，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。魯桓公知之，怒夫人，夫人以告齊襄公。齊襄公與魯君飲，醉之，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因拉殺魯桓公，〔一〕桓公下車則死矣。魯人以爲讓，〔二〕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。

〔一〕集解 公羊傳曰：「搚幹而殺之。」何休曰：「搚，折聲也。」 正義 拉音力合反。

〔二〕索隱 讓猶責也。

八年，伐紀，紀遷去其邑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去其都邑。」 索隱 按：春秋莊四年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左傳云「違齊難」是也。

十二年，初，襄公使連稱、管至父戍葵丘，〔一〕瓜時而往，及瓜而代。〔二〕往戍一歲，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。或爲請代，公弗許。故此二人怒，因公孫無知謀作亂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，無寵，〔三〕使之閒襄公，〔四〕曰「事成以女爲無知夫人」。冬十二月，襄公游姑棼，〔五〕遂獵沛丘。〔六〕見彘，從者曰「彭生」。〔七〕公怒，射之，彘人立而啼。公懼，墜車傷足，失屨。反而鞭主屨者茀〔八〕三百。茀出宮。而無知、連稱、管至父等聞公傷，乃遂率其衆襲宮。逢主屨茀，茀曰：「且無入驚宮，驚宮未易入也。」無知弗信，茀示之創，〔九〕乃信之。待宮外，令茀先入。茀先入，卽匿襄公戶閒。良久，無知等恐，遂入宮。茀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，不勝，皆死。無知入宮，求公不得。或見人足於戶閒，發視，乃襄公，遂弑之，而無知自立爲齊君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連稱、管至父皆齊大夫。」杜預曰：「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。」索隱杜預曰「臨淄西有地名葵丘」。又桓三十五年會諸侯於葵丘，當魯僖公九年，杜預曰「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」。不同者，蓋葵丘有兩處，杜意以戍葵丘當不遠出齊境，故引臨淄縣西之葵丘。若三十五年會諸侯於葵丘，杜氏又以不合在本國，故引外黃東葵丘爲注，所以不同爾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瓜時，七月。及瓜謂後年瓜時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爲妾在宮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候公之閒隙。」
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齊地也。」正義音扶云反。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。」索隱左傳作「貝丘」也。正義左傳云「齊襄公田于貝丘，墜車傷足」，卽此也。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公見彘，從者乃見彭生，鬼改形爲豕也。」

〔八〕正義非佛反，下同。茀，主履者也。

〔九〕正義音瘡。

桓公元年春，齊君無知游於雍林。〔一〕雍林人嘗有怨無知，及其往游，雍林人襲殺無知，告齊大夫曰：「無知弒襄公自立，臣謹行誅。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，唯命是聽。」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渠丘大夫也。」索隱亦有本作「雍廩」。賈逵曰「渠丘大夫」。左傳云「雍廩殺無知」，杜預曰「雍廩，齊大夫」。此云「游雍林，雍林人嘗有怨無知，遂襲殺之」，蓋以雍林爲邑名，其地有人殺無知。賈言「渠丘大夫」者，渠丘邑名，雍林爲渠丘大夫也。

初，襄公之醉殺魯桓公，通其夫人，殺誅數不當，淫於婦人，數欺大臣，羣弟恐禍及，故次弟糾奔魯。其母魯女也。管仲、召忽傅之。次弟小白奔莒，鮑叔傅之。小白母，衞女也，有寵於釐公。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。〔一〕及雍林人殺無知，議立君，高、國先陰召小白於莒。魯聞無知死，亦發兵送公子糾，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，射中小白帶鉤。小白詳死，管

仲使人馳報魯。魯送糾者行益遲，六日至齊，則小白已入，高傒立之，是爲桓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齊正卿高敬仲也。」正義傒音奚。

桓公之中鉤，詳死以誤管仲，已而載温車中馳行，亦有高、國內應，故得先入立，發兵距魯。秋，與魯戰于乾時，〔二〕魯兵敗走，齊兵掩絶魯歸道。齊遺魯書曰：「子糾兄弟，弗忍誅，請魯自殺之。召忽、管仲讎也，請得而甘心醢之。不然，將圍魯。」魯人患之，遂殺子糾于笙瀆。〔三〕召忽自殺，管仲請囚。桓公之立，發兵攻魯，心欲殺管仲。鮑叔牙曰：「臣幸得從君，君竟以立。君之尊，臣無以增君。君將治齊，卽高傒與叔牙足也。君且欲霸王，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國國重，不可失也。」於是桓公從之。乃詳爲召管仲欲甘心，實欲用之。管仲知之，故請往。鮑叔牙迎受管仲，及堂阜而脫桎梏，〔三〕齋祓而見桓公。桓公厚禮以爲大夫，任政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乾時，齊地也。時水在樂安界，岐流，旱則涸竭，故曰乾時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魯地句瀆也。」索隱賈逵云「魯地句瀆」。又按：鄒誕生本作「莘瀆」，莘笙聲相近。笙如字，瀆音豆。論語作「溝瀆」，蓋後代聲轉而字異，故諸文不同也。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堂阜，魯北境。」杜預曰：「堂阜，齊地。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，或曰鮑叔解夷吾縛於此，因以爲名也。」

桓公既得管仲，與鮑叔、隰朋、〔一〕高傒修齊國政，連五家之兵，〔二〕設輕重魚鹽之利，〔三〕以贍貧窮，祿賢能，齊人皆說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或作『崩』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國語曰：「管子制國五家爲軌，十軌爲里，四里爲連，十連爲鄉，以爲軍令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管子有理人輕重之法七篇。輕重謂錢也。又有捕魚、煑鹽法也。

二年，伐滅郯，〔一〕郯子奔莒。初，桓公亡時，過郯，郯無禮，故伐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譚』。」索隱據春秋，魯莊十年「齊師滅譚」是也。杜預曰「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」。然此郯乃東海郯縣，蓋亦不當作「譚」字也。

五年，伐魯，魯將師敗。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，〔一〕桓公許，與魯會柯而盟。〔二〕魯將盟，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，〔三〕曰：「反魯之侵地！」桓公許之。已而曹沫去匕首，北面就臣位。桓公後悔，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。管仲曰：「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，〔四〕愈一小快耳，而弃信於諸侯，失天下之援，不可。」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。諸侯聞之，皆信齊而欲附焉。七年，諸侯會桓公於甄，〔五〕而桓公於是始霸焉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遂在濟北蛇丘縣東北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此柯今濟北東阿，齊之阿邑，猶祝柯今爲祝阿。」

〔三〕集解何休曰：「土基三尺，階三等，曰壇。會必有壇者，爲升降揖讓，稱先君以相接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已許之而背信殺劫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甄，衞地，今東郡甄城也。」

十四年，陳厲公子完，〔一〕號敬仲，來奔齊。齊桓公欲以爲卿，讓；於是以爲工正。〔二〕田成子常之祖也。

〔一〕正義音桓。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掌百工。」

二十三年，山戎伐燕，〔一〕燕告急於齊。齊桓公救燕，遂伐山戎，至于孤竹而還。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。桓公曰：「非天子，諸侯相送不出境，吾不可以無禮於燕。」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，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，納貢于周，如成康之時。諸侯聞之，皆從齊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山戎，北狄，蓋今鮮卑也。」何休曰：「山戎者，戎中之別名也。」

二十七年，魯湣公母曰哀姜，桓公女弟也。哀姜淫於魯公子慶父，慶父弑湣公，哀姜欲立慶父，魯人更立釐公。〔一〕桓公召哀姜，殺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史記『僖』字皆作『釐』。」

二十八年，衞文公有狄亂，告急於齊。齊率諸侯城楚丘〔一〕而立衞君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衞地也。」索隱杜預曰：「不言城衞，衞未遷。」楚丘在濟陰城武縣南，即今之衞南縣。

二十九年，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。蔡姬習水，蕩公，〔一〕公懼，止之，不止，出船，怒，歸蔡姬，弗絕。蔡亦怒，嫁其女。桓公聞而怒，興師往伐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蕩，搖也。」

三十年春，齊桓公率諸侯伐蔡，蔡潰。〔一〕遂伐楚。楚成王興師問曰：「何故涉吾地？」管仲對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：『五侯九伯，若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』〔二〕賜我先君履，〔三〕東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北至無棣。楚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具，〔四〕是以來責。昭王南征不復，是以來問。」〔五〕楚王曰：「貢之不入，有之，寡人罪也，敢不共乎！昭王之出不復，君其問之水濱。」〔六〕齊師進次于陘。〔七〕夏，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，齊師退次召陵。〔八〕桓公矜屈完以其衆。屈完曰：「君以道則可；若不，則楚方城以爲城，〔九〕江、漢以爲溝，君安能進乎？」乃與屈完盟而去。過陳，陳袁濤塗詐齊，令出東方，覺。秋，齊伐陳。〔一〇〕是歲，晉殺太子申生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民逃其上曰潰也。」
〔二〕集解左傳曰：「周公、太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也。」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所踐履之界。」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包茅，菁茅包匭之也，以供祭祀。」杜預曰：「尚書『包匭菁茅』，茅之爲異未審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周昭王南巡狩，涉漢未濟，船解而溺昭王，王室諱之，不以赴，諸侯不知其故，故桓公以爲辭責問楚也。」　索隱宋衷云：「昭王南伐楚，辛由靡爲右，涉漢中流而隕，由靡逐王，遂卒不復，周乃侯其後于西翟。」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昭王時漢非楚境，故不受罪。」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陘，楚地，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。」左傳曰：「凡師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」

〔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召陵，潁川縣。」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方城山在漢南。」韋昭曰：「方城，楚北之阸塞。」杜預曰「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」是也。　索隱按：地理志葉縣南有長城，號曰方城，則杜預、韋昭說爲得，而服氏云在漢南，未知有何憑據。

〔一〇〕集解左傳曰：「討不忠也。」

三十五年夏，會諸侯于葵丘。〔一〕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、彤弓矢、大路，〔二〕命無拜。桓公欲許之，管仲曰「不可」，乃下拜受賜。〔三〕秋，復會諸侯於葵丘，益有驕色。周使宰孔會。諸侯頗有叛者。〔四〕晉侯病，後，遇宰孔。宰孔曰：「齊侯驕矣，弟無行。」從之。是歲，晉獻公卒，里克殺奚齊、卓子，〔五〕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爲晉君。桓公於是討晉亂，至高梁，〔六〕使隰朋立晉君，還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大路，諸侯朝服之車，謂之金路。」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下堂拜賜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　公羊傳曰：「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」

〔五〕集解　徐廣曰：「史記『卓』多作『悼』。」　正義　卓，丑角反。

〔六〕集解　服虔曰：「晉地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在平陽縣西南。」

是時周室微，唯齊、楚、秦、晉爲彊。晉初與會，〔一〕獻公死，國內亂。秦穆公辟遠，不與中國會盟。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，夷狄自置。唯獨齊爲中國會盟，而桓公能宣其德，故諸侯賓會。於是桓公稱曰：「寡人南伐至召陵，望熊山；北伐山戎、離枝、孤竹；〔二〕西伐大夏，涉流沙；〔三〕束馬懸車登太行，至卑耳山〔四〕而還。諸侯莫違寡人。寡人兵車之會三，〔五〕乘車之會六，〔六〕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〔七〕昔三代受命，有何以異於此乎？吾欲封泰山，禪梁父。」管仲固諫，不聽；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，桓公乃止。

〔一〕正義　與音預，下同。

〔二〕集解　地理志曰令支縣有孤竹城，疑離枝即令支也，令離聲相近。應劭曰：「令音鈴。」鈴離聲亦相近。管子亦作「離」字。　索隱　離枝音零支，又音令祗，又如字。離枝，孤竹，皆古國名。秦以離枝爲縣，故地理志遼西令支縣有孤竹城。爾雅曰「孤竹、北户、西王母、日下謂之四荒」也。

〔三〕正義　大夏，并州晉陽是也。

〔四〕正義　卑音壁。劉伯莊及韋昭並如字。

〔五〕正義　左傳云魯莊十三年，會北杏以平宋亂；僖四年，侵蔡，遂伐楚；六年，伐鄭，圍新城也。

〔六〕正義左傳云魯莊十四年，會于鄄；十五年，又會鄄；十六年，同盟于幽；僖五年，會首止；八年，盟于洮；九年，會葵丘是也。

〔七〕正義匡，正也。一匡天下，謂定襄王爲太子之位也。

三十八年，周襄王弟帶與戎、翟合謀伐周，齊使管仲平戎於周。周欲以上卿禮管仲，管仲頓首曰：「臣陪臣，安敢！」三讓，乃受下卿禮以見。三十九年，周襄王弟帶來奔齊。齊使仲孫請王，爲帶謝。襄王怒，弗聽。

四十一年，秦穆公虜晉惠公，復歸之。是歲，管仲、隰朋皆卒。〔一〕管仲病，桓公問曰：「羣臣誰可相者？」管仲曰：「知臣莫如君。」公曰：「易牙如何？」〔二〕對曰：「殺子以適君，非人情，不可。」公曰：「開方如何？」對曰：「倍親以適君，非人情，難近。」〔三〕公曰：「豎刀如何？」〔四〕對曰：「自宮以適君，非人情，難親。」管仲死，而桓公不用管仲言，卒近用三子，三子專權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管仲冢在青州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，與桓公冢連。隰朋墓在青州臨淄縣東北七里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即雍巫也。賈逵云：「雍巫，雍人名巫，易牙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管仲曰：「衞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刀，鳥條反。顏師古云：「豎刀、易牙皆齊桓公臣。管仲有病，桓公往問之，曰：『將何以教寡人？』管仲曰：『願君遠易牙、豎刀。』公曰：『易牙烹其子以快寡人，尚可疑邪？』對曰：『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，其子之忍，

又將何愛於君！』公曰：『豎刀自宮以近寡人，猶尚疑邪？』對曰：『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，其身之忍，又將何有於君！』公曰：『諾。』管仲遂盡逐之，而公食不甘心不怡者三年。公曰：『仲父不已過乎？』於是皆卽召反。明年，公有病，易牙、豎刀相與作亂，塞宮門，築高牆，不通人。有一婦人踰垣入至公所。公曰：『我欲食。』婦人曰：『吾無所得。』公曰：『我欲飲。』婦人曰：『吾無所得。』公曰：『何故？』曰：『易牙、豎刀相與作亂，塞宮門，築高牆，不通人，故無所得。』公慨然歎，涕出，曰：『嗟乎，聖人所見豈不遠哉！若死者有知，我將何面目見仲父乎？』蒙衣袂而死乎壽宮。蟲流於户，蓋以楊門之扇，二月不葬也。」

四十二年，戎伐周，周告急於齊，齊令諸侯各發卒戍周。是歲，晉公子重耳來，桓公妻之。

四十三年。初，齊桓公之夫人三：曰王姬、徐姬、〔一〕蔡姬，皆無子。桓公好內，〔二〕多內寵，如夫人者六人，長衞姬，生無詭；〔三〕少衞姬，生惠公元；鄭姬，生孝公昭；葛嬴，生昭公潘；密姬，生懿公商人；宋華子，〔四〕生公子雍。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，以爲太子。雍巫〔五〕有寵於衞共姬，因宦者豎刀以厚獻於桓公，亦有寵，桓公許之立無詭。〔六〕管仲卒，五公子皆求立。冬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。易牙入，與豎刀因內寵殺羣吏，〔七〕而立公子無詭爲君。太子昭奔宋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系本徐，嬴姓。禮，婦人稱國及姓，今此言「徐姬」者，然姬是衆妾之總稱，故漢祿秩令云「姬妾數百」。

婦人亦總稱姬，姬亦未必盡是姓也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內，婦官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左傳作「無虧」也。
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宋華氏之女，子姓。」
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雍巫，雍人，名巫，易牙字。」索隱賈逵以雍巫爲易牙，未知何據。按：管子有棠巫，恐與雍巫是一人也。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易牙既有寵於公，爲長衞姬請立。」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內寵如夫人者六人。羣吏，諸大夫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內寵，內官之有權寵者。」

桓公病，五公子各樹黨爭立。及桓公卒，遂相攻，以故宮中空，莫敢棺。〔一〕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，尸蟲出于戶。十二月乙亥，無詭立，乃棺赴。辛巳夜，斂殯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音古患反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斂，一作『臨』也。」

桓公十有餘子，要其後立者五人：無詭立三月死，無謚；次孝公；次昭公；次懿公；次惠公。孝公元年三月，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而伐齊。齊人恐，殺其君無詭。齊人將立太子昭，四公子之徒攻太子，太子走宋，宋遂與齊人四公子戰。五月，宋敗齊四公子師而立太子昭，是爲齊孝公。宋以桓公與管仲屬之太子，故來征之。以亂故，八月乃葬齊桓

公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皇覽曰：「桓公冢在臨菑城南七里所菑水南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齊桓公墓在臨菑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，亦名鼎足山，一名牛首堈，一所二墳。晉永嘉末，人發之，初得版，次得水銀池，有氣不得入，經數日，乃牽犬入中，得金蠶數十薄，珠襦、玉匣、繒綵、軍器不可勝數。又以人殉葬，骸骨狼藉也。」

六年春，齊伐宋，以其不同盟于齊也。〔一〕夏，宋襄公卒。七年，晉文公立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魯僖公十九年，諸侯盟于齊，以無忘桓公之德。宋襄公欲行霸道，不與盟，故伐之。」

十年，孝公卒，孝公弟潘因衞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，是爲昭公。昭公，桓公子也，其母曰葛嬴。

昭公元年，晉文公敗楚於城濮，〔一〕而會諸侯踐土，朝周，天子使晉稱伯。〔二〕六年，翟侵齊。晉文公卒。秦兵敗於殽。十二年，秦穆公卒。

〔一〕正義賈逵云：「衞地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音霸。

十九年五月，昭公卒，子舍立爲齊君。舍之母無寵於昭公，國人莫畏。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争立而不得，陰交賢士，附愛百姓，百姓說。及昭公卒，子舍立，孤弱，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弒齊君舍，而商人自立，是爲懿公。懿公，桓公子也，其母曰密姬。

懿公四年春，初，懿公爲公子時，與丙戎〔一〕之父獵，爭獲不勝，及卽位，斷丙戎父足，〔二〕而使丙戎僕。〔三〕庸職之妻好，〔四〕公內之宮，使庸職驂乘。五月，懿公游於申池，〔五〕二人浴，戲。職曰：「斷足子！」戎曰：「奪妻者！」二人俱病此言，乃怨。謀與公游竹中，二人弑懿公車上，弃竹中而亡去。

〔一〕索隱左傳「丙」作「邴」，邴歜也。

〔二〕正義左傳云「乃掘而刖之」，杜預云「斷其尸足也」。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僕，御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左傳作「閻職」，此言「庸職」。不同者，傳所云「閻」，姓；「職」，名也。此言「庸職」，庸非姓，蓋謂受顧織之妻，史意不同，字則異耳。正義國語及左傳作「閻職」。
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齊南城西門名申門。齊城無池，唯此門左右有池，疑此是也。」左思齊都賦注曰：「申池，海濱齊藪也。」

懿公之立，驕，民不附。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於衞，立之，是爲惠公。惠公，桓公子也。其母衞女，曰少衞姬，避齊亂，故在衞。

惠公二年，長翟來，〔一〕王子城父攻殺之，〔二〕埋之於北門。晉趙穿弑其君靈公。

〔一〕集解穀梁傳曰：「身横九畝，斷其首而載之，眉見於軾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王子城父，齊大夫。」

十年，惠公卒，子頃公無野立。〔一〕初，崔杼有寵於惠公，惠公卒，高、國畏其偪也，逐之，崔杼奔衞。

〔一〕正義 頃音傾。

頃公元年，楚莊王彊，伐陳；二年，圍鄭，鄭伯降，已復國鄭伯。

六年春，晉使郤克於齊，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。郤克上，夫人笑之。郤克曰：「不是報，不復涉河！」歸，請伐齊，晉侯弗許。齊使至晉，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，殺之。八年，晉伐齊，齊以公子彊質晉，晉兵去。十年春，齊伐魯、衞。魯、衞大夫如晉請師，皆因郤克。〔一〕晉使郤克以車八百乘〔二〕爲中軍將，士燮將上軍，欒書將下軍，以救魯、衞，伐齊。六月壬申，與齊侯兵合靡笄下。〔三〕癸酉，陳于鞌。〔四〕逢丑父〔五〕爲齊頃公右。頃公曰：「馳之，破晉軍會食。」射傷郤克，流血至履。克欲還入壁，其御曰：「我始入，再傷，不敢言疾，恐懼士卒，願子忍之。」遂復戰。戰，齊急，丑父恐齊侯得，乃易處，頃公爲右，車絓於木而止。〔六〕晉小將韓厥伏齊侯車前，曰「寡君使臣救魯、衞」，戲之。丑父使頃公下取飲，〔七〕因得亡，脱去，入其軍。晉郤克欲殺丑父。丑父曰：「代君死而見僇，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。」克舍之，丑父遂得亡歸齊。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。〔八〕齊侯請以寶器謝，〔九〕不聽；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，〔一〇〕令齊東畝。〔一一〕對曰：「叔子，齊君母。齊君母亦猶晉君母，子安置之？且子以義伐而

以暴爲後，其可乎？」於是乃許，令反魯、衞之侵地。〔一三〕

〔一〕索隱成二年左傳魯臧宣叔、衞孫桓子如晉，皆主於郤克是。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八百乘，六萬人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靡，一作『摩』。」賈逵曰：「靡笄，山名也。」　索隱靡，如字。靡笄，山名，在濟南，與代地磨笄山不同。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窜，齊地名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齊大夫。」

〔六〕正義絓，胡卦反。止也，有所礙也。

〔七〕正義左傳云「及華泉，驂絓於木而止。丑父使公下，如華泉取飲。鄭周父御佐車，苑茷爲右，載齊侯獲免」也。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陘』。」駰案：賈逵曰「馬陘，齊地也」。

〔九〕集解左傳曰：「賂以紀甗、玉磬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桐叔，蕭君之字，齊侯外祖父。子，女也。難斥言其母，故遠言之。」賈逵曰：「蕭，附庸，子姓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欲令齊隴畝東行。」　索隱壟畝東行，則晉車馬東向齊行易也。

〔一二〕正義左傳云晉師及齊國，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也。

十一年，晉初置六卿，賞窜之功。齊頃公朝晉，欲尊王晉景公，〔一〕晉景公不敢受，乃歸。歸而頃公弛苑囿，薄賦斂，振孤問疾，虛積聚以救民，民亦大說。厚禮諸侯。竟頃公

卒，百姓附，諸侯不犯。

〔一〕索隱 王劭按：張衡曰「禮，諸侯朝天子執玉，既授而反之。若諸侯自相朝，則不授玉」。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，是欲尊晉侯爲王，太史公探其旨而言。今按：此文不云「授玉」，王氏之說復何所依，聊記異耳。

十七年，頃公卒，〔一〕子靈公環立。

〔一〕集解 皇覽曰：「頃公冢近呂尚冢。」

靈公九年，晉欒書弒其君厲公。十年，晉悼公伐齊，齊令公子光質晉。十九年，立子光爲太子，高厚傅之，令會諸侯盟於鍾離。〔一〕二十七年，晉使中行獻子伐齊。〔二〕齊師敗，靈公走入臨菑。晏嬰止靈公，靈公弗從。曰：「君亦無勇矣！」晉兵遂圍臨菑，臨菑城守不敢出，晉焚郭中而去。

〔一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鍾離故城在沂州承縣界。」

〔二〕索隱 荀偃祖林父代爲中行，後改姓爲中行氏。獻子名偃。

二十八年，初，靈公取魯女，生子光，以爲太子。仲姬，戎姬。戎姬嬖，仲姬生子牙，屬之戎姬。戎姬請以爲太子，公許之。仲姬曰：「不可。光之立，列於諸侯矣，〔一〕今無故廢之，君必悔之。」公曰：「在我耳。」遂東太子光，〔二〕使高厚傅牙爲太子。靈公疾，崔杼迎故

太子光而立之，是爲莊公。莊公殺戎姬。五月壬辰，靈公卒，莊公卽位，執太子牙於句竇之丘，殺之。八月，崔杼殺高厚。晉聞齊亂，伐齊，至高唐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數從諸侯征伐盟會。」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徙之東垂也。」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高唐在祝阿縣西北。」

莊公三年，晉大夫欒盈〔一〕奔齊，莊公厚客待之。晏嬰、田文子諫，公弗聽。四年，齊莊公使欒盈閒入晉曲沃〔二〕爲內應，以兵隨之，上太行，入孟門。〔三〕欒盈敗，齊兵還，取朝歌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史記多作『逞』。」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欒盈之邑。」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孟門、太行皆晉山隘也。」索隱孟門山在朝歌東北。太行山在河內溫縣西。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晉邑。」

六年，初，棠公妻好，〔一〕棠公死，崔杼取之。莊公通之，數如崔氏，以崔杼之冠賜人。侍者曰：「不可。」崔杼怒，因其伐晉，欲與晉合謀襲齊而不得閒。莊公嘗笞宦者賈舉，賈舉復侍，爲崔杼閒公〔二〕以報怨。五月，莒子朝齊，齊以甲戌饗之。崔杼稱病不視事。乙亥，

公問崔杼病，遂從崔杼妻。崔杼妻入室，與崔杼自閉户不出，公擁柱而歌。〔三〕宦者賈舉遮公從官而入，閉門，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。公登臺而請解，不許；請盟，不許；請自殺於廟，不許。皆曰：「君之臣杼疾病，不能聽命。〔四〕近於公宮。〔五〕陪臣爭趣有淫者，〔六〕不知二命。」〔七〕公踰牆，射中公股，公反墜，遂弑之。晏嬰立崔杼門外，〔八〕曰：「君爲社稷死則死之，爲社稷亡則亡之。〔九〕若爲己死己亡，非其私暱，誰敢任之！」〔一〇〕門開而入，枕公尸而哭，三踊而出。人謂崔杼：「必殺之。」崔杼曰：「民之望也，舍之得民。」〔一一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棠公，齊棠邑大夫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伺公閒隙。」正義閒音閑，又如字。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公以爲姜氏不知己在外，故歌以命之也。一曰公自知見欺，恐不得出，故歌以自悔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不能親聽公命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崔杼之宮近公宮，淫者或詐稱公。」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爭，一作『扞』。」索隱左傳作「扞趣」。此爲「爭趣」者，是太史公變左氏之文。言陪臣但爭趣投有淫者耳，更不知他命也。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得淫人，受崔子命討之，不知他命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聞難而來。」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謂以公義爲社稷死亡也。如是者，臣亦隨之死亡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君自以己之私欲取死亡之禍，則私近之臣所當任也。」杜預曰：「私暱，所親愛也。非所親愛，無爲當其禍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置之，所以得人心。」

丁丑，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，〔一〕是爲景公。景公母，魯叔孫宣伯女也。景公立，以崔杼爲右相，慶封爲左相。二相恐亂起，乃與國人盟曰：「不與崔慶者死！」晏子仰天曰：「嬰所不獲，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！」不肯盟。慶封欲殺晏子，崔杼曰：「忠臣也，舍之。」齊太史書曰「崔杼弑莊公」，崔杼殺之。其弟復書，崔杼復殺之。少弟復書，崔杼乃舍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史記多作『箸臼』。」

景公元年，初，崔杼生子成及彊，其母死，取東郭女，生明。東郭女使其前夫子無咎與其弟偃〔一〕相崔氏。成有罪，〔二〕二相急治之，立明爲太子。成請老於崔（杼），崔杼許之，二相弗聽，曰：「崔，宗邑，不可。」〔三〕成、彊怒，告慶封。〔四〕慶封與崔杼有郤，欲其敗也。成、彊殺無咎、偃於崔杼家，家皆奔亡。崔杼怒，無人，使一宦者御，見慶封。慶封曰：「請爲子誅之。」使崔杼仇盧蒲嫳〔五〕攻崔氏，殺成、彊，盡滅崔氏，崔杼婦自殺。崔杼毋歸，〔六〕亦自殺。慶封爲相國，專權。

〔一〕正義杜預云：「東郭偃，東郭姜之弟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左傳云成有疾而廢之。杜預云有惡疾也。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左傳云成彊告慶封曰：「夫子身亦子所知也，唯無咎與偃是從，父兄莫能進矣。恐害夫子，敢以告。」慶封曰：「苟利夫子，必去之，難吾助汝。」乃殺東郭偃、棠無咎於崔氏朝也。其妻及崔杼皆縊死，崔明奔魯。
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嬖，齊大夫慶封之屬。」

〔六〕索隱毋音無也。

三年十月，慶封出獵。初，慶封已殺崔杼，益驕，嗜酒好獵，不聽政令。慶舍用政，〔一〕已有內郤。田文子謂桓子曰：「亂將作。」田、鮑、高、欒氏相與謀慶氏。慶舍發甲圍慶封宮，四家徒共擊破之。慶封還，不得入，奔魯。齊人讓魯，封奔吳。吳與之朱方，聚其族而居之，富於在齊。其秋，齊人徙葬莊公，僇崔杼尸於市以說衆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舍，慶封之子也。生傳其職政與子。」

九年，景公使晏嬰之晉，與叔向私語曰：「齊政卒歸田氏。田氏雖無大德，以公權私，有德於民，民愛之。」十二年，景公如晉，見平公，欲與伐燕。十八年，公復如晉，見昭公。二十六年，獵魯郊，因入魯，與晏嬰俱問魯禮。三十一年，魯昭公辟季氏難，奔齊。齊欲以千

社封之,〔一〕子家止昭公,昭公乃請齊伐魯,取鄆〔二〕以居昭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:「二十五家爲一社。千社,二萬五千家也。」
〔二〕正義鄆,鄆城也。

三十二年,彗星見。景公坐柏寢,嘆曰:「堂堂!誰有此乎?」〔一〕羣臣皆泣,晏子笑,公怒。晏子曰:「臣笑羣臣諛甚。」景公曰:「彗星出東北,當齊分野,寡人以爲憂。」晏子曰:「君高臺深池,賦斂如弗得,刑罰恐弗勝,茀星〔二〕將出,彗星〔三〕何懼乎?」公曰:「可禳否?」晏子曰:「使神可祝而來,〔四〕亦可禳而去也。百姓苦怨以萬數,而君令一人禳之,安能勝衆口乎?」是時景公好治宮室,聚狗馬,奢侈,厚賦重刑,故晏子以此諫之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:「景公自恐德薄不能久享齊國,故曰『誰有此』也。」
〔二〕正義茀音佩。謂客星侵近邊側欲相害。
〔三〕正義彗,息歲反。若帚形,見,其境有亂也。
〔四〕正義祝音章受反。

四十二年,吳王闔閭伐楚,入郢。

四十七年,魯陽虎攻其君,不勝,奔齊,請齊伐魯。鮑子諫景公,乃囚陽虎。陽虎得亡,奔晉。

四十八年，與魯定公好會夾谷。〔一〕犂鉏〔二〕曰：「孔丘知禮而怯，請令萊人爲樂，〔三〕因執魯君，可得志。」景公害孔丘相魯，懼其霸，故從犂鉏之計。方會，進萊樂，孔子歷階上，使有司執萊人斬之，以禮讓景公。景公慚，乃歸魯侵地以謝，而罷去。是歲，晏嬰卒。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東海祝其縣是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且，卽餘反。卽犂彌也。

〔三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萊人，齊所滅萊夷。」

五十五年，范、中行反其君於晉，晉攻之急，來請粟。田乞欲爲亂，樹黨於逆臣，說景公曰：「范、中行數有德於齊，不可不救。」乃使乞救而輸之粟。

五十八年夏，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。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，〔一〕荼少，其母賤，無行，諸大夫恐其爲嗣，乃言願擇諸子長賢者爲太子。景公老，惡言嗣事，又愛荼母，欲立之，憚發之口，乃謂諸大夫曰：「爲樂耳，國何患無君乎？」秋，景公病，命國惠子、高昭子〔二〕立少子荼爲太子，逐羣公子，遷之萊。〔三〕景公卒，〔四〕太子荼立，是爲晏孺子。冬，未葬，而羣公子畏誅，皆出亡。荼諸異母兄公子壽、〔五〕駒、黔〔六〕奔衞，〔七〕公子駔、〔八〕陽生奔魯。〔九〕萊人歌之曰：「景公死乎弗與埋，三軍事乎弗與謀，〔一〇〕師乎師乎，胡黨之乎？」〔一一〕

〔一〕索隱左傳曰「鬻姒之子荼嬖」，則荼母姓姒。此作「芮姬」，不同也。譙周依左氏作「鬻姒」，鄒誕生本作「芮姁」。姁音五句反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惠子，國夏也。昭子，高張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萊，齊東鄙邑。」

〔四〕集解皇覽曰：「景公冢與桓公冢同處。」

〔五〕索隱一作「嘉」。

〔六〕正義三公子。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壽、黔奔衞』。」索隱三人奔衞。

〔八〕索隱左傳作「鉏」。

〔九〕索隱二人奔魯，凡五公子也。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萊人見五公子遠遷鄙邑，不得與景公葬埋之事及國三軍之謀，故愍而歌。」杜預曰：「稱謚，蓋葬後而爲此歌，哀羣公子失所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師，衆也。黨，所也。言公子徒衆何所適也。」

晏孺子元年春，田乞僞事高、國者，每朝，乞驂乘，言曰：「子得君，大夫皆自危，欲謀作亂。」又謂諸大夫曰：「高昭子可畏，及未發，先之。」大夫從之。六月，田乞、鮑牧乃與大夫以兵入公宮，攻高昭子。昭子聞之，與國惠子救公。公師敗，田乞之徒追之，國惠子奔莒，

遂反殺高昭子。晏圉奔魯。〔一〕八月，齊秉意茲。〔二〕田乞敗二相，乃使人之魯召公子陽生。陽生至齊，私匿田乞家。十月戊子，田乞請諸大夫曰：「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〔三〕幸來會飲。」會飲，田乞盛陽生橐中，置坐中央，發橐出陽生，曰：「此乃齊君矣！」大夫皆伏謁。將與大夫盟而立之，鮑牧醉，乞誣大夫曰：「吾與鮑牧謀共立陽生。」鮑牧怒曰：「子忘景公之命乎？」諸大夫相視欲悔，陽生前，頓首曰：「可則立之，否則已。」鮑牧恐禍起，乃復曰：「皆景公子也，何爲不可！」乃與盟，立陽生，是爲悼公。悼公入宮，使人遷晏孺子於駘，〔四〕殺之幕下，而逐孺子母芮子。芮子故賤而孺子少，故無權，國人輕之。

〔一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圉，晏嬰之子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左傳八月，齊邴意茲奔魯。」

〔三〕集解 何休曰：「齊俗，婦人首祭事。言魚豆者，示薄陋無所有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齊邑。」

悼公元年，齊伐魯，取讙、闡。〔一〕初，陽生亡在魯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。及歸卽位，使迎之。季姬與季魴侯通，〔二〕言其情，魯弗敢與，故齊伐魯，竟迎季姬。季姬嬖，齊復歸魯侵地。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闡在東平剛縣北。」 索隱 二邑名。讙在今博城縣西南。杜預曰：「闡在東平剛縣北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魴侯，康子叔父也。」

鮑子與悼公有郤，不善。四年，吳、魯伐齊南方。鮑子弒悼公，赴于吳。吳王夫差哭於軍門外三日，將從海人討齊。齊人敗之，吳師乃去。晉趙鞅伐齊，至賴而去。〔一〕齊人共立悼公子壬，是爲簡公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賴，齊邑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簡公壬者，景公之子也。」

簡公四年春，初，簡公與父陽生俱在魯也，監止有寵焉。〔一〕及卽位，使爲政。田成子憚之，驟顧於朝。〔二〕御鞅〔三〕言簡公曰：「田、監不可並也，君其擇焉。」〔四〕弗聽。子我夕，〔五〕田逆殺人，逢之，〔六〕遂捕以入。〔七〕田氏方睦，〔八〕使囚病而遺守囚者酒，〔九〕醉而殺守者，得亡。子我盟諸田於陳宗。〔一〇〕初，田豹欲爲子我臣，〔一一〕使公孫言豹，〔一二〕豹有喪而止。後卒以爲臣，〔一三〕幸於子我。子我謂曰：「吾盡逐田氏而立女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我遠田氏矣。〔一四〕且其違者不過數人，〔一五〕何盡逐焉！」遂告田氏。子行曰：「彼得君，弗先，必禍子。」〔一六〕子行舍於公宮。〔一七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闞止，子我也。」索隱監，左傳作「闞」，音苦濫反。闞在東平須昌縣東南也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心不安，故數顧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鞅，齊大夫也。」 索隱鞅，名也，爲僕御之官，故曰御鞅，亦田氏之族。按：系本陳桓子無宇產子亹，亹產子獻，獻產鞅也。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擇用一人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夕省事。」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子我將往夕省事於君，而逢逆之殺人也。」杜預曰：「逆，子行。陳氏宗。」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執逆入至於朝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陳常方欲謀有齊國，故和其宗族。」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使陳逆詐病而遺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子我見陳逆得生出，而恐爲陳氏所怨，故與盟而請和也。陳宗，宗長之家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豹，陳氏族也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公孫，齊大夫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言，介達之意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終喪也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我與陳氏宗疏遠也。」

〔一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違者，不從子我者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彼謂闞止也。子謂陳常也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止於公宮，爲陳氏作內閒也。」

夏五月壬申，成子兄弟四乘如公。〔一〕子我在幄，〔二〕出迎之，遂入，閉門。〔三〕宦者禦之，〔四〕子行殺宦者。〔五〕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，〔六〕成子遷諸寢。〔七〕公執戈將擊之，〔八〕太史子餘〔九〕曰：「非不利也，將除害也。」〔一〇〕成子出舍于庫，〔一一〕聞公猶怒，將出，〔一二〕曰：「何所無君！」子行拔劍曰：「需，事之賊也。〔一三〕誰非田宗？〔一四〕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。」〔一五〕乃止。子我歸，屬徒〔一六〕攻闈與大門，〔一七〕皆弗勝，乃出。田氏追之。豐丘人執子我以告，〔一八〕殺之郭關。〔一九〕成子將殺大陸子方，〔二〇〕田逆請而免之。以公命取車於道，〔二一〕出雍門。〔二二〕田豹與之車，弗受，曰：「逆爲余請，豹與余車，余有私焉。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，何以見魯、衞之士？」〔二三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成子兄弟八人，二人共一乘，故曰四乘。」索隱服虔曰：「成子兄弟八人，二人共乘一車，故四乘。」按系本，陳僖子乞產成子常、簡子齒、宣子其夷、穆子安、廩丘子（尚）豎茲、芒子盈、惠子得，凡七人。杜預又取昭子莊以充八人之數。按系本，昭子是桓子之子，成子之叔父，又不名莊，彊相證會，言四乘有八人耳。今按：田完系家云田常兄弟四人如公宮，與此事同。今此唯稱四乘，不云人數，知四乘謂兄弟四人乘車而入，非二人共車也。然其昆弟三人不見者，蓋時或不在，不同入公宮，不可彊以四乘爲八人，添叔父爲兄弟之數。服、杜殊失也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幄，帳也，聽政之處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成子兄弟見子我出，遂突入，反閉門，子我不得復入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闞豎以兵禦陳氏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舍於公宮，故得殺之。」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當陳氏入時，飲酒於此臺。」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欲徙公令居寢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疑其作亂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齊大夫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將爲公除害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以公怒故也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出奔也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需疑則害事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陳氏宗族衆多。」

〔一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子若欲出，我必殺子，明如陳宗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會徒衆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宮中之門曰闈。大門，公門也。

〔一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豐丘，陳氏邑也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齊闞名。」

〔二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子方，子我黨，大夫東郭賈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子方取道中行人車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齊城門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子方將欲奔魯、衛也。」左傳曰：「東郭賈奔衛。」

庚辰，田常執簡公于徐州。〔一〕公曰：「余蚤從御鞅言，不及此。」甲午，田常弒簡公于徐州。田常乃立簡公弟驁，〔二〕是爲平公。平公卽位，田常相之，專齊之政，割齊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春秋作「舒州」。賈逵曰：「陳氏邑也。」索隱徐音舒，其字從人。左氏作「舒」，舒，陳氏邑。說文作「𨙻」，𨙻在薛縣。

〔二〕索隱系本及譙周皆作「敬」，蓋誤也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平公之時，齊自是稱田氏。」索隱安平，齊邑。按：地理志涿郡有安平縣也。

平公八年，越滅吳。二十五年卒，子宣公積立。

宣公五十一年卒，子康公貸立。田會反廩丘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田會，齊大夫。廩，邑名，東郡有廩丘縣也。

康公二年，韓、魏、趙始列爲諸侯。十九年，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，遷康公海濱。

二十六年，康公卒，呂氏遂絕其祀。田氏卒有齊國，爲齊威王，彊於天下。

太史公曰：吾適齊，自泰山屬之琅邪，北被于海，膏壤二千里，其民闊達多匿知，其天性也。以太公之聖，建國本，桓公之盛，修善政，以爲諸侯會盟，稱伯，不亦宜乎？洋洋哉，固大國之風也！

【索隱述贊】太公佐周，實秉陰謀。既表東海，乃居營丘。小白致霸，九合諸侯。及溺內寵，釁鍾蟲流。莊公失德，崔杼作仇。陳氏專政，厚貨輕收。悼、簡遘禍，田、闞非儔。渢渢餘烈，一變何由？

# 史記卷三十三

## 魯周公世家第三

周公旦者，周武王弟也。〔一〕自文王在時，旦爲子孝，〔二〕篤仁，異於羣子。及武王即位，旦常輔翼武王，用事居多。武王九年，東伐至盟津，周公輔行。十一年，伐紂，至牧野，〔三〕周公佐武王，作牧誓。破殷，入商宮。已殺紂，周公把大鉞，召公把小鉞，以夾武王，釁社，告紂之罪于天，及殷民。釋箕子之囚。封紂子武庚祿父，使管叔、蔡叔傅之，以續殷祀。徧封功臣同姓戚者。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，〔四〕是爲魯公。周公不就封，留佐武王。

〔一〕集解譙周曰：「以太王所居周地爲其采邑，故謂周公。」索隱周，地名，在岐山之陽，本太王所居，後以爲周公之菜邑，故曰周公。即今之扶風雍東北故周城是也。謚曰周文公，見國語。

〔二〕索隱鄒誕本「孝」作「敬」也。

〔三〕正義衞州即牧野之地，東北去朝歌七十三里。

〔四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兗州曲阜縣外城即魯公伯禽所築也。」

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，武王有疾，不豫，羣臣懼，太公、召公乃繆卜。〔一〕周公曰：「未可以戚我先王。」〔二〕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，設三壇，周公北面立，戴璧秉圭，〔三〕告于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〔四〕史策祝曰：〔五〕「惟爾元孫王發，勤勞阻疾。〔六〕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，以旦代王發之身。〔七〕旦巧能，多材多蓺，能事鬼神。〔八〕乃王發不如旦多材多蓺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，〔九〕用能定汝子孫于下地，四方之民罔不敬畏。〔一〇〕無墜天之降葆命，我先王亦永有所依歸。〔一一〕今我其即命於元龜，〔一二〕爾之許我，我以其璧與圭歸，以俟爾命。〔一三〕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圭。」〔一四〕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欲代武王發，於是乃即三王而卜。卜人皆曰吉，發書視之，信吉。〔一五〕周公喜，開籥，乃見書遇吉。〔一六〕周公入賀武王曰：「王其無害。旦新受命三王，維長終是圖。〔一七〕茲道能念予一人。」〔一八〕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，〔一九〕誡守者勿敢言。明日，武王有瘳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古書『穆』字多作『繆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戚，近也。未可以死近先王也。」鄭玄曰：「二公欲就文王廟卜。戚，憂也。未可憂怖我先王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璧以禮神，圭以爲贄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告謂祝辭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史爲策書祝(祠)〔詞〕也。」鄭玄曰：「策，周公所作，謂簡書也。祝者讀此簡書，以告三王。」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阻，一作『淹』。」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大子之責，謂疾不可救也。不可救于天，則當以旦代之。死生有命，不可請代，聖人敘臣子之心以垂世教。」索隱尚書「負」爲「丕」，今此爲「負」者，謂三王負於上天之責，故我當代之。鄭玄亦曰「丕」讀曰「負」。

〔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可以代武王之意。」

〔九〕集解馬融曰：「武王受命於天帝之庭，布其道以佑助四方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武王用受命帝庭之故，能定先人子孫於天下，四方之民無不敬畏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不救，則墜天寶命也；救之，則先王長有所依歸矣。」鄭玄曰：「降，下也。寶猶神也。有所依歸，爲宗廟之主也。」正義墜，直類反。

〔一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就受三王之命於元龜，卜知吉凶者也。」馬融曰：「元龜，大龜也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許謂疾瘳。待命，當以事神也。」馬融曰：「待汝命。武王當愈，我當死也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不許，不愈也。屏，藏。言不得事神。」

〔一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占兆書也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王肅曰：「籥，藏占兆書管也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我新受三王命，武王維長終是謀周之道。」

〔一八〕集解馬融曰：「一人，天子也。」鄭玄曰：「茲，此也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藏之於匱，緘之以金，不欲人開也。」

其後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在強葆之中。〔一〕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，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。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「周公將不利於成王。」〔二〕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曰：「我之所以弗辟〔三〕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，於今而后成。武王蚤終，成王少，將以成周，我所以爲之若此。」於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。周公戒伯禽曰：「我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成王之叔父，我於天下亦不賤矣。然我一沐三捉髮，一飯三吐哺，起以待士，猶恐失天下之賢人。子之魯，愼無以國驕人。」

〔一〕索隱強葆卽「襁褓」，古字少，假借用之。正義強闊八寸，長八尺，用約小兒於背而負行。葆，小兒被也。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放言於國，以誣周公，以惑成王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音避。

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。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東伐，作大誥。遂誅管叔，殺武庚，放蔡叔。收殷餘民，以封康叔於衞，封微子於宋，以奉殷祀。寧淮夷東土，二年而畢定。諸侯咸服宗周。

天降祉福，唐叔得禾，異母同穎，〔一〕獻之成王，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，作餽禾。

周公既受命禾，嘉天子命，〔二〕作嘉禾。東土以集，周公歸報成王，乃爲詩貽王，命之曰鴟鴞。〔三〕王亦未敢訓周公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穗』。穎即穗也。」索隱尚書曰「異畝」，此「母」義並通。鄒誕本同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嘉，一作『魯』，今書序作『旅』也。」索隱徐廣云一作「魯」，「魯」字誤也。今書序作「旅」。史記嘉天子命，於文亦得，何須作「嘉旅」？

〔三〕集解毛詩序曰：「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，名之曰鴟鴞。」毛傳曰：「鴟鴞，鸋鴂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訓，一作『誚』。」索隱按：尚書作「誚」。誚，讓也。此作「訓」，字誤耳，義無所通。徐氏合定其本，何須云一作「誚」也！

成王七年二月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至豐，〔一〕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。〔二〕其三月，周公往營成周雒邑，〔三〕卜居焉，曰吉，遂國之。

〔一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周，鎬京也。豐，文王廟所在。朝者，舉事上朝，將即土中易都，大事，故告文王、武王廟。」鄭玄曰：「步，行也，堂下謂之步。豐、鎬異邑，而言步者，告武王廟即行，出廟入廟，不以爲遠，爲父恭也。」索隱豐，文王所作邑。後武王都鎬，於豐立文王廟。按：豐在鄠縣東，臨豐水，東去鎬二十五里也。

〔二〕集解鄭玄曰：「相，視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公羊傳曰：「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」何休曰：「名爲成周者，周道始成，王所都也。」

成王長，能聽政。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，成王臨朝。周公之代成王治，南面倍依以

朝諸侯。〔一〕及七年後，還政成王，北面就臣位，匔匔如畏然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禮記曰：「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依，南向而立。」鄭玄曰：「周公攝王位，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。不於宗廟，避王也。天子，周公也。負之言倍也。斧依，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閒，周公於前立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匔匔，謹敬貌也。見三蒼，音窮窮。一本作『夔夔』也。」

初，成王少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，以祝於神曰：「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」亦藏其策於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〔一〕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，反周公。

〔一〕索隱經典無文，其事或別有所出。而譙周云「秦既燔書，時人欲言金縢之事，失其本末，乃云『成王少時病，周公禱河欲代王死，藏祝策于府。成王用事，人讒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見策，乃迎周公』」。又與蒙恬傳同，事或然也。

周公歸，恐成王壯，治有所淫佚，乃作多士，作毋逸。毋逸稱：「爲人父母，爲業至長久，子孫驕奢忘之，以亡其家，爲人子可不慎乎！故昔在殷王中宗，嚴恭敬畏天命，自度〔一〕治民，震懼不敢荒寧，〔二〕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。其在高宗，〔三〕久勞于外，爲與小人，〔四〕作其卽位，乃有亮闇，三年不言，〔五〕言乃讙，〔六〕不敢荒寧，密靖殷國，〔七〕至于小大無怨，〔八〕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。〔九〕其在祖甲，〔一〇〕不義惟王，久爲小人〔一一〕于外，知小人之依，能保施小

民，不侮鰥寡，〔三〕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。」〔三〕多士稱曰：「自湯至于帝乙，無不率祀明德，帝無不配天者。〔四〕在今後嗣王紂，誕淫厥佚，不顧天及民之從也。〔五〕其民皆可誅。」(周多士)「文王日中昃不暇食，饗國五十年。」作此以誡成王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用法度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馬融曰：「知民之勞苦，不敢荒廢自安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武丁也。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父小乙使之久居人閒，勞是稼穡，與小人出入同事也。」馬融曰：「武丁爲太子時，其父小乙使行役，有所勞役於外，與小人從事，知小人艱難勞苦也。」鄭玄曰：「爲父小乙將師役於外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武丁起其卽王位，則小乙死，乃有信嘿，三年不言，言孝行著也。」鄭玄曰：「楣謂之梁，闇謂廬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讙，喜悅也。言乃喜悅，則臣民望其言久矣。」

〔七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密，安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小大之政，民無怨者，言無非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尚書云五十九年。

〔一〇〕集解孔安國、王肅曰：「祖甲，湯孫太甲也。」馬融、鄭玄曰：「祖甲，武丁子帝甲也。」索隱孔安國以爲湯孫太甲，馬融、鄭玄以爲武丁子帝甲。按：紀年太甲唯得十二年，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，知祖甲是帝甲明矣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爲王不義，久爲小人之行，伊尹放之桐宮。」馬融曰：「祖甲有兄祖庚，而祖甲賢，武丁欲立之，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，逃亡民閒，故曰『不義惟王，久爲小人』也。武丁死，祖庚立。祖庚死，祖甲立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小人之所依，依仁政也，故能安順於衆民，不敢侮慢惸獨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先中宗後祖甲，先盛德後有過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無敢失天道者，故無不配天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敬之』也。」駰案：馬融曰「紂大淫樂其逸，無所能顧念於天施顯道於民而敬之也」。

成王在豐，天下已安，周之官政未次序，於是周公作周官，官別其宜。作立政，〔一〕以便百姓。百姓說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周公既致政成王，恐其怠忽，故以君臣立政爲戒也。」

周公在豐，病，將沒，曰：「必葬我成周，〔一〕以明吾不敢離成王。」周公既卒，成王亦讓，葬周公於畢，〔二〕從文王，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衞世家云管叔欲襲成周，然則或說尚書者不以成周爲洛陽乎？諸侯年表敍曰『齊、晉、楚、秦，其在成周，微之甚也』。」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。」

周公卒後，秋未穫，暴風雷（雨），禾盡偃，大木盡拔。周國大恐。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，〔一〕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。〔二〕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，〔三〕史百執事

曰：「信有，昔周公命我勿敢言。」成王執書以泣，〔四〕曰：「自今後其無繆卜乎！〔五〕昔周公勤勞王家，惟予幼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迎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」〔六〕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，禾盡起。〔七〕二公命國人，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。〔八〕歲則大孰。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〔九〕祭文王。〔一〇〕魯有天子禮樂者，以褒周公之德也。

〔一〕索隱據尚書，武王崩後有此雷風之異。今此言周公卒後更有暴風之變，始開金縢之書，當不然也。蓋由史遷不見古文尚書，故說乖誤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簡』。」駰案：孔安國曰「所藏請命策書本也」。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二公倡王啓之，故先見書也。史百執事皆從周公請命者。」鄭玄曰：「問者，問審然否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泣者，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本欲敬卜吉凶，今天意可知，故止。」

〔六〕集解王肅曰：「亦宜褒有德也。」正義孔安國云：「周公以成王未寤，故留東未還。成王改過自新，遣使者逆之，亦國家禮有德之宜也。」王、孔二說非也。按：言成王以開金縢之書，知天風雷以彰周公之德，故成王亦設郊天之禮以迎，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，故成王出郊，天乃雨反風也。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郊，以玉幣謝天也。天即反風起禾，明郊之是也。」馬融曰：「反風，風還反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築，拾也。」駰案：馬融曰「禾爲木所偃者，起其木，拾其下禾，乃無所失亡也」。

〔九〕集解禮記曰：「魯君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禮記曰：「諸侯不得祖天子。」鄭玄曰：「魯以周公之故，立文王之廟也。」

周公卒，子伯禽固已前受封，是爲魯公。〔一〕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，三年而後報政周公。周公曰：「何遲也？」伯禽曰：「變其俗，革其禮，喪三年然後除之，故遲。」太公亦封於齊，五月而報政周公。周公曰：「何疾也？」曰：「吾簡其君臣禮，從其俗爲也。」及後聞伯禽報政遲，乃歎曰：「嗚呼，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！夫政不簡不易，民不有近；平易近民，民必歸之。」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，次子留相王室，代爲周公。其餘食小國者六人，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本云『政不簡不行，不行不樂，不樂則不平易；平易近民，民必歸之』。又一本云『夫民不簡不易；有近乎簡易，民必歸之』。」索隱言爲政簡易者，民必附近之。近謂親近也。

伯禽卽位之後，有管、蔡等反也，淮夷、徐戎亦並興反。〔一〕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，作肸誓，〔二〕曰：「陳爾甲冑，無敢不善。無敢傷牿。〔三〕馬牛其風，臣妾逋逃，〔四〕勿敢越逐，敬〔五〕復之。〔六〕無敢寇攘，踰牆垣。〔七〕魯人三郊三隧，〔八〕峙爾芻茭、糗糧、楨榦，〔九〕無敢不逮。我甲戌築而征徐戎，〔一〇〕無敢不及，有大刑。」〔一一〕作此肸誓，遂平徐戎，定魯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淮浦之夷，徐州之戎，並起爲寇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肸，一作『鮮』，一作『獮』。」駰案：尚書作「粊」。孔安國曰「魯東郊之地名也」。索隱尚書作「費誓」。徐廣云一作「鮮」，一作「獮」。按：尚書大傳見作「鮮誓」，鮮誓卽肸誓，古今字異，義亦變也。鮮，獮也。言於肸地誓衆，因行獮田之禮，以取鮮獸而祭，故字或作「鮮」，或作「獮」。孔安國云「費，魯東郊地名」，卽魯卿季氏之費邑地也。

〔三〕正義古毒反。牿，牛馬牢也。令臣無傷其牢，恐牛馬逸。

〔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風，走逸。臣妾，廝役之屬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振』。」

〔六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勿敢弃越壘伍而求逐也。衆人有得佚馬牛，逃臣妾，皆敬還。」

〔七〕集解鄭玄曰：「寇，劫取也。因其失亡曰『攘』。」

〔八〕集解王肅曰：「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隧。不言四者，東郊留守，故言三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皆當儲峙汝糧，使足食；多積芻茭，供軍牛馬。」馬融曰：「楨、榦皆築具，楨在前，榦在兩旁。」正義糗，去九反。楨音貞。

〔一〇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大刑，死刑。」

魯公伯禽卒，〔一〕子考公酋立。〔二〕考公四年卒，立弟熙，〔三〕是謂煬公。煬公築茅闕門。〔四〕六年卒，子幽公宰立。〔五〕幽公十四年，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，是爲魏公。〔六〕魏公

五十年卒，子厲公擢立。〔七〕厲公三十七年卒，魯人立其弟具，是爲獻公。獻公三十二年卒，〔八〕子真公濞立。〔九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，四十六年，康王十六年卒。」

〔二〕索隱系本作「就」，鄒誕本作「遒」。

〔三〕索隱一作「怡」。考公弟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第』，又作『夷』。世本曰『煬公徙魯』，宋忠曰『今魯國』。」

〔五〕索隱系本名圉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作『微公』。」索隱系本「濆」作「弗」，音沸。「魏」作「微」。且古書多用魏字作微，則太史公意亦不殊也。

〔七〕索隱系本作「翟」，音持角反。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劉歆云五十年。皇甫謐云三十六年。」

〔九〕索隱真音慎，本亦多作「慎公」。按：衞亦有真侯，可通也。濞，系本作「摯」，或作「鼻」，音匹位反。鄒誕本作「慎公嚊」。

真公十四年，周厲王無道，出奔彘，共和行政。二十九年，周宣王即位。

三十年，真公卒，弟敖立，是爲武公。

武公九年春，武公與長子括，少子戲，〔一〕西朝周宣王。宣王愛戲，欲立戲爲魯太子。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：「廢長立少，不順；不順，必犯王命；犯王命，必誅之：故出令不可不順也。令之不行，政之不立；〔二〕行而不順，民將弃上。〔三〕夫下事上，少事長，所以爲順。今天子建諸侯，立其少，是教民逆也。〔四〕若魯從之，諸侯效之，王命將有所壅；〔五〕若弗從而誅之，是自誅王命也。〔六〕誅之亦失，不誅亦失，〔七〕王其圖之。」宣王弗聽，卒立戲爲魯太子。夏，武公歸而卒，〔八〕戲立，是爲懿公。

〔一〕正義 許義反，又音許宜反，後同。

〔二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令不行則政不立。」

〔三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使長事少，故民將弃上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唐固曰：「言不教之順而教之逆。」

〔五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言先王立長之命將壅塞不行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先王之命立長，今魯亦立長，若誅之，是自誅王命。」

〔七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誅之，誅王命；不誅，則王命廢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劉歆云立二年。」

懿公九年，懿公兄括之子伯御〔一〕與魯人攻弒懿公，而立伯御爲君。伯御卽位十一年，

周宣王伐魯，殺其君伯御，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，〔二〕以爲魯後。樊穆仲曰：〔三〕「魯懿公弟稱，〔四〕肅恭明神，敬事耆老；賦事行刑，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；〔五〕不干所問，不犯所（知）〔咨〕。」宣王曰：「然，能訓治其民矣。」乃立稱於夷宮，〔六〕是爲孝公。自是後，諸侯多畔王命。

〔一〕正義御，我嫁反，下同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順，一作『訓』。」正義道音導。順音訓。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穆仲，仲山父之謚也。猶魯叔孫穆子謂之穆叔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尺證反。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固，一作『故』。」韋昭曰：「故實，故事之是者。」

〔六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夷宮者，宣王祖父夷王之廟。古者爵命必於祖廟。」

孝公二十五年，諸侯畔周，犬戎殺幽王。秦始列爲諸侯。

二十七年，孝公卒，子弗湟立，〔一〕是爲惠公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表云弗生也。」索隱系本作「弗皇」。年表作「弗生」。

惠公三十年，晉人弑其君昭侯。四十五年，晉人又弑其君孝侯。

四十六年，惠公卒，長庶子息〔一〕攝當國，行君事，是爲隱公。初，惠公適夫人無子，〔二〕

公賤妾聲子生子息。息長，爲娶於宋。宋女至而好，惠公奪而自妻之。〔三〕生子允。〔四〕登宋女爲夫人，以允爲太子。及惠公卒，爲允少故，魯人共令息攝政，不言卽位。

〔一〕索隱 隱公也。系本隱公名息姑。

〔二〕正義 適音的。

〔三〕索隱 左傳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手中有「爲魯夫人」文，故歸魯，生桓公。今此云惠公奪息婦而自妻。又經傳不言惠公無道，左傳文見分明，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。譙周亦深不信然。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軌』。」索隱 系本亦作「軌」也。

隱公五年，觀漁於棠。〔一〕八年，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，君子譏之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棠，魯地。陳漁而觀之。」杜預曰：「高平方與縣北有武棠亭，魯侯觀漁臺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穀梁傳曰：「祊者，鄭伯之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。許田乃魯之朝宿之邑。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以地相與。」

十一年冬，公子揮諂謂隱公曰：「百姓便君，君其遂立。吾請爲君殺子允，君以我爲相。」〔一〕隱公曰：「有先君命。吾爲允少，故攝代。今允長矣，吾方營菟裘之地而老焉，〔二〕以授子允政。」揮懼子允聞而反誅之，乃反譖隱公於子允曰：「隱公欲遂立，去子，子其圖之。請爲子殺隱公。」子允許諾。十一月，隱公祭鍾巫，〔三〕齊于社圃，〔四〕館于蔿氏。〔五〕揮使人弒隱公于蔿氏，而立子允爲君，是爲桓公。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：「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太宰也。」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菟裘，魯邑也。營菟裘以作宮室，欲居之以終老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菟裘在泰山梁父縣南。」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鍾巫，祭名也。」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社圃，園名。」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館，舍也。蔿氏，魯大夫。」

桓公元年，鄭以璧易天子之許田。〔一〕二年，以宋之賂鼎入於太廟，君子譏之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麋信曰：「鄭以祊不足當許田，故復加璧。」
〔二〕集解穀梁傳曰：「桓公內殺其君，外成人之亂，受賂而退，以事其祖，非禮也。」公羊傳曰：「周公廟曰太廟。」

三年，使揮迎婦于齊爲夫人。六年，夫人生子，與桓公同日，故名曰同。同長，爲太子。

十六年，會于曹，伐鄭，入厲公。

十八年春，公將有行，〔一〕遂與夫人如齊。申繻諫止，〔二〕公不聽，遂如齊。齊襄公通桓公夫人。公怒夫人，夫人以告齊侯。夏四月丙子，齊襄公饗公，〔三〕公醉，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，因命彭生摺其脅，公死于車。魯人告于齊曰：「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脩好禮。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請得彭生以除醜於諸侯。」齊人殺彭生以說魯。立太子同，是爲莊公。莊公母夫人因留齊，不敢歸魯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始議行事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申繻，魯大夫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爲公設享讌之禮。」

莊公五年冬，伐衞，內衞惠公。

八年，齊公子糾來奔。九年，魯欲內子糾於齊，後桓公，桓公發兵擊魯，魯急，殺子糾。召忽死。齊告魯生致管仲。魯人施伯曰：〔一〕「齊欲得管仲，非殺之也，將用之，用之則爲魯患。不如殺，以其屍〔二〕與之。」莊公不聽，遂囚管仲與齊。齊人相管仲。

〔一〕正義世本云：「施伯，魯惠公孫。」

〔二〕索隱本亦作「死」字也。

十三年，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，曹沫劫齊桓公，求魯侵地，已盟而釋桓公。桓公欲背約，管仲諫，卒歸魯侵地。十五年，齊桓公始霸。二十三年，莊公如齊觀社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齊因祀社，蒐軍實以示軍容，公往觀之。」

三十二年，初，莊公築臺臨黨氏，〔一〕見孟女，〔二〕說而愛之，許立爲夫人，割臂以盟。〔三〕孟女生子斑。斑長，說梁氏女，〔四〕往觀。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。〔五〕斑怒，鞭犖。莊公

聞之，曰：「犖有力焉，遂殺之，是未可鞭而置也。」斑未得殺。會莊公有疾。莊公有三弟，長曰慶父，次曰叔牙，次曰季友。莊公取齊女爲夫人曰哀姜。哀姜無子。哀姜娣〔六〕曰叔姜，生子開。莊公無適嗣，愛孟女，欲立其子斑。莊公病，而問嗣於弟叔牙。叔牙曰：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。〔七〕慶父在，可爲嗣，君何憂？」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，退而問季友。季友曰：「請以死立斑也。」莊公曰：「曩者叔牙欲立慶父，柰何？」季友以莊公命命牙待於鍼巫氏，〔八〕使鍼季劫飲叔牙以鴆，〔九〕曰：「飲此則有後奉祀；不然，死且無後。」牙遂飲鴆而死，魯立其子爲叔孫氏。〔一〇〕八月癸亥，莊公卒，季友竟立子斑爲君，如莊公命。侍喪，舍于黨氏。〔一一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黨氏，魯大夫，任姓。」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黨氏之女。」索隱即左傳云孟任。黨氏二女。孟，長也；任，字也，非姓耳。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割其臂以與公盟。」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梁氏，魯大夫也。」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圉人，掌養馬者，犖其名也。」正義犖，力角反。
〔六〕正義田戾反。
〔七〕集解何休曰：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。」
〔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鍼巫氏，魯大夫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鴆鳥，一曰運日鳥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不以罪誅，故得立後，世繼其祿也。」

〔一一〕正義未至公宮，止於舅氏。

先時慶父與哀姜私通，欲立哀姜娣子開。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，十月己未，慶父使圉人犖殺魯公子斑於黨氏。季友犇陳。〔一〕慶父竟立莊公子開，是爲湣公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季友內知慶父之情，力不能誅，故避其難出奔。」

〔二〕索隱系本名啓，今此作「開」，避漢景帝諱耳。春秋作「閔公」也。

湣公二年，慶父與哀姜通益甚。哀姜與慶父謀殺湣公而立慶父。慶父使卜齮襲殺湣公於武闈。〔一〕季友聞之，自陳與湣公弟申如邾，請魯求內之。魯人欲誅慶父。慶父恐，奔莒。於是季友奉子申入，立之，是爲釐公。〔二〕釐公亦莊公少子。哀姜恐，奔邾。季友以賂如莒求慶父，慶父歸，使人殺慶父，慶父請奔，弗聽，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。慶父聞奚斯音，乃自殺。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，乃召之邾而殺之，以其屍歸，戮之魯。魯釐公請而葬之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卜齮，魯大夫也。宮中之門謂之闈。」正義齮，魚綺反。闈音韋。

〔二〕索隱湣公弟名申，成季相之，魯國以理，於是魯人爲僖公作魯頌。

季友母陳女，故亡在陳，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。季友之將生也，父魯桓公使人卜之，

曰：「男也，其名曰『友』，閒于兩社，爲公室輔。〔一〕季友亡，則魯不昌。」及生，有文在掌曰「友」，遂以名之，號爲成季。其後爲季氏，慶父後爲孟氏也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兩社，周社、亳社也。兩社之閒，朝廷執政之臣所在。」

釐公元年，以汶陽鄪封季友。〔一〕季友爲相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汶陽，鄪，魯二邑。」杜預曰：「汶陽，汶水北地也。汶水出泰山萊蕪縣。」索隱「鄪」或作「費」，同音祕。按：費在汶水之北，則「汶陽」非邑。賈言二邑，非也。地理志東海費縣，班固云「魯季氏邑」。蓋尚書費誓卽其地。

九年，晉里克殺其君奚齊、卓子。〔一〕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，至高梁〔二〕而還，立晉惠公。十七年，齊桓公卒。二十四年，晉文公卽位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卓，一作『悼』。」

〔二〕索隱晉地，在平陽縣西北。

三十三年，釐公卒，子興立，是爲文公。

文公元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，代立。三年，文公朝晉襄公。

十一年十月甲午，魯敗翟于鹹，〔一〕獲長翟喬如，富父終甥舂其喉，以戈殺之，〔二〕埋其首於子駒之門，〔三〕以命宣伯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魯地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富父終甥，魯大夫也。舂猶衝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子駒，魯郭門名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宣伯，叔孫得臣子喬如也。得臣獲喬如以名其子，使後世旌識其功。」

初，宋武公之世，鄋瞞伐宋，〔一〕司徒皇父帥師禦之，以敗翟于長丘，〔二〕獲長翟緣斯。〔三〕晉之滅路，〔四〕獲喬如弟棼如。齊惠公二年，鄋瞞伐齊，齊王子城父獲其弟榮如，埋其首於北門。〔五〕衞人獲其季弟簡如。〔六〕鄋瞞由是遂亡。〔七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武公，周平王時，在春秋前二十五年。鄋瞞，長翟國名。」正義鄋作「廋」音，所劉反。瞞，莫寒反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宋地名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喬如之祖。」

〔四〕集解在魯宣公十五年。

〔五〕集解按年表，齊惠公二年，魯宣公之二年。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獲與喬如同時。」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長翟之種絕。」

十五年，季文子使於晉。

十八年二月，文公卒。文公有二妃：長妃齊女爲哀姜，〔一〕生子惡及視；次妃敬嬴，嬖愛，生子俀。〔二〕俀私事襄仲，〔三〕襄仲欲立之，叔仲曰不可。〔四〕襄仲請齊惠公，惠公新立，欲親魯，許之。冬十月，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俀，是爲宣公。哀姜歸齊，哭而過市，曰：「天乎！襄仲爲不道，殺適〔五〕立庶！」市人皆哭，魯人謂之「哀姜」。魯由此公室卑，三桓彊。〔六〕

〔一〕索隱此「哀」非謚，蓋以哭而過市，國人哀之，謂之「哀姜」，故生稱「哀」，與上桓夫人別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倭』。」索隱倭音人唯反，一作「俀」，音同。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襄仲，公子遂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叔仲惠伯。」

〔五〕正義音的。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三桓，魯桓公之族仲孫、叔孫、季孫。」

宣公俀十二年，楚莊王彊，圍鄭。鄭伯降，復國之。

十八年，宣公卒，子成公黑肱立，〔一〕是爲成公。季文子曰：「使我殺適立庶失大援者，襄仲。」〔二〕襄仲立宣公，公孫歸父有寵。〔三〕宣公欲去三桓，與晉謀伐三桓。會宣公卒，季

文子怨之，歸父奔齊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肱，一作『股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援，助也。仲殺適立庶，國政無常，鄰國非之，是失大援助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襄仲立宣公，南通於楚既不固，又不能堅事齊、晉，故云失大援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歸父，襄仲之子。」

成公二年春，齊伐取我隆。〔一〕夏，公與晉郤克敗齊頃公於鞌，齊復歸我侵地。四年，成公如晉，晉景公不敬魯。魯欲背晉合於楚，或諫，乃不。十年，成公如晉。晉景公卒，因留成公送葬，魯諱之。〔二〕十五年，始與吳王壽夢會鍾離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左傳作「龍」。杜預曰：「魯邑，在泰山博縣西南。」

〔二〕索隱經不書其葬，唯言「公如晉」，是諱之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鍾離國故城在濠州鍾離縣東五里。」

十六年，宣伯告晉，欲誅季文子。〔一〕文子有義，晉人弗許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宣伯，叔孫喬如。」

十八年，成公卒，子午立，是爲襄公。是時襄公三歲也。

襄公元年，晉立悼公。往年冬，晉欒書弑其君厲公。四年，襄公朝晉。

五年，季文子卒。家無衣帛之妾，廄無食粟之馬，府無金玉，以相三君。〔一〕君子曰：「季文子廉忠矣。」

〔一〕索隱宣公，成公，襄公。

九年，與晉伐鄭。晉悼公冠襄公於衞，〔一〕季武子從，相行禮。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：「冠于成公之廟，假鐘磬焉，禮也。」

十一年，三桓氏分爲三軍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周禮，天子六軍，諸侯大國三軍。魯，伯禽之封，舊有三軍，其後削弱，二軍而已。季武子欲專公室，故益中軍，以爲三軍，三家各征其一。」索隱征謂起徒役也。武子爲三軍，故一卿主一軍之征賦也。

十二年，朝晉。十六年，晉平公即位。二十一年，朝晉平公。

二十二年，孔丘生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生在周靈王二十一年，魯襄二十二年，晉平七年，吳諸樊十年。

二十五年，齊崔杼弒其君莊公，立其弟景公。

二十九年，吳延陵季子使魯，問周樂，盡知其意，魯人敬焉。

三十一年六月，襄公卒。其九月，太子卒。〔一〕魯人立齊歸之子裯爲君，〔二〕是爲昭公。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：「毀也。」索隱左傳云胡女敬歸之子子野立，三月卒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裯，一作『袑』。」服虔曰：「胡，歸姓之國也。齊，謚也。」索隱系本作「稠」。又徐廣云一作「袑」，音紹也。

昭公年十九，猶有童心。〔一〕穆叔不欲立，〔二〕曰：「太子死，有母弟可立，不即立長。〔三〕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之。〔四〕今裯非適嗣，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，若果立，必爲季氏憂。」季武子弗聽，卒立之。比及葬，三易衰。〔五〕君子曰：「是不終也。」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無成人之志，而有童子之心。」
〔二〕索隱魯大夫叔孫豹也，宣伯喬如之弟。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無母弟，則立庶子之長。」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先人事，後卜筮。義鈞謂賢等。」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其嬉戲無度。」

昭公三年，朝晉至河，晉平公謝還之，魯恥焉。四年，楚靈王會諸侯於申，昭公稱病不往。七年，季武子卒。八年，楚靈王就章華臺，召昭公。昭公往賀，〔一〕賜昭公寶器；已而悔，復詐取之。〔二〕十二年，朝晉至河，晉平公謝還之。十三年，楚公子弃疾弒其君靈王，代立。十五年，朝晉，晉留之葬晉昭公，魯恥之。二十年，齊景公與晏子狩竟，因入魯問禮。〔三〕二十一年，朝晉至河，晉謝還之。

〔一〕集解春秋云：「七年三月，公如楚。」

〔二〕集解左傳曰：「好以大屈。」服虔曰：「大屈，寶金，可以爲劍。一曰大屈，弓名。魯連書曰『楚子享魯侯于章華，與之大曲之弓，既而悔之』。大屈，殆所謂大曲之弓。」

〔三〕索隱齊系家亦然。左傳無其事。

二十五年春，鸜鴒來巢。〔一〕師己曰：「文成之世童謠曰〔二〕『鸜鴒來巢，公在乾侯。鸜鴒入處，公在外野』。」

〔一〕集解周禮曰：「鸜鴒不踰濟。」公羊傳曰：「非中國之禽也，宜穴而巢。」穀梁傳曰：「來者，來中國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師己，魯大夫也。文成，魯文公、成公。」

季氏與郈氏〔一〕鬬雞，〔二〕季氏芥雞羽，〔三〕郈氏金距。〔四〕季平子怒而侵郈氏，〔五〕郈昭伯亦怒平子。〔六〕臧昭伯之弟會〔七〕僞讒臧氏，匿季氏，臧昭伯囚季氏人。季平子怒，囚臧氏老。〔八〕臧、郈氏以難告昭公。昭公九月戊戌伐季氏，遂入。平子登臺請曰：「君以讒不察臣罪，誅之，請遷沂上。」弗許。〔九〕請囚於鄪，弗許。〔一〇〕請以五乘亡，弗許。〔一一〕子家駒〔一二〕曰：「君其許之。政自季氏久矣，爲徒者衆，衆將合謀。」弗聽。郈氏曰：「必殺之。」叔孫氏之臣戾〔一三〕謂其衆曰：「無季氏與有，孰利？」皆曰：「無季氏是無叔孫氏。」戾曰：「然，救季氏！」遂敗公師。孟懿子〔一四〕聞叔孫氏勝，亦殺郈昭伯。郈昭伯爲公使，故孟氏得之。三

家共伐公，公遂奔。己亥，公至于齊。齊景公曰：「請致千社待君。」子家曰：「弃周公之業而臣於齊，可乎？」乃止。子家曰：「齊景公無信，不如早之晉。」弗從。叔孫見公還，見平子，平子頓首。初欲迎昭公，孟孫、季孫後悔，乃止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郈，一本作『厚』。世本亦然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季平子、郈昭伯二家相近，故鬭雞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擣芥子播其雞羽，可以坌郈氏雞目。」杜預曰：「或云以膠沙播之爲介雞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以金錔距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怒其不下己也，侵郈氏之宮地以自益。」

〔六〕索隱按系本，昭伯名惡，魯孝公之後，稱厚氏也。

〔七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昭伯，臧孫賜也。」索隱系本臧會，臧頃伯也，宣叔許之孫，與昭伯賜爲從父昆弟也。

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老，臧氏家之大臣。」

〔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魯城南自有沂水，平子欲出城待罪也。大沂水出蓋縣，南入泗水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鄪，季氏邑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五乘，自省約以出。」

〔一二〕索隱魯大夫仲孫氏之族，名駒，謚懿伯也。

〔一三〕集解左傳曰鬷戾。

〔一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懿子，仲孫何忌。」

二十六年春，齊伐魯，取鄆〔一〕而居昭公焉。夏，齊景公將內公，令無受魯賂。申豐、汝賈〔二〕許齊臣高齕、子將〔三〕粟五千庾。〔四〕子將言於齊侯曰：「羣臣不能事魯君，有異焉。〔五〕宋元公爲魯如晉，求內之，道卒。〔六〕叔孫昭子〔七〕求內其君，無病而死。不知天弃魯乎？抑魯君有罪于鬼神也？願君且待。」齊景公從之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魯邑。」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申豐、汝賈，魯大夫。」
〔三〕索隱一本「子將」上有「貨」字。子將卽梁丘據也。齕音紇，子將家臣也。左傳「子將」作「子猶」。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十六斗爲庾。五千庾，八萬斗。」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異猶怪也。」
〔六〕集解春秋曰：「宋公佐卒于曲棘。」
〔七〕索隱名婼，卽穆叔子。

二十八年，昭公如晉，求入。季平子私於晉六卿，六卿受季氏賂，諫晉君，晉君乃止，居昭公乾侯。〔一〕二十九年，昭公如鄆。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，自謂「主君」。〔二〕昭公恥之，怒而去乾侯。三十一年，晉欲內昭公，召季平子。平子布衣跣行，〔三〕因六卿謝罪。六卿爲言曰：「晉欲內昭公，衆不從。」晉人止。三十二年，昭公卒於乾侯。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爲

君，是爲定公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乾侯在魏郡斥丘縣，晉竟内邑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大夫稱『主』。比公於大夫，故稱『主君』。」

〔三〕集解王肅曰：「示憂戚。」

定公立，趙簡子問史墨〔一〕曰：「季氏亡乎？」史墨對曰：「不亡。季友有大功於魯，受鄪爲上卿，至于文子、武子，世增其業。魯文公卒，東門遂〔二〕殺適立庶，魯君於是失國政。政在季氏，於今四君矣。民不知君，何以得國！是以爲君愼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。」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史墨，晉史蔡墨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東門遂，襄仲也。居東門，故稱東門遂。」索隱系本作「述」，鄒誕本作「秫」。又系本遂産子家歸父及昭子子嬰也。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器，車服；名，爵號。」

定公五年，季平子卒。陽虎私怒，囚季桓子，與盟，乃捨之。七年，齊伐我，取鄆，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。八年，陽虎欲盡殺三桓適，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；載季桓子將殺之，桓子詐而得脱。三桓共攻陽虎，陽虎居陽關。〔一〕九年，魯伐陽虎，陽虎奔齊，已而奔晉

趙氏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陽關，魯邑。」

〔二〕正義左傳云仲尼曰：「趙氏其世有亂乎？」杜預云：「受亂人故。」

十年，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，孔子行相事。齊欲襲魯君，孔子以禮歷階，誅齊淫樂，齊侯懼，乃止，歸魯侵地而謝過。十二年，使仲由毀三桓城，〔一〕收其甲兵。孟氏不肯墮城，〔二〕伐之，不克而止。季桓子受齊女樂，孔子去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仲由，子路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墮，毀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桓子使定公受齊女樂，君臣相與觀之，廢朝禮三日。」

十五年，定公卒，子將立，是爲哀公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系本「將」作「蔣」也。

哀公五年，齊景公卒。六年，齊田乞弑其君孺子。

七年，吴王夫差彊，伐齊，至繒，徵百牢於魯。季康子使子貢說吴王及太宰嚭，以禮詘之。吴王曰：「我文身，不足責禮。」乃止。

八年，吳爲鄒伐魯，至城下，盟而去。齊伐我，取三邑。十年，伐齊南邊。十一年，齊伐魯。季氏用冄有有功，思孔子，孔子自衞歸魯。

十四年，齊田常弒其君簡公於俆州。孔子請伐之，哀公不聽。十五年，使子服景伯、子貢爲介，適齊，齊歸我侵地。田常初相，欲親諸侯。

十六年，孔子卒。

二十二年，越王句踐滅吳王夫差。

二十七年春，季康子卒。夏，哀公患三桓，將欲因諸侯以劫之，三桓亦患公作難，故君臣多閒。〔一〕公游于陵阪，〔二〕遇孟武伯於街，〔三〕曰：「請問余及死乎？」〔四〕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公欲以越伐三桓。八月，哀公如陘氏。〔五〕三桓攻公，公奔于衞，去如鄒，遂如越。國人迎哀公復歸，卒于有山氏。〔六〕子寧立，是爲悼公。

〔一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閒，隙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陵阪，地名。」

〔三〕索隱 有本作「衛」者，非也。左傳「於孟氏之衢」。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問己可得以壽死不？」

〔五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陘氏卽有山氏。」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哀公元甲辰，終庚午。」

悼公之時，三桓勝，魯如小侯，卑於三桓之家。

十三年，三晉滅智伯，分其地有之。

三十七年，悼公卒，〔一〕子嘉立，是爲元公。元公二十一年卒，〔二〕子顯立，是爲穆公。〔三〕穆公三十三年卒，〔四〕子奮立，是爲共公。共公二十二年卒，〔五〕子屯立，是爲康公。〔六〕康公九年卒，〔七〕子匽立，是爲景公。〔八〕景公二十九年卒，〔九〕子叔立，是爲平公。〔一〇〕是時六國皆稱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本云悼公即位三十年，乃於秦惠王卒，楚懷王死年合。又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曆譜合，而反違年表，未詳何故。皇甫謐云悼公四十年，元辛未，終庚戌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辛亥，終辛未。」

〔三〕索隱系本「顯」作「不衍」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壬申，終甲辰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乙巳，終丙寅。」

〔六〕索隱屯音竹倫反。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丁卯，終乙亥。」

〔八〕索隱 匽音偃。

〔九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丙子，終甲辰。」

〔一〇〕索隱 系本「叔」作「旅」。

平公十二年，秦惠王卒。二十〔二〕年，平公卒，〔一〕子賈立，是爲文公。〔二〕文公（七）〔元〕年，楚懷王死于秦。二十三年，文公卒，〔三〕子讎立，是爲頃公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乙巳，終甲子。」

〔二〕索隱 系本作「湣公」。鄒誕本亦同，仍云「系家或作『文公』」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乙丑，終丁亥。」

頃公二年，秦拔楚之郢，〔一〕楚頃王東徙于陳。十九年，楚伐我，取徐州。〔二〕二十四年，楚考烈王伐滅魯。頃公亡，遷於下邑，〔三〕爲家人，魯絕祀。頃公卒于柯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文公十八年，秦拔郢，楚走陳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徐州在魯東，今薛縣。」索隱 按：說文「郐，邾之下邑，在魯東」。又郡國志曰「魯國薛縣，六國時曰徐州」。又紀年云「梁惠王三十一年，下邳遷于薛，故名曰徐州」。則「徐」與「郐」並音舒也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下，一作『卞』。」索隱 下邑謂國外之小邑。或有本作「卞邑」，然魯有卞邑，所以惑也。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皇甫謐云元戊子，終辛亥。」索隱 按：春秋「齊伐魯柯而盟」，杜預云「柯，齊邑，今濟北東阿也」。

魯起周公至頃公，凡三十四世。

太史公曰：余聞孔子稱曰「甚矣魯道之衰也！洙泗之閒齗齗如也」。〔一〕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，何其亂也？隱桓之事；襄仲殺適立庶；三家北面爲臣，親攻昭公，昭公以奔。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，而行事何其戾也？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漢書地理志云『魯濱洙泗之閒，其民涉渡，幼者扶老者而代其任。俗既薄，長者不自安，與幼者相讓，故曰齗齗如也』。齗，魚斤反，東州語也。蓋幼者患苦長者，長者忿愧自守，故齗齗爭辭，所以爲道衰也。」索隱齗音魚斤反，讀如論語「誾誾如也」。言魯道雖微，而洙泗之閒尚誾誾如也。鄭誕生亦音銀。又作「斷斷」，如尚書讀，則斷斷是專一之義。徐廣又引地理志音五艱反，云齗齗是鬬爭之貌。故繁欽遂行賦云「涉洙泗而飲馬兮，恥少長之齗齗」是也。今按：下文云「至于揖讓之禮則從矣」，魯尚有揖讓之風，如論語音誾爲得之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武王既没，成王幼孤。周公攝政，負扆據圖。及還臣列，北面匔如。元子封魯，少昊之墟。夾輔王室，系職不渝。降及孝公，穆仲致譽。隱能讓國，春秋之初。丘明執簡，襃貶備書。

# 史記卷三十四

## 燕召公世家第四

召公奭與周同姓，姓姬氏。〔一〕周武王之滅紂，封召公於北燕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譙周曰：「周之支族，食邑於召，謂之召公。」索隱召者，畿內菜地。奭始食於召，故曰召公。或說者以爲文王受命，取岐周故墟周、召地分爵二公，故詩有周召二南，言皆在岐山之陽，故言南也。後武王封之北燕，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。亦以元子就封，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。至宣王時，召穆公虎其後也。

〔二〕集解世本曰：「居北燕。」宋忠曰：「有南燕，故云北燕。」

其在成王時，召公爲三公：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；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。〔一〕成王既幼，周公攝政，當國踐祚，召公疑之，作君奭。〔二〕君奭不說周公。〔三〕周公乃稱「湯時有伊尹，假于皇天；〔四〕在太戊時，則有若伊陟、臣扈，假于上帝，巫咸治王家；〔五〕在祖乙時，則有若巫賢；〔六〕在武丁時，則有若甘般；〔七〕率維茲有陳，保乂有殷」。〔八〕於是召公乃說。

〔一〕集解何休曰：「陝者，蓋今弘農陝縣是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尊之曰君，陳古以告之，故以名篇。」

〔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，功配文、武，不宜復列在臣位，故不說，以爲周公苟貪寵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伊摯佐湯，功至大天，謂致太平也。」鄭玄曰：「皇天，北極天帝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伊陟，臣扈率伊尹之職，使其君不隕祖業，故至天之功不隕。巫咸治王家，言其不及二臣。」馬融曰：「道至于上帝，謂奉天時也。」鄭玄曰：「上帝，太微中其所統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時賢臣有如此巫賢也。賢，咸子；巫，氏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高宗卽位，甘般佐之。後有傅說。」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無此九字。」駰案：王肅曰「循此數臣，有陳列之功，安治有殷也」。

召公之治西方，甚得兆民和。召公巡行鄉邑，有棠樹，〔一〕決獄政事其下，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，無失職者。召公卒，而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懷棠樹不敢伐，哥詠之，作甘棠之詩。

〔一〕正義今之棠梨樹也。括地志云：「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。召伯聽訟甘棠之下，周人思之，不伐其樹，後人懷其德，因立廟，有棠在九曲城東阜上。」

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。〔一〕燕惠侯當周厲王奔彘，共和之時。

〔一〕索隱並國史先失也。又自惠侯已下皆無名，亦不言屬，惟昭王父子有名，蓋在戰國時旁見他說耳。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，二釐侯，二宣侯，三桓侯，二文侯，蓋國史微失本謚，故重耳。

惠侯卒，子釐侯立。〔一〕是歲，周宣王初卽位。釐侯二十一年，鄭桓公初封於鄭。三十六年，釐侯卒，子頃侯立。

〔一〕正義 釐音僖。

頃侯二十年，周幽王淫亂，爲犬戎所弒。秦始列爲諸侯。

二十四年，頃侯卒，子哀侯立。哀侯二年卒，子鄭侯立。〔一〕鄭侯三十六年卒，子繆侯立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謚法無鄭，鄭或是名。

繆侯七年，而魯隱公元年也。十八年卒，子宣侯立。〔一〕宣侯十三年卒，子桓侯立。〔二〕桓侯七年卒，〔三〕子莊公立。

〔一〕索隱 譙周曰：「系本謂燕自宣侯已上皆父子相傳無及，故系家桓侯已下並不言屬，以其難明故也。」按：今系本無燕代系，宋忠依太史公書以補其闕，尋徐廣作音尚引系本，蓋近代始散佚耳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古史考曰世家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，以其難明故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 世本曰：「桓侯徙臨易。」宋忠曰：「今河閒易縣是也。」

莊公十二年，齊桓公始霸。十六年，與宋、衞共伐周惠王，惠王出奔溫，立惠王弟穨爲

周王。〔一〕十七年，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。二十七年，山戎來侵我，齊桓公救燕，遂北伐山戎而還。燕君送齊桓公出境，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，〔二〕使燕共貢天子，如成周時職；使燕復修召公之法。三十三年卒，子襄公立。

〔一〕集解譙周曰：「按春秋傳，燕與子穨逐周惠王者，乃南燕姞姓也。世家以爲北燕，失之。」索隱譙周云據左氏燕與衞伐周惠王乃是南燕姞姓，而系家以爲北燕伯，故著史考云「此燕是姞姓」。今檢左氏莊十九年「衞師、燕師伐周」，二十年傳云「執燕仲父」，三十年「齊伐山戎」，傳曰「謀山戎，以其病燕故也」。據傳文及此記，元是北燕不疑。杜君妄說仲父是南燕伯，爲伐周故。且燕、衞俱是姬姓，故有伐周納王之事；若是姞燕與衞伐周，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衞乎？

〔二〕正義予音與。括地志云：「燕留故城在滄州長蘆縣東北十七里，卽齊桓公分溝割燕君所至地與燕，因築此城，故名燕留。」

襄公二十六年，晉文公爲踐土之會，稱伯。三十一年，秦師敗于殽。三十七年，秦穆公卒。四十年，襄公卒，桓公立。

桓公十六年卒，〔一〕宣公立。宣公十五年卒，昭公立。昭公十三年卒，武公立。是歲晉滅三郤大夫。

〔一〕索隱譙周云系家襄伯生宣伯，無桓公。今檢史記，並有「桓公立十六年」，又宋忠據此史補系家亦有桓公，是允南所見本異，則是燕有三桓公也。

武公十九年卒，文公立。文公六年卒，懿公立。懿公元年，齊崔杼弒其君莊公。四年卒，子惠公立。

惠公元年，齊高止來奔。六年，惠公多寵姬，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，大夫共誅姬宋，〔一〕惠公懼，奔齊。四年，齊高偃如晉，請共伐燕，入其君。晉平公許，與齊伐燕，入惠公。惠公至燕而死。〔二〕燕立悼公。

〔一〕索隱宋，其名也，或作「宗」。劉氏云「其父兄爲執政，故諸大夫共滅之」。

〔二〕索隱春秋昭三年「北燕伯款奔齊」，至六年，又云「齊伐北燕」，一與此文合。左傳無納款之文，而云「將納簡公，晏子曰『燕君不入矣』，齊遂受賂而還」。事與此乖，而又以款爲簡公。簡公去惠公已五代，則與春秋經傳不相協，未可强言也。

悼公七年卒，共公立。共公五年卒，平公立。晉公室卑，六卿始彊大。平公十八年，吳王闔閭破楚入郢。十七年卒，簡公立。簡公十二年卒，獻公立。〔一〕晉趙鞅圍范、中行於朝歌。獻公十二年，齊田常弒其君簡公。十四年，孔子卒。二十八年，獻公卒，孝公立。

〔一〕索隱王劭按紀年，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。然紀年之書多是僞謬，聊記異耳。

孝公十二年，韓、魏、趙滅知伯，分其地，〔一〕三晉彊。

〔一〕索隱按紀年，智伯滅在成公二年也。

十五年，孝公卒，成公立。成公十六年卒，〔一〕湣公立。湣公三十一年卒，釐公立。〔二〕是歲，三晉列爲諸侯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按紀年，成公名載。

〔二〕索隱年表作「釐侯莊」。徐廣云一無「莊」字。按：燕失年紀及其君名，表言「莊」者，衍字也。

〔三〕索隱按紀年作「文公二十四年卒，簡公立，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」，與此不同。

釐公三十年，伐敗齊于林營。〔一〕釐公卒，〔二〕桓公立。桓公十一年卒，文公立。〔三〕是歲，秦獻公卒。秦益彊。

〔一〕索隱林營，地名。一云林，地名，於林地立營，故曰林營也。

〔二〕索隱紀年作「簡公四十五年卒」，妄也。按：上簡公生獻公，則此當是釐，但紀年又誤耳。

〔三〕索隱系本已上文公爲閔公，則「湣」與「閔」同，而上懿公之父謚文公。

文公十九年，齊威王卒。二十八年，蘇秦始來見，說文公。文公予車馬金帛以至趙，趙肅侯用之。因約六國，爲從長。〔一〕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。

〔一〕正義從，足從反。長，丁丈反。

二十九年，文公卒，太子立，是爲易王。

易王初立，齊宣王因燕喪伐我，取十城；蘇秦說齊，使復歸燕十城。十年，燕君爲

王。〔一〕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，懼誅，乃說王使齊爲反閒，欲以亂齊。〔二〕易王立十二年卒，子燕噲立。

〔一〕索隱 君卽易王也。言君初以十年卽稱王也。上言易王者，易，謚也，後追書謚耳。

〔二〕集解 孫子兵法曰：「反閒者，因敵閒而用之者也。凡軍之所欲擊，城之所欲攻，人之所欲殺，必先知其守將、左右謁者、門者、舍人之姓名，令吾閒必索敵閒之來閒我者，因而利導舍之，故反閒可得用也。」正義 使音所吏反。閒音紀莧反。

燕噲既立，齊人殺蘇秦。蘇秦之在燕，與其相子之爲婚，而蘇代與子之交。及蘇秦死，而齊宣王復用蘇代。燕噲三年，與楚、三晉攻秦，不勝而還。子之相燕，貴重，主斷。蘇代爲齊使於燕，〔一〕燕王問曰：「齊王奚如？」對曰：「必不霸。」燕王曰：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不信其臣。」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。於是燕王大信子之。子之因遺蘇代百金，〔二〕而聽其所使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戰國策曰「子之用蘇代侍質子於齊，齊使代報燕」是也。

〔二〕正義 瓚云：「秦以一溢爲一金。」孟康云：「二十四兩曰溢。」

鹿毛壽〔一〕謂燕王：「不如以國讓相子之。人之謂堯賢者，以其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不

受，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。今王以國讓於子之，子之必不敢受，是王與堯同行也。」燕王因屬國於子之，子之大重。〔二〕或曰：「禹薦益，已〔三〕而以啓人爲吏。〔四〕及老，而以啓人爲不足任乎天下，傳之於益。已而啓與交黨攻益，奪之。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，已而實令啓自取之。今王言屬國於子之，而吏無非太子人者，〔五〕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。」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。〔六〕子之南面行王事，而噲老不聽政，顧爲臣，〔七〕國事皆決於子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厝毛』。」又曰：「甘陵縣本名厝。」索隱春秋後語亦作「厝毛壽」，又韓子作「潘壽」。
〔二〕索隱大重謂尊貴也。
〔三〕索隱按：以「已」配「益」，則「益已」是伯益，而經傳無其文，未知所由。或曰已，語終辭。
〔四〕索隱人猶臣也。謂以啓臣爲益吏。
〔五〕索隱此「人」亦訓臣也。
〔六〕索隱鄭玄云：「效，呈也。」以印呈與子之。
〔七〕索隱顧猶反也。言噲反爲子之臣也。有本作「願」者，非。

三年，國大亂，百姓恫恐。〔一〕將軍市被〔二〕與太子平謀，將攻子之。諸將謂齊湣王曰：「因而赴之，破燕必矣。」齊王因令人謂燕太子平曰：「寡人聞太子之義，將廢私而立公，飭

君臣之義，[三]明父子之位。寡人之國小，不足以爲先後。[四]雖然，則唯太子所以令之。」太子因要黨聚衆，將軍市被圍公宮，攻子之，不克。將軍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，將軍市被死，以徇。因搆難數月，死者數萬，衆人恫恐，百姓離志。孟軻謂齊王曰：「今伐燕，此文、武之時，不可失也。」[五]王因令章子[六]將五都之兵，[七]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。[八]士卒不戰，城門不閉，燕君噲死，齊大勝。燕子之亡[九]二年，而燕人共立太子平，是爲燕昭王。[一〇]

[一] 索隱 恫音通，痛也。恐，懼也。

[二] 正義 人姓名。

[三] 正義 飭音敕。

[四] 正義 先後並去聲。

[五] 索隱 謂如武王成文王之業伐紂之時，然此語與孟子不同也。

[六] 集解 章子，齊人，見孟子。 索隱 按：孟子云「章子，齊人」。

[七] 索隱 五都卽齊也。按：臨淄是五都之一也。

[八] 索隱 北地卽齊之北邊也。

[九] 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。」駰案：汲冢紀年曰「齊人禽子之而醢其身也」。

[一〇] 集解 徐廣曰：「噲立七年而死，其九年燕人共立太子平。」 索隱 按：上文太子平謀攻子之，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，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，今此文云「立太子平，是爲燕昭王」，則年表、紀年爲謬也。而趙系

家云武靈王聞燕亂，召公子職於韓，立以爲燕王，使樂池送之，裴駰亦以此系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，當是遙立職而送之，事竟不就，則昭王名平，非職明矣。 進退參詳，是年表既誤，而紀年因之而妄說耳。

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卽位，卑身厚幣以招賢者。 謂郭隗曰：「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，孤極知燕小力少，不足以報。 然誠得賢士以共國，以雪先王之恥，孤之願也。 先生視可者，得身事之。」郭隗曰：「王必欲致士，先從隗始。 況賢於隗者，豈遠千里哉！」 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。 樂毅自魏往，鄒衍自齊往，劇辛自趙往，士爭趨燕。 燕王弔死問孤，與百姓同甘苦。

二十八年，燕國殷富，士卒樂軼輕戰，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，與秦、楚、三晉合謀以伐齊。 齊兵敗，湣王出亡於外。 燕兵獨追北，入至臨淄，盡取齊寶，燒其宮室宗廟。 齊城之不下者，獨唯聊、莒、卽墨，〔一〕其餘皆屬燕，六歲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餘篇及戰國策並無「聊」字。

昭王三十三年卒，子惠王立。

惠王爲太子時，與樂毅有隙；及卽位，疑毅，使騎劫代將。 樂毅亡走趙。 齊田單以卽墨擊敗燕軍，騎劫死，燕兵引歸，齊悉復得其故城。 湣王死于莒，乃立其子爲襄王。

惠王七年卒。〔一〕韓、魏、楚共伐燕。 燕武成王立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，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，樂資以爲卽惠王也。徐廣按年表，是年燕武成王元年，武成卽惠王子，則惠王爲成安君弑明矣。此不言者，燕遠，諱不告，或太史公之說疏也。

武成王七年，齊田單伐我，拔中陽。十三年，秦敗趙於長平四十餘萬。十四年，武成王卒，子孝王立。

孝王元年，秦圍邯鄲者解去。三年卒，子今王喜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今王猶今上也。有作「令」者，非也，按謚法無令也。

今王喜四年，秦昭王卒。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，以五百金爲趙王酒。還報燕王曰：「趙王壯者皆死長平，其孤未壯，可伐也。」王召昌國君樂閒問之。對曰：「趙四戰之國，〔二〕其民習兵，不可伐。」王曰：「吾以五而伐一。」〔三〕對曰：「不可。」燕王怒，羣臣皆以爲可。卒起二軍，車二千乘，栗腹將而攻鄗，〔三〕卿秦攻代。〔四〕唯獨大夫將渠〔五〕謂燕王曰：「與人通關約交，以五百金飲人之王，使者報而反攻之，不祥，兵無成功。」燕王不聽，自將偏軍隨之。將渠引燕王綬止之曰：「王必無自往，往無成功。」王蹵之以足。將渠泣曰：「臣非以自爲，爲王也！」燕軍至宋子，〔六〕趙使廉頗將，擊破栗腹於鄗。〔樂乘〕破卿秦（樂乘）於代。樂閒奔趙。廉頗逐之五百餘里，圍其國。燕人請和，趙人不許，必令將渠處和。燕相將渠以

處和。〔七〕趙聽將渠，解燕圍。

〔一〕正義 趙東鄰燕，西接秦境，南錯韓、魏，北連胡、貊，故言「四戰」。

〔二〕索隱 謂以五人而伐一人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常山，今日高邑。」 索隱 鄉氏音火各反，一音昊。

〔四〕索隱 戰國策曰「廉頗以二十萬遇栗腹於鄗，樂乘以五萬遇爰秦於代，燕人大敗」，不同也。 正義 今代州也。戰國策云「廉頗以二十萬遇栗腹於鄗，樂乘以五萬遇慶秦於代，燕人大敗」，與此不同也。

〔五〕索隱 人名姓也。一云上「卿秦」及此「將渠」者：卿，將，皆官也；秦，渠，名也。國史變文而書，遂失姓也。戰國策云「爰秦」，爰是姓也，卿是其官耳。

〔六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屬鉅鹿。」

〔七〕集解 以將渠爲相。 索隱 謂欲令將渠處之使和也。

六年，秦滅東(西)周，置三川郡。七年，秦拔趙榆次三十七城，秦置大原郡。九年，秦王政初卽位。十年，趙使廉頗將攻繁陽，〔一〕拔之。趙孝成王卒，悼襄王立。使樂乘代廉頗，廉頗不聽，攻樂乘，樂乘走，廉頗奔大梁。十二年，趙使李牧攻燕，拔武遂、〔二〕方城。〔三〕劇辛故居趙，與龐煖善，〔四〕已而亡走燕。燕見趙數困于秦，而廉頗去，令龐煖將也，欲因趙獘攻之。問劇辛，辛曰：「龐煖易與耳。」燕使劇辛將擊趙，趙使龐煖擊之，取燕軍二萬，殺劇辛。秦拔魏二十城，置東郡。十九年，秦拔趙之鄴〔五〕九城。趙悼襄王卒。二十三年，太子丹質

於秦，亡歸燕。二十五年，秦虜滅韓王安，置潁川郡。二十七年，秦虜趙王遷，滅趙。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屬魏郡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屬河間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屬涿，有督亢亭。」

〔四〕索隱煖音況遠反。

〔五〕正義即相州鄴縣也。

燕見秦且滅六國，秦兵臨易水，〔一〕禍且至燕。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，使荊軻獻督亢地圖於秦，〔二〕因襲刺秦王。秦王覺，殺軻，使將軍王翦擊燕。二十九年，秦攻拔我薊，燕王亡，徙居遼東，斬丹以獻秦。三十年，秦滅魏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出涿郡故安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徐廣云：「涿有督亢亭。」地理志屬廣陽。然督亢之田在燕東，甚良沃，欲獻秦，故畫其圖而獻焉。

三十三年，秦拔遼東，虜燕王喜，卒滅燕。是歲，秦將王賁〔一〕亦虜代王嘉。

〔一〕正義賁音奔，王翦子。

太史公曰：召公奭可謂仁矣！甘棠且思之，況其人乎？燕（北）〔外〕迫蠻貉，內措齊、

晉，〔一〕崎嶇彊國之閒，最爲弱小，幾滅者數矣。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，於姬姓獨後亡，豈非召公之烈邪！

〔一〕索隱 措，交雜也。又作「錯」，劉氏云爭陌反。

【索隱述贊】召伯作相，分陝而治。人惠其德，甘棠是思。莊送霸主，惠羅寵姬。文公從趙，蘇秦騁辭。易王初立，齊宜我欺。燕噲無道，禪位子之。昭王待士，思報臨菑。督亢不就，卒見芟夷。

# 史記卷三十五

## 管蔡世家第五

管叔鮮、〔一〕蔡叔度者，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。武王同母兄弟十人。母曰太姒，〔二〕文王正妃也。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，次曰曹叔振鐸，次曰成叔武，〔三〕次曰霍叔處，〔四〕次曰康叔封，〔五〕次曰冄季載。〔六〕冄季載最少。同母昆弟十人，〔七〕唯發、旦賢，左右輔文王，〔八〕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。及文王崩而發立，是爲武王。伯邑考既已前卒矣。

〔一〕正義音仙。括地志云：「鄭州管城縣，今州外城即管國城也，是叔鮮所封國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國語云：「杞、繒二國，姒姓，夏禹之後，太姒之家。太姒，文王之妃，武王之母。」列女傳云：「太姒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後姒氏之女也。在郃之陽，在渭之涘。仁而明道，文王嘉之，親迎于渭，造舟爲梁。及入，太姒思媚太姜、太任，旦夕勤勞，以進婦道。太姒號曰文母。文王理外，文母治內。太姒生十男，教誨自少及長，未嘗見邪僻之事，言常以正道持之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在濮州雷澤縣東南九十一里，漢郕陽縣。古郕伯，姬姓之國，其後遷於成之陽。」

〔四〕正義處，昌汝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晉州霍邑縣本漢彘縣也。鄭玄注周禮云霍山在彘，本春秋時霍伯國地。」

〔五〕索隱孔安國曰：「康，畿內國名，地闕。叔，字也。封，叔名。」

〔六〕索隱冄，國也。載，名也。季，字也。冄，或作「那」。按：國語曰冄由鄭姬。賈逵曰「文王子聃季之國」也。莊十八年「楚武王克權，遷於那處」。杜預云「那處，楚地。南郡編縣有那口城」。聃與那皆音奴甘反。正義冄音奴甘反。或作「那」，音同。冄，國名也。季載，人名也。伯邑考最長，所以加「伯」。諸中子咸言「叔」，以載最少，故言季載。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文王之子爲侯者十有六國。」

〔八〕正義左右並去聲。

武王已克殷紂，平天下，封功臣昆弟。於是封叔鮮於管，〔一〕封叔度於蔡，〔二〕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，治殷遺民。封叔旦於魯而相周，爲周公。封叔振鐸於曹，封叔武於成，〔三〕封叔處於霍。〔四〕康叔封、冄季載皆少，未得封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管在滎陽京縣東北。」

〔二〕集解世本曰：「居上蔡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春秋隱五年「衞師入郕」。杜預曰「東平剛父縣有郕鄉」。後漢郡國志以爲成本國。又地理志廩丘縣南有成故城。應劭云「武王封弟季載於成」，是古之成邑，應仲遠誤云季載封耳。

〔四〕索隱春秋閔元年晉滅霍。地理志河東彘縣，霍太山在東北，是霍叔之所封。

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專王室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，乃挾武庚以作亂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，殺管叔，而放蔡叔，遷之，與車十乘，徒七十人從。而分殷餘民爲二：其一封微子啓於宋，以續殷祀；其一封康叔爲衞君，是爲衞康叔。封季載於冄。冄季、康叔皆有馴行，〔一〕於是周公舉康叔爲周司寇，冄季爲周司空，〔二〕以佐成王治，皆有令名於天下。

〔一〕索隱 如字，音巡。馴，善也。

〔二〕索隱 事見定四年左傳。

蔡叔度既遷而死。其子曰胡，胡乃改行，率德馴善。周公聞之，而舉胡以爲魯卿士，〔一〕魯國治。於是周公言於成王，復封胡於蔡，〔二〕以奉蔡叔之祀，是爲蔡仲。餘五叔皆就國，〔三〕無爲天子吏者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尚書云蔡仲克庸祗德，周公以爲卿士，叔卒，乃命諸王，封之蔡，元無仕魯之文。又伯禽居魯乃是七年致政之後，此言乃說居攝政之初，未知史遷何憑而有斯言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宋忠曰：「胡徙居新蔡。」

〔三〕索隱 管叔、蔡叔、成叔、曹叔、霍叔。

蔡仲卒，子蔡伯荒立。蔡伯荒卒，子宮侯立。宮侯卒，子厲侯立。厲侯卒，子武侯立。武侯之時，周厲王失國，奔彘，共和行政，諸侯多叛周。

武侯卒，子夷侯立。夷侯十一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二十八年，夷侯卒，子釐侯所事立。

釐侯三十九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室卑而東徙。秦始得列爲諸侯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平王東徙洛邑，秦襄公以兵救，因送平王至洛，故平王封襄公。

四十八年，釐侯卒，子共侯興立。共侯二年卒，子戴侯立。戴侯十年卒，子宣侯措父立。

宣侯二十八年，魯隱公初立。三十五年，宣侯卒，子桓侯封人立。桓侯三年，魯弒其君隱公。二十年，桓侯卒，弟哀侯獻舞立。

哀侯十一年，初，哀侯娶陳，息侯亦娶陳。〔一〕息夫人將歸，過蔡，蔡侯不敬。息侯怒，請楚文王：「來伐我，我求救於蔡，蔡必來，楚因擊之，可以有功。」楚文王從之，虜蔡哀侯以歸。哀侯留九歲，死於楚。凡立二十年卒。蔡人立其子肸，是爲繆侯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息國，汝南新息縣。」

繆侯以其女弟爲齊桓公夫人。十八年，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，夫人蕩舟，桓公止之，不

止，公怒，歸蔡女而不絕也。蔡侯怒，嫁其弟。〔一〕齊桓公怒，伐蔡；蔡潰，遂虜繆侯，南至楚邵陵。已而諸侯爲蔡謝齊，齊侯歸蔡侯。二十九年，繆侯卒，子莊侯甲午立。

〔一〕索隱 弟，女弟，卽蕩舟之姬。

莊侯三年，齊桓公卒。十四年，晉文公敗楚於城濮。二十年，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。二十五年，秦穆公卒。三十三年，楚莊王卽位。三十四年，莊侯卒，子文侯申立。

文侯十四年，楚莊王伐陳，殺夏徵舒。十五年，楚圍鄭，鄭降楚，楚復醳之。〔一〕二十年，文侯卒，子景侯固立。

〔一〕正義 醳音釋。

景侯元年，楚莊王卒。四十九年，景侯爲太子般娶婦於楚，而景侯通焉。太子弒景侯而自立，是爲靈侯。

靈侯二年，楚公子圍弒其王郟敖而自立，爲靈王。〔一〕九年，陳司徒招〔二〕弒其君哀公。楚使公子弃疾滅陳而有之。十二年，楚靈王以靈侯弒其父，誘蔡靈侯于申，〔三〕伏甲飲之，醉而殺之，刑其士卒七十人。令公子弃疾圍蔡。十一月，滅蔡，使弃疾爲蔡公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 郟，紀洽反。敖，五高反。

〔二〕索隱 或作「昭」，或作「韶」，並時遥反。

〔三〕正義故申城在鄧州。
〔四〕正義蔡之大夫也。

楚滅蔡三歲，楚公子弃疾弒其君靈王代立，爲平王。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，立之，是爲平侯。〔一〕是年，楚亦復立陳。楚平王初立，欲親諸侯，故復立陳、蔡後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宋忠曰：「平侯徙下蔡。」索隱今系本無者，近脱耳。
〔二〕集解世本曰：「平侯者，靈侯般之孫，太子友之子。」

平侯九年卒，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，是爲悼侯。悼侯父曰隱太子友。隱太子友者，靈侯之太子，平侯立而殺隱太子，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，是爲悼侯。悼侯三年卒，弟昭侯申立。

昭侯十年，朝楚昭王，持美裘二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。楚相子常欲之，不與。子常讒蔡侯，留之楚三年。蔡侯知之，乃獻其裘於子常；子常受之，乃言歸蔡侯。蔡侯歸而之晉，請與晉伐楚。

十三年春，與衞靈公會邵陵。蔡侯私於周萇弘以求長於衞；〔一〕衞使史鰌言康叔之功德，乃長衞。夏，爲晉滅沈，〔二〕楚怒，攻蔡。蔡昭侯使其子爲質於吳，〔三〕以共伐楚。冬，與

吴王闔閭遂破楚入郢。蔡怨子常，子常恐，奔鄭。十四年，吴去而楚昭王復國。十六年，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蔡，蔡昭侯懼。二十六年，孔子如蔡。楚昭王伐蔡，蔡恐，告急於吴。吴爲蔡遠，約遷以自近，易以相救；昭侯私許，不與大夫計。吴人來救蔡，因遷蔡于州來。〔四〕二十八年，昭侯將朝于吴，大夫恐其復遷，乃令賊利殺昭侯；〔五〕已而誅賊利以解過，而立昭侯子朔，是爲成侯。〔六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載書使蔡在衞上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汝南平輿縣北有郱亭。」

〔三〕正義質音致。

〔四〕索隱州來在淮南下蔡縣。

〔五〕索隱案：利，賊名也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或作『景』。」

成侯四年，宋滅曹。十年，齊田常弑其君簡公。十三年，楚滅陳。十九年，成侯卒，子聲侯產立。聲侯十五年卒，子元侯立。元侯六年卒，子侯齊立。

侯齊四年，楚惠王滅蔡，蔡侯齊亡，蔡遂絶祀。後陳滅三十三年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魯哀十七年楚滅陳，其楚滅蔡絶其祀，又在滅陳之後三十三年，卽在春秋後二十三年。

伯邑考，其後不知所封。武王發，其後爲周，有本紀言。管叔鮮作亂誅死，無後。周公旦，其後爲魯，有世家言。蔡叔度，其後爲蔡，有世家言。曹叔振鐸，其後爲曹，有世家言。成叔武，其後世無所見。霍叔處，其後晉獻公時滅霍。康叔封，其後爲衞，有世家言。冄季載，其後世無所見。

太史公曰：管蔡作亂，無足載者。然周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天下既疑，賴同母之弟成叔、冄季之屬十人爲輔拂，是以諸侯卒宗周，故附之世家言。

曹叔振鐸者，〔一〕周武王弟也。武王已克殷紂，封叔振鐸於曹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上文「叔振鐸，其後爲曹，有系家言」，則曹亦合題系家，今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題者，蓋以曹微小而少事迹，因附管蔡之末，不別題篇爾。且又管叔雖無後，仍是蔡、曹之兄，故題管、蔡而略曹也。

〔二〕集解宋忠曰：濟陰定陶縣。

叔振鐸卒，子太伯脾立。太伯卒，子仲君平立。仲君平卒，子宮伯侯立。宮伯侯卒，子孝伯雲立。孝伯雲卒，子夷伯喜立。

夷伯二十三年，周厲王奔于彘。

三十年卒，弟幽伯彊立。幽伯九年，弟蘇殺幽伯代立，是爲戴伯。戴伯元年，周宣王已立三歲。三十年，戴伯卒，子惠伯兕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孫檢曰：「兕音徐子反。曹惠伯或名雉，或名弟，或復名弟兕也。」索隱按：年表作「惠公伯雉」，注引孫檢，未詳何代，或云齊人，亦恐其人不注史記。今以王儉七志、阮孝緒七録並無，又不知是裴駰所録否？

惠伯二十五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因東徙，益卑，諸侯畔之。秦始列爲諸侯。

三十六年，惠伯卒，子石甫立，其弟武殺之代立，是爲繆公。繆公三年卒，子桓公終生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孫檢云：「一作『終湦』。湦音生。」

桓公三十五年，魯隱公立。四十五年，魯弒其君隱公。四十六年，宋華父督弒其君殤公，及孔父。五十五年，桓公卒，子莊公夕姑〔一〕立。

〔一〕索隱上音亦。卽射姑也，同音亦。

莊公二十三年，齊桓公始霸。

三十一年，莊公卒，子釐公夷立。釐公九年卒，子昭公班立。昭公六年，齊桓公敗蔡，

遂至楚召陵。九年，昭公卒，子共公襄立。

共公十六年，初，晉公子重耳其亡過曹，曹君無禮，欲觀其駢脅。〔一〕釐負羈〔二〕諫，不聽，私善於重耳。二十一年，晉文公重耳伐曹，虜共公以歸，令軍毋入釐負羈之宗族閭。或說晉文公曰：「昔齊桓公會諸侯，復異姓；今君囚曹君，滅同姓，何以令於諸侯？」晉乃復歸共公。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駢者，并幹也。」正義駢，白邊反。脅，許業反。

〔二〕正義釐音僖，曹大夫。

二十五年，晉文公卒。三十五年，共公卒，子文公壽立。文公二十三年卒，子宣公彊立。〔一〕宣公十七年卒，弟成公負芻立。

〔一〕索隱按左傳，宣公名廬。

成公三年，晉厲公伐曹，虜成公以歸，已復釋之。〔一〕五年，晉欒書、中行偃使程滑弒其君厲公。二十三年，成公卒，子武公勝立。武公二十六年，楚公子弃疾弒其君靈王代立。二十七年，武公卒，子平公（頃）〔須〕立。平公四年卒，子悼公午立。是歲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皆火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左傳成十五年，晉厲公執負芻，歸于京師。晉立宣公弟子臧，子臧曰「聖達節，次守節，下失節。爲君

非吾節也」。遂逃奔宋。曹人請于晉。晉人謂子臧「反國，吾歸而君」。子臧反，晉於是歸負芻。

悼公八年，宋景公立。九年，悼公朝于宋，宋囚之；曹立其弟野，是爲聲公。悼公死於宋，歸葬。

聲公五年，平公弟通弒聲公代立，是爲隱公。〔一〕隱公四年，聲公弟露弒隱公代立，是爲靖公。靖公四年卒，子伯陽立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譙周云春秋無其事。今檢系本及春秋，悼伯卒，弟露立，謚靖公，實無聲公、隱公，蓋是彼文自疏也。

伯陽三年，國人有夢衆君子立于社宮，〔一〕謀欲亡曹；曹叔振鐸止之，請待公孫彊，許之。旦，求之曹，無此人。夢者戒其子曰：「我亡，爾聞公孫彊爲政，必去曹，無離曹禍。」〔二〕及伯陽卽位，好田弋之事。六年，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，獲白鴈而獻之，且言田弋之說，因訪政事。伯陽大說之，有寵，使爲司城以聽政。夢者之子乃亡去。

〔一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社宮，社也。」鄭衆曰：「社宮，中有室屋者。」

〔二〕索隱 離卽罹。罹，被也。

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。十四年，曹伯從之，乃背晉干宋。〔一〕宋景公伐之，晉人不救。十五年，宋滅曹，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。曹遂絕其祀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以小加大。」索隱干謂犯也。言曹因弃晉而犯宋，遂致滅也。裴氏引賈逵注云「以小加大」者，加，陵也，小即曹也，大謂晉及宋也。

太史公曰：〔一〕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，乃乘軒者三百人，〔二〕知唯德之不建。及振鐸之夢，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？如公孫彊不脩厥政，叔鐸之祀忽諸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檢諸本或無此論。

〔二〕正義晉世家云：「晉師入曹，數之，以其不用僖負羈言，而美女乘軒三百人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至如公孫彊不脩霸道之政，而伯陽之子立，叔鐸猶尚饗祭祀，豈合忽絶之哉。

【索隱述贊】武王之弟，管、蔡及霍。周公居相，流言是作。狼跋致艱，鴟鴞討惡。胡能改行，克復其爵。獻舞執楚，遇息禮薄。穆侯虜齊，蕩舟乖謔。曹共輕晉，負羈先覺。伯陽夢社，祚傾振鐸。

# 史記卷三十六

## 陳杞世家第六

陳胡公滿者，虞帝舜之後也。昔舜爲庶人時，堯妻之二女，居于嬀汭，其後因爲氏姓，姓嬀氏。舜已崩，傳禹天下，而舜子商均爲封國。〔一〕夏后之時，或失或續。〔二〕至于周武王克殷紂，乃復求舜後，〔三〕得嬀滿，封之於陳，〔四〕以奉帝舜祀，是爲胡公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商均所封虞，即今之梁國虞城是也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夏代猶封虞思、虞遂是也。

〔三〕索隱遏父爲周陶正。遏父，遂之後。陶正，官名。生滿。

〔四〕索隱左傳曰：「武王以元女太姬配虞胡公而封之陳，以備三恪。」

胡公卒，子申公犀侯立。申公卒，弟相公皋羊立。相公卒，立申公子突，是爲孝公。孝公卒，子慎公圉戎立。慎公當周厲王時。慎公卒，子幽公寧立。

幽公十二年，周厲王奔于彘。

二十三年，幽公卒，子釐公孝立。釐公六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三十六年，釐公卒，子武公靈立。武公十五年卒，子夷公說立。是歲，周幽王即位。夷公三年卒，弟平公燮立。〔一〕平公七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東徙。秦始列爲諸侯。

〔一〕正義 燮，先牒反。

二十三年，平公卒，子文公圉立。

文公元年，取蔡女，生子佗。〔一〕十年，文公卒，長子桓公鮑立。

〔一〕正義 徒何反。

桓公二十三年，魯隱公初立。二十六年，衞殺其君州吁。三十三年，魯弑其君隱公。

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，桓公鮑卒。〔一〕桓公弟佗，其母蔡女，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，〔二〕是爲厲公。桓公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陳亂，故再赴其日。正義 甲戌、己丑凡十六日。

〔二〕集解 譙周曰：「春秋傳謂佗卽五父，世家與傳違。」索隱 譙周曰「春秋傳謂他卽五父，與此違」者，此以他爲厲公，太子免弟躍爲利公，而左傳以厲公名躍。他立未踰年，無謚，故「蔡人殺陳他」。又莊二十二年傳云「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」。則他與五父俱爲蔡人所殺，其事不異，是一人明矣。史記既以他爲厲公，遂以躍

爲利公。尋厲利聲相近，遂誤以他爲厲公，五父爲別人，是太史公錯耳。班固又以厲公躍爲桓公弟，又誤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班氏云厲公躍者，桓公之弟也。」

厲公二年，生子敬仲完。周太史過陳，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，卦得觀之否：〔一〕「是爲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〔二〕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，其在異國？〔三〕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〔四〕若在異國，必姜姓。〔五〕姜姓，太嶽之後。〔六〕物莫能兩大，陳衰，此其昌乎？」〔七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坤下巽上觀，坤下乾上否，觀爻在六四，變而之否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此周易觀卦六四爻辭也。易之爲書，六爻皆有變象，又有互體，聖人隨其義而論之。」

〔三〕正義六四變，內卦爲中國，外卦爲異國。

〔四〕正義內卦爲身，外卦爲子孫。變在外，故知在子孫也。

〔五〕正義六四變，此爻是辛未，觀上體巽，未爲羊，巽爲女，女乘羊，故爲姜。姜，齊姓，故知在齊。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姜姓之先爲堯四嶽。」

〔七〕正義周敬王四十一年，楚惠王殺陳湣公。齊簡公，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殺之。

厲公取蔡女，蔡女與蔡人亂，厲公數如蔡淫。七年，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，長曰躍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，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，與蔡人共殺厲公〔一〕而立躍，是爲利公。利公者，桓公子也。利公立五月卒，立中弟林，是爲莊公。莊公七年卒，少弟杵臼立，是爲宣公。

〔一〕集解公羊傳曰：「淫于蔡，蔡人殺之。」

宣公三年，楚武王卒，楚始彊。十七年，周惠王娶陳女爲后。

二十一年，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，欲立之，乃殺其太子禦寇。禦寇素愛厲公子完，完懼禍及己，乃奔齊。齊桓公欲使陳完爲卿，完曰：「羈旅之臣，〔一〕幸得免負檐，君之惠也，不敢當高位。」桓公使爲工正。〔二〕齊懿仲欲妻陳敬仲，卜之，占曰：「是謂鳳皇于飛，和鳴鏘鏘。〔三〕有嬀之後，將育于姜。〔四〕五世其昌，並于正卿。〔五〕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。」〔六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羈，寄；旅，客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周禮云冬官爲考工，主作器械。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雄曰鳳，雌曰皇。雄雌俱飛，相和而鳴，鏘鏘然也。猶敬仲夫妻有聲譽。」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嬀，陳姓。姜，齊姓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完後五世與卿並列。」

〔六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京，大也。」正義按：陳敬仲八代孫，田常之子襄子盤也。而杜以常爲八代者，以桓子無字生武子開，與釐子乞皆相繼事齊，故以常爲八代。

三十七年，齊桓公伐蔡，蔡敗；南侵楚，至召陵，還過陳。陳大夫轅濤塗惡其過陳，詐齊令出東道。東道惡，桓公怒，執陳轅濤塗。是歲，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。

四十五年，宣公卒，子款立，是爲穆公。穆公五年，齊桓公卒。十六年，晉文公敗楚師

于城濮。是歲，穆公卒，子共公朔立。共公六年，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，是爲穆王。十一年，秦穆公卒。十八年，共公卒，子靈公平國立。

靈公元年，〔一〕楚莊王卽位。六年，楚伐陳。十年，陳及楚平。

〔一〕正義 謚法云「亂而不損曰靈」。

十四年，靈公與其大夫孔寧、儀行父皆通於夏姬，〔一〕衷其衣以戲於朝。〔二〕泄冶諫曰：「君臣淫亂，民何效焉？」靈公以告二子，二子請殺泄冶，公弗禁，遂殺泄冶。〔三〕十五年，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。公戲二子曰：「徵舒似汝。」二子曰：「亦似公。」〔四〕徵舒怒。靈公罷酒出，徵舒伏弩廄門射殺靈公。〔五〕孔寧、儀行父皆奔楚，靈公太子午奔晉。徵舒自立爲陳侯。徵舒，故陳大夫也。夏姬，御叔之妻，舒之母也。

〔一〕正義 列女傳云：「陳女夏姬者，陳大夫夏徵舒之母，御叔之妻也，三爲王后，七爲夫人，公侯爭之，莫不迷惑失意。」杜預云：「夏姬，鄭穆公女，陳大夫御叔之妻。」左傳云：「殺御叔，弒靈侯，戮夏南，出孔、儀，喪陳國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左傳曰：「衷其衵服。」穀梁傳曰：「或衣其衣，或中其襦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春秋曰：「陳殺其大夫泄冶。」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靈公卽位十五年，徵舒已爲卿，年大，無嫌是公子也。蓋以夏姬淫放，故謂其子多似以爲戲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左傳曰：「公出自其廄。」

成公元年冬，楚莊王爲夏徵舒殺靈公，率諸侯伐陳。謂陳曰：「無驚，吾誅徵舒而已。」已誅徵舒，因縣陳而有之，羣臣畢賀。申叔時使於齊來還，獨不賀。〔一〕莊王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鄙語有之，牽牛徑人田，田主奪之牛。徑則有罪矣，奪之牛，不亦甚乎？今王以徵舒爲賊弒君，故徵兵諸侯，以義伐之，已而取之，以利其地，則後何以令於天下！是以不賀。」莊王曰：「善。」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，復君陳如故，是爲成公。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，曰：「賢哉楚莊王！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。」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叔時，楚大夫。」

〔二〕索隱謂申叔時之語。正義家語云：「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，喟然曰：『賢哉楚莊王！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之信。非申叔時之忠，弗能建其義；非楚莊王之賢，不能受其訓也。』」

（二十）八年，楚莊王卒。二十九年，陳倍楚盟。三十年，楚共王伐陳。是歲，成公卒，子哀公弱立。楚以陳喪，罷兵去。

哀公三年，楚圍陳，復釋之。二十八年，楚公子圍弒其君郟敖自立，爲靈王。

三十四年，初，哀公娶鄭，長姬生悼太子師，少姬生偃。〔一〕二嬖妾，長妾生留，少妾生勝。留有寵哀公，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。哀公病，三月，招殺悼太子，立留爲太子。哀公怒，

欲誅招，招發兵圍守哀公，哀公自經殺。〔二〕招卒立留爲陳君。四月，陳使使赴楚。楚靈王聞陳亂，乃殺陳使者，〔三〕使公子弃疾發兵伐陳，陳君留奔鄭。九月，楚圍陳。十一月，滅陳。使弃疾爲陳公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昭八年經云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」。左傳「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」。今此云兩姬，又分偃師爲二人，亦恐此非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三十五年時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即司徒招也。一作「苕」也。

招之殺悼太子也，太子之子名吳，出奔晉。晉平公問太史趙曰：「陳遂亡乎？」對曰：「陳，顓頊之族。〔一〕陳氏得政於齊，乃卒亡。〔二〕自幕至于瞽瞍，無違命。〔三〕舜重之以明德。至於遂，〔四〕世世守之。及胡公，周賜之姓，〔五〕使祀虞帝。且盛德之後，必百世祀。虞之世未也，其在齊乎？」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陳祖虞舜，舜出顓頊，故爲顓頊之族。」

〔二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物莫能兩盛。」

〔三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幕，舜後虞思也。至于瞽瞍，無聞遠天命以廢絕者。」鄭衆曰：「幕，舜之先也。」駰案國語，賈義爲長。 索隱 按：賈逵以幕爲虞思，非也。左傳言自幕至瞽瞍，知幕在瞽瞍之前，必非虞思明矣。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遂，舜後。蓋殷之興，存舜之後而封遂，言舜德乃至於遂也。」 索隱 重音持用反。按：杜預

以爲舜有明德，乃至遂有國，義亦然也。且文云「自幕至瞽瞍，無違命，舜重之以明德」，是言舜有明德爲天子也。乃云殷封遂，代守之，亦舜德也。按：系本云「陳，舜後」。宋忠云「虞思之後，箕伯、直柄中衰，殷湯封遂於陳以祀舜」。
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胡公滿，遂之後也。事周武王，賜姓曰嬀，封之陳。」

楚靈王滅陳五歲，楚公子弃疾弑靈王代立，是爲平王。平王初立，欲得和諸侯，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，立爲陳侯，是爲惠公。惠公立，探續哀公卒時年而爲元，空籍五歲矣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惠公探取哀公死楚，陳滅之後年爲元年，故今空籍五歲矣。一云籍，借也，謂借失國之後年爲五年。

十年，陳火。十五年，吳王僚使公子光伐陳，取胡、沈而去。〔一〕二十八年，吳王闔閭與子胥敗楚入郢。是年，惠公卒，子懷公柳立。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「胡，歸姓；沈，姬姓」。沈國在汝南平輿，胡亦在汝南。

懷公元年，吳破楚，在郢，召陳侯。陳侯欲往，大夫曰：「吳新得意；楚王雖亡，與陳有故，不可倍。」懷公乃以疾謝吳。四年，吳復召懷公。懷公恐，如吳。吳怒其前不往，留之，因卒吳。陳乃立懷公之子越，是爲湣公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按左傳，湣公名周，是史官記不同。

湣公六年，孔子適陳。吳王夫差伐陳，取三邑而去。十三年，吳復來伐陳，陳告急楚，楚昭王來救，軍於城父，吳師去。是年，楚昭王卒於城父。時孔子在陳。〔一〕十五年，宋滅曹。十六年，吳王夫差伐齊，敗之艾陵，使人召陳侯。陳侯恐，如吳。楚伐陳。二十一年，齊田常弒其君簡公。二十三年，楚之白公勝殺令尹子西、子綦，襲惠王。葉公攻敗白公，白公自殺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孔子以魯定公十四年適陳，當陳湣公之六年，上文說是。此十三年，孔子仍在陳，凡經八年，何其久也？

二十四年，楚惠王復國，以兵北伐，殺陳湣公，遂滅陳而有之。是歲，孔子卒。

杞東樓公者，夏后禹之後苗裔也。〔一〕殷時或封或絕。周武王克殷紂，求禹之後，得東樓公，封之於杞，〔二〕以奉夏后氏祀。

〔一〕索隱杞，國名也，東樓公號謚也。不名者，史先失耳。宋忠曰「杞，今陳留雍丘縣」。故地理志云雍丘縣，故杞國，周武王封禹後為東樓公是也。蓋周封杞而居雍丘，至春秋時杞已遷東國，故左氏隱四年傳云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」。牟婁，曹東邑也。僖十四年傳云「杞遷緣陵」。地理志北海有營陵，淳于公之縣。臣瓚云「即春秋緣陵，淳于公所都之邑」。又州，國名，杞後改國曰州而稱淳于公，故春秋桓五年經云「州公如曹」，傳曰「淳于公如曹」是

也。然杞後代又稱子者，以微小又僻居東夷，故襄二十九年經稱「杞子來盟」，傳曰「書曰子，賤之」是也。

〔一〕集解宋忠曰：「杞，今陳留雍丘縣也。」

東樓公生西樓公，西樓公生題公，題公生謀〔一〕娶公。〔二〕謀娶公當周厲王時。謀娶公生武公。武公立四十七年卒，子靖公立。靖公二十三年卒，子共公立。共公八年卒，子德公立。〔三〕德公十八年卒，弟桓公姑容立。〔四〕桓公十七年卒，子孝公匄〔五〕立。孝公十七年卒，弟文公益姑立。文公十四年卒，弟平公鬱〔六〕立。平公十八年卒，子悼公成立。悼公十二年卒，子隱公乞立。七月，隱公弟遂弒隱公自立，是爲釐公。釐公十九年卒，子湣公維立。湣公十五年，楚惠王滅陳。十六年，湣公弟閼路弒湣公代立，是爲哀公。〔七〕哀公立十年卒，湣公子敕立，〔八〕是爲出公。出公十二年卒，子簡公春立。立一年，楚惠王之四十四年，滅杞。杞後陳亡三十四年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謀，一作『謨』。」索隱注一作「諜」，音牒。

〔二〕索隱娶音子臾反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曰惠公。」索隱系本及譙周並作「惠公」，又云惠公生成公及桓公，是此系家脱成公一代，故云「弟桓公姑容立」，非也。且成公又見春秋經傳，故左傳莊二十五年云杞成公娶魯女，有婚姻之好。至僖二十二年卒，始赴而書，左傳云成公也，未同盟，故不書名。是杞有成公，必當如譙周所說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曰惠公立十八年，生成公及桓公；成公立十八年；桓公立十七年。」

〔五〕索隱音蓋。匄，名。

〔六〕索隱一作「郁釐」，譙周云名郁來，蓋「鬱」「郁」「釐」「來」並聲相近，遂不同耳。

〔七〕索隱閼音遏。哀公殺兄滑公而立，謚哀。譙周云謚懿也。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敕，一作『遬』。」

杞小微，其事不足稱述。

舜之後，周武王封之陳，至楚惠王滅之，有世家言。禹之後，周武王封之杞，楚惠王滅之，有世家言。契之後為殷，殷有本紀言。殷破，周封其後於宋，齊湣王滅之，有世家言。后稷之後為周，秦昭王滅之，有本紀言。皋陶之後，或封英、六，〔一〕楚穆王滅之，無譜。伯夷之後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，曰太公望，陳氏滅之，有世家言。伯翳之後，至周平王時封為秦，項羽滅之，有本紀言。〔二〕垂、益、夔、龍，其後不知所封，不見也。右十一人者，皆唐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；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，〔三〕餘乃為顯諸侯。滕、薛、騶，夏、殷、周之閒封也，小，不足齒列，弗論也。〔四〕

〔一〕索隱蓼、六，本或作英、六，皆通。然蓼、六皆咎繇之後也。據系本，二國皆偃姓，故春秋文五年左傳云楚人滅六，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「皋陶、庭堅不祀忽諸」。杜預曰「蓼與六皆咎繇後」。地理志云六，故國，皋陶後，偃姓，為楚所滅。又僖十七年「齊人徐人伐英氏」。杜預又曰「英、六皆皋陶後，國名」。是有英、蓼，實未能詳。或

者英後改號曰蓼也。

〔三〕索隱秦祖伯翳，解者以翳益，則一人，今言十一人，敍伯翳而又別言垂、益，則是二人也。且按舜本紀敍十人，無翳而有彭祖，彭祖亦墳典不載，未知太史公意如何，恐多是誤。然據秦本紀敍翳之功，云「佐舜馴調鳥獸」，與舜典「命益作虞，若予上下草木鳥獸」文同，則爲一人必矣，今未詳其所由也。

〔三〕索隱舜、禹身爲帝王，其稷、契及翳則後代皆爲帝王也。

〔四〕索隱滕不知本封，蓋軒轅氏子有滕姓，是其祖也。後周封文王子錯叔繡於滕，故宋忠云「今沛國公丘是滕國也」。薛，奚仲之後，任姓，蓋夏、殷所封，故春秋有滕侯、薛侯。郳，曹姓之國，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。郳國，今魯國騶縣是也。然三國微小，春秋時亦預會盟，蓋史缺無可敍列也。

周武王時，侯伯尚千餘人。及幽、厲之後，諸侯力攻相并。江、黃、〔一〕胡、沈之屬，不可勝數，故弗采著于傳(上)〔云〕。

〔一〕索隱按系本，江、黃二國並嬴姓。又地理志江國在汝南安陽縣。

太史公曰：舜之德可謂至矣！禪位於夏，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。及楚滅陳，而田常得政於齊，卒爲建國，百世不絕，苗裔茲茲，有土者不乏焉。至禹，於周則杞，微甚，不足數也。楚惠王滅杞，其後越王句踐興。

【索隱述贊】盛德之祀，必及百世。舜、禹餘烈，陳、杞是繼。嬀滿受封，東樓纂系。閼路篡逆，夏姬淫嬖。二國衰微，或興或替。前并後虜，皆亡楚惠。句踐勃興，田和吞噬。蟬聯血食，豈其苗裔？

# 史記卷三十七

## 衛康叔世家第七

衛康叔〔一〕名封，周武王同母少弟也。其次尚有冄季，冄季最少。

〔一〕索隱 康，畿内國名。宋忠曰：「康叔從康徙封衛，衛卽殷墟定昌之地。畿内之康，不知所在。」

武王已克殷紂，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禄父，比諸侯，以奉其先祀勿絶。爲武庚未集，〔一〕恐其有賊心，武王乃令其弟管叔、蔡叔傅相武庚禄父，以和其民。武王旣崩，成王少。周公旦代成王治，當國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，乃與武庚禄父作亂，欲攻成周。〔二〕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，殺武庚禄父、管叔，放蔡叔，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，居河、淇閒故商墟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集猶和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成周，洛陽。其時周公相成王，營洛邑，猶居西周鎬京。管、蔡欲搆難，先攻成周，於是周公東居洛邑，伐管、蔡。

〔三〕索隱 宋忠曰：「今定昌也。」

周公旦懼康叔齒少，乃申告康叔曰：「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，問其先殷所以興，所以亡，而務愛民。」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，酒之失，婦人是用，故紂之亂自此始。爲梓材，〔一〕示君子可法則。故謂之康誥、酒誥、梓材以命之。康叔之國，既以此命，能和集其民，民大說。

〔一〕正義 若梓人爲材，君子觀爲法則也。梓，匠人也。

成王長，用事，舉康叔爲周司寇，賜衞寶祭器，〔一〕以章有德。

〔一〕集解 左傳曰：「分康叔以大路、大旂、少帛、綪茷、旃旌、大呂。」賈逵曰：「大路，全路也。少帛，雜帛也。綪茷，大赤也。通帛爲旃，析羽爲旌。大呂，鍾名。」鄭衆曰：「綪茷，旆名也。」

康叔卒，子康伯代立。〔一〕康伯卒，子考伯立。考伯卒，子嗣伯立。嗣伯卒，子庢〔二〕伯立。〔三〕庢伯卒，子靖伯立。靖伯卒，子貞伯立。〔四〕貞伯卒，子頃侯立。

〔一〕索隱 系本康伯名髡。宋忠曰：「卽王孫牟也，事周康王爲大夫。」按：左傳所稱王孫牟父是也。牟髡聲相近，故不同耳。譙周古史考無康伯，而云子牟伯立，蓋以不宜父子俱謚康，故因其名云牟伯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史記音隱曰：「音捷。」

〔三〕索隱 系本作「摯伯」。

〔四〕索隱系本作「箕伯」。

頃侯厚賂周夷王，夷王命衞爲侯。〔一〕頃侯立十二年卒，子釐侯立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康誥稱命爾侯于東土，又云「孟侯，朕其弟，小子封」，則康叔初封已爲侯也。比子康伯卽稱伯者，謂方伯之伯耳，非至子卽降爵爲伯也。故孔安國曰「孟，長也。五侯之長，謂方伯」。方伯，州牧也，故五代孫祖恆爲方伯耳。至頃侯德衰，不監諸侯，乃從本爵而稱侯，非是至子卽削爵，及頃侯賂夷王而稱侯也。

釐侯十三年，周厲王出犇于彘，共和行政焉。二十八年，周宣王立。

四十二年，釐侯卒，太子共伯餘立爲君。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，多予之賂；和以其賂賂士，以襲攻共伯於墓上，共伯入釐侯羨〔一〕自殺。衞人因葬之釐侯旁，謚曰共伯，而立和爲衞侯，是爲武公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音延。延，墓道。又音以戰反。恭伯名餘也。

〔二〕索隱和殺恭伯代立，此說蓋非也。按：季札美康叔、武公之德。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矣，猶箴誡於國，恭恪于朝，倚几有誦，至于没身，謂之叡聖。又詩著衞世子恭伯蚤卒，不云被殺。若武公殺兄而立，豈可以爲訓而形之于國史乎？蓋太史公採雜說而爲此記耳。

武公卽位，修康叔之政，百姓和集。四十二年，犬戎殺周幽王，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，甚有功，周平王命武公爲公。五十五年，卒，子莊公揚立。

莊公五年，取齊女爲夫人，好而無子。又取陳女爲夫人，生子，蚤死。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，而生子完。〔一〕完母死，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，〔二〕立爲太子。莊公有寵妾，生子州吁。十八年，州吁長，好兵，莊公使將。石碏諫莊公曰：〔三〕「庶子好兵，使將，亂自此起。」不聽。二十三年，莊公卒，太子完立，是爲桓公。

〔一〕索隱 女弟，戴嬀也。子桓公完爲州吁所殺，戴嬀歸陳，詩燕燕于飛之篇是。

〔二〕索隱 子之，謂養之爲子也。齊女即莊姜也。詩碩人篇美之是也。

〔三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石碏，衞上卿。」

桓公二年，弟州吁驕奢，桓公絀之，州吁出犇。十三年，鄭伯弟段攻其兄，不勝，亡，而州吁求與之友。十六年，州吁收聚衞亡人以襲殺桓公，州吁自立爲衞君。爲鄭伯弟段欲伐鄭，請宋、陳、蔡與俱，三國皆許州吁。州吁新立，好兵，弑桓公，衞人皆不愛。石碏乃因桓公母家於陳，詳爲善州吁。至鄭郊，石碏與陳侯共謀，使右宰醜進食，因殺州吁于濮，〔一〕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，〔二〕是爲宣公。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右宰醜，衞大夫。濮，陳地。」索隱 賈逵曰：「濮，陳地。」按：濮水首受河，又受汴，汴亦受河，東北至離狐分爲二，俱東北至鉅野入濟。則濮在曹衞之閒，賈言陳地，非也。若據地理志陳留封丘縣濮水受泲，當言陳留水也。

〔二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邢，周公之胤，姬姓國。」

哀侯。宣公七年，魯弑其君隱公。九年，宋督弑其君殤公，及孔父。十年，晉曲沃莊伯弑其君

十八年，初，宣公愛夫人夷姜，夷姜生子伋，以爲太子，而令右公子傅之。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，未入室，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，説而自取之，更爲太子取他女。宣公得齊女，生子壽、子朔，令左公子傅之。〔一〕太子伋母死，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。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，心惡太子，欲廢之。及聞其惡，大怒，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，〔二〕與太子白旄，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。且行，子朔之兄壽，太子異母弟也，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，乃謂太子曰：「界盜見太子白旄，卽殺太子，太子可毋行。」太子曰：「逆父命求生，不可。」遂行。壽見太子不止，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。界盜見其驗，卽殺之。壽已死，而太子伋又至，謂盜曰：「所當殺乃我也。」盜并殺太子伋，以報宣公。宣公乃以子朔爲太子。十九年，宣公卒，太子朔立，是爲惠公。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左右媵之子，因以爲號。」

〔二〕正義 左傳云衞宣公使太子伋之齊，「使盜待諸莘，將殺之」。杜預云「莘，衞地」。

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，惠公四年，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，乃作亂，

攻惠公，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爲君，惠公犇齊。

衞君黔牟立八年，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衞，納衞惠公，誅左右公子。衞君黔牟犇于周，惠公復立。惠公立三年出亡，亡八年復入，與前通年凡十三年矣。

二十五年，惠公怨周之容舍黔牟，與燕伐周。周惠王犇温，衞、燕立惠王弟穨爲王。二十九年，鄭復納惠王。三十一年，惠公卒，子懿公赤立。

懿公卽位，好鶴，〔一〕淫樂奢侈。九年，翟伐衞，衞懿公欲發兵，兵或畔。大臣言曰：「君好鶴，鶴可令擊翟。」翟於是遂入，殺懿公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鶴城在滑州匡城縣西南十五里。左傳云『衞懿公好鶴，〔鶴〕有乘軒者。狄伐衞，公欲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「使鶴，鶴實有禄位，余焉能戰」』。俗傳懿公養鶴於此城，因名也。」

懿公之立也，百姓大臣皆不服。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，常欲敗之，卒滅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頑之子申爲君，是爲戴公。

戴公申元年卒。齊桓公以衞數亂，乃率諸侯伐翟，爲衞築楚丘，〔一〕立戴公弟燬爲衞君，〔二〕是爲文公。文公以亂故犇齊，齊人入之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城武縣有楚丘亭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誼書曰：「衞侯朝於周，周行人問其名，答曰衞侯辟疆，周行人還之，曰啓疆辟疆，天子之號，諸侯弗

得用。衛侯更其名曰燬，然後受之。」　正義　燬音毀。

初，翟殺懿公也，衛人憐之，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，伋子又死，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。太子伋同母弟二人：其一曰黔牟，黔牟嘗代惠公爲君，八年復去；其二曰昭伯。昭伯、黔牟皆已前死，故立昭伯子申爲戴公。戴公卒，復立其弟燬爲文公。

文公初立，輕賦平罪，〔一〕身自勞，與百姓同苦，以收衛民。

〔一〕索隱　輕賦稅，平斷刑也。平，或作「卒」。卒謂士卒也。罪字連下讀，蓋亦一家之義耳。

十六年，晉公子重耳過，無禮。十七年，齊桓公卒。二十五年，文公卒，子成公鄭立。

成公三年，晉欲假道於衛救宋，成公不許。晉更從南河度，〔一〕救宋。徵師於衛，衛大夫欲許，成公不肯。大夫元咺攻成公，成公出犇。〔二〕晉文公重耳伐衛，分其地予宋，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。衛成公遂出犇陳。〔三〕二歲，如周求入，與晉文公會。晉使人鴆衛成公，成公私於周主鴆，令薄，得不死。〔四〕已而周爲請晉文公，卒入之衛，而誅元咺，衛君瑕出犇。〔五〕七年，晉文公卒。十二年，成公朝晉襄公。十四年，秦穆公卒。二十六年，齊邴歜弒其君懿公。〔六〕三十五年，成公卒，〔七〕子穆公遬立。〔八〕

〔一〕集解　服虔曰：「南河，濟南之東南流河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從汲郡南度，出衛南。」

〔二〕索隱犇楚。正義咺，況遠反。

〔三〕索隱按：左傳「衞侯聞楚師敗，懼，出奔楚，遂適陳」是。

〔四〕索隱按：私謂賂之也。

〔五〕索隱是元咺所立者，成公入而殺之，故僖三十年經云「衞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」。此言「奔」，非也。

〔六〕索隱邴歜與左氏同，而齊系家作「邴戎」者，蓋邴歜掌御戎車，故號邴戎。邴音丙。歜亦作「鄹」。

〔七〕集解世本曰：「成公徙濮陽。」宋忠曰：「濮陽，帝丘，地名。」

〔八〕正義遬音速。

穆公二年，楚莊王伐陳，殺夏徵舒。三年，楚莊王圍鄭，鄭降，復釋之。十一年，孫良夫救魯伐齊，復得侵地。穆公卒，子定公臧立。定公十二年卒，子獻公衎立。

獻公十三年，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，〔一〕妾不善，曹笞之。妾以幸惡曹於公，公亦笞曹三百。十八年，獻公戒孫文子、甯惠子食，皆往。日旰不召，〔二〕而去射鴻於囿。二子從之，〔三〕公不釋射服與之言。〔四〕二子怒，如宿。〔五〕孫文子子數侍公飲，〔六〕使師曹歌巧言之卒章。〔七〕師曹又怒公之嘗笞三百，乃歌之，欲以怒孫文子，報衞獻公。文子語蘧伯玉，伯玉曰：「臣不知也。」〔八〕遂攻出獻公。獻公犇齊，齊置衞獻公於聚邑。孫文子、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〔九〕爲衞君，是爲殤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師曹，樂人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孫文子，林父也。甯惠子，甯殖也。敕戒二子，欲共晏食，皆服朝衣待命。旰，晏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從公於囿。」

〔四〕集解左傳曰：「不釋皮冠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孫文子邑也。」索隱左傳作「戚」，此亦音戚也。

〔六〕集解左傳曰文子子卽孫蒯也。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巧言，詩小雅也。其卒章曰：『彼何人斯？居河之麋。無拳無勇，職爲亂階。』公欲以譬文子居河上而爲亂。」

〔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伯玉，衞大夫。」

〔九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班氏云獻公弟焱。」索隱左傳作「剽」，古今人表作「焱」，蓋音相亂，字易改耳。音方遙反，又匹妙反。

殤公秋立，封孫文子林父於宿。十二年，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，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。林父犇晉，復求入故衞獻公。獻公在齊，齊景公聞之，與衞獻公如晉求入。晉爲伐衞，誘與盟。衞殤公會晉平公，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衞獻公。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。

獻公後元年，誅甯喜。

三年，吳延陵季子使過衞，見蘧伯玉、史鰌，曰：「衞多君子，其國無故。」過宿，孫林父

爲擊磬，曰：「不樂，音大悲，使衞亂乃此矣。」是年，獻公卒，子襄公惡立。

襄公六年，楚靈王會諸侯，襄公稱病不往。

九年，襄公卒。初，襄公有賤妾，幸之，有身，夢有人謂曰：「我康叔也，令若子必有衞，名而子曰『元』。」妾怪之，問孔成子。〔一〕成子曰：「康叔者，衞祖也。」及生子，男也，以告襄公。襄公曰：「天所置也。」名之曰元。襄公夫人無子，於是乃立元爲嗣，是爲靈公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衞卿孔烝鉏。」

靈公五年，朝晉昭公。六年，楚公子弃疾弒靈王自立，爲平王。十一年，火。

三十八年，孔子來，祿之如魯。後有隙，孔子去。後復來。

三十九年，太子蒯聵與靈公夫人南子有惡，〔一〕欲殺南子。蒯聵與其徒戲陽遬謀，朝，使殺夫人。〔二〕戲陽後悔，不果。蒯聵數目之，夫人覺之，懼，呼曰：〔三〕「太子欲殺我！」靈公怒，太子蒯聵犇宋，已而之晉趙氏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南子，宋女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戲陽遬，太子家臣。」正義戲音羲

〔三〕正義呼，火故反。

四十二年春，靈公游于郊，令子郢僕。〔一〕郢，靈公少子也，字子南。靈公怨太子出犇，謂郢曰：「我將立若爲後。」郢對曰：「郢不足以辱社稷，君更圖之。」〔二〕夏，靈公卒，夫人命子郢爲太子，曰：「此靈公命也。」郢曰：「亡人太子蒯聵之子輒在也，不敢當。」於是衞乃以輒爲君，是爲出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僕，御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郢自謂己無德，不足立，以污辱社稷。」

六月乙酉，趙簡子欲入蒯聵，乃令陽虎詐命衞十餘人衰絰歸，〔一〕簡子送蒯聵。衞人聞之，發兵擊蒯聵。蒯聵不得入，入宿而保，衞人亦罷兵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衰絰，爲若從衞來迎太子也。」

出公輒四年，齊田乞弒其君孺子。八年，齊鮑子弒其君悼公。

孔子自陳入衞。九年，孔文子問兵於仲尼，仲尼不對。其後魯迎仲尼，仲尼反魯。

十二年，初，孔圉文子取太子蒯聵之姊，生悝。孔氏之豎渾良夫美好，孔文子卒，良夫通於悝母。太子在宿，悝母使良夫於太子。太子與良夫言曰：「苟能入我國，報子以乘軒，免子三死，毋所與。」〔一〕與之盟，許以悝母爲妻。閏月，良夫與太子入，舍孔氏之外圃。〔二〕

昏，二人蒙衣而乘，〔三〕宦者羅御，如孔氏。孔氏之老欒甯問之，〔四〕稱姻妾以告。〔五〕遂入，適伯姬氏。〔六〕既食，悝母杖戈而先，〔七〕太子與五人介，輿猳從之。〔八〕伯姬劫悝於廁，彊盟之，遂劫以登臺。〔九〕欒甯將飲酒，炙未熟，聞亂，使告仲由。〔一〇〕召護駕乘車，〔一一〕行爵食炙，〔一二〕奉出公輒犇魯。〔一三〕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軒，大夫車也。三死，死罪三。」正義杜預云：「三罪，紫衣、袒裘、帶劍也。紫衣，君服也。熱，故偏袒，不敬也。衞侯求令名者與之食焉，太子請使良夫，良夫紫衣狐裘，不釋劍而食，太子使牽退，數之罪而殺之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圃，園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二人謂良夫、太子。蒙衣，爲婦人之服，以巾蒙其頭而共乘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家臣稱老。問其姓名。」
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婚姻家妾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入孔氏家，適伯姬所居。」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先至孔悝所。」

〔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介，被甲也。輿猳豚，欲以盟故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於衞臺上召衞羣臣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季路爲孔氏邑宰，故告之。」

〔二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召護，衞大夫。駕乘車，不駕兵車也，言無距父之意。」

〔二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欒甯使召季路，乃行爵食炙。」

〔二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召護奉衞侯。」

仲由將入，遇子羔將出，〔一〕曰：「門已閉矣。」子路曰：「吾姑至矣。」〔二〕子羔曰：「不及，莫踐其難。」〔三〕子路曰：「食焉不辟其難。」〔四〕子羔遂出。子路入，及門，公孫敢闔門，曰：「毋入爲也！」〔五〕子路曰：「是公孫也？求利而逃其難。由不然，利其祿，必救其患。」有使者出，子路乃得入。曰：「太子焉用孔悝？雖殺之，必或繼之。」〔六〕且曰：「太子無勇。若燔臺，必舍孔叔。」太子聞之，懼，下石乞、盂黶敵子路，〔七〕以戈擊之，割纓。子路曰：「君子死，冠不免。」〔八〕結纓而死。〔九〕孔子聞衞亂，曰：「嗟乎！柴也其來乎？由也其死矣。」孔悝竟立太子蒯聵，是爲莊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子羔，衞大夫高柴，孔子弟子也。將出，犇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且欲至門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言家臣憂不及國，不得踐履其難。」鄭衆曰：「是時輒已出，不及事，不當踐其難。子羔言不及，以爲季路欲死國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食悝之祿，欲救悝之難，此明其不死國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公孫敢，衞大夫。言輒已出，無爲復入。」

〔六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必有繼續其後攻太子。」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二子，蒯聵之臣。敵，當也。」正義播音煩。舍音捨。壓音乙減反。

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不使冠在地。」

〔九〕正義纓，冠緌也。

莊公蒯聵者，出公父也，居外，怨大夫莫迎立。元年卽位，欲盡誅大臣，曰：「寡人居外久矣，子亦嘗聞之乎？」羣臣欲作亂，乃止。

二年，魯孔丘卒。

三年，莊公上城，見戎州。〔一〕曰：「戎虜何爲是？」戎州病之。十月，戎州告趙簡子，簡子圍衞。十一月，莊公出犇，〔二〕衞人立公子斑師爲衞君。〔三〕齊伐衞，虜斑師，更立公子起爲衞君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戎州，戎人之邑。」索隱左傳曰「戎州人攻之」是也。隱二年「公會戎于潛」，杜預云「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」。濟陽與衞相近，故莊公登臺望見戎州。又七年云「戎伐凡伯于楚丘」，是戎近衞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左傳，莊公本由晉趙氏納之，立而背晉，晉伐衞，衞人出莊公，立公子般師。晉師退，莊公復入，般師出奔。初，公登城見戎州己氏之妻髮美，髡之以爲夫人髢。又欲翦戎州，兼逐石圃，故石圃攻莊公。莊公懼，踰北牆折股，入己氏，己氏殺之。今系家不言莊公復入及死己氏，直云出奔，亦其疏也。又左傳云衞復立般師，齊伐衞，立公子起，執般師。明年，衞石圃逐其君起，起奔齊，出公輒復歸。是左氏詳而系家略也。

〔三〕集解左傳曰：「斑師，襄公之孫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起，靈公子。」

衞君起元年，衞石曼尃逐其君起，〔一〕起犇齊。衞出公輒自齊復歸立。初，出公立十二年亡，亡在外四年復入。出公後元年，賞從亡者。立二十一年卒，〔二〕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，是爲悼公。

〔一〕索隱左傳作「石圃」，此作「塼」，音圃，又音徒和反。塼，或作「尃」。諸本或無「曼」字。

〔二〕索隱按：出公初立十二年，亡在外四年，復入九年卒，是立二十一年。自卽位至卒，凡經二十五年而卒于越。

悼公五年卒，〔一〕子敬公弗立。〔二〕敬公十九年卒，子昭公糾立。〔三〕是時三晉彊，衞如小侯，屬之。〔四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紀年云「四年卒于越」。系本名虔。

〔二〕集解世本云敬公費也。索隱系本「弗」作「費」。

〔三〕索隱系本云敬公生橈公舟，非也。

〔四〕正義屬趙也。

昭公六年，公子亹〔一〕弑之代立，是爲懷公。懷公十一年，公子穨弑懷公而代立，是爲愼公。愼公父，公子適；〔二〕適父，敬公也。愼公四十二年卒，子聲公訓立。〔三〕聲公十一年

卒，子成侯遬〔四〕立。

〔一〕正義音尾。

〔二〕索隱音的。按：系本「適」作「虔」。虔，悼公也。

〔三〕索隱訓亦作「馴」，同休運反。系本作「聖公馳」。

〔四〕索隱音速。系本作「不逝」。按：上穆公已名遬，不可成侯更名則系本是。

成侯十一年，公孫鞅入秦。〔一〕十六年，衛更貶號曰侯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秦本紀云孝公元年鞅入秦，又按年表，成侯與秦孝公同年，然則「十一年」當爲「元年」，字誤耳。

二十九年，成侯卒，子平侯立。平侯八年卒，子嗣君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按：樂資據紀年，以嗣君卽孝襄侯也。

嗣君五年，更貶號曰君，獨有濮陽。

四十二年卒，子懷君立。懷君三十一年，朝魏，魏囚殺懷君。魏更立嗣君弟，是爲元君。元君爲魏壻，故魏立之。〔一〕元君十四年，秦拔魏東地，〔二〕秦初置東郡，更徙衛野王縣，〔三〕而并濮陽爲東郡。二十五年，元君卒，子君角立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班氏云元君者，懷君之弟。」

〔二〕索隱魏都大梁，濮陽、黎陽並是魏之東地，故立郡名東郡也。

〔三〕索隱按年表，元君十一年秦置東郡，十三年衛徙野王，與此不同也。

〔四〕集解年表云元君十一年秦置東郡，十二年徙野王，二十三年卒。

君角九年，秦并天下，立爲始皇帝。二十一年，二世廢君角爲庶人，衞絶祀。

太史公曰：余讀世家言，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，弟壽争死以相讓，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，俱惡傷父之志。然卒死亡，何其悲也！或父子相殺，兄弟相滅，亦獨何哉？

【索隱述贊】司寇受封，梓材有作。成錫厥器，夷加其爵。暨武能脩，從文始約。詩美歸燕，傳矜石碏。皮冠射鴻，乘軒使鶴。宣縱淫嬖，釁生伋、朔。蒯聵得罪，出公行惡。衞祚日衰，失於君角。

# 史記卷三十八

## 宋微子世家第八

微子開者，〔一〕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紂之庶兄也。〔二〕紂既立，不明，淫亂於政，微子數諫，紂不聽。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，滅阢國，〔三〕懼禍至，以告紂。紂曰：「我生不有命在天乎？是何能爲！」於是微子度紂終不可諫，欲死之，及去，未能自決，乃問於太師、少師〔四〕曰：「殷不有治政，不治四方。〔五〕我祖遂陳於上，〔六〕紂沈湎於酒，婦人是用，亂敗湯德於下。〔七〕殷既小大好草竊姦宄，〔八〕卿士師師非度，〔九〕皆有罪辜，乃無維獲，〔一〇〕小民乃並興，相爲敵讎。〔一一〕今殷其典喪！若涉水無津涯。〔一二〕殷遂喪，越至于今。」〔一三〕曰：「太師，少師，〔一四〕我其發出往？〔一五〕吾家保于喪？〔一六〕今女無故告〔一七〕予，顛躋，如之何其？」〔一八〕太師若曰：「王子，天篤下菑亡殷國，〔一九〕乃毋畏畏，不用老長。〔二〇〕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。〔二一〕今誠得治國，國治身死不恨。爲死，終不得治，不如去。」遂亡。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微，畿內國名。子，爵也。爲紂卿士。」索隱按：尚書微子之命篇云命微子啓代殷後，今

此名開者，避漢景帝諱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按：尚書亦以爲殷王元子而是紂之兄。按：呂氏春秋云生微子時母猶爲妾，及爲妃而生紂。故微子爲紂同母庶兄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阢音耆。」 索隱 阢音耆，耆卽黎也。鄒誕本云「鬠音黎」。孔安國云「黎在上黨東北，卽今之黎亭是也」。

〔四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太師，三公，箕子也。少師，孤卿，比干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言殷不有治政四方之事，將必亡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我祖，湯也。」孔安國曰：「言湯遂其功，陳力於上世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下，下世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草野盜竊，又爲姦宄於外內。」

〔九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非但小人學爲姦宄，卿士已下轉相師效，爲非法度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 鄭玄曰：「獲，得也。羣臣皆有是罪，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。言屢相攻奪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卿士既亂，而小民各起，共爲敵讎。言不和同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陟水無舟航』，言危也。」駰謂典，國典也。 索隱 尚書「典」作「淪」，篆字變易，其義亦殊。徐廣曰「典，國典也」。喪音息浪反。

〔一三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越，於也。於是至矣，於今到矣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重呼告之。」

〔一五〕集解鄭玄曰：「發，起也。紂禍敗如此，我其起作出往也。」索隱往，尚書作「狂」，蓋亦今文尚書意異耳。

〔一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於是家保』。」駰案：馬融曰「卿大夫稱家」。

〔一七〕集解王肅曰：「無意告我也，是微子求教誨也。」

〔一八〕集解馬融曰：「躋猶墜也。恐顛墜於非義，當如之何也。」鄭玄曰：「其，語助也。齊魯之閒聲如『姬』。記曰『何居』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微子，帝乙子，故曰『王子』。天生紂爲亂，是下菑也。」鄭玄曰：「少師不答，志在必死。」正義菑音災。

〔二〇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上不畏天菑，下不畏賢人，違戾耆老之長，不用其教。」

〔二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今殷民侵神犧』，又一云『陋淫侵神祇』。」駰案：馬融曰「天曰神，地曰祇」。索隱陋淫，尚書作「攘竊」。劉氏云「陋淫猶輕褻也」。

箕子者，〔一〕紂親戚也。〔二〕紂始爲象箸，〔三〕箕子歎曰：「彼爲象箸，必爲玉桮；爲桮，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。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，不可振也。」紂爲淫泆，箕子諫，不聽。人或曰：「可以去矣。」箕子曰：「爲人臣諫不聽而去，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，吾不忍爲也。」乃被髮詳狂而爲奴。遂隱而鼓琴以自悲，故傳之曰箕子操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馬融曰：「箕，國名也。子，爵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 箕，國；子，爵也。司馬彪曰「箕子名胥餘」。馬融、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。服虔、杜預以爲紂之庶兄。杜預云「梁國蒙縣有箕子冢」。

〔三〕索隱 箸音持略反。按：下云「爲象箸必爲玉杯」，杯箸事相近，周禮六尊有犧、象、著、壺、泰、山。著尊者，著地無足是也。劉氏音直慮反，則杯箸亦食用之物，亦並通。

〔四〕集解 風俗通義曰：「其道閉塞憂愁而作者，命其曲曰操。操者，言遇菑遭害，困厄窮迫，雖怨恨失意，猶守禮義，不懼不懾，樂道而不改其操也。」

王子比干者，亦紂之親戚也。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，則曰：「君有過而不以死爭，則百姓何辜！」乃直言諫紂。紂怒曰：「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，信有諸乎？」乃遂殺王子比干，刳視其心。

微子曰：「父子有骨肉，而臣主以義屬。故父有過，子三諫不聽，則隨而號之；人臣三諫不聽，則其義可以去矣。」於是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，遂行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時比干已死，而云少師者似誤。

周武王伐紂克殷，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，肉袒面縛，〔一〕左牽羊，右把茅，膝行而前以告。於是武王乃釋微子，復其位如故。

〔一〕索隱 肉袒者，袒而露肉也。面縛者，縛手于背而面向前也。劉氏云「面卽背也」，義亦稍迂。

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，使管叔、蔡叔傅相之。

武王既克殷，訪問箕子。

武王曰：「於乎！維天陰定下民，相和其居，〔一〕我不知其常倫所序。」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天不言而默定下民，助合其居，使有常生之資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序，問何由。」

箕子對曰：「在昔鯀陻鴻水，汩陳其五行，〔一〕帝乃震怒，不從鴻範九等，常倫所斁。〔二〕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。〔三〕天乃錫禹鴻範九等，常倫所序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陻，塞；汩，亂也。治水失道，是亂陳五行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釋』。」駰案：鄭玄曰「帝，天也。天以鯀如是，乃震動其威怒，不與天道大法九類，言王所問所由敗也」。

〔三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春秋傳曰『舜之誅也殛鯀，其舉也興禹』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天與禹，洛出書也。神龜負文而出，列於背，有數至于九，禹遂因而第之，以成九類。」

「初一曰五行；二曰五事；三曰八政；四曰五紀；五曰皇極；六曰三德；七曰稽疑；八曰庶徵；九曰嚮用五福，畏用六極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馬融曰：「言天所以畏懼人用六極。」

「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〔一〕水曰潤下，火曰炎上，〔二〕木曰曲直，〔三〕金曰從革，〔四〕土曰稼穡。〔五〕潤下作鹹，〔六〕炎上作苦，〔七〕曲直作酸，〔八〕從革作辛，〔九〕稼穡作甘。〔一〇〕

〔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其自然之常性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木可揉使曲直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馬融曰：「金之性從人而更，可銷鑠。」

〔五〕集解王肅曰：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」

〔六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水鹵所生。」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焦氣之味。」

〔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木實之性。」

〔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金氣之味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甘味生於百穀。五行以下，箕子所陳。」

「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視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貌曰恭，言曰從，〔一〕視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睿。〔二〕恭作肅，從作治，〔三〕明作智，聰作謀，〔四〕睿作聖。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馬融曰：「發言當使可從。」

〔二〕集解馬融曰：「睿，通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出令而從，所以爲治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所謀必成審也。」馬融曰：「上聽則下進其謀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於事無不通，謂之聖。」

「八政：一曰食，二曰貨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〔一〕五曰司徒，〔二〕六曰司寇，〔三〕七曰賓，〔四〕八曰師。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司空，掌營城郭，主空土以居民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主徒衆，教以禮義。」

〔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主誅寇害。」

〔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掌諸侯朝覲之官。」

〔五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掌軍旅之官。」

「五紀：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〔一〕五曰曆數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馬融曰：「星，二十八宿。辰，日月之所會也。」鄭玄曰：「星，五星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曆數，節氣之度。以爲曆數，敬授民時。」

「皇極：皇建其有極，〔一〕斂時五福，用傅錫其庶民，〔二〕維時其庶民于女極，〔三〕錫女保極。〔四〕凡厥庶民，毋有淫朋，人毋有比德，維皇作極。〔五〕凡厥庶民，有猷有爲有守，女則

念之。〔六〕不協于極，不離于咎，皇則受之。〔七〕而安而色，曰予所好德，女則錫之福。〔八〕時人斯其維皇之極。〔九〕毋侮鰥寡而畏高明。〔一〇〕人之有能有爲，使羞其行，而國其昌。〔一一〕凡厥正人，既富方穀。〔一二〕女不能使有好于而家，時人斯其辜。〔一三〕于其毋好，女雖錫之福，其作女用咎。〔一四〕毋偏毋頗，遵王之義。〔一五〕毋有作好，遵王之道。〔一六〕毋有作惡，遵王之路。毋偏毋黨，王道蕩蕩。〔一七〕毋黨毋偏，王道平平。〔一八〕毋反毋側，王道正直。〔一九〕會其有極，〔二〇〕歸其有極。〔二一〕曰王極之傅言，〔二二〕是夷是訓，于帝其順。〔二三〕凡厥庶民，極之傅言，〔二四〕是順是行，〔二五〕以近天子之光。〔二六〕曰天子作民父母，以爲天下王。〔二七〕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太中之道，大立其有中，謂行九疇之義。」

〔二〕集解馬融曰：「當斂是五福之道，用布與衆民。」

〔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以其能斂是五福，故衆民於汝取中正以歸心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又賜女以守中之道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民有善則無淫過朋黨之惡，比周之德，惟天下皆大爲中正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凡其衆民有謀有爲，有所執守，當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凡民之行雖不合於中，而不罹於咎惡，皆可進用大法受之。」

〔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女當安女顏色，以謙下人。人曰我所好者德也，女則與之爵祿。」

〔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不合于中之人，女與之福，則是人此其惟大之中，言可勉進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馬融曰：「高明顯寵者，不枉法畏之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王肅曰：「使進其行，任之以政，則國爲之昌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正直之人，既當爵祿富之，又當以善道接之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不能使正人有好於國家，則是人斯其詐取罪而去也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無好於女家之人，雖錫之以爵祿，其動作爲女用惡。謂爲天子結怨於民。」

〔一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偏，不平；頗，不正。言當循先王正義以治民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好，私好也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開辟也。」鄭玄曰：「黨，朋黨。」

〔一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辨治也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馬融曰：「反，反道也。側，傾側也。」

〔二〇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謂君也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爲臣也。」

〔二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而事之。」

〔二二〕集解馬融曰：「王者當盡極行之，使臣下布陳其言。」

〔二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是大中而常行之，用是教訓天下，於天爲順也。」

〔二四〕集解馬融曰：「亦盡極敷陳其言於上也。」

〔二五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民納言於上而得中者，則順而行之。」

〔二六〕集解王肅曰：「近猶益也。順行民言，所以益天子之光。」

〔二七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政教務中，民善是用，所以爲民父母，而爲天下所歸往。」

「三德：一曰正直，〔一〕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。〔二〕平康正直，〔三〕彊不友剛克，〔四〕內友柔克，〔五〕沈漸剛克，〔六〕高明柔克。〔七〕維辟作福，維辟作威，維辟玉食。〔八〕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。臣有作福作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，人用側頗辟，民用僭忒。〔九〕

〔一〕集解 鄭玄曰：「中平之人。」

〔二〕集解 鄭玄曰：「克，能也。剛而能柔，柔而能剛，寬猛相濟，以成治立功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世平安，用正直治之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友，順也。世彊禦不順，以剛能治之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世和順，以柔能治之也。」索隱 內，當爲「燮」。燮，和也。

〔六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沈，陰也。潛，伏也。陰伏之謀，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。」索隱 尚書作「沈潛」，此作「漸」字，其義當依馬注。

〔七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高明君子，亦以德懷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辟，君也。玉食，美食。不言王者，關諸侯也。」鄭玄曰：「作福，專爵賞也。作威，專刑罰也。玉食，備珍美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在位不端平，則下民僭差。」

「稽疑：擇建立卜筮人。〔一〕乃命卜筮，曰雨，曰濟，曰涕，〔二〕曰霧，〔三〕曰克，曰貞，曰悔，

凡七。卜五，占之用二，衍貣。〔四〕立時人爲卜筮，〔五〕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。〔六〕女則有大疑，謀及女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。〔七〕女則從，龜從，筮從，卿士從，庶民從，是之謂大同，〔八〕而身其康彊，而子孫其逢吉。〔九〕女則從，龜從，筮從，卿士逆，庶民逆，吉。卿士從，龜從，筮從，女則逆，庶民逆，吉。庶民從，龜從，筮從，女則逆，卿士逆，吉。〔一〇〕女則從，龜從，筮逆，卿士逆，庶民逆，作內吉，作外凶。〔一一〕龜筮共違于人，用靜吉，用作凶。〔一二〕

〔一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龜曰卜，蓍曰筮。考正疑事，當選擇知卜筮人而建立之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尚書作「圛」。索隱 涕音亦，尚書作「圛」。孔安國云「氣駱驛亦連續」。今此文作「涕」，是涕泣亦相連之狀也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曰『洟』，曰『被』。」索隱 霧音蒙，然「蒙」與「霧」亦通。徐廣所見本「涕」作「洟」，「蒙」作「被」，義通而字變。

〔四〕集解 鄭玄曰：「卜五占之用，謂雨、濟、圛、霧、克也。二衍貣，謂貞、悔也。將立卜筮人，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別之。兆卦之名凡七，龜用五，易用二。審此道者，乃立之也。雨者，兆之體，氣如雨然也。濟者，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。圛者，色澤而光明也。霧者，氣不釋，鬱冥冥也。克者，如祲氣之色相犯也。內卦曰貞，貞，正也。外卦曰悔，悔之言晦也，晦猶終也。卦象多變，故言『衍貣』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鄭玄曰：「立是能分別兆卦之名者，以爲卜筮人。」

〔六〕集解 鄭玄曰：「從其多者。蓍龜之道幽微難明，慎之深。」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先盡謀慮，然後卜筮以決之。」

〔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大同於吉。」

〔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動不違衆，故後世遇吉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此三者皆從多，故爲吉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此逆者多，以故舉事於境內則吉，境外則凶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安以守常則吉，動則凶。」鄭玄曰：「龜筮皆與人謀相違，人雖三從，猶不可以舉事。」

「庶徵：曰雨，曰陽，曰奥，曰寒，曰風，曰時。〔一〕五者來備，各以其序，庶草繁廡。〔二〕一極備，凶。一極亡，凶。〔三〕曰休徵：〔四〕曰肅，時雨若；〔五〕曰治，時暘若；〔六〕曰知，時奥若；〔七〕曰謀，時寒若；〔八〕曰聖，時風若。〔九〕曰咎徵：〔一〇〕曰狂，常雨若；〔一一〕曰僭，常暘若；〔一二〕曰舒，常奥若；〔一三〕曰急，常寒若；〔一四〕曰霧，常風若。〔一五〕王眚維歲，〔一六〕卿士維月，〔一七〕師尹維日。〔一八〕歲月日時毋易，〔一九〕百穀用成，治用明，〔二〇〕畯民用章，家用平康。〔二一〕日月歲時既易，百穀用不成，治用昏不明，畯民用微，家用不寧。庶民維星，〔二二〕星有好風，星有好雨。〔二三〕日月之行，有冬有夏。〔二四〕月之從星，則以風雨。〔二五〕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雨以潤物，陽以乾物，煖以長物，寒以成物，風以動物。五者各以時，所以爲衆驗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言五者備至，各以次序，則衆草木繁廡滋豐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一者備極過甚則凶，一者極無不至亦凶，謂其不時失敍之謂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敍美行之驗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行敬，則時雨順之。」

〔六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政治，則時暘順之。」

〔七〕集解孔安國曰「君昭哲，則時煖順之。」

〔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能謀，則時寒順之。」

〔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能通理，則時風順之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敍惡行之驗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行狂妄，則常雨順之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行僭差，則常暘順之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臣逸豫，則常煖順之。」索隱舒，依字讀。按：下有「曰急」也。

〔一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行急，則常寒順之。」

〔一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君行霧闇，則常風順之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馬融曰：「言王者所眚職，如歲兼四時也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卿士各有所掌，如月之有別。」

〔一八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衆正官之吏分治其職，如日之有歲月也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各順常。」

〔二〇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歲月無易，則百穀成；君臣無易，則正治明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賢臣顯用，國家平寧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星，民象，故衆民惟若星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馬融曰：「箕星好風，畢星好雨。」

〔四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日月之行，冬夏各有常度。」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月經于箕則多風，離于畢則多雨。政教失常，以從民欲，亦所以亂。」

「五福：一曰壽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寧，〔一〕四曰攸好德，〔二〕五曰考終命。〔三〕六極：一曰凶短折，〔四〕二曰疾，三曰憂，四曰貧，五曰惡，〔五〕六曰弱。」〔六〕

〔一〕集解鄭玄曰：「康寧，平安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所好者德，福之道。」

〔三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，不橫夭。」

〔四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未齔曰凶，未冠曰短，未婚曰折。」索隱未齔，未毀齒也。音楚恡反。

〔五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惡，醜陋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鄭玄曰：「愚懦不壯毅曰弱。」

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〔一〕而不臣也。

〔一〕索隱潮仙二音。地因水爲名也。

其後箕子朝周，過故殷虛，感宮室毀壞，生禾黍，箕子傷之，欲哭則不可，欲泣爲其近婦

人，〔一〕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。其詩曰：「麥秀漸漸兮，禾黍油油。〔二〕彼狡僮兮，不與我好兮！」所謂狡童者，紂也。殷民聞之，皆爲流涕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婦人之性多涕泣。

〔二〕索隱 漸漸，麥芒之狀，音子廉反，又依字讀。油油者，禾黍之苗光悅貌。

〔三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梁國蒙縣有箕子冢。」

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代行政當國。管、蔡疑之，乃與武庚作亂，欲襲成王、周公。〔一〕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，殺管叔，放蔡叔，乃命微子開代殷後，奉其先祀，作微子之命以申之，國于宋。〔二〕微子故能仁賢，乃代武庚，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欲襲成周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 世本曰：「宋更曰睢陽。」

微子開卒，立其弟衍，是爲微仲。〔一〕微仲卒，子宋公稽立。〔二〕宋公稽卒，子丁公申立。丁公申卒，子湣公共立。湣公共卒，弟煬公熙立。煬公卽位，湣公子鮒祀弒煬公而自立，〔三〕曰「我當立」，是爲厲公。厲公卒，子釐公舉立。

〔一〕集解 禮記曰：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。」鄭玄曰：「微子適子死，立其弟衍，殷禮也。」索隱 按：家語微子

弟仲思名衍，一名泄，嗣微子爲宋公。雖遷爵易位，而班級不過其故，故以舊官爲稱。故二微雖爲宋公，猶稱微，至于稽乃稱宋公也。

〔二〕索隱譙周云：「未謚，故名之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鮒，一作『魴』。」　索隱徐云一本作「魴」，譙周亦作「魴祀」，據左氏，卽湣公庶子也。弒煬公，欲立太子弗父何，何讓不受。

釐公十七年，周厲王出奔彘。

二十八年，釐公卒，子惠公覸立。〔一〕惠公四年，周宣王卽位。三十年，惠公卒，子哀公立。哀公元年卒，子戴公立。

〔一〕集解呂忱曰：「覸音古莧反。」

戴公二十九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秦始列爲諸侯。

三十四年，戴公卒，子武公司空立。武公生女爲魯惠公夫人，生魯桓公。十八年，武公卒，子宣公力立。

宣公有太子與夷。十九年，宣公病，讓其弟和，曰：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通義也。我其立和。」和亦三讓而受之。宣公卒，弟和立，是爲穆公。

穆公九年，病，召大司馬孔父謂曰：「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，我不敢忘。我死，必立與夷也。」孔父曰：「羣臣皆願立公子馮。」穆公曰：「毋立馮，吾不可以負宣公。」於是穆公使馮出居于鄭。八月庚辰，穆公卒，兄宣公子與夷立，是爲殤公。君子聞之，曰：「宋宣公可謂知人矣，立其弟以成義，然卒其子復享之。」

殤公元年，衞公子州吁弒其君完自立，欲得諸侯，使告於宋曰：「馮在鄭，必爲亂，可與我伐之。」宋許之，與伐鄭，至東門而還。二年，鄭伐宋，以報東門之役。其後諸侯數來侵伐。

九年，大司馬孔父嘉妻好，出，道遇太宰華督，〔一〕督說，目而觀之。〔二〕督利孔父妻，乃使人宣言國中曰：「殤公卽位十年耳，而十一戰，〔三〕民苦不堪，皆孔父爲之，我且殺孔父以寧民。」是歲，魯弒其君隱公。十年，華督攻殺孔父，取其妻。殤公怒，遂弒殤公，而迎穆公子馮於鄭而立之，是爲莊公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戴公之孫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目者，極視精不轉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一戰，伐鄭，圍其東門；二戰，取其禾；三戰，取邾田；四戰，邾鄭伐宋，入其郛；五戰，伐鄭，圍

長葛；六戰，鄭以王命伐宋；七戰，魯敗宋師于菅；八戰，宋、衞入鄭；九戰，伐戴；十戰，鄭入宋；十一戰，鄭伯以虢師大敗宋。」

莊公元年，華督爲相。九年，執鄭之祭仲，要以立突爲鄭君。祭仲許，竟立突。十九年，莊公卒，子湣公捷立。

湣公七年，齊桓公卽位。九年，宋水，魯使臧文仲往弔水。〔一〕湣公自罪曰：「寡人以不能事鬼神，政不脩，故水。」臧文仲善此言。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湣公也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問凶曰弔。」

十年夏，宋伐魯，戰於乘丘，〔一〕魯生虜宋南宮萬。〔二〕宋人請萬，萬歸宋。十一年秋，湣公與南宮萬獵，因博爭行，湣公怒，辱之，曰：「始吾敬若；今若，魯虜也。」萬有力，病此言，遂以局殺湣公于蒙澤。〔三〕大夫仇牧聞之，以兵造公門。萬搏牧，牧齒著門闔死。〔四〕因殺太宰華督，乃更立公子游爲君。諸公子犇蕭，公子禦說犇亳。〔五〕萬弟南宮牛將兵圍亳。冬，蕭及宋之諸公子共擊殺南宮牛，弒宋新君游而立湣公弟禦說，是爲桓公。宋萬犇陳。宋人請以賂陳。陳人使婦人飲之醇酒，〔六〕以革裹之，歸宋。〔七〕宋人醢萬也。〔八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乘，一作『滕』。」駰案：杜預曰「乘丘，魯地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南宮，氏；萬，名。宋卿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蒙澤，宋澤名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宋地，梁國有蒙縣。」

〔四〕集解何休曰：「闔，門扇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蕭，亳，宋邑也。」杜預曰：「今沛國有蕭縣，蒙縣西北有亳城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宋萬多力，勇不可執，故先使婦人誘而飲之酒，醉而縛之。」

〔七〕集解左傳曰：「以犀革裹之。」

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醢，肉醬。」

桓公二年，諸侯伐宋，至郊而去。三年，齊桓公始霸。二十三年，迎衞公子燬於齊，立之，是爲衞文公。文公女弟爲桓公夫人。秦穆公即位。三十年，桓公病，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。桓公義太子意，竟不聽。三十一年春，桓公卒，太子茲甫立，是爲襄公。以其庶兄目夷爲相。未葬，而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，襄公往會。

襄公七年，宋地霣星如雨，與雨偕下；〔一〕六鶂退蜚，〔二〕風疾也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：「隕石于宋五，隕星也。」索隱按：僖十六年左傳「霣石于宋五，霣星也。六鶂退飛，過宋都」。是當宋襄公之時。訪內史叔興曰「吉凶焉在」？對曰「君將得諸侯而不終」也。然莊七年傳又云「恆星不見，夜中星霣如雨，與雨偕也」。且與雨偕下，自在別年，不與霣石退鶂之事同。此史以霣石爲霣星，遂連恆星不見之時

與雨偕爲文，故與左傳小不同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公羊傳曰：「視之則六，察之則鶂，徐察之則退飛。」

〔三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風起於遠，至宋都高而疾，故鶂逢風卻退。」

八年，齊桓公卒，宋欲爲盟會。十二年春，宋襄公爲鹿上之盟，〔一〕以求諸侯於楚，楚人許之。公子目夷諫曰：「小國爭盟，禍也。」不聽。秋，諸侯會宋公盟于盂。〔二〕目夷曰：「禍其在此乎？君欲已甚，何以堪之！」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。冬，會于亳，以釋宋公。子魚曰：「禍猶未也。」十三年夏，宋伐鄭。子魚曰：「禍在此矣。」秋，楚伐宋以救鄭。襄公將戰，子魚諫曰：「天之棄商久矣，不可。」冬，十一月，襄公與楚成王戰于泓。〔三〕楚人未濟，目夷曰：「彼衆我寡，及其未濟擊之。」公不聽。已濟未陳，又曰：「可擊。」公曰：「待其已陳。」陳成，宋人擊之。宋師大敗，襄公傷股。國人皆怨公。公曰：「君子不困人於阸，不鼓不成列。」〔四〕子魚曰：「兵以勝爲功，何常言與！〔五〕必如公言，卽奴事之耳，又何戰爲？」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鹿上，宋地。汝陰有原鹿縣。」索隱 按：汝陰原鹿其地在楚，僖二十一年「宋人、楚人、齊人盟於鹿上」是也。然襄公始求諸侯於楚，楚纔許之，計未合至女陰鹿上。今濟陰乘氏縣北有鹿城，蓋此地也。

〔二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盂，宋地。」

〔三〕集解 穀梁傳曰：「戰于泓水之上。」

〔四〕集解 何休曰：「軍法，以鼓戰，以金止，不鼓不戰也。不成列，未成陳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尚何言與』。」

楚成王已救鄭，鄭享之；去而取鄭二姬以歸。〔一〕叔瞻曰：「成王無禮，〔二〕其不沒乎？爲禮卒於無別，有以知其不遂霸也。」

〔一〕正義謂取鄭二姬也。

〔二〕索隱謂鄭夫人芈氏、姜氏之女。既是鄭女，故云「二姬」。

是年，晉公子重耳過宋，襄公以傷於楚，欲得晉援，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八十匹。」

十四年夏，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，〔一〕子成公王臣立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春秋戰于泓在僖二十二年，重耳過宋及襄公卒在二十四年。今此文以重耳過與傷泓共歲，故云「是年」。又重耳過與宋襄公卒共是一歲，則不合更云「十四年」。是進退俱不合於左氏，蓋太史公之疏耳。

成公元年，晉文公卽位。三年，倍楚盟親晉，以有德於文公也。四年，楚成王伐宋，宋告急於晉。五年，晉文公救宋，楚兵去。九年，晉文公卒。十一年，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。十六年，秦穆公卒。

十七年，成公卒。〔一〕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〔二〕而自立爲君。宋人共殺君禦

而立成公少子杵臼，〔三〕是爲昭公。

〔一〕正義年表云公孫固殺成公。

〔二〕正義世本云：「宋莊公孫名固，爲大司馬。」

〔三〕正義年表云宋昭元年。杵臼，襄公之子。徐廣曰：「一云成公少子。」

昭公四年，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。〔一〕七年，楚莊王卽位。

〔一〕集解魯世家云宋武公之世，獲緣斯於長丘。今云此時，未詳。索隱徐廣曰「魯系家云宋武公之代，獲緣斯於長丘，今云此時未詳」者，春秋文公十一年，魯敗翟于鹹，獲長狄緣斯於長丘，齊系家惠公二年，長翟來，王子城父攻殺之，此並取左傳之說，載於諸國系家，今考其年歲亦頗相協。而魯系家云武公，此云昭公，蓋此「昭」當爲「武」，然前代雖已有武公，此杵臼當亦謚武也。若將不然，豈下五系公子特爲君，又合謚昭乎？

九年，昭公無道，國人不附。昭公弟鮑革〔一〕賢而下士。先，襄公夫人欲通於公子鮑，不可，〔二〕乃助之施於國，〔三〕因大夫華元爲右師。〔四〕昭公出獵，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。弟鮑革立，是爲文公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無『革』字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襄公夫人，周襄王之姊王姬也。不可，鮑不肯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施，貳是反。襄夫人助公子鮑布施恩惠於國人也。

〔四〕正義公子鮑因華元請，得爲右師。華元，戴公五代孫，華督之曾孫也。

文公元年，晉率諸侯伐宋，責以弑君。聞文公定立，乃去。二年，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、繆、戴、莊、桓之族爲亂，文公盡誅之，出武、繆之族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出，逐也。」

四年春，(鄭)〔楚〕命(楚)〔鄭〕伐宋。宋使華元將，鄭敗宋，囚華元。華元之將戰，殺羊以食士，其御羊羹不及，〔一〕故怨，馳入鄭軍，故宋師敗，得囚華元。宋以兵車百乘文馬四百匹〔二〕贖華元。未盡入，華元亡歸宋。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御羊斟也。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文，貍文也。」王肅曰：「文馬，畫馬也。」正義按：文馬者，裝飾其馬。四百匹，用牽車百乘，遺鄭贖華元也。又云文馬赤鬣縞身，目如黃金。

十四年，楚莊王圍鄭。鄭伯降楚，楚復釋之。

十六年，楚使過宋，宋有前仇，執楚使。九月，楚莊王圍宋。十七年，楚以圍宋五月不解，宋城中急，無食，華元乃夜私見楚將子反。子反告莊王。王問：「城中何如？」曰：「析骨而炊，〔一〕易子而食。」莊王曰：「誠哉言！我軍亦有二日糧。」以信故，遂罷兵去。

〔一〕集解何休曰：「析破人骨也。」

二十二年，文公卒，子共公瑕立。始厚葬。君子譏華元不臣矣。

共公(元)〔十〕年，華元善楚將子重，又善晉將欒書，兩盟晉楚。十三年，共公卒。華元爲右師，魚石爲左師。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，欲殺華元，華元犇晉，魚石止之，至河乃還，〔一〕誅唐山。乃立共公少子成，是爲平公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皇覽曰：「華元冢在陳留小黄縣城北。」

〔二〕集解左傳曰魚石犇楚。

平公三年，楚共王拔宋之彭城，以封宋左師魚石。四年，諸侯共誅魚石，而歸彭城於宋。三十五年，楚公子圍弑其君自立，爲靈王。四十四年，平公卒，子元公佐立。

元公三年，楚公子弃疾弑靈王，自立爲平王。八年，宋火。十年，元公毋信，詐殺諸公子，大夫華、向氏作亂。楚平王太子建來犇，見諸華氏相攻亂，建去如鄭。十五年，元公爲魯昭公避季氏居外，爲之求入魯，行道卒，子景公頭曼〔一〕立。

〔一〕索隱音萬。

景公十六年，魯陽虎來犇，已復去。二十五年，孔子過宋，宋司馬桓魋惡之，欲殺孔子，孔子微服去。三十年，曹倍宋，又倍晉，宋伐曹，晉不救，遂滅曹有之。〔一〕三十六年，齊田常

弒簡公。

〔一〕正義 宋景公滅曹在魯哀公八年，周敬王三十三年也。

三十七年，楚惠王滅陳。熒惑守心。心，宋之分野也。景公憂之。司星子韋曰：「可移於相。」景公曰：「相，吾之股肱。」曰：「可移於民。」景公曰：「君者待民。」曰：「可移於歲。」景公曰：「歲饑民困，吾誰爲君！」子韋曰：「天高聽卑。君有君人之言三，熒惑宜有動。」於是候之，果徙三度。

六十四年，景公卒。宋公子特〔一〕攻殺太子而自立，是爲昭公。〔二〕昭公者，元公之曾庶孫也。昭公父公孫糾，糾父公子褍秦，〔三〕褍秦即元公少子也。景公殺昭公父糾，〔四〕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。

〔一〕索隱 昭公也。左傳作「德」。

〔二〕索隱 按左傳，景公無子，取元公庶曾孫公孫周之子德及啓畜于公宮。及景公卒，先立啓，後立德，是爲昭公。與此全乖，未知太史公據何而爲此說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褍音端。」

〔四〕索隱 左傳名周。

昭公四十七年卒，子悼公購由立。〔一〕悼公八年卒，〔二〕子休公田立。休公田二十三年

卒，子辟公辟兵立。〔三〕辟公三年卒，子剔成立。〔四〕剔成四十一年，剔成弟偃攻襲剔成，剔成敗奔齊，偃自立爲宋君。

〔一〕集解 年表云四十九年。　索隱 購音古候反。

〔二〕索隱 按紀年爲十八年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云『辟公兵』。」　索隱 按：紀年作「桓侯璧兵」，則璧兵謚桓也。又莊子云「桓侯行，未出城門，其前驅呼辟，蒙人止之，後爲狂也」。司馬彪云「呼辟，使人避道。蒙人以桓侯名辟，而前驅呼『辟』，故爲狂也」。

〔四〕集解 年表云剔成君也。　索隱 王劭按：紀年云宋易城盱廢其君璧而自立也。

君偃十一年，自立爲王。〔一〕東敗齊，取五城；南敗楚，取地三百里；西敗魏軍，乃與齊、魏爲敵國。盛血以韋囊，縣而射之，命曰「射天」。淫於酒、婦人。羣臣諫者輒射之。於是諸侯皆曰「桀宋」。〔二〕「宋其復爲紂所爲，不可不誅」。告齊伐宋。王偃立四十七年，齊湣王與魏、楚伐宋，殺王偃，遂滅宋而三分其地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戰國策、呂氏春秋皆以偃謚曰康王也。

〔二〕索隱 晉太康地記言其似桀也。

〔三〕集解 年表云偃立四十三年。

太史公曰：孔子稱「微子去之，箕子爲之奴，比干諫而死，殷有三仁焉」。〔一〕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，〔二〕國以不寧者十世。〔三〕襄公之時，修行仁義，欲爲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，故追道契、湯、高宗，殷所以興，作商頌。〔四〕襄公既敗於泓，而君子或以爲多，〔五〕傷中國闕禮義，褒之也，〔六〕宋襄之有禮讓也。

〔一〕集解何晏曰：「仁者愛人。三人行異而同稱仁者，何也？以其俱在憂亂寧民也。」夏侯玄曰：「微子，仁之窮也；箕子、比干，智之窮也。故或盡材而止，或盡心而留，皆其極也。致極，斯君子之事矣。是以三仁不同，而其歸一揆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公羊傳曰：「君子大居正。宋之禍宣公爲之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按：春秋公羊有此說，左氏則無譏焉。

〔四〕集解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。索隱按：裴駰引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，非也。今按：毛詩商頌序云正考父於周之太師「得商頌十二篇，以那爲首」。國語亦同此說。今五篇存，皆是商家祭祀樂章，非考父追作也。又考父佐戴、武、宣，則在襄公前且百許歲，安得述而美之？斯謬說耳。

〔五〕集解公羊傳曰：「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，臨大事而不忘大禮，有君而無臣，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。」

〔六〕索隱襄公臨大事不忘大禮，而君子或以爲多，且傷中國之亂，闕禮義之舉，遂不嘉宋襄之盛德，故太史公褒而述之，故云褒之也。

【索隱述贊】殷有三仁，微、箕紂親。一因一去，不顧其身。頌美有客，書稱作賓。卒傳冢嗣，或敍彝倫。微仲之後，世載忠勤。穆亦能讓，實爲知人。傷泓之役，有君無臣。偃號「桀宋」，天之棄殷。

# 史記卷三十九

## 晉世家第九

晉唐叔虞者，〔一〕周武王子而成王弟。初，武王與叔虞母會時，〔二〕夢天謂武王曰：「余命女生子，名虞，余與之唐。」及生子，文在其手曰「虞」，故遂因命之曰虞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太叔以夢及手文而名曰虞，至成王誅唐之後，因戲削桐而封之。叔，字也，故曰唐叔虞。而唐有晉水，至子燮改其國號曰晉侯。然晉初封於唐，故稱晉唐叔虞也。且唐本堯後，封在夏墟，而都於鄂。鄂，今在大夏是也。及成王滅唐之後，乃分徙之於許、郢之閒，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，即今之唐州也。

〔二〕集解左傳曰：「邑姜方娠太叔。」服虔曰：「邑姜，武王后，齊太公女也。」

武王崩，成王立，唐有亂，〔一〕周公誅滅唐。成王與叔虞戲，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，曰：「以此封若。」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。成王曰：「吾與之戲耳。」史佚曰：「天子無戲言。言則史書之，禮成之，樂歌之。」於是遂封叔虞於唐。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，故曰唐叔虞。〔二〕姓姬氏，字子于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，卽堯裔子所封。春秋云夏孔甲時，有堯苗裔劉累者，以豢龍事孔甲，夏后嘉之，賜氏御龍，以更豕韋之後。龍一雌死，潛醢之以食夏后；既而使求之，懼而遷於魯縣。夏后（召孟）〔蓋〕別封劉累之孫于大夏之墟爲侯。至周成王時，唐人作亂，成王滅之，而封大叔，更遷唐人子孫于杜，謂之杜伯，卽范匄所云『在周爲唐杜氏』。按：魯縣汝州魯山縣是。今隨州棗陽縣東南一百五十里上唐鄉故城卽〔是〕。後子孫徙於唐。」

〔二〕集解世本曰：「居鄂」。宋忠曰：「鄂地今在大夏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。」按：與絳州夏縣相近。禹都安邑，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，故云「在大夏」也。然封于河、汾二水之東，方百里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，不合在鄂，未詳也。

唐叔子燮，是爲晉侯。〔一〕晉侯子寧族，〔二〕是爲武侯。武侯之子服人，是爲成侯。成侯子福，〔三〕是爲厲侯。厲侯之子宜臼，是爲靖侯。靖侯已來，年紀可推。自唐叔至靖侯五世，無其年數。

〔一〕正義燮，先牒反。括地志云：「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。城記云堯築也。〔徐才〕宗國都城記云『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晉水傍。今并理故唐城。唐者，卽燮父所徙之處，其城南半入州城，中削爲坊，城牆北半見在』。毛詩譜云『叔虞子燮父以堯墟南有晉水，改曰晉侯』。」

〔二〕索隱系本作「曼期」，譙周作「曼旗」也。

〔三〕索隱系本作「輻」字。

靖侯十七年，周厲王迷惑暴虐，國人作亂，厲王出奔于彘，大臣行政，故曰「共和」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 厲王奔彘，周、召和其百姓行政，號曰「共和」。

十八年，靖侯卒，子釐侯司徒立。釐侯十四年，周宣王初立。十八年，釐侯卒，子獻侯籍〔一〕立。獻侯十一年卒，子穆侯費王〔二〕立。

〔一〕索隱 系本及譙周皆作「蘇」。

〔二〕索隱 鄒誕本作「弗生」，或作「濆王」，並音祕。

穆侯四年，取齊女姜氏爲夫人。七年，伐條。生太子仇。〔一〕十年，伐千畝，有功。〔二〕生少子，名曰成師。〔三〕晉人師服曰：〔四〕「異哉，君之命子也！太子曰仇，仇者讎也。少子曰成師，成師大號，成之者也。名，自命也；物，自定也。今適庶名反逆，此後晉其能毋亂乎？」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條，晉地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意取能成其衆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晉大夫。」

二十七年，穆侯卒，弟殤叔自立，太子仇出奔。殤叔三年，周宣王崩。四年，穆侯太子

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，是爲文侯。

文侯十年，周幽王無道，犬戎殺幽王，周東徙。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。

三十五年，文侯仇卒，子昭侯伯立。

昭侯元年，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。〔一〕曲沃邑大於翼。翼，晉君都邑也。〔二〕成師封曲沃，號爲桓叔。靖侯庶孫欒賓〔三〕相桓叔。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，好德，晉國之衆皆附焉。君子曰：「晉之亂其在曲沃矣。末大於本而得民心，不亂何待！」

〔一〕索隱河東之縣名，漢武帝改曰聞喜也。

〔二〕索隱翼本晉都也，自孝侯已下一號翼侯，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。

〔三〕正義世本云欒叔賓父也。

七年，晉大臣潘父弒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。桓叔欲入晉，晉人發兵攻桓叔。桓叔敗，還歸曲沃。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，是爲孝侯。誅潘父。

孝侯八年，曲沃桓叔卒，子鱓〔一〕代桓叔，是爲曲沃莊伯。孝侯十五年，曲沃莊伯弒其君晉孝侯于翼。晉人攻曲沃莊伯，莊伯復入曲沃。晉人復立孝侯子郄〔二〕爲君，是爲鄂侯。

〔一〕索隱音時戰反。又音善，又音陁。

〔二〕索隱系本作「郄」，而他本亦有作「都」。正義音丘戟反。

鄂侯二年，魯隱公初立。

鄂侯六年卒。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，乃興兵伐晉。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，莊伯走保曲沃。晉人共立鄂侯子光，是爲哀侯。

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，子稱代莊伯立，〔一〕是爲曲沃武公。哀侯六年，魯弒其君隱公。哀侯八年，晉侵陘廷。〔二〕陘廷與曲沃武公謀，九年，伐晉于汾旁，〔三〕虜哀侯。晉人乃立哀侯子小子爲君，是爲小子侯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稱，尺證反。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翼南鄙邑名。」

〔三〕正義白郎反。汾水之旁。

〔四〕集解禮記曰：「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，生名之，死亦名之。」鄭玄曰：「晉有小子侯，是取之天子也。」

小子元年，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。〔一〕曲沃益彊，晉無如之何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韓萬，曲沃桓叔之子，莊伯弟。」

晉小子之四年，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。周桓王使虢仲〔一〕伐曲沃武公，武公入于曲沃，乃立晉哀侯弟緡爲晉侯。

〔一〕正義馬融云：「周武王克商，封文王異母弟號仲於夏陽。」

晉侯緡四年，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爲鄭君。晉侯十九年，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。

晉侯二十八年，齊桓公始霸。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，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。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，列爲諸侯，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。

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，更號曰晉武公。晉武公始都晉國，前卽位曲沃，通年三十八年。

武公稱者，先晉穆侯曾孫也，〔一〕曲沃桓叔孫也。桓叔者，始封曲沃。武公，莊伯子也。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，凡六十七歲，而卒代晉爲諸侯。武公代晉二歲，卒。與曲沃通年，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。子獻公詭諸立。

〔一〕索隱晉有兩穆侯，言先，以別後也。

獻公元年，周惠王弟穨攻惠王，惠王出奔，居鄭之櫟邑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櫟，鄭邑，今河南陽翟是也。故鄭之十邑有櫟有華也。

五年，伐驪戎，得驪姬、〔一〕驪姬弟，俱愛幸之。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西戎之別在驪山也。」

八年，士蔿說公〔一〕曰：「故晉之羣公子多，不誅，亂且起。」乃使盡殺諸公子，而城聚都之，〔二〕命曰絳，始都絳。〔三〕九年，晉羣公子既亡奔虢，虢以其故再伐晉，弗克。十年，晉欲伐虢，士蔿曰：「且待其亂。」

〔一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士蔿，晉大夫。」
〔二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聚，晉邑。」
〔三〕索隱 春秋莊二十六年傳「士蔿城絳」是也。杜預曰「今平陽絳邑縣」。應劭曰「絳水出西南」也。

十二年，驪姬生奚齊。獻公有意廢太子，乃曰：「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，而蒲邊秦，屈邊翟，〔一〕不使諸子居之，我懼焉。」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，公子重耳居蒲，公子夷吾居屈。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。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。太子申生，其母齊桓公女也，曰齊姜，早死。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。重耳母，翟之狐氏女也。夷吾母，重耳母女弟也。獻公子八人，而太子申生、重耳、夷吾皆有賢行。及得驪姬，乃遠此三子。

〔一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蒲，今蒲阪；屈，北屈：皆在河東。」杜預曰：「蒲，今平陽蒲子縣是也。」

十六年，晉獻公作二軍。〔一〕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，趙夙御戎，畢萬爲右，伐滅霍，滅魏，滅耿。〔二〕還，爲太子城曲沃，賜趙夙耿，賜畢萬魏，以爲大夫。士蔿曰：「太子不得立矣。分之都城，〔三〕而位以卿，〔四〕先爲之極，〔五〕又安得立！不如逃之，無使罪至。爲吳太

伯，不亦可乎，〔六〕猶有令名。」〔七〕太子不從。卜偃曰：「畢萬之後必大。〔八〕萬，盈數也；魏，大名也。〔九〕以是始賞，天開之矣。〔一〇〕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，今命之大，以從盈數，其必有衆。」〔一一〕初，畢萬卜仕於晉國，遇屯之比。〔一二〕辛廖占之曰：「吉。〔一三〕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。〔一四〕其後必蕃昌。」

〔一〕集解 左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，爲晉侯。今始爲二軍。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三國皆姬姓，魏在晉之蒲阪河東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，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也。」索隱 按：永安縣西南汾水西有霍城，古霍國；有霍水，出霍太山。地理志河東河北縣，古魏國。地記亦以爲然。服虔云在蒲阪，非也。地記又曰皮氏縣汾水南耿城，是故耿國也。

〔三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邑有先君之主曰都。」

〔四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謂將下軍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言其祿位極盡於此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太伯知天命在王季，奔吳不反。」

〔七〕集解 王肅曰：「雖去猶可有令名，何與其坐而及禍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卜偃，晉掌卜大夫郭偃。」

〔九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數從一至萬爲滿。魏喻巍，巍，高大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以魏賞畢萬，是爲天開其福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以魏從萬，有衆多之象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震下坎上屯，坤下坎上比。屯初九變之比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辛廖，晉大夫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屯，險難也，所以爲堅固。比，親密，所以得入。」

十七年，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。〔一〕里克諫獻公曰：〔二〕「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，以朝夕視君膳者也，〔三〕故曰冢子。君行則守，有守則從，〔四〕從曰撫軍，〔五〕守曰監國，古之制也。夫率師，專行謀也，〔六〕誓軍旅，〔七〕君與國政之所圖也，〔八〕非太子之事也。師在制命而已，〔九〕稟命則不威，專命則不孝，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。君失其官，〔一〇〕率師不威，將安用之？」〔一一〕公曰：「寡人有子，未知其太子誰立。」里克不對而退，見太子。太子曰：「吾其廢乎？」里克曰：「太子勉之！教以軍旅，〔一二〕不共是懼，何故廢乎？且子懼不孝，毋懼不得立。〔一三〕修己而不責人，則免於難。」太子帥師，公衣之偏衣，〔一四〕佩之金玦。〔一五〕里克謝病，不從太子。太子遂伐東山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東山，赤狄別種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里克，晉卿里季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廚膳飲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有代太子守則從之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助君撫循軍士。」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率師者必專謀軍事。」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宣號令。」

〔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國政，正卿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命，將軍所制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太子統師，是失其官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專命則不孝，是爲師必不威也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將下軍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不得立己也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偏裻之衣，偏異色，駮不純，裻在中，左右異，故曰偏衣。」杜預曰：「偏衣左右異色，其半似公服。」韋昭曰：「偏，半也。分身之半以授太子。」正義上「衣」去聲，下「衣」如字。

〔一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以金爲玦也。」韋昭曰：「金玦，兵要也。」正義玦音決。

十九年，獻公曰：「始吾先君莊伯、武公之誅晉亂，而虢常助晉伐我，〔一〕又匿晉亡公子，果爲亂。弗誅，後遺子孫憂。」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〔二〕假道於虞。虞假道，遂伐虢，〔三〕取其下陽以歸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言虢助晉伐曲沃也。

〔二〕集解何休曰：「屈產，出名馬之地。乘，備駟也。」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虞在晉南，虢在虞南。」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下陽，虢邑也，在大陽東北三十里。穀梁傳曰下陽，虞、虢之塞邑。」

獻公私謂驪姬曰：「吾欲廢太子，以奚齊代之。」驪姬泣曰：「太子之立，諸侯皆已知之，而數將兵，百姓附之，柰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？君必行之，妾自殺也。」驪姬詳譽太子，而陰令人譖惡太子，而欲立其子。

二十一年，驪姬謂太子曰：「君夢見齊姜，太子速祭曲沃，〔一〕歸釐於君。」太子於是祭其母齊姜於曲沃，上其薦胙於獻公。獻公時出獵，置胙於宮中。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。居二日，〔二〕獻公從獵來還，宰人上胙獻公，獻公欲饗之。驪姬從旁止之，曰：「胙所從來遠，宜試之。」祭地，地墳；〔三〕與犬，犬死；與小臣，小臣死。〔四〕驪姬泣曰：「太子何忍也！其父而欲弑代之，況他人乎？且君老矣，旦暮之人，曾不能待而欲弑之！」謂獻公曰：「太子所以然者，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。妾願子母辟之他國，若早自殺，毋徒使母子爲太子所魚肉也。始君欲廢之，妾猶恨之；至於今，妾殊自失於此。」〔五〕太子聞之，奔新城。〔六〕獻公怒，乃誅其傅杜原款。或謂太子曰：「爲此藥者乃驪姬也，太子何不自辭明之？」太子曰：「吾君老矣，非驪姬，寢不安，食不甘。卽辭之，君且怒之。不可。」或謂太子曰：「可奔他國。」

太子曰：「被此惡名以出，人誰內我？我自殺耳。」十二月戊申，申生自殺於新城。〔七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齊姜廟所在。」

〔二〕索隱左傳云「六日」，不同。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將飲先祭，示有先也。墳，起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小臣，官名，掌陰事，今閹士也。」

〔五〕索隱太子之行如此，妾前見君欲廢而恨之，今乃自以恨爲失也。

〔六〕集解韋昭曰：「新城，曲沃也，新爲太子城。」

〔七〕索隱國語云：「申生乃雉經於新城廟。」韋昭云：「曲沃也，新爲太子城，故曰新城。」

此時重耳、夷吾來朝。人或告驪姬曰：「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。」驪姬恐，因譖二公子：「申生之藥胙，二公子知之。」二子聞之，恐，重耳走蒲，夷吾走屈，保其城，自備守。初，獻公使士蔿爲〔一〕二公子築蒲、屈城，弗就。夷吾以告公，公怒士蔿。士蔿謝曰：「邊城少寇，安用之？」退而歌曰：「狐裘蒙茸，一國三公，吾誰適從！」〔二〕卒就城。及申生死，二子亦歸保其城。

〔一〕正義蔿，爲詭反。爲，於僞反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蒙茸以言亂貌。三公言君與二公子。將敵，故不知所從。」

二十二年，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，果有謀矣，乃使兵伐蒲。蒲人之宦者勃鞮〔一〕命重耳

促自殺。重耳踰垣，宦者追斬其衣袪。〔三〕重耳遂奔翟。使人伐屈，屈城守，不可下。

〔二〕正義 勃，白没反。鞮，都提反。韋昭云：「伯楚，寺人披之字也，於文公時爲勃鞮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袪，袂也。」

是歲也，晉復假道於虞以伐虢。虞之大夫宮之奇諫虞君曰：「晉不可假道也，是且滅虞。」虞君曰：「晉我同姓，不宜伐我。」宮之奇曰：「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子也，太伯亡去，是以不嗣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子也，爲文王卿士，其記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〔一〕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？且虞之親能親於桓、莊之族乎？桓、莊之族何罪，盡滅之。虞之與虢，脣之與齒，脣亡則齒寒。」虞公不聽，遂許晉。宮之奇以其族去虞。其冬，晉滅虢，虢公醜奔周。〔二〕還，襲滅虞，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〔三〕以媵秦穆姬，〔四〕而修虞祀。〔五〕荀息牽曩所遺虞屈產之乘馬奉之獻公，獻公笑曰：「馬則吾馬，齒亦老矣！」〔六〕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盟府，司盟之官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皇覽曰：「虢公冢在河内溫縣郭東，濟水南大冢是也。其城南有虢公臺。」

〔三〕正義 南雍州記云：「百里奚宋井伯，宛人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穆姬，獻公女。送女曰媵，以屈辱之。」

〔五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虞所祭祀，命祀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公羊傳曰：「蓋戲之也。」何休曰：「以馬齒戲喻荀息之年老也。」

二十三年，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，〔一〕屈潰。〔二〕夷吾將奔翟。冀芮曰：「不可，〔三〕重耳已在矣，今往，晉必移兵伐翟，翟畏晉，禍且及。不如走梁，梁近於秦，秦彊，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。」遂奔梁。二十五年，晉伐翟，翟以重耳故，亦擊晉於齧桑，〔四〕晉兵解而去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賈華，晉右行大夫。」

〔二〕正義民逃其上曰潰。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冀芮，晉大夫。」

〔四〕集解左傳作「采桑」，服虔曰「翟地」。索隱裴氏云左傳作「采桑」。按：今平陽曲南七十里河水有采桑津，是晉境。服虔云翟地，亦頗相近。然字作「齧桑」，齧桑衞地，恐非也。

當此時，晉彊，西有河西，與秦接境，北邊翟，東至河內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河內，河曲也。內音汭。

驪姬弟生悼子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左傳作「卓子」，音恥角反。弟，女弟也。

二十六年夏，齊桓公大會諸侯於葵丘。〔一〕晉獻公病，行後，未至，逢周之宰孔。宰孔曰：「齊桓公益驕，不務德而務遠略，諸侯弗平。君弟毋會，〔二〕毋如晉何。」獻公亦病，復還歸。病甚，乃謂荀息曰：「吾以奚齊爲後，年少，諸大臣不服，恐亂起，子能立之乎？」荀息

曰：「能。」獻公曰：「何以爲驗？」對曰：「使死者復生，〔三〕生者不慙，〔四〕爲之驗。」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。荀息爲相，主國政。秋九月，獻公卒。里克、邳鄭欲內重耳，以三公子之徒作亂，〔五〕謂荀息曰：「三怨將起，秦、晉輔之，子將何如？」荀息曰：「吾不可負先君言。」十月，里克殺奚齊於喪次，獻公未葬也。荀息將死之，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，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。十一月，里克弒悼子於朝，〔六〕荀息死之。君子曰：「詩所謂『白珪之玷，猶可磨也，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』，〔七〕其荀息之謂乎！不負其言。」初，獻公將伐驪戎，卜曰「齒牙爲禍」。〔八〕及破驪戎，獲驪姬，愛之，竟以亂晉。

〔一〕正義 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里。

〔二〕索隱 弟，但也。

〔三〕索隱 謂荀息受公命而立奚齊，雖復身死，不背生時之命，是死者復生也。

〔四〕索隱 言生者見荀息不背君命而死，不爲之羞慙也。

〔五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邳鄭，晉大夫。三公子，申生、重耳、夷吾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 列女傳曰：「鞭殺驪姬於市。」

〔七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詩大雅，言此言之玷難治甚於白珪。」

〔八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齒牙，謂兆端左右釁坼有似齒牙，中有縱畫，以象讒言之爲害也。」

里克等已殺奚齊、悼子，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，〔一〕欲立之。重耳謝曰：「負父之命〔二〕

出奔，父死不得脩人子之禮侍喪，重耳何敢入！大夫其更立他子。」還報里克，里克使迎夷吾於梁。夷吾欲往，呂省、〔三〕郤芮〔四〕曰：「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，難信。計非之秦，輔彊國之威以入，恐危。」乃使郤芮厚賂秦，約曰：「卽得入，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。」及遺里克書曰：「誠得立，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。」〔五〕秦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晉。齊桓公聞晉內亂，亦率諸侯如晉。秦兵與夷吾亦至晉，齊乃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，立爲晉君，是爲惠公。齊桓公至晉之高梁而還歸。

〔一〕正義國語云：「里克及邳鄭使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翟曰：『國亂民擾，得國在亂，治民在擾，子盍入乎？』」

〔二〕正義負音佩。

〔三〕正義省音眚。杜預曰：「姓瑕呂，名飴甥，字子金。」

〔四〕正義郄成子，卽冀芮。
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汾，水名。汾陽，晉地也。」索隱按：國語「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，命邳鄭以負蔡之田七十萬」。今此不言，亦其疏略也。

惠公夷吾元年，使邳鄭謝秦曰：「始夷吾以河西地許君，今幸得入立。大臣曰：『地者先君之地，君亡在外，何以得擅許秦者？』寡人爭之弗能得，故謝秦。」亦不與里克汾陽邑，而

奪之權。四月，周襄王使周公忌父[一]會齊、秦大夫共禮晉惠公。惠公以重耳在外，畏里克爲變，賜里克死。謂曰：「微里子寡人不得立。雖然，子亦殺二君一大夫，[二]爲子君者不亦難乎？」里克對曰：「不有所廢，君何以興？欲誅之，其無辭乎？乃言爲此！臣聞命矣。」遂伏劍而死。於是邳鄭使謝秦未還，故不及難。

[一]集解賈逵曰：「周卿士。」

[二]集解服虔曰：「奚齊、悼子、荀息也。」

晉君改葬恭太子申生。[一]秋，狐突之下國，[二]遇申生，申生與載而告之[三]曰：「夷吾無禮，余得請於帝，[四]將以晉與秦，秦將祀余。」狐突對曰：「臣聞神不食非其宗，君其祀毋乃絕乎？君其圖之。」申生曰：「諾，吾將復請帝。後十日，[五]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見我焉。」[六]許之，遂不見。[七]及期而往，復見，申生告之曰：「帝許罰有罪矣，弊於韓。」[八]兒乃謠曰：「恭太子更葬矣，[九]後十四年，晉亦不昌，昌乃在兄。」

[一]集解韋昭曰：「獻公時申生葬不如禮，故改葬之。」

[二]集解服虔曰：「晉所滅國以爲下邑。一曰曲沃有宗廟，故謂之國；在絳下，故曰下國也。」

[三]集解杜預曰：「忽如夢而相見。狐突本爲申生御，故復使登車。」

[四]集解服虔曰：「帝，天帝。請罰有罪。」

〔五〕集解左傳曰：「七日。」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將因巫以見。」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狐突許其言，申生之象亦沒。」

〔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弊，敗也。韓，晉韓原。」

〔九〕索隱更，作也。更喪謂改喪。言後十四年晉不昌。

邳鄭使秦，聞里克誅，乃說秦繆公曰：「呂省、〔一〕郤稱、冀芮實爲不從。〔二〕若重賂與謀，出晉君，入重耳，事必就。」秦繆公許之，使人與歸報晉，厚賂三子。三子曰：「幣厚言甘，此必邳鄭賣我於秦。」遂殺邳鄭及里克、邳鄭之黨七輿大夫。〔三〕邳鄭子豹奔秦，言伐晉，繆公弗聽。

〔一〕索隱左傳作「呂甥」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三子，晉大夫。不從，不與秦賂也。」索隱呂省、郄稱、冀芮三子，晉大夫。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七輿，申生下軍之衆大夫也。」杜預曰：「侯伯七命，副車七乘。」

惠公之立，倍秦地及里克，誅七輿大夫，國人不附。二年，周使召公過〔一〕禮晉惠公，惠公禮倨，〔二〕召公譏之。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召武公，爲王卿士。」

〔二〕索隱謂受玉惰也。事見僖十一年。

四年，晉饑，乞糴於秦。繆公問百里奚，〔一〕百里奚曰：「天菑流行，國家代有，救菑恤鄰，國之道也。與之。」邳鄭子豹曰：「伐之。」繆公曰：「其君是惡，其民何罪！」卒與粟，自雍屬絳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秦大夫。」

五年，秦饑，請糴於晉。晉君謀之，慶鄭曰：〔一〕「以秦得立，已而倍其地約。晉饑而秦貸我，今秦饑請糴，與之何疑？而謀之！」虢射曰：〔二〕「往年天以晉賜秦，秦弗知取而貸我。今天以秦賜晉，晉其可以逆天乎？遂伐之。」惠公用虢射謀，不與秦粟，而發兵且伐秦。秦大怒，亦發兵伐晉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慶鄭，晉大夫。」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虢射，惠公舅。」

六年春，秦繆公將兵伐晉。晉惠公謂慶鄭曰：「秦師深矣，〔一〕柰何？」鄭曰：「秦內君，君倍其賂；晉饑秦輸粟，秦饑而晉倍之，乃欲因其饑伐之：其深不亦宜乎！」晉卜御右，慶鄭皆吉。公曰：「鄭不孫。」〔二〕乃更令步陽御戎，家僕徒爲右，〔三〕進兵。九月壬戌，秦繆公、晉惠公合戰韓原。〔四〕惠公馬騺不行，〔五〕秦兵至，公窘，召慶鄭爲御。鄭曰：「不用卜，敗不亦當乎！」遂去。更令梁繇靡御，〔六〕虢射爲右，輅秦繆公。〔七〕繆公壯士冒敗晉軍，晉軍敗，

遂失秦繆公，反獲晉公以歸。秦將以祀上帝。晉君姊爲繆公夫人，衰絰涕泣。公曰：「得晉侯將以爲樂，今乃如此。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，曰『其後必當大矣』，晉庸可滅乎！」乃與晉侯盟王城〔八〕而許之歸。晉侯亦使呂省等報國人曰：「孤雖得歸，毋面目見社稷，卜日立子圉。」晉人聞之，皆哭。秦繆公問呂省：「晉國和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和。小人懼失君亡親，〔九〕不憚立子圉，曰『必報讎，寧事戎、狄』。〔一〇〕其君子則愛君而知罪，以待秦命，曰『必報德』。有此二故，不和。」於是秦繆公更舍晉惠公，餽之七牢。〔一一〕十一月，歸晉侯。晉侯至國，誅慶鄭，修政教。謀曰：「重耳在外，諸侯多利內之。」欲使人殺重耳於狄。重耳聞之，如齊。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深，入境。一曰深猶重。」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孫，順。」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二子，晉大夫也。」
〔四〕索隱在馮翊夏陽北二十里，今之韓城縣是。
〔五〕索隱鷙音竹二反。謂馬重而陷之於泥。
〔六〕正義韋昭云：「梁由靡，大夫也。」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輅，迎也。」索隱輅音五稼反。鄒誕音五額反。
〔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。」

〔九〕正義君，惠公也。親，父母也。言懼失君國亂，恐亡父母，不憚立子圉也。

〔一〇〕正義小人言立子圉爲君之後，必報秦。終不事秦，寧事戎、狄耳。

〔一一〕正義餽音匱。一牛一羊一豕爲一牢。

八年，使太子圉質秦。〔一〕初，惠公亡在梁，梁伯以其女妻之，生一男一女。梁伯卜之，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，故名男爲圉，女爲妾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質音致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圉人掌養馬臣之賤者。不聘曰妾。」

十年，秦滅梁。梁伯好土功，治城溝，〔一〕民力罷，怨，〔二〕其衆數相驚，曰「秦寇至」，民恐惑，秦竟滅之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溝，塹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罷音皮。

十三年，晉惠公病，内有數子。太子圉曰：「吾母家在梁，梁今秦滅之，我外輕於秦而内無援於國。君卽不起，病大夫輕，更立他公子。」乃謀與其妻俱亡歸。秦女曰：「子一國太子，辱在此。秦使婢子侍，〔一〕以固子之心。子亡矣，我不從子，亦不敢言。」子圉遂亡歸晉。十四年九月，惠公卒，太子圉立，是爲懷公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曲禮曰『世婦以下自稱婢子』。婢子，婦人之卑稱。」

子圉之亡，秦怨之，乃求公子重耳，欲内之。子圉之立，畏秦之伐也，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，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。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，弗肯召。懷公怒，囚狐突。突曰：「臣子事重耳有年數矣，今召之，是教之反君也，何以教之？」懷公卒殺狐突。秦繆公乃發兵送内重耳，使人告欒、郤之黨〔一〕爲内應，殺懷公於高粱，入重耳。重耳立，是爲文公。

〔一〕正義欒枝、郤縠之屬也。

晉文公重耳，晉獻公之子也。自少好士，年十七，有賢士五人：曰趙衰；狐偃咎犯，文公舅也；賈佗；先軫；魏武子。自獻公爲太子時，重耳固已成人矣。獻公卽位，重耳年二十一。獻公十三年，以驪姬故，重耳備蒲城守秦。獻公二十一年，獻公殺太子申生，驪姬讒之，恐，不辭獻公而守蒲城。獻公二十二年，獻公使宦者履鞮〔一〕趣殺重耳。重耳踰垣，宦者逐斬其衣袪。重耳遂奔狄。狄，其母國也。是時重耳年四十三。從此五士，其餘不名者數十人，至狄。

〔一〕索隱卽左傳之勃鞮，亦曰寺人披也。

狄伐咎如，〔一〕得二女：以長女妻重耳，生伯鯈、〔二〕叔劉；以少女妻趙衰，生盾。〔三〕居狄五歲而晉獻公卒，里克已殺奚齊、悼子，乃使人迎，欲立重耳。重耳畏殺，因固謝，不敢入。已而晉更迎其弟夷吾立之，是爲惠公。惠公七年，畏重耳，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。重耳聞之，乃謀趙衰等曰：「始吾奔狄，非以爲可用與，〔四〕以近易通，故且休足。休足久矣，固願徙之大國。夫齊桓公好善，志在霸王，收恤諸侯。今聞管仲、隰朋死，此亦欲得賢佐，盍往乎？」於是遂行。重耳謂其妻曰：「待我二十五年不來，乃嫁。」其妻笑曰：「犂二十五年，〔五〕吾冢上柏大矣。〔六〕雖然，妾待子。」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赤狄之別，隗姓。」索隱赤狄之別種也，隗姓也。咎音高。鄒誕本作「困如」，又云或作「囚」。

〔二〕正義直留反。

〔三〕索隱左傳云伐廧咎如，獲其二女，以叔隗妻趙衰，生盾；公子取季隗，生伯鯈、叔劉。則叔隗長而季隗少，乃不同也。

〔四〕索隱與音余。諸本或爲「興」。興，起也。非翟可用興起，故奔之也。

〔五〕索隱犂猶比也。

〔六〕正義杜預云：「言將死入木也，不復成嫁也。」

過衞，衞文公不禮。去，過五鹿，〔一〕飢而從野人乞食，野人盛土器中進之。重耳怒。

趙衰曰：「士者，有土也，君其拜受之。」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衞地。」杜預曰：「今衞縣西北有地名五鹿，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。」

至齊，齊桓公厚禮，而以宗女妻之，有馬二十乘，重耳安之。重耳至齊二歲而桓公卒，會豎刀等爲內亂，齊孝公之立，諸侯兵數至。留齊凡五歲。重耳愛齊女，毋去心。趙衰、咎犯乃於桑下謀行。齊女侍者在桑上聞之，以告其主。其主乃殺侍者，〔一〕勸重耳趣行。重耳曰：「人生安樂，孰知其他！必死於此，〔二〕不能去。」齊女曰：「子一國公子，窮而來此，數士者以子爲命。子不疾反國，報勞臣，而懷女德，竊爲子羞之。且不求，何時得功？」乃與趙衰等謀，醉重耳，載以行。行遠而覺，重耳大怒，引戈欲殺咎犯。咎犯曰：「殺臣成子，偃之願也。」重耳曰：「事不成，我食舅氏之肉。」咎犯曰：「事不成，犯肉腥臊，何足食！」乃止，遂行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懼孝公怒，故殺之以滅口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人生一世，必死於此』。」

過曹，曹共公不禮，欲觀重耳駢脅。曹大夫釐負羈曰：「晉公子賢，又同姓，窮來過我，奈何不禮！」共公不從其謀。負羈乃私遺重耳食，置璧其下。重耳受其食，還其璧。去，過宋。宋襄公新困兵於楚，傷於泓，聞重耳賢，乃以國禮禮於重耳。〔一〕宋司馬公孫

固善於咎犯，曰：「宋小國新困，不足以求入，更之大國。」乃去。

〔一〕索隱 以國君之禮禮之也。

過鄭，鄭文公弗禮。鄭叔瞻諫其君曰：「晉公子賢，而其從者皆國相，且又同姓。鄭之出自厲王，而晉之出自武王。」鄭君曰：「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，安可盡禮！」叔瞻曰：「君不禮，不如殺之，且後爲國患。」鄭君不聽。

重耳去之楚，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，〔一〕重耳謝不敢當。趙衰曰：「子亡在外十餘年，小國輕子，況大國乎？今楚大國而固遇子，子其毋讓，此天開子也。」遂以客禮見之。成王厚遇重耳，重耳甚卑。成王曰：「子卽反國，何以報寡人？」重耳曰：「羽毛齒角玉帛，君王所餘，未知所以報。」王曰：「雖然，何以報不穀？」重耳曰：「卽不得已，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，請辟王三舍。」〔二〕楚將子玉怒曰：「王遇晉公子至厚，今重耳言不孫，請殺之。」成王曰：「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，從者皆國器，此天所置，庸可殺乎？且言何以易之！」〔三〕居楚數月，而晉太子圉亡秦，秦怨之；聞重耳在楚，乃召之。成王曰：「楚遠，更數國乃至晉。秦晉接境，秦君賢，子其勉行！」厚送重耳。

〔一〕索隱 適音敵。

〔二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司馬法『從遯不過三舍』。三舍，九十里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子玉請殺重耳，楚成王不許，言人出言不可輕易之。

重耳至秦，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，故子圉妻與往。重耳不欲受，司空季子〔一〕曰：「其國且伐，況其故妻乎！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，子乃拘小禮，忘大醜乎！」遂受。繆公大歡，與重耳飲。趙衰歌黍苗詩。〔二〕繆公曰：「知子欲急反國矣。」趙衰與重耳下，再拜曰：「孤臣之仰君，如百穀之望時雨。」是時晉惠公十四年秋。惠公以九月卒，子圉立。十一月，葬惠公。十二月，晉國大夫欒、郤等聞重耳在秦，皆陰來勸重耳、趙衰等反國，爲內應甚衆。於是秦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。晉聞秦兵來，亦發兵拒之。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。唯惠公之故貴臣呂、郤之屬〔三〕不欲立重耳。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，時年六十二矣，晉人多附焉。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胥臣臼季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詩云『芃芃黍苗，陰雨膏之』。」

〔三〕正義 呂甥，郤芮也。

文公元年春，秦送重耳至河。咎犯曰：「臣從君周旋天下，過亦多矣。臣猶知之，況於君乎？請從此去矣。」重耳曰：「若反國，所不與子犯共者，河伯視之！」〔一〕乃投璧河中，以與子犯盟。是時介子推從，在船中，乃笑曰：「天實開公子，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於君，固

足羞也。吾不忍與同位。」乃自隱渡河。秦兵圍令狐，晉軍於廬柳。〔二〕二月辛丑，咎犯與秦晉大夫盟於郇。〔三〕壬寅，重耳入於晉師。丙午，入於曲沃。丁未，朝於武宮，〔四〕即位爲晉君，是爲文公。羣臣皆往。懷公圉奔高粱。戊申，使人殺懷公。

〔一〕索隱 視猶見也。

〔二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廬柳，晉地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解縣西北有郇城。」 索隱 音荀，即文王之子所封。又音環。

〔四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文公之祖武公廟也。」

懷公故大臣呂省、郤芮本不附文公，文公立，恐誅，乃欲與其徒謀燒公宮，殺文公。文公不知。始嘗欲殺文公宦者履鞮知其謀，欲以告文公，解前罪，求見文公。文公不見，使人讓曰：「蒲城之事，女斬予祛。其後我從狄君獵，女爲惠公來求殺我。惠公與女期三日至，而女一日至，何速也？女其念之。」宦者曰：「臣刀鋸之餘，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，故得罪於君。君已反國，其毋蒲、翟乎？且管仲射鉤，桓公以霸。今刑餘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見，禍又且及矣。」於是見之，遂以呂、郤等告文公。文公欲召呂、郤，呂、郤等黨多，文公恐初入國，國人賣己，乃爲微行，會秦繆公於王城，〔一〕國人莫知。三月己丑，呂、郤等果反，焚公宮，不得文公。文公之衛徒與戰，呂、郤等引兵欲奔，秦繆公誘呂、郤等，殺之河上，晉國復

而文公得歸。夏，迎夫人於秦，秦所與文公妻者卒爲夫人。秦送三千人爲衞，以備晉亂。

〔一〕索隱杜預云：「馮翊臨晉縣東有故王城，今名武鄉城。」

文公修政，施惠百姓。賞從亡者及功臣，大者封邑，小者尊爵。未盡行賞，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，來告急晉。晉初定，欲發兵，恐他亂起，是以賞從亡未至隱者介子推。推亦不言祿，祿亦不及。推曰：「獻公子九人，唯君在矣。惠、懷無親，外內棄之；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，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？天實開之，二三子以爲己力，不亦誣乎？竊人之財，猶曰是盜，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？下冒其罪，上賞其姦，上下相蒙，〔一〕難與處矣！」其母曰：「盍亦求之，以死誰懟？」推曰：「尤而效之，罪有甚焉。且出怨言，不食其祿。」母曰：「亦使知之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言，身之文也；身欲隱，安用文之？文之，是求顯也。」其母曰：「能如此乎？與女偕隱。」至死不復見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蒙，欺也。」

介子推從者憐之，乃懸書宮門曰：「龍欲上天，五蛇爲輔。〔一〕龍已升雲，四蛇各入其宇，一蛇獨怨，終不見處所。」文公出，見其書，曰：「此介子推也。吾方憂王室，未圖其功。」使人召之，則亡。遂求所在，聞其入緜上山中，〔二〕於是文公環緜上山中而封之，以爲介推田，〔三〕號曰介山，「以記吾過，且旌善人」。〔四〕

〔一〕索隱龍喻重耳。五蛇即五臣，狐偃、趙衰、魏武子、司空季子及子推也。舊云五臣有先軫、顛頡，今恐二人非其數。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緜上，晉地。」杜預曰：「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緜上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國』。」
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旌，表也。」

從亡賤臣壺叔曰：「君三行賞，賞不及臣，敢請罪。」文公報曰：「夫導我以仁義，防我以德惠，此受上賞。輔我以行，卒以成立，此受次賞。矢石之難，汗馬之勞，此復受次賞。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，此〔復〕受次賞。三賞之後，故且及子。」晉人聞之，皆說。

二年春，秦軍河上，〔一〕將入王。趙衰曰：「求霸莫如入王尊周。周晉同姓，晉不先入王，後秦入之，毋以令于天下。方今尊王，晉之資也。」三月甲辰，晉乃發兵至陽樊，〔二〕圍溫，入襄王于周。四月，殺王弟帶。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。

〔一〕索隱晉地也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陽樊，周地。陽，邑名也，樊仲山之所居，故曰陽樊。」

四年，楚成王及諸侯圍宋，宋公孫固如晉告急。先軫曰：「報施定霸，於今在矣。」〔一〕狐

偃曰：「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，若伐曹、衛，楚必救之，則宋免矣。」於是晉作三軍。〔二〕趙衰舉郤穀將中軍，郤臻佐之；使狐偃將上軍，狐毛佐之，命趙衰爲卿；欒枝將下軍，〔三〕先軫佐之；荀林父御戎，魏犨爲右：〔四〕往伐。冬十二月，晉兵先下山東，而以原封趙衰。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報宋贈馬之施。」
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始復成國之禮，半周軍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欒枝，欒賓之孫。」

〔四〕正義犨，昌由反，又音受。
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河内沁水縣西北有原城。」

五年春，晉文公欲伐曹，假道於衛，衛人弗許。還自河南度，侵曹，伐衛。正月，取五鹿。二月，晉侯、齊侯盟于斂盂。〔一〕衛侯請盟晉，晉人不許。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出其君以說晉。衛侯居襄牛，〔二〕公子買守衛。楚救衛，不卒。〔三〕晉侯圍曹。三月丙午，晉師入曹，數之以其不用釐負羈言，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。令軍毋入僖負羈宗家以報德。楚圍宋，宋復告急晉。文公欲救則攻楚，爲楚嘗有德，不欲伐也；欲釋宋，宋又嘗有德於晉：患之。〔四〕先軫曰：「執曹伯，分曹、衛地以與宋，楚急曹、衛，其勢宜釋宋。」〔五〕於是文公從之，而楚成王乃引兵歸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衞地也。」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衞地也。」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勝』。」
〔四〕索隱晉若攻楚，則傷楚子送其入秦之德；又欲釋宋不救，乃虧宋公贈馬之惠。進退有難，是以患之。
〔五〕索隱楚初得曹，又新婚於衞，今晉執曹伯而分曹、衞之地與宋，則楚急曹、衞，其勢宜釋宋。

楚將子玉曰：「王遇晉至厚，今知楚急曹、衞而故伐之，是輕王。」王曰：「晉侯亡在外十九年，困日久矣，果得反國，險阸盡知之，能用其民，天之所開，不可當。」子玉請曰：「非敢必有功，願以閒執讒慝之口也。」〔一〕楚王怒，少與之兵。於是子玉使宛春告晉：〔二〕「請復衞侯而封曹，臣亦釋宋。」咎犯曰：「子玉無禮矣，君取一，臣取二，勿許。」〔三〕先軫曰：「定人之謂禮。楚一言定三國，子一言而亡之，我則毋禮。不許楚，是棄宋也。不如私許曹、衞以誘之，執宛春以怒楚，〔四〕既戰而後圖之。」〔五〕晉侯乃囚宛春於衞，且私許復曹、衞。曹、衞告絕於楚。楚得臣怒，〔六〕擊晉師，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爲何退？」文公曰：「昔在楚，約退三舍，可倍乎！」楚師欲去，得臣不肯。四月戊辰，宋公、〔七〕齊將、〔八〕秦將〔九〕與晉侯次城濮。〔一〇〕己巳，與楚兵合戰，楚兵敗，得臣收餘兵去。甲午，晉師還至衡雍，〔一一〕作王宮于踐土。〔一二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子玉非敢求有大功，但欲執蔿賈讒慝之口，謂子玉過三百乘不能入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執猶塞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宛春，楚大夫。」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君，文公也。臣，子玉也。一謂釋宋圍，二謂復曹、衞。」

〔四〕集解韋昭曰：「怒楚，令必戰。」
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須勝負決乃定計。」

〔六〕集解得臣卽子玉。

〔七〕索隱成公王臣。

〔八〕索隱國歸父。

〔九〕索隱小子憖也。

〔一〇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衞地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衡雍，鄭地，今滎陽卷縣也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既敗楚師，襄王自往臨踐土，賜命晉侯，晉侯聞而爲之作宮。」索隱杜預云踐土，鄭地。然據此文，晉師還至衡雍，衡雍在河南也。故劉氏云踐土在河南。下文踐土在河北，今元城縣西有踐土驛，義或然也。

初，鄭助楚，楚敗，懼，使人請盟晉侯。晉侯與鄭伯盟。

五月丁未，獻楚俘於周，〔一〕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〔二〕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，〔三〕賜大輅，彤弓矢百，玈弓矢千，〔四〕秬鬯一卣，珪瓚，〔五〕虎賁三百人。〔六〕晉侯三辭，然后稽首受

之。〔七〕周作晉文侯命：「王若曰：父義和，〔八〕丕顯文、武，能愼明德，〔九〕昭登於上，布聞在下，〔一〇〕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、武。〔一一〕恤朕身，繼予一人永其在位。」〔一二〕於是晉文公稱伯。癸亥，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。〔一三〕

〔一〕正義 俘音孚，囚也。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駟介，駟馬被甲也。徒兵，步卒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王子虎，周大夫。」

〔四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大輅，金輅。彤弓，赤；玈弓，黑也。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征伐。」正義 彤，徒冬反。玈音盧。

〔五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秬，黑黍；鬯，香酒也。所以降神。卣，器名。諸侯賜珪瓚，然後爲鬯。」

〔六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天子卒曰虎賁。」

〔七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稽首首至地。」

〔八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同姓，故稱曰父。」馬融曰：「王順曰，父能以義和我諸侯。」索隱 按：尚書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晉文侯仇之語，今此文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，代數懸隔，勳策全乖。太史公雖復彌縫左氏，而系家頗亦時有疏謬。裴氏集解亦引孔、馬之注，而都不言時代乖角，何習迷而同醉也？然計平王至襄王爲七代，仇至重耳爲十一代而十三侯。又平王元年至魯僖二十八年，當襄二十年，爲一百三十餘歲矣，學者頗合討論之。而劉伯莊以爲蓋天子命晉同此一辭，尤非也。

〔九〕集解 孔安國曰：「文王、武王能詳愼顯用明德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 馬融曰：「昭，明也。上謂天，下謂人。」

〔一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惟以是故集成其王命，德流子孫。」

〔二〕集解孔安國曰：「當憂念我身，則我一人長安王位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王庭，踐土也。」索隱服氏知王庭是踐土者，據二十八年五月「公會晉侯，盟于踐土」，又此上文「四月甲午，作王宮于踐土」。王庭即王宮也。

晉焚楚軍，火數日不息，文公歎。左右曰：「勝楚而君猶憂，何？」文公曰：「吾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，是以懼。且子玉猶在，庸可喜乎！」子玉之敗而歸，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，貪與晉戰，讓責子玉，子玉自殺。晉文公曰：「我擊其外，楚誅其內，內外相應。」於是乃喜。

六月，晉人復入衞侯。壬午，晉侯度河北歸國。行賞，狐偃爲首。或曰：「城濮之事，先軫之謀。」文公曰：「城濮之事，偃說我毋失信。先軫曰『軍事勝爲右』，吾用之以勝。然此一時之說，偃言萬世之功，柰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功乎？是以先之。」

冬，晉侯會諸侯於溫，欲率之朝周。力未能，恐其有畔者，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。壬申，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。〔一〕孔子讀史記至文公，曰「諸侯無召王」、「王狩河陽」者，春秋諱之也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左氏傳「五月，盟于踐土；冬，會諸侯于溫，天王狩于河陽；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」。此文亦說冬朝于王，當合於河陽溫地，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。

丁丑，諸侯圍許。曹伯臣或說晉侯曰：「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，今君爲會而滅同姓。曹，叔振鐸之後；晉，唐叔之後。合諸侯而滅兄弟，非禮。」晉侯說，復曹伯。

於是晉始作三行。〔一〕荀林父將中行，先縠將右行，〔二〕先蔑將左行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辟天子六軍，故謂之三行。」

〔二〕索隱左傳屠擊將右行，與此異。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三行無佐，疑大夫帥也。」　索隱據左傳，荀林父並是卿，而云「大夫帥」者，非也。不置佐者，當避天子也。或新置三行，官未備耳。

七年，晉文公、秦繆公共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文公亡過時，及城濮時鄭助楚也。圍鄭，欲得叔瞻。叔瞻聞之，自殺。鄭持叔瞻告晉。晉曰：「必得鄭君而甘心焉。」鄭恐，乃閒令使〔一〕謂秦繆公曰：「亡鄭厚晉，於晉得矣，而秦未爲利。君何不解鄭，得爲東道交？」〔二〕秦伯說，罷兵。晉亦罷兵。

〔一〕索隱使謂燭之武。

〔二〕索隱交猶好也。諸本及左傳皆作「主」。

九年冬，晉文公卒，子襄公歡立。是歲鄭伯亦卒。

鄭人或賣其國於秦，〔一〕秦繆公發兵往襲鄭。十二月，秦兵過我郊。襄公元年春，秦師過周，無禮，王孫滿譏之。兵至滑，鄭賈人弦高將市于周，遇之，以十二牛勞秦師。秦師驚而還，滅滑而去。

〔一〕正義左傳云秦、晉伐鄭，燭之武說秦，師罷。令杞子、逢孫、楊孫三大夫戍鄭。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」

晉先軫曰：「秦伯不用蹇叔，反其衆心，此可擊。」欒枝曰：「未報先君施於秦，擊之，不可。」先軫曰：「秦侮吾孤，伐吾同姓，何德之報？」遂擊之。襄公墨衰絰。〔一〕四月，敗秦師于殽，虜秦三將孟明視、西乞秫、白乙丙以歸。遂墨以葬文公。〔二〕文公夫人秦女，謂襄公曰：「秦欲得其三將戮之。」公許，遣之。先軫聞之，謂襄公曰：「患生矣。」軫乃追秦將。秦將渡河，已在船中，頓首謝，卒不反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墨，變凶。」杜預曰：「以凶服從戎，故墨之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非禮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記禮所由變也。」

後三年，秦果使孟明伐晉，報殽之敗，取晉汪以歸。〔一〕四年，秦繆公大興兵伐我，度河，取王官，〔二〕封殽尸而去。晉恐，不敢出，遂城守。五年，晉伐秦，取新城，〔三〕報王官役也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左傳文二年，秦孟明視伐晉，報殽之役，無取晉汪之事。又其年冬，晉先且居等伐秦，取汪、彭衙而

還。則汪是秦邑，止可晉伐秦取之，豈得秦伐晉而取汪也？或者晉先取之秦，今伐晉而收汪，是汪從晉來，故云取晉汪而歸也。彭衙在郃陽北，汪不知所在。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縣西北六十里。」左傳文公三年，「秦伐晉，取王官」，即此。先言度河，史文顛倒耳。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秦邑，新所作城也。」

六年，趙衰成子、欒貞子、咎季子犯、霍伯皆卒。〔一〕趙盾代趙衰執政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欒貞子，欒枝也。霍伯，先且居也。」

七年八月，襄公卒。太子夷皋少。晉人以難故，〔一〕欲立長君。趙盾曰：「立襄公弟雍。好善而長，先君愛之；且近於秦，秦故好也。立善則固，事長則順，奉愛則孝，結舊好則安。」賈季曰：「不如其弟樂。辰嬴嬖於二君，〔二〕立其子，民必安之。」趙盾曰：「辰嬴賤，班在九人下，〔三〕其子何震之有！〔四〕且爲二君嬖，淫也。爲先君子，〔五〕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，僻也。母淫子僻，無威；〔六〕陳小而遠，無援：將何可乎！」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。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。趙盾廢賈季，以其殺陽處父。〔七〕十月，葬襄公。十一月，賈季奔翟。是歲，秦繆公亦卒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晉國數有患難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辰嬴，懷嬴也。二君，懷公、文公。」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班，次也。」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震，威也。」
〔五〕正義樂，文公子也。
〔六〕正義僻，匹亦反。言樂僻隱在陳，而遠無援也。
〔七〕集解案：左傳，此時賈他爲太師，陽處父爲太傅。

靈公元年四月，秦康公曰：「昔文公之入也無衞，故有呂、郤之患。」乃多與公子雍衞。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以號泣於朝，曰：「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適而外求君，將安置此？」〔一〕出朝，則抱以適趙盾所，頓首曰：「先君奉此子而屬之子，曰『此子材，吾受其賜；不材，吾怨子』。〔二〕今君卒，言猶在耳，〔三〕而弃之，若何？」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嬴，且畏誅，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，是爲靈公。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。趙盾爲將，往擊秦，敗之令狐。先蔑、隨會亡奔秦。秋，齊、宋、衞、鄭、曹、許君皆會趙盾，盟於扈，〔四〕以靈公初立故也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此，太子。」
〔二〕集解王肅曰：「怨其教導不至也。」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在宣子之耳。」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鄭地。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。」

四年，伐秦，取少梁。秦亦取晉之郩。〔一〕六年，秦康公伐晉，取羈馬。晉侯怒，使趙盾、趙穿、郤缺擊秦，大戰河曲，趙穿最有功。七年，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，常爲晉亂，乃詳令魏壽餘反晉降秦。秦使隨會之魏，因執會以歸晉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北徵也。」索隱徐云年表曰徵。然按左傳，文十年春，晉人伐秦，取少梁。夏，秦伯伐晉，取北徵，北徵卽年表之徵。今云郩者，字誤也。徵音懲，亦馮翊之縣名。

八年，周頃王崩，公卿爭權，故不赴。〔一〕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。〔二〕是年，楚莊王初卽位。十二年，齊人弑其君懿公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春秋魯文十四年「頃王崩，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，故不赴」是也。

〔二〕索隱文十四年傳又云「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，不克，乃還」。而「周公閱與王孫蘇訟于晉，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」。則以車八百乘，自是宣子納邾捷菑，不關王室之事，但文相連耳，多恐是誤也。

十四年，靈公壯，侈，厚斂以彫牆。〔一〕從臺上彈人，觀其避丸也。宰夫胹熊蹯不熟，〔二〕靈公怒，殺宰夫，使婦人持其屍出弃之，過朝。趙盾、隨會前數諫，不聽；已又見死人手，二人前諫。隨會先諫，不聽。靈公患之，使鉏麑刺趙盾。〔三〕盾閨門開，居處節，鉏麑退，歎曰：「殺忠臣，弃君命，罪一也。」遂觸樹而死。〔四〕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彫，畫也。」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蹯，熊掌，其肉難熟。」　正義胹音而。蹯音樊。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鉏麑，晉力士。」　正義鉏音鋤。麑音迷。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趙盾庭樹也。」

初，盾常田首山，〔一〕見桑下有餓人。餓人，示眯明也。〔二〕盾與之食，食其半。問其故，曰：「宦三年，〔三〕未知母之存不，願遺母。」盾義之，益與之飯肉。已而為晉宰夫，趙盾弗復知也。九月，晉靈公飲趙盾酒，伏甲將攻盾。公宰示眯明知之，恐盾醉不能起，而進曰：「君賜臣，觴三行〔四〕可以罷。」欲以去趙盾，令先，毋及難。盾既去，靈公伏士未會，先縱〔五〕齧狗名敖。〔六〕明為盾搏殺狗。盾曰：「棄人用狗，雖猛何為。」然不知明之為陰德也。已而靈公縱伏士出逐趙盾，示眯明反擊靈公之伏士，伏士不能進，而竟脫盾。盾問其故，曰：「我桑下餓人。」問其名，弗告。〔七〕明亦因亡去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蒲阪縣有雷首山。」
〔二〕索隱鄒誕云示眯為祁彌也，即左傳之提彌明也。提音市移反，劉氏亦音祁為時移反，則祁提二字同音也。而此史記作「示」者，示即周禮古本「地神曰祇」，皆作「示」字。「鄒」為「祁」者，蓋由祇提音相近，字遂變為「祁」也。眯音米移反。以「眯」為「彌」，亦音相近耳。又左氏桑下餓人是靈輒也。其示眯明，是嗾獒者也，其人鬭而死。今合二人為一人，非也。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宦，宦學事也。」
〔四〕索隱如字。
〔五〕索隱縱，足用反。又本作「嗾」，又作「蹴」，同素后反。
〔六〕集解何休曰：「犬四尺曰敖。」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不望報。」

盾遂奔，未出晉境。乙丑，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〔一〕而迎趙盾。趙盾素貴，得民和；靈公少，侈，民不附，故爲弑易。〔二〕盾復位。晉太史董狐書曰「趙盾弑其君」，以視於朝。盾曰：「弑者趙穿，我無罪。」太史曰：「子爲正卿，而亡不出境，反不誅國亂，非子而誰？」孔子聞之，曰：「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〔三〕宣子，良大夫也，爲法受惡。〔四〕惜也，出疆乃免。」〔五〕

〔一〕集解虞翻曰：「園名也。」
〔二〕索隱以豉反。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不隱盾之罪。」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聞義則服。」杜預曰：「善其爲法受屈也。」正義爲，于僞反。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越境則君臣之義絕，可以不討賊也。」

趙盾使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，是爲成公。

成公者，文公少子，其母周女也。壬申，朝于武宮。

成公元年，賜趙氏爲公族。〔一〕伐鄭，鄭倍晉故也。三年，鄭伯初立，附晉而弃楚。楚怒，伐鄭，晉往救之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公族大夫也。」

六年，伐秦，虜秦將赤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赤卽斥，謂斥候之人也。按：宣八年左傳「晉伐秦，獲秦諜，殺諸絳市」。蓋彼諜卽此赤也。晉成公六年爲魯宣八年，正同，故知然。

七年，成公與楚莊王爭彊，會諸侯于扈。陳畏楚，不會。晉使中行桓子〔一〕伐陳，因救鄭，與楚戰，敗楚師。是年，成公卒，子景公據立。

〔一〕索隱荀林父也。

景公元年春，陳大夫夏徵舒弒其君靈公。二年，楚莊王伐陳，誅徵舒。

三年，楚莊王圍鄭，鄭告急晉。晉使荀林父將中軍，隨會將上軍，趙朔將下軍，郤克、欒書、先縠、韓厥、鞏朔佐之。六月，至河。聞楚已服鄭，鄭伯肉袒與盟而去，荀林父欲還。先

縠曰：「凡來救鄭，不至不可，將率離心。」卒度河。楚已服鄭，欲飲馬于河爲名而去。楚與晉軍大戰。鄭新附楚，畏之，反助楚攻晉。晉軍敗，走河，爭度，船中人指甚衆。楚虜我將智罃。歸而林父曰：「臣爲督將，軍敗當誅，請死。」景公欲許之。隨會曰：「昔文公之與楚戰城濮，成王歸殺子玉，而文公乃喜。今楚已敗我師，又誅其將，是助楚殺仇也。」乃止。

四年，先縠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，恐誅，乃奔翟，與翟謀伐晉。晉覺，乃族縠。縠，先軫子也。

五年，伐鄭，爲助楚故也。是時楚莊王彊，以挫晉兵河上也。

六年，楚伐宋，宋來告急晉，晉欲救之，伯宗謀曰：〔一〕「楚，天方開之，不可當。」乃使解揚紿爲救宋。〔二〕鄭人執與楚，楚厚賜，使反其言，令宋急下。解揚紿許之，卒致晉君言。楚欲殺之，或諫，乃歸解揚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伯宗，晉大夫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解揚，晉大夫。」

七年，晉使隨會滅赤狄。

八年，使郤克於齊。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。所以然者，郤克僂，而魯使蹇，衞使眇，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。郤克怒，歸至河上，曰：「不報齊者，河伯視之！」至國，請君，欲

伐齊。景公問知其故，曰：「子之怨，安足以煩國！」弗聽。魏文子請老休，辟郤克，克執政。

九年，楚莊王卒。晉伐齊，齊使太子彊爲質於晉，晉兵罷。

十一年春，齊伐魯，取隆。〔一〕魯告急衞，衞與魯皆因郤克告急於晉。晉乃使郤克、欒書、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、衞共伐齊。夏，與頃公戰於鞌，傷困頃公。頃公乃與其右易位，下取飲，以得脱去。齊師敗走，晉追北至齊。頃公獻寶器以求平，不聽。郤克曰：「必得蕭桐姪子〔二〕爲質。」齊使曰：「蕭桐姪子，頃公母；頃公母猶晉君母，柰何必得之？不義，請復戰。」晉乃許與平而去。

〔一〕索隱　劉氏云「隆卽龍也，魯北有龍山」。又此年當魯成二年，經書「齊侯伐我北鄙」，傳曰「圍龍」。又鄒誕及別本作「俱」字，俱當作「鄆」。文十二年「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」，注曰「俱卽鄆也，字變耳」。地理志云在東莞縣東也。

〔二〕索隱　左傳作「叔子」。

楚申公巫臣盜夏姬以奔晉，晉以巫臣爲邢大夫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　賈逵曰：「邢，晉邑。」

十二年冬，齊頃公如晉，欲上尊晉景公爲王，景公讓不敢。晉始作六(卿)〔軍〕，〔一〕韓厥、鞏朔、趙穿、荀騅、〔二〕趙括、趙旃皆爲卿。智罃自楚歸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初作六軍，僭王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音佳。謚文子。

十三年，魯成公朝晉，晉弗敬，魯怒去，倍晉。晉伐鄭，取氾。

十四年，梁山崩。〔一〕問伯宗，伯宗以爲不足怪也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公羊傳曰：「梁山，河上山。」杜預曰：「在馮翊夏陽縣北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伯宗隱其人，用其言。」

十六年，楚將子反怨巫臣，滅其族。巫臣怒，遺子反書曰：「必令子罷於奔命！」乃請使吳，令其子爲吳行人，教吳乘車用兵。吳晉始通，約伐楚。

十七年，誅趙同、趙括，族滅之。韓厥曰：「趙衰、趙盾之功豈可忘乎？柰何絕祀！」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後，復與之邑。

十九年夏，景公病，立其太子壽曼爲君，是爲厲公。後月餘，景公卒。

厲公元年，初立，欲和諸侯，與秦桓公夾河而盟。歸而秦倍盟，與翟謀伐晉。三年，使呂相讓秦，〔一〕因與諸侯伐秦。至涇，敗秦於麻隧，虜其將成差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呂相，晉大夫。」

五年，三郤讒伯宗，殺之。〔一〕伯宗以好直諫得此禍，國人以是不附厲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三郤，郤錡、郤犨、郤至也。」

六年春，鄭倍晉與楚盟，晉怒。欒書曰：「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。」乃發兵。厲公自將，五月度河。聞楚兵來救，范文子請公欲還。郤至曰：「發兵誅逆，見彊辟之，無以令諸侯。」遂與戰。癸巳，射中楚共王目，楚兵敗於鄢陵。〔一〕子反收餘兵，拊循欲復戰，晉患之。共王召子反，其侍者豎陽穀進酒，子反醉，不能見。王怒，讓子反，子反死。王遂引兵歸。晉由此威諸侯，欲以令天下求霸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鄢，一作『焉』。」服虔曰：「鄢陵，鄭之東南地也。」索隱鄢音偃，又於建反。

厲公多外嬖姬，歸，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。寵姬兄曰胥童，嘗與郤至有怨，及欒書又怨郤至不用其計而遂敗楚，〔一〕乃使人閒謝楚。楚來詐厲公曰：「鄢陵之戰，實至召楚，欲作亂，內子周立之。會與國不具，是以事不成。」厲公告欒書。欒書曰：「其殆有矣！願公試使人之周〔二〕微考之。」果使郤至於周。欒書又使公子周見郤至，郤至不知見賣也。厲公驗之，信然，遂怨郤至，欲殺之。八年，厲公獵，與姬飲，郤至殺豕奉進，宦者奪之。〔三〕郤至射殺宦者。公怒，曰：「季子欺予！」〔四〕將誅三郤，未發也。郤錡欲攻公，曰：「我雖死，公亦病矣。」郤至曰：「信不反君，智不害民，勇不作亂。失此三者，誰與我？我死耳！」十

二月壬午，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。胥童因以劫欒書、中行偃于朝，曰：「不殺二子，患必及公。」公曰：「一旦殺三卿，寡人不忍益也。」對曰：「人將忍君。」〔五〕公弗聽，謝欒書等以誅郤氏罪：「大夫復位。」二子頓首曰：「幸甚幸甚！」公使胥童爲卿。閏月乙卯，厲公游匠驪氏，〔六〕欒書、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，囚之，殺胥童，而使人迎公子周〔七〕于周而立之，是爲悼公。

〔一〕集解 左傳曰：「欒書欲待楚師退而擊之，郤至云『楚有六閒，不可失也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 虞翻曰：「周京師。」

〔三〕索隱 宦者孟張也。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公反以爲郤至奪豖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人，謂書、偃。」

〔六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匠驪氏，晉外嬖大夫在翼者。」

〔七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糾』。」

悼公元年正月庚申，欒書、中行偃弑厲公，葬之〔一〕以一乘車。〔二〕厲公因六日死，死十日庚午，智罃迎公子周來，至絳，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，是爲悼公。辛巳，朝武宮。二月乙酉，卽位。

〔一〕集解 左傳曰：「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不以君禮葬也。諸侯葬車七乘。」

悼公周者，其大父捷，晉襄公少子也，不得立，號爲桓叔，桓叔最愛。桓叔生惠伯談，談生悼公周。周之立，年十四矣。悼公曰：「大父、父皆不得立而辟難於周，客死焉。寡人自以疏遠，毋幾爲君。〔一〕今大夫不忘文、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，賴宗廟大夫之靈，得奉晉祀，豈敢不戰戰乎？大夫其亦佐寡人！」於是逐不臣者七人，修舊功，施德惠，收文公入時功臣後。秋，伐鄭。鄭師敗，遂至陳。

〔一〕索隱幾音冀，謂望也。

三年，晉會諸侯。〔一〕悼公問羣臣可用者，祁傒舉解狐。解狐，傒之仇。復問，舉其子祁午。君子曰：「祁傒可謂不黨矣！外舉不隱仇，內舉不隱子。」方會諸侯，悼公弟楊干亂行，〔二〕魏絳戮其僕。〔三〕悼公怒，或諫公，公卒賢絳，任之政，使和戎，戎大親附。十一年，悼公曰：「自吾用魏絳，九合諸侯，〔四〕和戎、翟，魏子之力也。」賜之樂，三讓乃受之。冬，秦取我櫟。〔五〕

〔一〕索隱於鷄澤也。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行，陳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僕，御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九合：一謂會于戚，二會城棣救陳，三會于鄬，四會于邢丘，五同盟于戲，六會于柤，七戍鄭虎牢，八同盟于亳城北，九會于蕭魚。」

〔五〕索隱音歷。釋例云在河北，地闕。

十四年，晉使六卿率諸侯伐秦，度涇，大敗秦軍，至棫林而去。

十五年，悼公問治國於師曠。師曠曰：「惟仁義爲本。」冬，悼公卒，子平公彪立。

平公元年，伐齊，齊靈公與戰靡下，〔一〕齊師敗走。晏嬰曰：「君亦毋勇，何不止戰？」遂去。晉追，遂圍臨菑，盡燒屠其郭中。東至膠，南至沂，齊皆城守，晉乃引兵歸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靡，一作『歷』。」索隱劉氏靡音眉綺反，卽靡笄也。

六年，魯襄公朝晉。晉欒逞有罪，奔齊。八年，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，以兵隨之。齊兵上太行，欒逞從曲沃中反，襲入絳。絳不戒，平公欲自殺，范獻子止公，以其徒擊逞，逞敗走曲沃。曲沃攻逞，逞死，遂滅欒氏宗。逞者，欒書孫也。〔一〕其入絳，與魏氏謀。齊莊公聞逞敗，乃還，取晉之朝歌去，以報臨菑之役也。

〔一〕集解左傳「逞」作「盈」。

十年，齊崔杼弑其君莊公。晉因齊亂，伐敗齊於高唐去，報太行之役也。

十四年，吳延陵季子來使，與趙文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語，曰：「晉國之政，卒歸此三家矣。」

十九年，齊使晏嬰如晉，與叔嚮語。叔嚮曰：「晉，季世也。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，政在私門，其可久乎！」晏子然之。

二十二年，伐燕。二十六年，平公卒，子昭公夷立。

昭公六年卒。六卿彊，〔一〕公室卑。子頃公去疾立。

〔一〕索隱韓、趙、魏、范、中行及智氏爲六卿。後韓、趙、魏爲三卿，而分晉政，故曰三晉。

頃公六年，周景王崩，王子爭立。晉六卿平王室亂，立敬王。

九年，魯季氏逐其君昭公，昭公居乾侯。十一年，衞、宋使使請晉納魯君。季平子私賂范獻子，獻子受之，乃謂晉君曰：「季氏無罪。」不果入魯君。

十二年，晉之宗家祁傒孫，叔嚮子，相惡於君。六卿欲弱公室，乃遂以法盡滅其族，而分其邑爲十縣，各令其子爲大夫。晉益弱，六卿皆大。

十四年，頃公卒，子定公午立。

定公十一年，魯陽虎奔晉，趙鞅簡子舍之。十二年，孔子相魯。

十五年，趙鞅使邯鄲大夫午，不信，欲殺午，午與中行寅、〔一〕范吉射〔二〕親攻趙鞅，鞅走保晉陽。定公圍晉陽。荀櫟、韓不信、魏侈與范、中行爲仇，乃移兵伐范、中行。范、中行反，晉君擊之，敗范、中行。范、中行走朝歌，保之。韓、魏爲趙鞅謝晉君，乃赦趙鞅，復位。二十二年，晉敗范、中行氏，二子奔齊。

〔一〕索隱 寅，荀偃之孫也。

〔二〕索隱 音亦。范獻子，士鞅之子。

三十年，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黄池，爭長，趙鞅時從，卒長吳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吳世家說黄池之盟云『趙鞅怒，將戰，吳乃長晉定公』。左氏傳云『乃先晉人』，外傳云『吳公先歃，晉公次之』。」

三十一年，齊田常弑其君簡公，而立簡公弟驁爲平公。三十三年，孔子卒。

三十七年，定公卒，子出公鑿立。

出公十七年，〔一〕知伯與趙、韓、魏共分范、中行地以爲邑。出公怒，告齊、魯，欲以伐四

卿。〔二〕四卿恐，遂反攻出公。出公奔齊，道死。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，是爲哀公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。或云二十年。」

〔二〕索隱時趙、魏、韓共滅范氏及中行氏，而分其地，猶有智氏與三晉，故曰「四卿」也。

〔三〕索隱按：趙系家云驕是爲懿公。又年表云出公十八年，次哀公忌二年，次懿公驕十七年。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，乃立昭公之孫，是爲敬公。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，雍生忌，忌生懿公驕。然晉、趙系家及年表各各不同，何況紀年之說也！

哀公大父雍，晉昭公少子也，號爲戴子。〔一〕戴子生忌。忌善知伯，蚤死，故知伯欲盡并晉，未敢，乃立忌子驕爲君。當是時，晉國政皆決知伯，晉哀公不得有所制。知伯遂有范、中行地，最彊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作『相子雍』，注云戴子。」

哀公四年，趙襄子、韓康子、魏桓子共殺知伯，盡并其地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如紀年之說，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。

十八年，哀公卒，子幽公柳立。

幽公之時，晉畏，反朝韓、趙、魏之君。〔一〕獨有絳、曲沃，餘皆入三晉。

〔一〕索隱畏，懼也。爲衰弱故，反朝韓、趙、魏也。宋忠引此注系本，而「畏」字爲「衰」。

十五年，魏文侯初立。〔一〕十八年，幽公淫婦人，夜竊出邑中，盜殺幽公。〔二〕魏文侯以兵誅晉亂，立幽公子止，是爲烈公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按紀年，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。

〔二〕索隱 紀年云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。

〔三〕索隱 系本云幽公生烈公止。又年表云魏誅幽公，立其弟止。

烈公十九年，周威烈王賜趙、韓、魏皆命爲諸侯。

二十七年，烈公卒，子孝公頎立。〔一〕孝公九年，魏武侯初立，襲邯鄲，不勝而去。十七年，孝公卒，〔二〕子靜公俱酒立。〔三〕是歲，齊威王元年也。

〔一〕索隱 系本云孝公傾。紀年以孝公爲桓公，故韓子有「晉桓侯。」

〔二〕索隱 紀年云桓公二十年趙成侯、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。已後更無晉事。

〔三〕索隱 系本云靜公俱。

靜公二年，魏武侯、韓哀侯、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。〔一〕靜公遷爲家人，晉絕不祀。

〔一〕索隱 按：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，韓哀侯、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。又趙系家烈侯十六年與韓分晉，封晉君端氏，其後十年，肅侯遷晉君於屯留。不同也。

太史公曰：晉文公，古所謂明君也，亡居外十九年，至困約，及卽位而行賞，尚忘介子

推，況驕主乎？靈公既弒，其後成、景致嚴，至厲大刻，大夫懼誅，禍作。悼公以後日衰，六卿專權。故君道之御其臣下，固不易哉！

【索隱述贊】天命叔虞，卒封於唐。桐珪既削，河、汾是荒。文侯雖嗣，曲沃日彊。未知本末，祚傾桓莊。獻公昏惑，太子罹殃。重耳致霸，朝周河陽。靈既喪德，厲亦無防。四卿侵侮，晉祚遽亡。

# 史記卷四十

## 楚世家第十

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。高陽者，黃帝之孫，昌意之子也。高陽生稱，〔一〕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〔二〕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，〔三〕甚有功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。〔四〕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。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

〔一〕正義尺證反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吳回。」譙周曰：「老童卽卷章。」索隱卷章名老童，故系本云「老童生重黎」。重氏、黎氏二官代司天地，重爲木正，黎爲火正。案：左氏傳少昊氏之子曰重，顓頊氏之子曰黎。今以重黎爲一人，仍是顓頊之子孫者，劉氏云「少昊氏之後曰重，顓頊氏之後曰重黎，對彼重則單稱黎，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。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，非關少昊之重」。愚謂此解爲當。

〔三〕索隱此重黎爲火正，彼少昊氏之後重自爲木正，知此重黎卽彼之黎也。

〔四〕集解虞翻曰：「祝，大；融，明也。」韋昭曰：「祝，始也。」

吴回生陸終。陸終生子六人，坼剖而產焉。〔一〕其長一曰昆吾；〔二〕二曰參胡；〔三〕三曰彭祖；〔四〕四曰會人；〔五〕五曰曹姓；〔六〕六曰季連，芈姓，楚其後也。〔七〕昆吾氏，夏之時嘗爲侯伯，桀之時湯滅之。彭祖氏，殷之時嘗爲侯伯，殷之末世滅彭祖氏。季連生附沮，〔八〕附沮生穴熊。其後中微，或在中國，或在蠻夷，弗能紀其世。

〔一〕集解干寶曰：「先儒學士多疑此事。譙允南通才達學，精核數理者也，作古史考，以爲作者妄記，廢而不論。余亦尤其生之異也。然按六子之世，子孫有國，升降六代，數千年間，迭至霸王，天將興之，必有尤物乎？若夫前志所傳，修己背坼而生禹，簡狄胷剖而生契，歷代久遠，莫足相證。近魏黄初五年，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胳下水腹上出，而平和自若，數月創合，母子無恙，斯蓋近事之信也。以今況古，固知注記者之不妄也。天地云爲，陰陽變化，安可守之一端，概以常理乎？詩云『不坼不副，無災無害』。原詩人之旨，明古之婦人嘗有坼副而產者矣。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，故美其無害也。」索隱系本云：「陸終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嬇。」

〔二〕集解虞翻曰：「昆吾名樊，爲己姓，封昆吾。」世本曰：「昆吾者，衞是也。」索隱長曰昆吾。系本云：「其一曰樊，是爲昆吾。」又曰：「昆吾者，衞是。」宋忠曰：「昆吾，國名，己姓所出。」左傳曰：「衞侯夢見披髮登昆吾之觀。」按：今濮陽城中有昆吾臺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濮陽縣，古昆吾國也。昆吾故城在縣西三十里，臺在縣西百步，即昆吾墟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世本曰：「參胡者，韓是也。」索隱系本云：「二曰惠連，是爲參胡。參胡者，韓是。」宋忠曰：「參胡，國名，斟姓，無後。」

〔四〕集解虞翻曰：「名翦，爲彭姓，封於大彭。」世本曰：「彭祖者，彭城是也。」　索隱系本云：「三曰籛鏗，是爲彭祖。彭祖者，彭城是。」虞翻云：「名翦，爲彭姓，封於大彭。」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彭城，古彭祖國也。外傳云殷末滅彭祖國也。虞翻云名翦。神仙傳云彭祖諱鏗，帝顓頊之玄孫，至殷末年已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老，遂往流沙之西，非壽終也。」

〔五〕集解世本曰：「會人者，鄭是也。」　索隱系本云：「四曰求言，是爲鄶人。鄶人者，鄭是。」宋忠曰：「求言，名也。妘姓所出，鄶國也。」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鄶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二十二里。毛詩譜云『昔高辛之土，祝融之墟，歷唐至周，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，是爲鄶國，爲鄭武公所滅也』。」

〔六〕集解世本曰：「曹姓者，邾是也。」　索隱系本云：「五曰安，是爲曹姓。曹姓，邾是。」宋忠曰：「安，名也。曹姓者，諸曹所出。」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邾國在黄州黄岡縣東南百二十一里，史記云邾子，曹姓也。」

〔七〕索隱系本云：「六曰季連，是爲羋姓。季連者，楚是。」宋忠曰：「季連，名也。羋姓所出，楚之先。」羋音彌是反。羋，羊聲也。

〔八〕集解孫檢曰：「一作『祖』。」　索隱沮音才敍反。

周文王之時，季連之苗裔曰鬻熊。鬻熊子事文王，蚤卒。其子曰熊麗。熊麗生熊狂，熊狂生熊繹。

熊繹當周成王之時，舉文、武勤勞之後嗣，而封熊繹於楚蠻，封以子男之田，姓羋氏，居

丹陽。〔一〕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、衛康叔子牟、晉侯燮、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在南郡枝江縣。」正義 潁容(云)傳例云：「楚居丹陽，今枝江縣故城是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，楚子熊繹之始國也。又熊繹墓在歸州秭歸縣。輿地志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，周迴八里，熊繹始封也。」

熊繹生熊艾，熊艾生熊䵣，〔一〕熊䵣生熊勝。熊勝以弟熊楊〔二〕爲後。熊楊生熊渠。

〔一〕索隱 一作「黮」，音土感反。䵣音但，與「亶」同字，亦作「亶」。

〔二〕索隱 鄒誕本作「熊錫」。一作「煬」。

熊渠生子三人。當周夷王之時，王室微，諸侯或不朝，相伐。熊渠甚得江漢閒民和，乃興兵伐庸、〔一〕楊粵，〔二〕至于鄂。〔三〕熊渠曰：「我蠻夷也，不與中國之號謚。」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，〔四〕中子紅爲鄂王，〔五〕少子執疵爲越章王，〔六〕皆在江上楚蠻之地。及周厲王之時，暴虐，熊渠畏其伐楚，亦去其王。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庸，今上庸縣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房州竹山縣，本漢上庸縣，古之庸國。昔周武王伐紂，庸蠻在焉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有本作「楊雩」，音吁，地名也。今音越。譙周亦作「楊越」。

〔三〕正義 五各反。劉伯莊云：「地名，在楚之西，後徙楚，今東鄂州是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。」

〔四〕集解張瑩曰：「今江陵也。」 索隱系本「康」作「庸」，「亶」作「祖」。 地理志云江陵，南郡之縣也。楚文王自丹陽徙都之。

〔五〕集解九州記曰：「鄂，今武昌。」 索隱有本作「藝經」二字，音摯紅，從下文熊摯紅讀也。古史考及鄒氏、劉氏等音無藝經，恐非也。 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武昌縣，鄂王舊都。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。」

〔六〕索隱系本無執字，越作「就」。

後爲熊毋康，〔一〕毋康蚤死。熊渠卒，子熊摯紅立。〔二〕摯紅卒，其弟弑而代立，曰熊延。〔三〕熊延生熊勇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卽渠之長子。」

〔二〕索隱如此史意卽上鄂王紅也。譙周以爲「熊渠卒，子熊翔立；卒，長子摯有疾，少子熊延立」。此云「摯紅卒，其弟殺而自立，曰熊延」。欲會此代系，則翔亦毋康之弟，元嗣熊渠者。毋康既蚤亡，摯紅立而被延殺，故史考言「摯有疾」，而此言「弑」也。 正義卽上鄂王紅也。

〔三〕正義譙周言「摯有疾」，此言「弑」，未詳。宋均注樂緯云：「熊渠嫡嗣曰熊摯，有惡疾，不得爲後，別居於夔，爲楚附庸，後王命曰夔子也。」

熊勇六年，而周人作亂，攻厲王，厲王出奔彘。熊勇十年，卒，弟熊嚴爲後。

熊嚴十年，卒。有子四人，長子伯霜，中子仲雪，次子叔堪，〔一〕少子季徇。〔二〕熊嚴卒，長子伯霜代立，是爲熊霜。

〔一〕索隱一作「湛」。

〔二〕索隱旬俊反。

熊霜元年，周宣王初立。熊霜六年，卒，三弟爭立。仲雪死；叔堪亡，避難於濮；〔一〕而少弟季徇立，是爲熊徇。熊徇十六年，鄭桓公初封於鄭。二十二年，熊徇卒，子熊咢〔二〕立。熊咢九年，卒，子熊儀立，是爲若敖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建寧郡南有濮夷。」正義按：建寧，晉郡，在蜀南，與蠻相近。劉伯莊云：「濮在楚西南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庸、濮在漢之南。」按：成公元年「楚地千里」，孔說是也。

〔二〕索隱噩音鄂，亦作「咢」。

若敖二十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弒，周東徙，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。

二十七年，若敖卒，子熊坎〔一〕立，是爲霄敖。霄敖六年，卒，子熊眴立，〔二〕是爲蚡冒。〔三〕蚡冒十三年，晉始亂，以曲沃之故。蚡冒十七年，卒。蚡冒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，是爲楚武王。

〔一〕索隱苦感反。一作「菌」，又作「欽」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眴音舜。」索隱徐音舜。按：玉篇在口部，顧氏云「楚之先，卽蚡冒也」。劉音舜，其近代本卽有字從目者。劉舜音，非。

〔三〕索隱 古本「蚡」作「羒」，音憤。冒音亡北反，或亡報反。

武王十七年，晉之曲沃莊伯弒主國晉孝侯。十九年，鄭伯弟段作亂。二十一年，鄭侵天子之田。二十三年，衞弒其君桓公。二十九年，魯弒其君隱公。三十一年，宋太宰華督弒其君殤公。

三十五年，楚伐隨。〔一〕隨曰：「我無罪。」楚曰：「我蠻夷也。今諸侯皆爲叛相侵，或相殺。我有敝甲，欲以觀中國之政，請王室尊吾號。」隨人爲之周，請尊楚，王室不聽，還報楚。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怒曰：「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師也，蚤終。成王舉我先公，乃以子男田令居楚，蠻夷皆率服，而王不加位，我自尊耳。」乃自立，爲武王，與隨人盟而去。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。

〔一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隨，姬姓也。」杜預曰：「隨國今義陽隨縣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隨州外城古隨國地。」世本云：「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。隨，姬姓也。武王卒師中而兵罷。」括地志云「上蔡縣東北五十里」是也。

五十一年，周召隨侯，數以立楚爲王。楚怒，以隨背己，伐隨。武王卒師中而兵罷。〔一〕子文王熊貲立，始都郢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皇覽曰：「楚武王冢在汝南郡鮦陽縣葛陂鄉城東北，民謂之楚王岑。漢永平中，葛陵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鼎，而名曰『楚武王』，由是知楚武王之冢。民傳言，秦、項、赤眉之時欲發之，輒頹壞填壓，不得發也。」

[正義]有本注「葛陂鄉」作「葛陵鄉」者，誤也。地理志云新蔡縣西北六十里有葛陂鄉，卽費長房投竹成龍之陂，因爲鄉名也。

〔三〕[正義]括地志云：「紀南故城在荊州江陵縣北五十里。杜預云國都於郢，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又至平王，更城郢，在江陵縣東北六里，故郢城是也。」

文王二年，伐申過鄧，〔一〕鄧人曰「楚王易取」，鄧侯不許也。〔二〕六年，伐蔡，〔三〕虜蔡哀侯以歸，已而釋之。楚彊，陵江漢閒小國，小國皆畏之。十一年，齊桓公始霸，楚亦始大。

〔一〕[正義]括地志云：「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。晉太康地志云周宣王舅所封。故鄧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二十里。春秋之鄧國，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。」

〔二〕[集解]服虔云：「鄧，曼姓。」

〔三〕[正義]豫州上蔡縣在州北七十里，古蔡國也。縣外城，蔡國城也。

十二年，伐鄧，滅之。十三年，卒，子熊囏立，〔一〕是爲莊敖。〔二〕莊敖五年，欲殺其弟熊惲，〔三〕惲奔隨，與隨襲弒莊敖代立，是爲成王。

〔一〕[集解]史記音隱云：「囏，古『艱』字。」

〔二〕[索隱]上音側狀反。

〔三〕[索隱]惲音紆粉反。左傳作「頵」，紆貧反。

成王惲元年，初卽位，布德施惠，結舊好於諸侯。使人獻天子，天子賜胙，曰：「鎭爾南方夷越之亂，無侵中國。」於是楚地千里。

十六年，齊桓公以兵侵楚，至陘山。〔一〕楚成王使將軍屈完〔二〕以兵禦之，與桓公盟。桓公數以周之賦不入王室，楚許之，乃去。

〔一〕正義杜預云：「陘，楚地。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。」括地志云：「陘山在鄭州西南一百一十里，卽此山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屈，曲勿反。完音桓，楚族也。

十八年，成王以兵北伐許，〔一〕許君肉袒謝，乃釋之。二十二年，伐黃。〔二〕二十六年，滅英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地理志曰潁川許昌縣，故許國也。

〔二〕索隱汝南弋陽縣，故黃國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黃國故城，漢弋陽縣也。秦時黃都，嬴姓，在光州定城縣四十里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及他本皆作『英』，一本作『黃』。」正義英國在淮南，蓋蓼國也，不知改名時也。

三十三年，宋襄公欲爲盟會，召楚。楚王怒曰：「召我，我將好往襲辱之。」遂行，至盂，〔一〕遂執辱宋公，已而歸之。三十四年，鄭文公南朝楚。楚成王北伐宋，敗之泓，射傷宋

襄公，襄公遂病創死。

〔一〕正義 音于，宋地也。

三十五年，晉公子重耳過楚，成王以諸侯客禮饗，而厚送之於秦。

三十九年，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，楚使申侯將兵伐齊，取穀，〔一〕置齊桓公子雍焉。齊桓公七子皆奔楚，楚盡以爲上大夫。滅夔，夔不祀祝融、鬻熊故也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濟北穀城縣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穀在濟州東阿縣東二十六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夔，楚熊渠之孫，熊摯之後。夔在巫山之陽，秭歸鄉是也。」索隱 譙周作「滅歸」，歸即夔之地名歸鄉也。

夏，伐宋，宋告急於晉，晉救宋，成王罷歸。將軍子玉請戰，成王曰：「重耳亡居外久，卒得反國，天之所開，不可當。」子玉固請，乃與之少師而去。晉果敗子玉於城濮。成王怒，誅子玉。

四十六年，初，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，語令尹子上。子上曰：「君之齒未也，〔一〕而又多內寵，絀乃亂也。楚國之舉常在少者。〔二〕且商臣蠭目而豺聲，忍人也，〔三〕不可立也。」王不聽，立之。後又欲立子職〔四〕而絀太子商臣。商臣聞而未審也，告其傅潘崇曰：「何以得其實？」崇曰：「饗王之寵姬〔五〕江芈〔六〕而勿敬也。」商臣從之。江芈怒曰：「宜乎王之欲殺

若而立職也。」商臣告潘崇曰：「信矣。」崇曰：「能事之乎？」[七]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亡去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行大事乎？」[八]曰：「能。」冬十月，商臣以宮衞兵圍成王。成王請食熊蹯而死，[九]不聽。丁未，成王自絞殺。商臣代立，是爲穆王。

[一]集解杜預曰：「齒，年也。言尚少。」
[二]集解賈逵曰：「舉，立也。」
[三]集解服虔曰：「言忍爲不義。」
[四]集解賈逵曰：「職，商臣庶弟也。」
[五]集解姬，當作「妹」。
[六]正義芈，亡爾反。
[七]集解服虔曰：「若立職，子能事之？」
[八]集解服虔曰：「謂弑君。」
[九]集解杜預曰：「熊掌難熟，冀久將有外救之也。」

穆王立，以其太子宮予潘崇，使爲太師，掌國事。穆王三年，滅江。[一]四年，滅六、蓼。六、蓼，皋陶之後。[二]八年，伐陳。十二年，卒。子莊王侶立。

[一]集解杜預曰：「江國在汝南安陽縣。」
[二]集解杜預曰：「六國，今廬江六縣。蓼國，今安豐蓼縣。」

莊王即位三年，不出號令，日夜爲樂，令國中曰：「有敢諫者死無赦！」伍舉入諫。莊王左抱鄭姬，右抱越女，坐鍾鼓之閒。伍舉曰：「願有進。」隱〔一〕曰：「有鳥在於阜，三年不蜚不鳴，是何鳥也？」莊王曰：「三年不蜚，蜚將沖天；三年不鳴，鳴將驚人。舉退矣，吾知之矣。」居數月，淫益甚。大夫蘇從乃入諫。王曰：「若不聞令乎？」對曰：「殺身以明君，臣之願也。」於是乃罷淫樂，聽政，所誅者數百人，所進者數百人，任伍舉、蘇從以政，國人大說。是歲滅庸。〔二〕六年，伐宋，獲五百乘。

〔一〕集解 隱謂隱藏其意。

〔二〕正義 今房州竹山縣是也。

八年，伐陸渾戎，〔一〕遂至洛，觀兵於周郊。〔二〕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。〔三〕楚王問鼎小大輕重，〔四〕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鼎。」莊王曰：「子無阻九鼎！楚國折鉤之喙，〔五〕足以爲九鼎。」王孫滿曰：「嗚呼！君王其忘之乎？昔虞夏之盛，遠方皆至，貢金九牧，〔六〕鑄鼎象物，〔七〕百物而爲之備，使民知神姦。〔八〕桀有亂德，鼎遷於殷，載祀六百。〔九〕殷紂暴虐，鼎遷於周。德之休明，雖小必重；〔一〇〕其姦回昏亂，雖大必輕。〔一一〕昔成王定鼎于郟鄏，〔一二〕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。鼎之輕重，未可問也。」楚王乃歸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陸渾戎在洛西南。」正義允姓之戎徙居陸渾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觀兵，陳兵示周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以郊勞禮迎之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示欲偪周取天下。」

〔五〕正義喙，許衞反。凡戟有鉤。喙，鉤口之尖也。言楚國戟之鉤口尖有折者，足以爲鼎，言鼎之易得也。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使九州之牧貢金。」

〔七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象所圖物著之於鼎。」

〔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圖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備之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載，辭也。祀，年也。商曰祀。」王肅曰：「載祀者，猶言年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不可遷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言可移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郟鄏今河南也，河南縣西有郟鄏陌。武王遷之，成王定之。」索隱按周書，郟，雒北山名，音甲。鄏謂田厚鄏，故以名焉。

九年，相若敖氏。〔一〕人或讒之王，恐誅，反攻王，王擊滅若敖氏之族。十三年，滅舒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子越椒。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廬江六縣東有舒城也。」

十六年，伐陳，殺夏徵舒。徵舒弒其君，故誅之也。已破陳，卽縣之。羣臣皆賀，申叔

時使齊來，不賀。王問，對曰：「鄙語曰，牽牛徑人田，田主取其牛。徑者則不直矣，取之牛不亦甚乎？且王以陳之亂而率諸侯伐之，以義伐之而貪其縣，亦何以復令於天下！」莊王乃復國陳後。

十七年春，楚莊王圍鄭，三月克之。入自皇門，〔一〕鄭伯肉袒牽羊以逆，〔二〕曰：「孤不天，不能事君，君用懷怒，以及敝邑，孤之罪也。敢不惟命是聽！賓之南海，若以臣妾賜諸侯，亦惟命是聽。若君不忘厲、宣、桓、武，〔三〕不絕其社稷，使改事君，孤之願也，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。」楚羣臣曰：「王勿許。」莊王曰：「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，庸可絕乎！」莊王自手旗，左右麾軍，引兵去三十里而舍，遂許之平。〔四〕潘尪入盟，子良出質。〔五〕夏六月，晉救鄭，與楚戰，大敗晉師河上，遂至衡雍而歸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鄭城門。」何休曰：「郭門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肉袒牽羊，示服為臣隸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周厲王、宣王，鄭之所自出也。鄭桓公、武公，始封之賢君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退一舍而禮鄭。」

〔五〕集解潘尪，楚大夫。子良，鄭伯弟。

二十年，圍宋，以殺楚使也。〔一〕圍宋五月，城中食盡，易子而食，析骨而炊。宋華元出

告以情。莊王曰：「君子哉！」遂罷兵去。

〔一〕索隱左傳宣十四年「楚子使申舟聘于齊，曰：『無假道于宋。』華元曰：『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，鄙我，亡也；殺其使者必伐我，伐我亦亡也：亡一也。』乃殺之。楚子聞之，投袂而起。九月，圍宋」是也。

二十三年，莊王卒，子共王審立。

共王十六年，晉伐鄭。鄭告急，共王救鄭。與晉兵戰鄢陵，晉敗楚，射中共王目。共王召將軍子反。子反嗜酒，從者豎陽穀進酒，醉。王怒，射殺子反，遂罷兵歸。

三十一年，共王卒，子康王招立。康王立十五年卒，子員〔一〕立，是爲郟敖。

〔一〕索隱音雲。左傳作「麇」。

康王寵弟公子圍、〔一〕子比、子皙、弃疾。郟敖三年，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，主兵事。四年，圍使鄭，道聞王疾而還。十二月己酉，圍入問王疾，絞而弒之，〔二〕遂殺其子莫及平夏。使使赴於鄭。伍舉問曰：「誰爲後？」〔三〕對曰：「寡大夫圍。」伍舉更曰：「共王之子圍爲長。」〔四〕子比奔晉，而圍立，是爲靈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史記多作『回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荀卿曰：「以冠纓絞之。」左傳曰：「葬王于郟，謂之郟敖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問來赴者。」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伍舉更赴辭，使從禮告終稱嗣，不以篡弒赴諸侯。」

靈王三年六月，楚使使告晉，欲會諸侯。諸侯皆會楚于申。伍舉曰：「昔夏啓有鈞臺之饗，〔一〕商湯有景亳之命，周武王有盟津之誓，成王有岐陽之蒐，〔二〕康王有豐宮之朝，〔三〕穆王有塗山之會，齊桓有召陵之師，晉文有踐土之盟，君其何用？」靈王曰：「用桓公。」〔四〕時鄭子產在焉。於是晉、宋、魯、衞不往。靈王已盟，有驕色。伍舉曰：「桀爲有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。〔五〕紂爲黎山之會，東夷叛之。〔六〕幽王爲太室之盟，戎、翟叛之。〔七〕君其愼終！」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坡。」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岐山之陽。」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豐宮，成王廟所在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豐在始平鄠縣東，有靈臺，康王於是朝諸侯。」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用會召陵之禮也。」
〔五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仍，緡，國名也。」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黎，東夷國名也，子姓。」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太室，中嶽也。」

七月，楚以諸侯兵伐吳，圍朱方。八月，克之，囚慶封，滅其族。以封徇，曰：「無效齊慶

封弑其君而弱其孤，以盟諸大夫！」〔一〕封反曰：「莫如楚共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！」〔二〕於是靈王使(弃)疾殺之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齊崔杼弑其君，慶封其黨，故以弑君之罪責之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穀梁傳曰：「軍人粲然皆笑。」

七年，就章華臺，〔一〕下令內亡人實之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南郡華容縣有臺，在城內。」

八年，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。十年，召蔡侯，醉而殺之。使弃疾定蔡，因爲陳蔡公。

十一年，伐徐以恐吳。〔一〕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。王曰：「齊、晉、魯、衞，其封皆受寶器，我獨不。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爲分，其予我乎？」〔二〕析父對曰：「其予君王哉！〔三〕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，蓽露藍蔞〔四〕以處草莽，跋涉山林〔五〕以事天子，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。〔六〕齊，王舅也；〔七〕晉及魯、衞，王母弟也：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。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，將惟命是從，豈敢愛鼎？」靈王曰：「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，〔八〕今鄭人貪其田，不我予，今我求之，其予我乎？」對曰：「周不愛鼎，鄭安敢愛田？」靈王曰：「昔諸侯遠我而畏晉，今吾大城陳、蔡、不羹，〔九〕賦皆千乘，諸侯畏我乎？」對曰：「畏哉！」靈王喜曰：「析父善言古事焉。」〔一〇〕

〔一〕集解左傳曰使蕩侯等圍徐。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有功德，受分器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析父，楚大夫。」　索隱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詞，史蓋誤也。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蓽，一作『暴』。」駰案：服虔曰「蓽露，柴車素木輅也。藍蔞，言衣敝壞，其蔞藍藍然也」。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。」

〔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桃弧棘矢所以禦其災，言楚地山林無所出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齊呂伋，成王之舅。」

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陸終氏六子，長曰昆吾，少曰季連。季連，楚之祖，故謂昆吾爲伯父也。昆吾曾居許地，故曰舊許是宅。」

〔九〕集解韋昭曰：「二國，楚別都也。潁川定陵有東不羹，襄城有西不羹。」　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不羹故城在許州襄城縣東三十里。地理志云此乃西不羹者也。」

〔一〇〕正義左傳昭十二年，析父謂子革曰：「吾子楚國之望也，今與王言如響，國其若之何？」杜預曰：「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也。」按：此對王言是子革之辭，太史公云析父，誤也。析父時爲王僕，見子革對，故歎也。

十二年春，楚靈王樂乾谿，不能去也。國人苦役。初，靈王會兵於申，僇越大夫常壽過，〔一〕殺蔡大夫觀起。〔二〕起子從亡在吳，〔三〕乃勸吳王伐楚，爲閒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，爲吳閒。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於晉，至蔡，與吳、越兵欲襲蔡。令公子比見弃疾，與盟

於鄧。〔四〕遂入殺靈王太子祿，立子比爲王，公子子晳爲令尹，弃疾爲司馬。先除王宮，觀從從師于乾谿，令楚衆曰：「國有王矣。先歸，復爵邑田室。後者遷之。」楚衆皆潰，去靈王而歸。

〔一〕索隱 僇，辱也。

〔二〕索隱 觀音官。觀，姓；起，名。

〔三〕索隱 從音才松反。

〔四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潁川邵陵縣西有鄧城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鄧城在豫州郾城縣東三十五里。」按：在古召陵縣西十里也。

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，自投車下，而曰：「人之愛子亦如是乎？」侍者曰：「甚是。」王曰：「余殺人之子多矣，能無及此乎？」右尹曰：〔一〕「請待於郊以聽國人。」〔二〕王曰：「衆怒不可犯。」曰：「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。」王曰：「皆叛矣。」又曰：「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。」王曰：「大福不再，祇取辱耳。」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。〔三〕右尹度王不用其計，懼俱死，亦去王亡。

〔一〕集解 左傳曰右尹子革。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聽國人欲爲誰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鄢，楚別都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襄陽宜城縣。」 正義 音偃。括地志云：「故鄢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三

里，在襄州北五里，南去荆州二百五十里。」按：王自夏口從漢水上入鄢也。左傳云「王沿夏將欲入鄢」是也。括地志云：「鄢水源出襄州義清縣西界託仗山。水經云蠻水即鄢水是也。」

靈王於是獨傍偟山中，野人莫敢入王。王行遇其故鋗人，〔一〕謂曰：「爲我求食，我已不食三日矣。」鋗人曰：「新王下法，有敢饟王從王者，罪及三族，且又無所得食。」王因枕其股而卧。鋗人又以土自代，逃去。王覺而弗見，遂飢弗能起。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：「吾父再犯王命，〔二〕王弗誅，恩孰大焉！」乃求王，遇王飢於釐澤，奉之以歸。夏五月癸丑，王死申亥家，〔三〕申亥以二女從死，并葬之。

〔一〕集解韋昭曰：「今之中涓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斷王旌，執人於章華之宫。」

〔三〕正義左傳云「夏五月癸亥，王縊于芋尹申亥」是也。

是時楚國雖已立比爲王，畏靈王復來，又不聞靈王死，故觀從謂初王比曰：「不殺弃疾，雖得國猶受禍。」王曰：「余不忍。」從曰：「人將忍王。」王不聽，乃去。弃疾歸。國人每夜驚，曰：「靈王入矣！」乙卯夜，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：「靈王至矣！」國人愈驚。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晳曰：「王至矣！國人將殺君，司馬將至矣！〔一〕君蚤自圖，無取辱焉。衆怒如水火，不可救也。」初王及子晳遂自殺。丙辰，弃疾即位爲王，改名熊居，是爲

平王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司馬謂弃疾。」

平王以詐弒兩王而自立，恐國人及諸侯叛之，乃施惠百姓。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，歸鄭之侵地。存恤國中，修政教。吳以楚亂故，獲五率以歸。〔一〕平王謂觀從：「恣爾所欲。」欲爲卜尹，王許之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五率，蕩侯、潘子、司馬督、囂尹午、陵尹喜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卜尹，卜師，大夫官。」

初，共王有寵子五人，無適立，乃望祭羣神，請神決之，使主社稷，而陰與巴姬〔一〕埋璧於室內，〔二〕召五公子齋而入。康王跨之，〔三〕靈王肘加之，子比、子晳皆遠之。平王幼，抱其上而拜，壓紐。故康王以長立，至其子失之；圍爲靈王，及身而弒；子比爲王十餘日，子晳不得立，又俱誅。四子皆絕無後。唯獨弃疾後立，爲平王，竟續楚祀，如其神符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共王妾。」

〔二〕正義左傳云：「埋璧於太室之庭。」杜預曰：「太室，祖廟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兩足各跨璧一邊。」杜預曰：「過其上。」

初，子比自晉歸，韓宣子問叔向曰：「子比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就。」宣子曰：「同惡相求，如市賈焉，〔一〕何爲不就？」對曰：「無與同好，誰與同惡？〔二〕取國有五難：有寵無人，一也；〔三〕有人無主，二也；〔四〕有主無謀，三也；〔五〕有謀而無民，四也；〔六〕有民而無德，五也。〔七〕子比在晉十三年矣，晉、楚之從不聞通者，可謂無人矣；〔八〕族盡親叛，可謂無主矣；〔九〕無釁而動，可謂無謀矣；〔一〇〕爲羈終世，可謂無民矣；〔一一〕亡無愛徵，可謂無德矣。〔一二〕王虐而不忌，〔一三〕子比涉五難以弒君，誰能濟之！有楚國者，其弃疾乎？君陳、蔡，方城外屬焉。〔一四〕苛慝不作，盜賊伏隱，私欲不違，〔一五〕民無怨心。先神命之，國民信之。羋姓有亂，必季實立，楚之常也。子比之官，則右尹也；數其貴寵，則庶子也；以神所命，則又遠之；民無懷焉，將何以立？」宣子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不亦是乎？」〔一六〕對曰：「齊桓，衞姬之子也，有寵於釐公。有鮑叔牙、賓須無、隰朋以爲輔，有莒、衞以爲外主，〔一七〕有高、國以爲內主。〔一八〕從善如流，〔一九〕施惠不倦。有國，不亦宜乎？昔我文公，狐季姬之子也，有寵於獻公。好學不倦。生十七年，有士五人，有先大夫子餘、子犯以爲腹心，〔二〇〕有魏犨、賈佗以爲股肱，有齊、宋、秦、楚以爲外主，〔二一〕有欒、郤、狐、先以爲內主。〔二二〕亡十九年，守志彌篤。惠、懷弃民，〔二三〕民從而與之。〔二四〕故文公有國，不亦宜乎？子比無施於民，無援於外，去晉，晉不送；歸楚，楚不迎。何以有國！」子比果不終焉，卒立者弃疾，〔二五〕如叔向言也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謂國人共惡靈王者，如市賈之人求利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無黨於內，當與誰共同好惡。」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寵須賢人而固。」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雖有賢人，當須內主爲應。」

〔五〕集解杜預曰：「謀，策謀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民，衆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四者既備，當以德成之。」

〔八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晉、楚之士從子比游，皆非達人。」

〔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無親族在楚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靈王尚在，而妄動取國，故謂無謀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終身羈客在於晉，是無民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楚人無愛念者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靈王暴虐，無所畏忌，將自亡。」

〔一四〕正義方城山在許州葉縣西十八里也。

〔一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不以私欲違民心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皆庶子而出奔。」

〔一七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齊桓出奔莒，自莒先入，衞人助之。」

〔一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國子、高子，皆齊之正卿。」

〔一九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言其疾。」

〔二〇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子餘，趙衰。」

〔二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齊以女妻之，宋贈之馬，楚享以九獻，秦送內之。」

〔二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四姓，晉大夫。」正義杜預云：「謂欒枝、郤穀、狐突、先軫也。」

〔二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皆弃民不恤。」

〔二四〕正義以惠、懷弃民，故民相從而歸心於文公。

〔二五〕正義左傳云：「獲神，一也；有民，二也；令德，三也；寵貴，四也；居常，五也。有五利以去五難，誰能害之」杜預云：「獲神，當璧拜也；有民，民信也；令德，無苛慝也；寵貴，妃子也；居常，弃疾季也。」

平王二年，使費無忌〔一〕如秦爲太子建取婦。〔二〕婦好，來，未至，無忌先歸，說平王曰：「秦女好，可自娶，爲太子更求。」平王聽之，卒自娶秦女，生熊珍。更爲太子娶。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，無忌爲少傅。無忌無寵於太子，常讒惡太子建。建時年十五矣，其母蔡女也，無寵於王，王稍益疏外建也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楚大夫。」索隱左傳作「無極」，極忌聲相近。

〔二〕正義左傳云：「楚子之在蔡也，郹陽之女奔之，生太子建。」杜預云：「郹，蔡邑也。」郹，古覓反。

六年，使太子建居城父，守邊。〔一〕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：「自無忌入秦女，太子

怨，亦不能無望於王，王少自備焉。且太子居城父，擅兵，外交諸侯，且欲入矣。」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。伍奢知無忌讒，乃曰：「王柰何以小臣疏骨肉？」無忌曰：「今不制，後悔也。」於是王遂囚伍奢。（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）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，欲誅之。太子聞之，亡奔宋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城父，楚北境邑。」杜預曰：「襄城城父縣。」正義父音甫。括地志云：「城父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，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也。又許州襄城縣東四十里亦有父城故城一所，服虔云『城父，楚北境』，乃是父城之名，非建所守。杜預云（言）成父，又誤也。傅及酈元水經注云『楚大城城父，使太子建居之』，即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，謂今亳州城父縣也。」按：今亳州見有城父縣，是建所守者也。地理志云潁川有父城縣，沛郡有城父縣，此二名別耳。

無忌曰：「伍奢有二子，不殺者為楚國患。盍以免其父召之，必至。」於是王使使謂奢：「能致二子則生，不能將死。」奢曰：「尚至，胥不至。」王曰：「何也？」奢曰：「尚之為人，廉，死節，慈孝而仁，聞召而免父，必至，不顧其死。胥之為人，智而好謀，勇而矜功，知來必死，必不來。然為楚國憂者必此子。」於是王使人召之，曰：「來，吾免爾父。」伍尚謂伍胥曰：「聞父免而莫奔，不孝也；父戮莫報，無謀也；度能任事，知也。子其行矣，我其歸死。」伍尚遂歸。伍胥彎弓屬矢，出見使者，曰：「父有罪，何以召其子為？」將射，使者還走，遂

出奔吴。伍奢聞之，曰：「胥亡，楚國危哉。」楚人遂殺伍奢及尚。

十年，楚太子建母在居巢，〔一〕開吴。吴使公子光伐楚，遂敗陳、蔡，取太子建母而去。楚恐，城郢。〔二〕初，吴之邊邑卑梁〔三〕與楚邊邑鍾離小童争桑，兩家交怒相攻，滅卑梁人。卑梁大夫怒，發邑兵攻鍾離。楚王聞之怒，發國兵滅卑梁。吴王聞之大怒，亦發兵，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，遂滅鍾離、居巢。楚乃恐而城郢。〔四〕

〔一〕正義廬州巢縣是也。

〔二〕正義在江陵縣東北六里，已解於前。按：傳城郢在昭公二十三年，下重言城郢。杜預云「楚用子囊遺言以築郢城矣，今畏吴，復修以自固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卑梁邑近鍾離也。

〔四〕索隱去年已城郢，今又重言。據左氏昭二十三年城郢，二十四年無重城郢之文，是史記誤也。

十三年，平王卒。將軍子常曰：「太子珍少，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。」欲立令尹子西。子西，平王之庶弟也，有義。子西曰：「國有常法，更立則亂，言之則致誅。」乃立太子珍，是爲昭王。

昭王元年，楚衆不説費無忌，以其讒亡太子建，殺伍奢子父與郤宛。宛之宗姓伯氏子

嚭及子胥皆奔吳，吳兵數侵楚，楚人怨無忌甚。楚令尹子常〔一〕誅無忌以說衆，衆乃喜。

〔一〕正義 名瓦。左傳云囊瓦伐吳。

四年，吳三公子〔一〕奔楚，楚封之以扞吳。五年，吳伐取楚之六、潛。〔二〕七年，楚使子常伐吳，吳大敗楚於豫章。〔三〕

〔一〕索隱 昭三十年，二公子奔楚，公子掩餘奔徐，公子燭庸奔鍾離。此言三公子，非也。

〔二〕正義 故六城在壽州安豐縣南百三十二里，偃姓，皋陶之後所封也。潛城，楚之潛邑，在霍山縣東二百步。

〔三〕正義 今洪州也。

十年冬，吳王闔閭、伍子胥、伯嚭與唐、蔡俱伐楚，楚大敗，吳兵遂入郢，辱平王之墓，以伍子胥故也。吳兵之來，楚使子常以兵迎之，夾漢水陣。吳伐敗子常，子常亡奔鄭。楚兵走，吳乘勝逐之，五戰及郢。己卯，昭王出奔。庚辰，吳人入郢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春秋云十一月庚辰。

昭王亡也至雲夢。雲夢不知其王也，射傷王。王走鄖。〔一〕鄖公之弟懷曰：「平王殺吾父，〔二〕今我殺其子，不亦可乎？」鄖公止之，然恐其弒昭王，乃與王出奔隨。〔三〕吳王聞昭王往，卽進擊隨，謂隨人曰：「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閒者，楚盡滅之。」欲殺昭王。王從臣子綦乃深匿王，自以爲王，謂隨人曰：「以我予吳。」隨人卜予吳，不吉，乃謝吳王曰：「昭王亡，

不在隨。」吳請入自索之，隨不聽，吳亦罷去。

〔一〕正義走音奏。鄖音云。括地志云：「安州安陸縣城，本春秋時鄖國城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父曼成然。」正義成然立平王，貪求無厭，平王殺之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隨州城外古隨國城。隨，姬姓也。」又云：「楚昭王城在隨州縣北七里。左傳云吳師入郢，王奔隨，隨人處之公宮之北，即此城是也。」

昭王之出郢也，使申鮑胥〔一〕請救於秦。秦以車五百乘救楚，楚亦收餘散兵，與秦擊吳。十一年六月，敗吳於稷。〔二〕會吳王弟夫概見吳王兵傷敗，乃亡歸，自立爲王。闔閭聞之，引兵去楚，歸擊夫概。夫概敗，奔楚，楚封之堂谿，〔三〕號爲堂谿氏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楚大夫王孫包胥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楚地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（地理）〔括地〕志云：「堂谿故城在豫州郾城縣西八十有五里也。」

楚昭王滅唐。〔一〕九月，歸入郢。十二年，吳復伐楚，取番。〔二〕楚恐，去郢，北徙都鄀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義陽安昌縣東南上唐鄉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上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百五十里，古之唐國也。世本云唐，姬姓之國。」

〔二〕正義片寒反，又音婆。括地志云：「饒州鄱陽縣，春秋時爲楚東境，秦爲番縣，屬九江郡，漢爲鄱陽縣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音若。括地志云：「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，在故都城東五里，即楚國故昭王徙都鄀城

也。」

十六年，孔子相魯。二十年，楚滅頓，〔一〕滅胡。〔二〕二十一年，吳王闔閭伐越。越王句踐射傷吳王，遂死。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。

〔一〕集解地理志曰：「汝南南頓縣，故頓子國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陳州南頓縣，故頓子國。應劭云古頓子國，姬姓也，逼於陳，後南徙，故曰南頓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汝南縣西北胡城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胡城在豫州郾城縣界。」

二十七年春，吳伐陳，楚昭王救之，軍城父。十月，昭王病於軍中，有赤雲如鳥，夾日而蜚。〔一〕昭王問周太史，太史曰：「是害於楚王，然可移於將相。」將相聞是言，乃請自以身禱於神。昭王曰：「將相，孤之股肱也，今移禍，庸去是身乎！」弗聽。卜而河爲祟，大夫請禱河。昭王曰：「自吾先王受封，望不過江、漢，〔二〕而河非所獲罪也。」止不許。孔子在陳，聞是言，曰：「楚昭王通大道矣。其不失國，宜哉！」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雲在楚上，惟楚見之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謂所受王命，祀其國中山川爲望。」正義按：江，荆州南大江也，漢，江也，二水楚境内也。河，黄河，非楚境也。

昭王病甚，乃召諸公子大夫曰：「孤不佞，再辱楚國之師，今乃得以天壽終，孤之幸也。」

讓其弟公子申爲王，不可。又讓次弟公子結，亦不可。乃又讓次弟公子閭，五讓，乃後許爲王。將戰，庚寅，昭王卒於軍中。子閭曰：「王病甚，舍其子讓羣臣，臣所以許王，以廣王意也。今君王卒，臣豈敢忘君王之意乎！」乃與子西、子綦謀，伏師閉〔一〕塗，迎越女之子章立之，〔二〕是爲惠王。然後罷兵歸，葬昭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壁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閉塗，不通外使也。越女，昭王之妾。」索隱閉塗即攢塗也，故下云惠王後即罷兵歸葬。服虔說非。正義左傳云「謀潛師閉塗」。按：潛師，密發往迎也；閉塗，防斷外寇也。爲昭王薨於軍，嗣子未定，恐有鄰國及諸公子之變，故伏師閉塗，迎越女之子章立爲惠王也。

惠王二年，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，以爲巢大夫，號曰白公。〔一〕白公好兵而下士，欲報仇。六年，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。初，白公父建亡在鄭，鄭殺之，白公亡走吳，子西復召之，故以此怨鄭，欲伐之。子西許而未爲發兵。八年，晉伐鄭，鄭告急楚，楚使子西救鄭，受賂而去。白公勝怒，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、子綦於朝，因劫惠王，置之高府，〔二〕欲弒之。惠王從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。〔三〕白公自立爲王。月餘，會葉公來救楚，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，殺之。惠王乃復位。是歲也，〔四〕滅陳而縣之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:「伍子胥傳曰使勝守楚之邊邑鄢。」駰案:服虔曰「白,邑名。楚邑大夫皆稱公」。杜預曰「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」。正義巢,今廬州居巢縣也。括地志云:「白亭在豫州褒信東南三十二里。褒信本漢鄳縣之地,後漢分鄳置褒信縣,在今褒信縣東七十七里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:「高府,府名也。」杜預曰:「楚別府。」

〔三〕集解服虔曰:「昭王夫人,惠王母,越女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:「惠王之十年。」

十三年,吳王夫差彊,陵齊、晉,來伐楚。十六年,越滅吳。〔一〕四十二年,楚滅蔡。〔二〕四十四年,楚滅杞。〔三〕與秦平。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、淮北;〔四〕楚東侵,廣地至泗上。

〔一〕正義表云越滅吳在元王四年。

〔二〕正義周定王二十二年。

〔三〕正義周定王二十四年。

〔四〕正義正,長也。江、淮北謂廣陵縣,徐、泗等州是也。

五十七年,惠王卒,子簡王中立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中音仲。

簡王元年,北伐滅莒。〔一〕八年,魏文侯、韓武子、趙桓子始列爲諸侯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密州莒縣，故國也。」言「北伐」者，莒在徐、泗之北。

二十四年，簡王卒，子聲王當立。〔一〕聲王六年，盜殺聲王，子悼王熊疑立。悼王二年，三晉來伐楚，至乘丘而還。〔二〕四年，楚伐周。鄭殺子陽。九年，伐韓，取負黍。十一年，三晉伐楚，敗我大梁、榆關。〔三〕楚厚賂秦，與之平。二十一年，悼王卒，子肅王臧立。

〔一〕正義謚法云「不生其國曰聲」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三年歸榆關于鄭。」正義年表云：「三晉公子伐我，至乘丘，誤也，已解在年表中。（地理志）〔括地志〕云「乘丘故城在兗州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」是也。

〔三〕索隱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也。

肅王四年，蜀伐楚，取茲方。〔一〕於是楚為扞關以距之。〔二〕十年，魏取我魯陽。〔三〕十一年，肅王卒，無子，立其弟熊良夫，是為宣王。

〔一〕索隱地名，今闕。正義古今地名云：「荊州松滋縣古鳩茲地，即楚茲方是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李熊說公孫述曰：「東守巴郡，距扞關之口。」索隱按：郡國志巴郡魚復縣有扞關。

〔三〕集解地理志云南陽有魯陽縣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汝州魯山本漢魯陽縣也。古魯縣以古魯山為名也。」

宣王六年，周天子賀秦獻公。秦始復彊，而三晉益大，魏惠王、齊威王尤彊。三十年，秦封衛鞅於商，南侵楚。是年，宣王卒，子威王熊商立。

威王六年，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。

七年，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，楚威王伐齊，敗之於徐州，〔一〕而令齊必逐田嬰。田嬰恐，張丑僞謂楚王曰：「王所以戰勝於徐州者，田盼子不用也。〔二〕盼子者，有功於國，而百姓爲之用。嬰子弗善而用申紀。申紀者，大臣不附，百姓不爲用，故王勝之也。今王逐嬰子，嬰子逐，盼子必用矣。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，〔三〕必不便於王矣。」楚王因弗逐也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時楚已滅越而伐齊也。齊說越，令攻楚，故云齊欺楚。」

〔二〕索隱盼子，嬰之同族。

〔三〕索隱搏音膊，亦有作「附」讀。戰國策作「整」。

十一年，威王卒，子懷王熊槐立。魏聞楚喪，伐楚，取我陘山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。」

懷王元年，張儀始相秦惠王。四年，秦惠王初稱王。

六年，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，破之於襄陵，〔一〕得八邑。〔二〕又移兵而攻齊，齊王患之。〔三〕陳軫適爲秦使齊，齊王曰：「爲之柰何？」陳軫曰：「王勿憂，請令罷之。」卽往見昭

陽軍中，曰：「願聞楚國之法，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？」昭陽曰：「其官爲上柱國，封上爵執珪。」陳軫曰：「其有貴於此者乎？」昭陽曰：「令尹。」陳軫曰：「今君已爲令尹矣，此國冠之上。〔四〕臣請得譬之。人有遺其舍人一卮酒者，舍人相謂曰：『數人飲此，不足以徧，請遂畫地爲蛇，蛇先成者獨飲之。』一人曰：『吾蛇先成。』舉酒而起，曰：『吾能爲之足。』及其爲之足，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，曰：『蛇固無足，今爲之足，是非蛇也。』今君相楚而攻魏，破軍殺將，功莫大焉，冠之上不可以加矣。今又移兵而攻齊，攻齊勝之，官爵不加於此；攻之不勝，身死爵奪，有毀於楚：此爲蛇爲足之說也。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齊，此持滿之術也。」昭陽曰：「善。」引兵而去。

〔一〕索隱 縣名，在河東。
〔二〕索隱 古本作「八邑」，今亦作「八城」。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懷王六年，昭陽移和而攻齊。軍門曰和。」
〔四〕索隱 冠音官。令尹乃尹中最尊，故以國爲言，猶如卿子冠軍然。

燕、韓君初稱王。秦使張儀與楚、齊、魏相會，盟齧桑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正義 徐廣曰：「在梁與彭城之閒也。」

十一年，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，楚懷王爲從長。至函谷關，秦出兵擊六國，六國兵

皆引而歸，齊獨後。十二年，齊湣王伐敗趙、魏軍，秦亦伐敗韓，與齊爭長。

十六年，秦欲伐齊，而楚與齊從親，秦惠王患之，乃宣言張儀免相，使張儀南見楚王，謂楚王曰：「敝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先大王，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闌之廝者亦無先大王。敝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，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。而大王和之，〔一〕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，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闌之廝也。王爲儀閉關而絕齊，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，〔二〕如是則齊弱矣。是北弱齊，西德於秦，私商於以爲富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。」懷王大悅，乃置相璽於張儀，日與置酒，宣言「吾復得吾商於之地」。羣臣皆賀，而陳軫獨弔。懷王曰：「何故？」陳軫對曰：「秦之所爲重王者，以王之有齊也。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，是楚孤也。夫秦又何重孤國哉，必輕楚矣。且先出地而後絕齊，則秦計不爲。先絕齊而後責地，則必見欺於張儀。見欺於張儀，則王必怨之。怨之，是西起秦患，北絕齊交。西起秦患，北絕齊交，則兩國之兵必至。〔三〕臣故弔。」楚王弗聽，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。

〔一〕索隱和謂楚與齊相和親。

〔二〕集解商於之地在今順陽郡南鄉、丹水二縣，有商城在於中，故謂之商於。索隱商於在今慎陽。案：地理志丹水及商屬弘農，今言順陽者，是魏晉始分置順陽郡，商城、丹水俱隸之。

〔三〕索隱兩國，韓、魏也。

張儀至秦，詳醉墜車，稱病不出三月，地不可得。楚王曰：「儀以吾絕齊爲尚薄邪？」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。齊王大怒，折楚符而合於秦。秦齊交合，張儀乃起朝，謂楚將軍曰：「子何不受地？從某至某，廣袤六里。」楚將軍曰：「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，不聞六里。」即以歸報懷王。懷王大怒，興師將伐秦。陳軫又曰：「伐秦非計也。不如因賂之一名都，與之伐齊，是我亡於秦，〔一〕取償於齊也，吾國尚可全。今王已絕於齊而責欺於秦，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，國必大傷矣。」楚王不聽，遂絕和於秦，發兵西攻秦。秦亦發兵擊之。

〔一〕索隱謂失商於之地。

十七年春，與秦戰丹陽，〔一〕秦大敗我軍，斬甲士八萬，虜我大將軍屈匄、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，遂取漢中之郡。楚懷王大怒，乃悉國兵復襲秦，戰於藍田，〔二〕大敗楚軍。韓、魏聞楚之困，乃南襲楚，至於鄧。楚聞，乃引兵歸。

〔一〕索隱此丹陽在漢中。

〔二〕正義藍田在雍州東南八十里，從藍田關入藍田縣。

十八年，秦使使約復與楚親，分漢中之半以和楚。楚王曰：「願得張儀，不願得地。」張

儀聞之，請之楚。秦王曰：「楚且甘心於子，柰何？」張儀曰：「臣善其左右靳尚，靳尚又能得事於楚王幸姬鄭袖，袖所言無不從者。且儀以前使負楚以商於之約，今秦楚大戰，有惡，臣非面自謝楚不解。且大王在，楚不宜敢取儀。誠殺儀以便國，臣之願也。」儀遂使楚。

至，懷王不見，因而囚張儀，欲殺之。儀私於靳尚，靳尚爲請懷王曰：「拘張儀，秦王必怒。天下見楚無秦，必輕王矣。」又謂夫人鄭袖曰：「秦王甚愛張儀，而王欲殺之，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，以美人聘楚王，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。楚王重地，秦女必貴，而夫人必斥矣。夫人不若言而出之。」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。儀出，懷王因善遇儀，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，約婚姻。張儀已去，屈原使從齊來，諫王曰：「何不誅張儀？」懷王悔，使人追儀，弗及。是歲，秦惠王卒。

二十(六)年，齊湣王欲爲從長，〔一〕惡楚之與秦合，乃使使遺楚王書曰：「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。今秦惠王死，武王立，張儀走魏，樗里疾、公孫衍用，而楚事秦。夫樗里疾善乎韓，而公孫衍善乎魏；楚必事秦，韓、魏恐，必因二人求合於秦，則燕、趙亦宜事秦。四國爭事秦，則楚爲郡縣矣。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、魏、燕、趙，與爲從而尊周室，以案兵息民，令於天下？莫敢不樂聽，則王名成矣。王率諸侯並伐，破秦必矣。王取武關、蜀、漢之地，〔二〕私吳、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，韓、魏割上黨，西薄函谷，則楚之彊百萬也。且王欺於張儀，亡

地漢中，兵銼藍田，天下莫不代王懷怒。今乃欲先事秦！願大王孰計之。」

〔一〕索隱按：下文始言二十四年，又更有二十六年，則此錯。云二十六年，衍字也，當是二十年事。又徐廣推校二十年取武遂，二十三年歸武遂，則此必二十年、二十一年事乎？

〔二〕正義武關在商州東一百八十里商洛縣界。蜀，巴蜀；漢中，郡也。

楚王業已欲和於秦，見齊王書，猶豫不決，下其議羣臣。羣臣或言和秦，或曰聽齊。昭睢〔一〕曰：「王雖東取地於越，不足以刷恥；必且取地於秦，而後足以刷恥於諸侯。王不如深善齊、韓以重樗里疾，如是則王得韓、齊之重以求地矣。秦破韓宜陽，〔二〕而韓猶復事秦者，以先王墓在平陽，〔三〕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，〔四〕以故尤畏秦。不然，秦攻三川，〔五〕趙攻上黨，楚攻河外，韓必亡。楚之救韓，不能使韓不亡，然存韓者楚也。韓已得武遂於秦，以河山爲塞，〔六〕所報德莫如楚厚，臣以爲其事王必疾。齊之所信於韓者，以韓公子眛爲齊相也。〔七〕韓已得武遂於秦，王甚善之，使之以齊、韓重樗里疾，疾得齊、韓之重，其主弗敢弃疾也。今又益之以楚之重，樗里子必言秦，復與楚之侵地矣。」於是懷王許之，竟不合秦，而合齊以善韓。〔八〕

〔一〕索隱七余反。

〔二〕索隱弘農之縣，在澠池西南。

〔三〕索隱非堯都也。

〔四〕索隱亦非河開之縣，則韓之平陽，秦之武遂，並當在宜陽左右。

〔五〕正義三川，洛州也。

〔六〕正義河，蒲州西黃河也。山，韓西境也。

〔七〕正義眛，莫葛反，後同。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懷王之二十二年，秦拔宜陽，取武遂，二十三年，秦復歸韓武遂，然則已非二十年事矣。」

二十四年，倍齊而合秦。秦昭王初立，乃厚賂於楚。楚往迎婦。二十五年，懷王入與秦昭王盟，約於黃棘。秦復與楚上庸。二十六年，齊、韓、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，三國共伐楚。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。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，三國引兵去。

二十七年，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鬭，楚太子殺之而亡歸。二十八年，秦乃與齊、韓、魏共攻楚，殺楚將唐眛，取我重丘而去。二十九年，秦復攻楚，大破楚，楚軍死者二萬，殺我將軍景缺。懷王恐，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。三十年，秦復伐楚，取八城。秦昭王遺楚王書曰：「始寡人與王約爲弟兄，盟于黃棘，太子爲質，至驩也。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，不謝而亡去，寡人誠不勝怒，使兵侵君王之邊。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。寡人與楚接境壤界，故爲婚姻，〔一〕所從相親久矣。而今秦楚不驩，則無以令諸侯。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，

面相約，結盟而去，寡人之願也。敢以聞下執事。」楚懷王見秦王書，患之。欲往，恐見欺；無往，恐秦怒。昭睢曰：「王毋行，而發兵自守耳。秦虎狼，不可信，有并諸侯之心。」懷王子子蘭勸王行，曰：「柰何絕秦之驩心！」於是往會秦昭王。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，號爲秦王。楚王至，則閉武關，遂與西至咸陽，〔二〕朝章臺，如蕃臣，不與亢禮。楚懷王大怒，悔不用昭子言。秦因留楚王，要以割巫、黔中之郡。楚王欲盟，秦欲先得地。楚王怒曰：「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！」不復許秦。秦因留之。

〔一〕正義 壻之父爲姻，婦之父爲婚，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，兩壻相謂爲婭。

〔二〕索隱 右扶風渭城縣，故咸陽城也，在水北山南，故曰咸陽。咸，皆也。

楚大臣患之，乃相與謀曰：「吾王在秦不得還，要以割地，而太子爲質於齊，齊、秦合謀，則楚無國矣。」乃欲立懷王子在國者。昭睢曰：「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，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，不宜。」乃詐赴於齊，齊湣王謂其相曰：「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。」相曰：「不可，郢中立王，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。」或曰：「不然。郢中立王，因與其新王市曰『予我下東國，吾爲王殺太子，不然，將與三國共立之』，然則東國必可得矣。」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。太子橫至，立爲王，是爲頃襄王。乃告于秦曰：「賴社稷神靈，國有王矣。」

頃襄王橫元年，秦要懷王不可得地，楚立王以應秦，秦昭王怒，發兵出武關攻楚，大敗楚軍，斬首五萬，取析十五城而去。〔一〕二年，楚懷王亡逃歸，秦覺之，遮楚道，懷王恐，乃從閒道走趙以求歸。趙主父〔二〕在代，其子惠王初立，行王事，恐，不敢入楚王。楚王欲走魏，秦追至，遂與秦使復之秦。懷王遂發病。頃襄王三年，懷王卒于秦，秦歸其喪于楚。楚人皆憐之，如悲親戚。諸侯由是不直秦。秦楚絕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取十六城，既取析，又并取左右十五城也。」駰按：地理志弘農有析縣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鄧州內鄉縣城本楚析邑，一名丑，漢置析縣，因析水爲名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主字亦或作「王」。

六年，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，〔一〕大勝，斬首二十四萬。秦乃遺楚王書曰：「楚倍秦，秦且率諸侯伐楚，爭一旦之命。願王之飭士卒，得一樂戰。」楚頃襄王患之，乃謀復與秦平。七年，楚迎婦於秦，秦楚復平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伊闕山在洛州南十九里也。」

十一年，齊秦各自稱爲帝；月餘，復歸帝爲王。

十四年，楚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于宛，結和親。十五年，楚王與秦、三晉、燕共伐齊，取

淮北。十六年，與秦昭王好會於鄢。其秋，復與秦王會穰。

十八年，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，頃襄王聞，召而問之。對曰：「小臣之好射鶀鴈，〔一〕羅鸗，〔二〕小矢之發也，何足爲大王道也。且稱楚之大，因大王之賢，所弋非直此也。昔者三王以弋道德，五霸以弋戰國。故秦、魏、燕、趙者，鶀鴈也；齊、魯、韓、衛者，青首也；〔三〕騶、費、〔四〕郯、邳者，羅鸗也。外其餘則不足射者。見鳥六雙，〔五〕以王何取？王何不以聖人爲弓，以勇士爲繳，時張而射之？此六雙者，可得而囊載也。其樂非特朝昔之樂也，〔六〕其獲非特鳧鴈之實也。王朝張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，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，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之郡壞矣。還〔七〕射〔八〕圉之東，〔九〕解魏左肘〔一〇〕而外擊定陶，則魏之東外弃而大宋、方與二郡者舉矣。〔一一〕且魏斷二臂，顛越矣；膺擊郯國，大梁可得而有也。王綪繳蘭臺，〔一二〕飲馬西河，定魏大梁，此一發之樂也。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，則出寶弓，碆新繳，〔一三〕射噣鳥於東海，還蓋長城以爲防，〔一四〕朝射東莒，〔一五〕夕發浿丘，〔一六〕夜加即墨，顧據午道，〔一七〕則長城之東收而太山之北舉矣。〔一八〕西結境於趙〔一九〕而北達於燕，〔二〇〕三國布翄，〔二一〕則從不待約而可成也。北遊目於燕之遼東而南登望於越之會稽，此再發之樂也。若夫泗上十二諸侯，左縈而右拂之，可一旦而盡也。今秦破韓以爲長憂，得列城而不敢守也；伐魏而無功，擊趙而顧病，〔二二〕則秦魏之勇力屈矣，楚之故地漢中、析、酈可得而復有也。王

出寶弓，碆新繳，涉鄳塞，〔一三〕而待秦之倦也，山東、河内〔一四〕可得而一也。勞民休衆，南面稱王矣。故曰秦爲大鳥，負海内而處，東面而立，左臂據趙之西南，右臂傅楚鄢郢，膺擊韓魏，〔一五〕垂頭中國，〔一六〕處既形便，勢有地利，奮翼鼓䎉，方三千里，則秦未可得獨招而夜射也。」欲以激怒襄王，故對以此言。襄王因召與語，遂言曰：「夫先王爲秦所欺而客死於外，怨莫大焉。今以匹夫有怨，尚有報萬乘，白公、子胥是也。今楚之地方五千里，帶甲百萬，猶足以踊躍中野也，而坐受困，臣竊爲大王弗取也。」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，復爲從，欲以伐秦。秦聞之，發兵來伐楚。

〔一〕索隱 鶀音其，小鴈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呂静曰鸗，野鳥也。音龍。」索隱 呂静音聾，鄒亦音盧動反，劉音龍。鸗，小鳥。

〔三〕索隱 亦小鳧，有青首者。

〔四〕索隱 鄒祕二音。

〔五〕索隱 以喻下文秦趙等十二國，故云「六雙」。

〔六〕索隱 昔猶夕也。

〔七〕索隱 音患，謂繞也。

〔八〕索隱 音石。

〔九〕正義 圉音語。城在汴州雍丘縣東。

〔一〇〕索隱解音紀買反。

〔一一〕正義言王朝張弓射魏大梁、汴州之南，卽加大梁之右臂；連韓、鄭，則河北中國之路向東南斷絕，則韓上蔡之郡自破壞矣。復遠射雍丘圉城之東，便解散魏左肘宋州，而外擊曹定陶，及魏東之外解弃，則宋、方與兩郡並舉。

〔一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綪，縈也，音爭。蘭，一作『簡』。」正義鄭玄云：「綪，屈也，江沔之閒謂之縈，收繩索綪也。」按：繳，絲繩，繫弋射鳥也。若膺擊郯，圍大梁已了，乃收弋繳於蘭臺。蘭臺，桓山之別名也。

〔一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以石傅弋繳曰碆。碆音波。」索隱碆作「磻」，音播。傅音附。

〔一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噣，一作『獨』。還音宦。蓋，一作『益』。益縣在樂安，蓋縣在泰山。濟北盧縣有長城，東至海也。」索隱噣音晝，謂大鳥之有鉤喙者，以比齊也。還音患，謂遶也。蓋者，覆也。言射者環遶蓋覆，使無飛走之路，因以長城爲防也。徐以蓋爲益縣，非也。長城當在濟南。正義太山郡記云：「太山西北有長城，緣河徑太山千餘里，至琅邪臺入海。」齊記云：「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，東至海，西至濟州千餘里，以備楚。」括地志云：「長城西北起濟州平陰縣，緣河歷太山北岡上，經濟州淄川，卽西南兖州博城縣北，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。薊代記云齊有長城巨防，足以爲塞也。」

〔一五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密州莒縣，故莒子國。地理志云周武王封少昊之後嬴姓於莒，始都計斤，春秋時徙居莒也。」

〔一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清河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涓丘，丘名也，在青州臨淄縣西北二十五里也。」

〔一七〕索隱顧，反也。午道當在齊西界。一從一橫爲午道，亦未詳其處。正義劉伯莊云「齊西界」。按：蓋在博州之西境也。

〔一八〕正義言從濟州長城東至海，太山之北，黃河之南，盡舉收於楚。

〔一九〕正義 言得齊地約結於趙，爲境界，定從約也。

〔二〇〕索隱 北，一作「杜」。杜者，寬大之名。言齊晉既伏，收燕不難也。 正義 北達，言四通無所滯礙。言燕無山河之限也。

〔二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音翅。一作『屬』。」 索隱 亦作「翅」，同式豉反。三國，齊、趙、燕也。

〔二二〕索隱 顧猶反也。

〔二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或以爲『冥』，今江夏。一作『黽』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鄍城在陝州河北縣東十里，虞邑也。杜預云河東大陽有鄍城是也。」徐言江夏，亦誤也。

〔二四〕正義 謂華山之東，懷州河內之郡。

〔二五〕索隱 謂韓、魏當秦之前，故云「膺擊」。俗本作「鷹」，非。

〔二六〕索隱 垂頭猶申頸也。言欲吞山東。

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，因欲圖周。周王赧使武公〔一〕謂楚相昭子曰：「三國以兵割周郊地以便輸，而南器以尊楚，臣以爲不然。夫弑共主，臣世君，〔二〕大國不親；以衆脅寡，小國不附。大國不親，小國不附，不可以致名實。名實不得，不足以傷民。夫有圖周之聲，非所以爲號也。」昭子曰：「乃圖周則無之。雖然，周何故不可圖也？」對曰：「軍不五不攻，城不十不圍。夫一周爲二十晉，〔三〕公之所知也。韓嘗以二十萬之衆辱於晉之城下，銳士死，中士傷，而晉不拔。公之無百韓以圖周，此天下之所知也。夫怨結於兩周以塞騶魯之心，〔四〕

交絶於齊，〔五〕聲失天下，其爲事危矣。夫危兩周以厚三川，〔六〕方城之外必爲韓弱矣。〔七〕何以知其然也？西周之地，絶長補短，不過百里。名爲天下共主，裂其地不足以肥國，得其衆不足以勁兵。雖無攻之，名爲弒君。然而好事之君，喜攻之臣，發號用兵，未嘗不以周爲終始。是何也？見祭器在焉，欲器之至而忘弒君之亂。今韓以器之在楚，臣恐天下以器讎楚也。臣請譬之。夫虎肉臊，其兵利身，〔八〕人猶攻之也。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，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。〔九〕裂楚之地，足以肥國；詘楚之名，足以尊主。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，居三代之傳器，〔一〇〕吞三翮六翼，〔一一〕以高世主，非貪而何？周書曰『欲起無先』，故器南則兵至矣。」於是楚計輟不行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定王之曾孫，而西周惠公之子。」

〔二〕索隱共主，世君，俱是周自謂也。共主，言周爲天下共所宗主也；世君，言周室代代君於天下。

〔三〕正義言周王之國，其地雖小，諸侯尊之，故敵二十晉也。

〔四〕索隱騶魯有禮義之國，今楚欲結怨兩周而奪九鼎，是塞鄒魯之心。

〔五〕正義楚本與齊韓和伐秦，因欲圖周；齊不與圖周，故齊交絶於楚。

〔六〕正義三川，兩周之地，韓多有之，言厚韓也。

〔七〕正義方城之外，許州葉縣東北也。言楚取兩周，則韓彊，必弱楚方城之外也。

〔八〕索隱謂虎以爪牙爲兵，而自利於防身也。

〔九〕索隱 攻易而利大也。 正義 野澤之麋蒙衣虎皮，人之攻取必萬倍於虎也。 譬楚伐周收祭器，其猶麋蒙虎皮矣。

〔一〇〕索隱 謂九鼎也。

〔一一〕索隱 翮，亦作「鬲」，同音歷。 三翮六翼，亦謂九鼎也。 空足曰翮。 六翼即六耳，翼近耳旁，事具小爾雅。

十九年，秦伐楚，楚軍敗，割上庸、漢北地予秦。〔一〕二十年，秦將白起拔我西陵。〔二〕二十一年，秦將白起遂拔我郢，燒先王墓夷陵。〔三〕楚襄王兵散，遂不復戰，東北保於陳城。二十二年，秦復拔我巫、黔中郡。

〔一〕正義 謂割房、金、均三州及漢水之北與秦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屬江夏。」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西陵故城在黃州黃山西二里。」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拔郢，燒夷陵。」 索隱 夷陵，陵名，後爲縣，屬南郡。 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峽州夷陵縣是也。 在荆州西。 應劭云夷山在西北。」

二十三年，襄王乃收東地兵，得十餘萬，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，距秦。二十七年，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。復與秦平，而入太子爲質於秦。楚使左徒侍太子於秦。

三十六年，頃襄王病，太子亡歸。秋，頃襄王卒，太子熊元〔一〕代立，是爲考烈王。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，封以吳，號春申君。

〔一〕索隱 系本作「完」。

考烈王元年，納州于秦以平。〔一〕是時楚益弱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南郡有州陵縣。」

六年，秦圍邯鄲，趙告急楚，楚遣將軍景陽救趙。七年，至新中。〔一〕秦兵去。〔二〕十二年，秦昭王卒，楚王使春申君弔祠于秦。十六年，秦莊襄王卒，秦王趙政立。二十二年，與諸侯共伐秦，不利而去。楚東徙都壽春，〔三〕命曰郢。

〔一〕索隱按：趙地無名新中者，「中」字誤。鉅鹿有新市，「中」當爲「市」。正義新中，相州安陽縣也。七國時魏寧新中邑，秦莊襄王拔之，更名安陽也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六年春申君救趙，十年徙於鉅陽。」

〔三〕正義壽春在南壽州，壽春縣是也。

二十五年，考烈王卒，子幽王悍立。李園殺春申君。幽王三年，秦、魏伐楚。秦相呂不韋卒。九年，秦滅韓。十年，幽王卒，同母弟猶代立，是爲哀王。哀王立二月餘，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爲王。是歲，秦虜趙王遷。

王負芻元年，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。二年，秦使將軍伐楚，大破楚軍，亡十餘城。三

年，秦滅魏。四年，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，〔一〕而殺將軍項燕。

〔一〕索隱 機祈二音。

五年，秦將王翦、蒙武遂破楚國，虜楚王負芻，滅楚名爲（楚）郡云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孫檢曰：「秦虜楚王負芻，滅去楚名，以楚地爲三郡。」 索隱 裴注頻引孫檢，不知其人本末，蓋齊人也。

太史公曰：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，誅齊慶封，作章華臺，求周九鼎之時，志小天下；及餓死于申亥之家，爲天下笑。操行之不得，悲夫！勢之於人也，可不慎與？弃疾以亂立，嬖淫秦女，甚乎哉，幾〔一〕再亡國！

〔一〕索隱 音祈。

【索隱述贊】鬻熊之嗣，周封於楚。僻在荆蠻，蓽路藍縷。及通而霸，僭號曰武。文既伐申，成亦赦許。子圉篡嫡，商臣殺父。天禍未悔，憑姦自怙。昭困奔亡，懷迫囚虜。頃襄、考烈，祚衰南土。

# 史記卷四十一

##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

越王句踐，其先禹之苗裔，〔一〕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。封於會稽，以奉守禹之祀。文身斷髮，披草萊而邑焉。後二十餘世，至於允常。〔二〕允常之時，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。允常卒，子句踐立，是爲越王。

〔一〕正義吳越春秋云：「禹周行天下，還歸大越，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，封有功，爵有德，崩而葬焉。至少康，恐禹迹宗廟祭祀之絶，乃封其庶子於越，號曰無餘。」賀循會稽記云：「少康，其少子號曰於越，越國之稱始此。」越絶記云：「無餘都，會稽山南故越城是也。」

〔二〕正義輿地志云：「越侯傳國三十餘葉，歷殷至周敬王時，有越侯夫譚，子曰允常，拓土始大，稱王，春秋貶爲子，號爲於越。」杜注云：「於，語發聲也。」

元年，吳王闔廬聞允常死，乃興師伐越。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，三行，至吳陳，呼而自剄。吳師觀之，越因襲擊吳師，吳師敗於檇李，〔一〕射傷吳王闔廬。闔廬且死，告其子夫差

曰：「必毋忘越。」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吴郡嘉興縣南有檇李城。」 索隱 事在左傳魯定公十四年。

三年，句踐聞吴王夫差日夜勒兵，且以報越，越欲先吴未發往伐之。范蠡諫曰：「不可。臣聞兵者凶器也，戰者逆德也，争者事之末也。陰謀逆德，好用凶器，試身於所末，上帝禁之，行者不利。」越王曰：「吾已决之矣。」遂興師。吴王聞之，悉發精兵擊越，敗之夫椒。〔一〕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。〔二〕吴王追而圍之。

〔一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夫椒在吴郡吴縣，太湖中椒山是也。」 索隱 夫音符。椒音焦，本又作「湫」，音酒小反。賈逵云地名。國語云敗之五湖，則杜預云在椒山爲非。事具哀公元年。

〔二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上會稽山也。」 索隱 鄒誕云：「保山曰棲，猶鳥棲於木以避害也，故六韜曰『軍處山之高者則曰棲』。」

越王謂范蠡曰：〔一〕「以不聽子故至於此，爲之柰何？」蠡對曰：「持滿者與天，〔二〕定傾者與人，〔三〕節事者以地。〔四〕卑辭厚禮以遺之，不許，而身與之市。」〔五〕句踐曰：「諾。」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吴，〔六〕膝行頓首曰：「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：句踐請爲臣，妻爲妾。」吴王將許之。子胥言於吴王曰：「天以越賜吴，勿許也。」種還，以報句踐。句踐欲殺妻子，燔寶器，觸戰以死。種止句踐曰：「夫吴太宰嚭貪，可誘以利，請閒行〔七〕言之。」於

是句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閒獻吳太宰嚭。〔八〕嚭受，乃見大夫種於吳王。種頓首言曰：「願大王赦句踐之罪，盡入其寶器。不幸不赦，句踐將盡殺其妻子，燔其寶器，悉五千人觸戰，必有當也。」〔九〕嚭因說吳王曰：「越以服爲臣，若將赦之，此國之利也。」吳王將許之。子胥進諫曰：「今不滅越，後必悔之。句踐賢君，種、蠡良臣，若反國，將爲亂。」吳王弗聽，卒赦越，罷兵而歸。

〔一〕正義會稽典録云：「范蠡字少伯，越之上將軍也。本是楚宛三户人，佯狂倜儻負俗。文種爲宛令，遣吏謁奉。吏還曰：『范蠡本國狂人，生有此病。』種笑曰：『吾聞士有賢俊之姿，必有佯狂之譏，内懷獨見之明，外有不知之毁，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。』駕車而往，蠡避之。後知種之必來謁，謂兄嫂曰：『今日有客，願假衣冠。』有頃種至，抵掌而談，旁人觀者聳聽之矣。」

〔二〕集解韋昭曰：「與天，法天也。天道盈而不溢。」索隱與天，天與也。言持滿不溢，與天同道，故天與之。

〔三〕集解虞翻曰：「人道尚謙卑以自牧。」索隱人主有定傾之功，故人與之也。

〔四〕集解韋昭曰：「時不至，不可彊生；事不究，不可彊成。」索隱國語「以」作「與」，此作「以」，亦與義也。言地能財成萬物，人主宜節用以法地，故地與之。韋昭等解恐非。

〔五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市，利也。謂委管籥屬國家，以身隨之。」正義卑作言辭，厚遺珍寶。不許平，越王身往事之，如市賈貨易以利。此是定傾危之計。

〔六〕索隱大夫，官；種，名也。一曰大夫姓，猶司馬、司徒之比，蓋非也。成者，平也，求和於吳也。正義吳越

春秋云：「大夫種姓文名種，字子禽。荆平王時爲宛令，之三户之里，范蠡從犬竇蹲而吠之，從吏恐文種慙，令人引衣而鄣之。文種曰：『無鄣也。吾聞犬之所吠者人，今吾到此，有聖人之氣，行而求之，來至於此。且人身而犬吠者，謂我是人也。』乃下車拜，蠡不爲禮。」

〔七〕索隱 閒音紀閑反。閒行猶微行。

〔八〕索隱 國語云：「越飾美女二人，使大夫種遺太宰嚭。」

〔九〕索隱 言悉五千人觸戰，或有能當吳兵者，故國語作「耦」，耦亦相當對之名。又下云「無乃傷君王之所愛乎」，是有當則相傷也。

句踐之困會稽也，喟然嘆曰：「吾終於此乎？」種曰：「湯繫夏臺，文王囚羑里，晉重耳犇翟，齊小白犇莒，其卒王霸。由是觀之，何遽不爲福乎？」

吳既赦越，越王句踐反國，乃苦身焦思，置膽於坐，坐臥卽仰膽，飲食亦嘗膽也。曰：「女忘會稽之恥邪？」身自耕作，夫人自織，食不加肉，衣不重采，折節下賢人，厚遇賓客，振貧弔死，〔一〕與百姓同其勞。欲使范蠡治國政，蠡對曰：「兵甲之事，種不如蠡；填〔二〕撫國家，親附百姓，蠡不如種。」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，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〔三〕行成，爲質於吳。二歲而吳歸蠡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弔，一作『葬』。」

〔二〕索隱 鎮音。

〔三〕索隱越大夫也。國語作「諸稽郢」。

句踐自會稽歸七年，拊循其士民，欲用以報吳。大夫逢同〔一〕諫曰：「國新流亡，今乃復殷給，繕飾備利，吳必懼，懼則難必至。且鷙鳥之擊也，必匿其形。今夫吳兵加齊、晉，怨深於楚、越，名高天下，實害周室，德少而功多，必淫自矜。爲越計，莫若結齊，親楚，附晉，以厚吳。吳之志廣，必輕戰。是我連其權，三國伐之，越承其弊，可克也。」句踐曰：「善。」

〔一〕索隱逢，姓；同，名。故楚有逢伯。

居二年，吳王將伐齊。子胥諫曰：「未可。臣聞句踐食不重味，與百姓同苦樂。此人不死，必爲國患。吳有越，腹心之疾，齊與吳，疥瘲〔一〕也。願王釋齊先越。」吳王弗聽，遂伐齊，敗之艾陵，〔二〕虜齊高、國〔三〕以歸。讓子胥。子胥曰：「王毋喜！」王怒，子胥欲自殺，王聞而止之。越大夫種曰：「臣觀吳王政驕矣，請試嘗之貸粟，以卜其事。」請貸，吳王欲與，子胥諫勿與，王遂與之，越乃私喜。子胥言曰：「王不聽諫，後三年吳其墟乎！」太宰嚭聞之，乃數與子胥爭越議，因讒子胥曰：「伍員貌忠而實忍人，其父兄不顧，安能顧王？王前欲伐齊，員彊諫，已而有功，用是反怨王。王不備伍員，員必爲亂。」與逢同共謀，讒之王。王始不從，乃使子胥於齊，聞其託子於鮑氏，王乃大怒，曰：「伍員果欺寡人！」役反，使人賜子胥屬鏤劍以自殺。子胥大笑曰：「我令而父霸，〔四〕我又立若，〔五〕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，

我不受，已，今若反以讒誅我。嗟乎，嗟乎，一人固不能獨立！」報使者曰：「必取吾眼置吳東門，以觀越兵入也！」〔六〕於是吳任嚭政。

〔一〕索隱 疥[illegible]音介匙。
〔二〕索隱 在魯哀十一年。
〔三〕索隱 國惠子、高昭子。
〔四〕索隱 而，汝也。父，闔廬也。
〔五〕索隱 若亦汝也。
〔六〕索隱 國語云吳王慍曰「孤不使大夫得見」，乃盛以鴟夷，投之于江也。

居三年，句踐召范蠡曰：「吳已殺子胥，導諛者衆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未可。」

至明年春，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，〔一〕吳國精兵從王，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。〔二〕句踐復問范蠡，蠡曰「可矣」。乃發習流二千人，〔三〕教士四萬人，〔四〕君子六千人，〔五〕諸御千人，〔六〕伐吳。吳師敗，遂殺吳太子。吳告急於王，王方會諸侯於黃池，懼天下聞之，乃祕之。吳王已盟黃池，乃使人厚禮以請成越。越自度亦未能滅吳，乃與吳平。

〔一〕索隱 在哀十三年。
〔二〕索隱 據左氏傳，太子名友。
〔三〕索隱 虞書云「流宥五刑」。按：流放之罪人，使之習戰，任爲卒伍，故有二千人。正義 謂先慣習流利戰陣

死者二千人也。

〔四〕索隱 謂常所教練之兵也。故孔子曰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弃之」是也。

〔五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君子，王所親近有志行者，猶吳所謂『賢良』，齊所謂『士』也。」虞翻曰：「言君養之如子。」

索隱 君子謂君所子養有恩惠者。又按：左氏「楚沈尹戌帥都君子以濟師」，杜預曰「都君子謂都邑之士有復除者」。國語「王以私卒君子六千人」。

〔六〕索隱 諸御謂諸理事之官在軍有職掌者。

其後四年，越復伐吳。吳士民罷弊，輕銳盡死於齊、晉。而越大破吳，因而留圍之三年，吳師敗，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。吳王使公孫雄〔一〕肉袒膝行而前，請成越王曰：「孤臣夫差敢布腹心，異日嘗得罪於會稽，夫差不敢逆命，得與君王成以歸。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，孤臣惟命是聽，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？」句踐不忍，欲許之。范蠡曰：「會稽之事，天以越賜吳，吳不取。今天以吳賜越，越其可逆天乎？且夫君王蚤朝晏罷，非爲吳邪？謀之二十二年，一旦而弃之，可乎？且夫天與弗取，反受其咎。『伐柯者其則不遠』，君忘會稽之戹乎？」句踐曰：「吾欲聽子言，吾不忍其使者。」范蠡乃鼓進兵，曰：「王已屬政於執事，〔二〕使者去，不者且得罪。」〔三〕吳使者泣而去。句踐憐之，乃使人謂吳王曰：「吾置王甬東，君百家。」〔四〕吳王謝曰：「吾老矣，不能事君王！」遂自殺。乃蔽其面，〔五〕曰：

「吾無面以見子胥也！」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嚭。

〔一〕集解虞翻曰：「吳大夫。」

〔二〕集解虞翻曰：「執事，蠡自謂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虞翻曰：「我爲子得罪。」索隱虞翻注蓋依國語之文，今望此文，謂使者宜速去，不且得罪於越，義亦通。

〔四〕集解杜預曰：「甬東，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。」索隱國語云「與之夫婦三百」是也。

〔五〕正義今之面衣是其遺象也。越絶云：「吳王曰『聞命矣！以三寸帛幎吾兩目。使死者有知，吾慙見伍子胥、公孫聖；以爲無知，吾恥生者』。越王則解綬以幎其目，遂伏劍而死。」幎音覓。顧野王云大巾覆也。

句踐已平吳，乃以兵北渡淮，與齊、晉諸侯會於徐州，致貢於周。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，命爲伯。句踐已去，渡淮南，以淮上地與楚，〔一〕歸吳所侵宋地於宋，與魯泗東方百里。當是時，越兵橫行於江、淮東，諸侯畢賀，號稱霸王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楚世家曰：「越滅吳而不能正江、淮北。楚東侵廣地至泗上。」

〔二〕索隱越在蠻夷，少康之後，地遠國小，春秋之初未通上國，國史既微，略無世系，故紀年稱爲「於粤子」。據此文，句踐平吳之後，周元王始命爲伯，後遂僭而稱王也。

范蠡遂去，自齊遺大夫種書曰：「蜚鳥盡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。〔一〕越王爲人長頸鳥喙，可與共患難，不可與共樂。子何不去？」種見書，稱病不朝。人或讒種且作亂，越

王乃賜種劍曰：「子教寡人伐吳七術，〔二〕寡人用其三而敗吳，其四在子，子爲我從先王試之。」種遂自殺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狡，一作『郊』。」

〔二〕正義越絶云：「九術：一曰尊天事鬼；二曰重財幣以遺其君；三曰貴糴粟槀以空其邦；四曰遺之好美以熒其志；五曰遺之巧匠，使起宮室高臺，以盡其財，以疲其力；六曰貴其諛臣，使之易伐；七曰彊其諫臣，使之自殺；八曰邦家富而備器利；九曰堅甲利兵以承其弊。」

句踐卒，〔一〕子王鼫與立。〔二〕王鼫與卒，子王不壽立。王不壽卒，〔三〕子王翁立。王翁卒，〔四〕子王翳立。王翳卒，子王之侯立。〔五〕王之侯卒，子王無彊立。〔六〕

〔一〕索隱紀年云：「晉出公十年十一月，於粵子句踐卒，是爲菼執。」

〔二〕索隱鼫音石。與音餘。按：紀年云「於粵子句踐卒，是菼執。次鹿郢立，六年卒」。樂資云「越語謂鹿郢爲鼫與也」。

〔三〕索隱紀年云：「不壽立十年見殺，是爲盲姑。次朱句立。」

〔四〕索隱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，三十五年滅郯，三十七年朱句卒。

〔五〕索隱紀年云：「翳三十三年遷于吳，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，十月粵殺諸咎。粵滑，吳人立子錯枝爲君。明年，大夫寺區定粵亂，立無余之。十二年，寺區弟忠弑其君莽安，次無顓立。無顓八年薨，是爲菼蠋卯。」

故莊子云「越人三弑其君，子搜患之，逃乎丹穴不肯出，越人薰之以艾，乘以王輿」。樂資云「號曰無顓」。蓋無顓後乃次無彊也，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。

〔六〕索隱蓋無顓之弟也。音其良反。

王無彊時，越興師北伐齊，西伐楚，與中國爭彊。當楚威王之時，越北伐齊，齊威王使人說越王曰：「越不伐楚，大不王，小不伯。圖越之所爲不伐楚者，爲不得晉也。韓、魏固不攻楚。韓之攻楚，覆其軍，殺其將，則葉、陽翟危；〔一〕魏亦覆其軍，殺其將，則陳、上蔡不安。〔二〕故二晉之事越也，〔三〕不至於覆軍殺將，馬汗之力不效。〔四〕所重於得晉者何也？」〔五〕越王曰：「所求於晉者，不至頓刃接兵，而況于攻城圍邑乎？〔六〕願魏以聚大梁之下，願齊之試兵南陽〔七〕莒地，以聚常、郯之境，〔八〕則方城之外不南，〔九〕淮、泗之間不東，商、於、析、酈、〔一〇〕宗胡之地，〔一一〕夏路以左，〔一二〕不足以備秦，江南、泗上不足以待越矣。〔一三〕則齊、秦、韓、魏得志於楚也，是二晉不戰而分地，不耕而穫之。不此之爲，而頓刃於河山之閒以爲齊秦用，所待者如此其失計，奈何其以此王也！」齊使者曰：「幸也越之不亡也！吾不貴其用智之如目，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。今王知晉之失計，而不自知越之過，是目論也。〔一四〕王所待於晉者，非有馬汗之力也，又非可與合軍連和也，將待之以分楚衆也。今楚衆已分，何待於晉？」越王曰：「奈何？」曰：「楚三大夫張九軍，北圍曲沃、於中，〔一五〕以至無假之關

者〔一六〕三千七百里，〔一七〕景翠之軍北聚魯、齊、南陽，分有大此者乎？〔一八〕且王之所求者，鬬晉楚也；晉楚不鬬，越兵不起，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。此時不攻楚，臣以是知越大不王，小不伯。復讎、龐、〔一九〕長沙，〔二〇〕楚之粟也；竟澤陵，楚之材也。越窺兵通無假之關，〔二一〕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。〔二二〕臣聞之，圖王不王，其敝可以伯。然而不伯者，王道失也。故願大王之轉攻楚也。」

〔一〕正義 葉，式涉反，今許州葉縣。陽翟，河南陽翟縣也。二邑此時屬韓，與楚犬牙交境，韓若伐楚，恐二邑爲楚所危。

〔二〕正義 陳，今陳州也。上蔡，今豫州上蔡縣也。二邑此時屬魏，與楚犬牙交境，魏若伐楚，恐二國爲楚所危也。

〔三〕正義 言韓、魏與楚鄰，今令越合於二晉而伐楚。

〔四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效猶見也。」

〔五〕正義 從「不至」已下此是齊使者重難越王。

〔六〕正義 頓刃，築營壘也。接兵，戰也。越王言韓魏之事越，猶不至頓刃接兵，而況更有攻城圍邑，韓、魏始服乎？言畏秦、齊而故事越也。

〔七〕索隱 此南陽在齊之南界，莒之西。

〔八〕索隱 常，邑名，蓋田文所封邑。郯，故郯國。二邑皆齊之南地。

〔九〕正義 方城山在許州葉縣西南十八里。外謂許州、豫州等。言魏兵在大梁之下，楚方城之兵不得南伐越也。

〔一〇〕[索隱]四邑並屬南陽，楚之西南也。[正義]酈音擲。括地志云：「商洛縣則古商國城也。荆州圖副云『鄧州内鄉縣東七里於村，即於中地也』。」括地志又云：「鄧州内鄉縣楚邑也。故酈縣在鄧州新城縣西北三十里。」按：商、於、析、酈在商、鄧二州界，縣邑也。

〔一一〕[集解]徐廣曰：「胡國，今之汝陰。」[索隱]宗胡，邑名。胡姓之宗，因以名邑。杜預云「汝陰縣北有故胡城」是。

〔一二〕[集解]徐廣曰：「蓋謂江夏之夏。」[索隱]徐氏以爲江夏，非也。劉氏云「楚適諸夏，路出方城，人向北行，以西爲左，故云夏路以左」，其意爲得也。[正義]括地志云：「故長城在鄧州内鄉縣東七十五里，南入穰縣，北連翼望山，無土之處累石爲固。楚襄王控霸南土，争强中國，多築列城於北方，以適華夏，號爲方城。」按：此說劉氏爲得，云邑徒衆少，不足備秦嶢、武二關之道也。

〔一三〕[正義]江南，洪、饒等州，春秋時爲楚東境也。泗上，徐州，春秋時楚北境也。二境並與越鄰，言不足當伐越。

〔一四〕[索隱]言越王知晉之失，不自覺越之過，猶人眼能見豪毛而自不見其睫，故謂之「目論」也。

〔一五〕[集解]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北面曲沃』。」[正義]括地志云：「曲沃故城在陝縣西三十二里。於中在鄧州内鄉縣東七里。」爾時曲沃屬魏，於中屬秦，二地相近，故楚圍之。

〔一六〕[集解]徐廣曰：「無，一作『西』。」

〔一七〕[正義]按：無假之關當在江南長沙之西北也。言從曲沃、於中西至漢中、巴、巫、黔中千餘里，皆備秦、晉也。

〔一八〕[正義]魯，兖州也。齊，密州莒縣邑南至泗上也。南陽，鄧州也，時屬韓也。言楚又備此三國也，分散有大此者乎？

〔一九〕[集解]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寵』。」

〔二〇〕[索隱]劉氏云「復者發語之聲」，非也。言發語聲者，文勢然也，則是脱「況」字耳。讎當作「犨」，犨，邑名，字訛

耳。則犨、龐、長沙是三邑也。下云「竟澤陵」，當爲「竟陵澤」。言竟陵之山澤出材木，故楚有七澤，蓋其一也。合上文爲四邑也。　正義 復，扶富反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無，一作『西』。」

〔三〕正義 言今越北欲闘晉楚，南復讎敵楚之四邑，龐、長沙、竟陵澤也。龐、長沙出粟之地，竟陵澤出材木之地，此邑近長沙潭、衡之境，越若窺兵西通無假之關，則四邑不得北上貢於楚之郢都矣。戰國時永、郴、衡、潭、岳、鄂、江、洪、饒並是東南境，屬楚也。袁、吉、虔、撫、歙、宣並越西境，屬越也。

於是越遂釋齊而伐楚。楚威王興兵而伐之，大敗越，殺王無彊，盡取故吳地至浙江，北破齊於徐州。〔一〕而越以此散，諸族子爭立，或爲王，或爲君，濱於江南海上，〔二〕服朝於楚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周顯王之四十六年。」　索隱 按：紀年粵子無顓薨後十年，楚伐徐州，無楚敗越殺無彊之語，是無彊爲無顓之後，紀年不得錄也。

〔二〕正義 今台州臨海縣是也。

後七世，至閩君搖，佐諸侯平秦。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，以奉越後。東越，閩君，皆其後也。

范蠡〔一〕事越王句踐，既苦身勠力，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，竟滅吳，報會稽之恥，北渡

兵於淮以臨齊、晉，號令中國，以尊周室，句踐以霸，而范蠡稱上將軍。還反國，范蠡以爲大名之下，難以久居，且句踐爲人可與同患，難與處安，爲書辭句踐曰：「臣聞主憂臣勞，主辱臣死。昔者君王辱於會稽，所以不死，爲此事也。今既以雪恥，臣請從會稽之誅。」句踐曰：「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。不然，將加誅于子。」范蠡曰：「君行令，臣行意。」乃裝其輕寶珠玉，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以行，終不反。於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太史公素王妙論曰：「蠡本南陽人。」列仙傳云：「蠡，徐人。」正義吳越春秋云：「蠡字少伯，乃楚宛三户人也。」越絶云：「在越爲范蠡，在齊爲鴟夷子皮，在陶爲朱公。」又云：「居楚曰范伯。謂大夫種曰：『三王則三皇之苗裔也，五伯乃五帝之末世也。天運曆紀，千歲一至，黃帝之元，執辰破巳，霸王之氣，見於地户。伍子胥以是挾弓矢干吳王。』於是要大夫種入吳。此時馮同相與共戒之：『伍子胥在，自餘不能關其詞。』蠡曰：『吳越之邦同風共俗，地户之位非吳則越。彼爲彼，我爲我。』乃入越，越王常與言，盡日方去。」

〔二〕索隱國語云「乃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之地」。奉音扶用反。

范蠡浮海出齊，變姓名，自謂鴟夷子皮，〔一〕耕于海畔，苦身戮力，父子治産。居無幾何，致産數十萬。齊人聞其賢，以爲相。范蠡喟然嘆曰：「居家則致千金，居官則至卿相，此布衣之極也。久受尊名，不祥。」乃歸相印，盡散其財，以分與知友鄉黨，而懷其重寶，閒行以去，止于陶，〔二〕以爲此天下之中，交易有無之路通，爲生可以致富矣。於是自謂陶朱公。

復約要父子耕畜，廢居，候時轉物，逐什一之利。居無何，則致貲累巨萬。〔三〕天下稱陶朱公。

〔一〕索隱 范蠡自謂也。蓋以吳王殺子胥而盛以鴟夷，今蠡自以有罪，故爲號也。韋昭曰「鴟夷，革囊也」。或曰生牛皮也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今之濟陰定陶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陶山在濟州平陰縣東三十五里。」止此山之陽也，今山南五里猶有朱公冢。

〔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萬萬也。」

朱公居陶，生少子。少子及壯，而朱公中男殺人，囚於楚。朱公曰：「殺人而死，職也。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。」告其少子往視之。乃裝黃金千溢，置褐器中，載以一牛車。且遣其少子，朱公長男固請欲行，朱公不聽。長男曰：「家有長子曰家督，今弟有罪，大人不遣，乃遣少弟，是吾不肖。」欲自殺。其母爲言曰：「今遣少子，未必能生中子也，而先空亡長男，柰何？」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，爲一封書遺故所善莊生。〔一〕曰：「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，聽其所爲，慎無與爭事。」長男既行，亦自私齎數百金。

〔一〕索隱 據其時代，非莊周也。然驗其行事，非子休而誰能信任於楚王乎？ 正義 年表云周元王四年越滅吳，范蠡遂去齊，歸定陶，後遺莊生金。莊周與魏惠王、(周元王)〔齊宣王〕同時，從周元王四年至齊宣王元年一百三十年，此莊生非莊子。

至楚，莊生家負郭，披藜藋到門，居甚貧。然長男發書進千金，如其父言。莊生曰：「可疾去矣，慎毋留！即弟出，勿問所以然。」長男既去，不過莊生而私留，以其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。

莊生雖居窮閻，然以廉直聞於國，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。及朱公進金，非有意受也，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爲信耳。故金至，謂其婦曰：「此朱公之金。有如病不宿誡，後復歸，勿動。」而朱公長男不知其意，以爲殊無短長也。

莊生閒時入見楚王，言「某星宿某，此則害於楚」。楚王素信莊生，曰：「今爲柰何？」莊生曰：「獨以德爲可以除之。」楚王曰：「生休矣，寡人將行之。」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。〔一〕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：「王且赦。」曰：「何以也？」曰：「每王且赦，常封三錢之府。昨暮王使使封之。」〔二〕朱公長男以爲赦，弟固當出也，重千金虛棄莊生，無所爲也，乃復見莊生。莊生驚曰：「若不去邪？」長男曰：「固未也。初爲事弟，弟今議自赦，故辭生去。」莊生知其意欲復得其金，曰：「若自入室取金。」長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，獨自歡幸。

〔一〕集解國語曰：「周景王時將鑄大錢。」賈逵說云：「虞、夏、商、周金幣三等，或赤，或白，或黃。黃爲上幣，銅鐵爲下幣。」韋昭曰：「錢者，金幣之名，所以貿買物，通財用也。」單穆公云：「古者有母權子，子權母而行，然則三品之來，古而然矣。」駰謂楚之三錢，賈韋之說近之。

〔三〕集解 或曰「王且赦，常封三錢之府」者，錢幣至重，慮人或逆知有赦，盜竊之，所以封錢府，備盜竊也。漢靈帝時，河內張成能候風角，知將有赦，教子殺人，捕得七日赦出，此其類也。

莊生羞爲兒子所賣，乃入見楚王曰：「臣前言某星事，王言欲以修德報之。今臣出，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，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，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，乃以朱公子故也。」楚王大怒曰：「寡人雖不德耳，柰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！」令論殺朱公子，明日遂下赦令。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。

至，其母及邑人盡哀之，唯朱公獨笑，曰：「吾固知必殺其弟也！彼非不愛其弟，顧有所不能忍者也。是少與我俱，見苦，爲生難，故重弃財。至如少弟者，生而見我富，乘堅驅良逐狡兔，〔一〕豈知財所從來，故輕弃之，非所惜吝。前日吾所爲欲遣少子，固爲其能弃財故也。而長者不能，故卒以殺其弟，事之理也，無足悲者。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。」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狡，一作『郊』。」

故范蠡三徙，成名於天下，非苟去而已，所止必成名。卒老死于陶，故世傳曰陶朱公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張華曰：「陶朱公冢在南郡華容縣西，樹碑云是越之范蠡也。」正義 盛弘之荆州記云：「荆州華容縣西有陶朱公冢，樹碑云是越范蠡。范蠡本宛三户人，與文種俱入越，吴亡後，自適齊而終。陶朱公登仙，未聞葬此

所由。」括地志云陶朱公冢也。又云：「濟州平陰縣東三十里陶山南五里有陶公冢。并止於陶山之陽。」按：葬處有二，未詳其處。

太史公曰：禹之功大矣，漸九川，〔一〕定九州，至于今諸夏艾安。及苗裔句踐，苦身焦思，終滅彊吳，北觀兵中國，以尊周室，號稱霸王。〔二〕句踐可不謂賢哉！蓋有禹之遺烈焉。范蠡三遷皆有榮名，名垂後世。臣主若此，欲毋顯得乎！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漸者亦引進通導之意也，字或宜然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主』。」

【索隱述贊】越祖少康，至于允常。其子始霸，與吳爭彊。檇李之役，闔閭見傷。會稽之恥，句踐欲當。種誘以利，蠡悉其良。折節下士，致膽思嘗。卒復讎寇，遂殄大邦。後不量力，滅於無彊。

# 史記卷四十二

## 鄭世家第十二

鄭桓公友者，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。〔一〕宣王立二十二年，友初封于鄭。〔二〕封三十三歲，百姓皆便愛之。幽王以爲司徒。〔三〕和集周民，周民皆說，河雒之閒，人便思之。爲司徒一歲，幽王以褒后故，王室治多邪，諸侯或畔之。於是桓公問太史伯〔四〕曰：「王室多故，予安逃死乎？」太史伯對曰：「獨雒之東土，河濟之南可居。」公曰：「何以？」對曰：「地近虢、鄶，〔五〕虢、鄶之君貪而好利，〔六〕百姓不附。今公爲司徒，民皆愛公，公誠請居之，虢、鄶之君見公方用事，輕分公地。公誠居之，虢、鄶之民皆公之民也。」公曰：「吾欲南之江上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昔祝融爲高辛氏火正，其功大矣，而其於周未有興者，楚其後也。周衰，楚必興。興，非鄭之利也。」公曰：「吾欲居西方，何如？」〔七〕對曰：「其民貪而好利，難久居。」公曰：「周衰，何國興者？」對曰：「齊、秦、晉、楚乎？夫齊，姜姓，伯夷之後也，伯夷佐堯典禮。秦，嬴姓，伯翳之後也，伯翳佐舜懷柔百物。及楚之先，皆嘗有功於天下。而

周武王克紂後，成王封叔虞于唐，〔八〕其地阻險，以此有德與周衰並，亦必興矣。」桓公曰：「善。」於是卒言王，東徙其民雒東，而虢、鄶果獻十邑，〔九〕竟國之。〔一〇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母弟。」

〔二〕索隱鄭，縣名，屬京兆。秦武公十一年「初縣杜、鄭」是也。又系本云「桓公居棫林，徙拾」。宋忠云「棫林與拾皆舊地名」，是封桓公乃名爲鄭耳。至秦之縣鄭，蓋是鄭武公東徙新鄭之後，其舊鄭乃是故都，故秦始縣之。

〔三〕集解韋昭曰：「幽王八年爲司徒。」索隱韋昭據國語以幽王八年爲司徒也。

〔四〕集解虞翻曰：「周太史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虢在成皋，鄶在密縣。」駰案：虞翻曰「虢，姬姓，東虢也。鄶，妘姓」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洛州氾水縣，古東虢叔之國，東虢君也。」又云：「故鄶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二里。」

〔六〕索隱鄭語云「虢叔恃勢，鄶仲恃險，皆有驕侈，又加之以貪冒」是也。虢叔，文王弟。鄶，妘姓之國也。

〔七〕索隱國語曰：「公曰『謝西之九州何如』。」韋昭云「謝，申伯之國。謝西有九州。二千五百家爲州」。其說蓋異此。

〔八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晉世家曰唐叔虞，姓姬氏，字子于。」索隱唐者，古國，堯之後，其君曰叔虞。何以知然者？據此系家下文云「唐人之季代曰唐叔虞。當武王邑姜方動大叔，夢天命而子曰虞，與之唐。及生有文在手曰『虞』，遂以名之。及成王滅唐而國太叔，故因以稱唐叔虞」。杜預亦曰「取唐君之名」是也。

〔九〕集解虞翻曰：「十邑謂虢、鄶、鄔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⿰口柔、歷、莘也。」索隱國語云：「太史伯曰『若克二邑，鄔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⿰口柔、歷、莘君之土也』。」虞翻注皆依國語爲說。

〔一〇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後武公竟取十邑地而居之，今河南新鄭也。」

二歲，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，并殺桓公。鄭人共立其子掘突，〔一〕是爲武公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 上求勿反，下户骨反。

〔二〕索隱 譙周云「名突滑」，皆非也。蓋古史失其名，太史公循舊失而妄記之耳。何以知其然者？按下文其孫昭公名忽，厲公名突，豈有孫與祖同名乎？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，遂誤以掘突爲武公之字耳。

武公十年，娶申侯女〔一〕爲夫人，曰武姜。生太子寤生，生之難，及生，夫人弗愛。後生少子叔段，段生易，夫人愛之。〔二〕二十七年，武公疾。夫人請公，欲立段爲太子，公弗聽。是歲，武公卒，寤生立，是爲莊公。

〔一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。左傳云鄭武公取於申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十四年生寤生，十七年生太叔段。」

莊公元年，封弟段於京，〔一〕號太叔。祭仲曰：「京大於國，非所以封庶也。」莊公曰：「武姜欲之，我弗敢奪也。」段至京，繕治甲兵，與其母武姜謀襲鄭。二十二年，段果襲鄭，武姜爲内應。莊公發兵伐段，段走。伐京，京人畔段，段出走鄢。〔二〕鄢潰，段出奔共。〔三〕於是莊公遷其母武姜於城潁，〔四〕誓言曰：「不至黄泉，〔五〕毋相見也。」居歲餘，已悔思母。潁谷之

考叔〔六〕有獻於公，公賜食。考叔曰：「臣有母，請君食賜臣母。」莊公曰：「我甚思母，惡負盟，柰何？」考叔曰：「穿地至黃泉，則相見矣。」於是遂從之，見母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京，鄭都邑。」杜預曰：「今滎陽京縣。」

〔二〕正義鄔音烏古反。今新鄭縣南鄔頭有村，多萬家。舊作「鄢」，音偃。杜預云：「鄢，今鄢陵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共，國名也。」杜預曰：「今汲郡共縣也。」正義按：今衞州共城縣是也。

〔四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鄭地。」正義疑許州臨潁縣是也。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天玄地黃，泉在地中，故言黃泉。」

〔六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潁谷，鄭地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潁水源出洛州嵩高縣東南三十里陽乾山，今俗名潁山泉。源出山之東谷。其側有古人居處，俗名爲潁墟，故老云是潁考叔故居，卽酈元注水經所謂潁谷也。」

二十四年，宋繆公卒，公子馮奔鄭。鄭侵周地，取禾。〔一〕二十五年，衞州吁弒其君桓公自立，與宋伐鄭，以馮故也。二十七年，始朝周桓王。桓王怒其取禾，弗禮也。〔二〕二十九年，莊公怒周弗禮，與魯易祊、許田。〔三〕三十三年，宋殺孔父。三十七年，莊公不朝周，周桓王率陳、蔡、虢、衞伐鄭。莊公與祭仲、〔四〕高渠彌〔五〕發兵自救，王師大敗。祝瞻〔六〕射中王臂。祝瞻請從之，鄭伯止之，曰：「犯長且難之，況敢陵天子乎？」乃止。夜令祭仲問王疾。

〔一〕索隱隱三年左傳「鄭武公、莊公爲平王卿士。王貳于虢，及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。夏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，秋又取成周之禾」是。

〔二〕索隱 杜預曰：「桓王卽位，周鄭交惡，至是始朝，故言始也。」左傳又曰：「周桓公言於王曰『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蔇，況不禮焉，鄭不來矣』。」

〔三〕索隱 許田，近許之田，魯朝宿之邑。祊者，鄭所受助祭太山之湯沐邑。鄭以天子不能巡守，故以祊易許田，各從其近。

〔四〕索隱 左傳稱祭仲足，蓋祭是邑，其人名仲字仲足，故傳云祭封人仲足是也。此繻葛之戰在魯桓公五年。

〔五〕索隱 一作「彌」，一作「眯」，並名卑反。

〔六〕索隱 左傳作「祝聃」。

三十八年，北戎伐齊，齊使求救，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。齊釐公欲妻之，忽謝曰：「我小國，非齊敵也。」時祭仲與俱，勸使取之，曰：「君多內寵，〔一〕太子無大援將不立，三公子皆君也。」所謂三公子者，太子忽，其弟突，次弟子亹也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言庶子有寵者多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此文則數太子忽及突、子亹爲三，而杜預云不數太子，以子突、子亹、子儀爲三，蓋得之。

四十三年，鄭莊公卒。初，祭仲甚有寵於莊公，莊公使爲卿；公使娶鄧女，生太子忽，故祭仲立之，是爲昭公。

莊公又娶宋雍氏女，〔一〕生厲公突。雍氏有寵於宋。〔二〕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，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「不立突，將死。」亦執突以求賂焉。祭仲許宋，與宋盟。以突歸，立

之。昭公忽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，九月(辛)〔丁〕亥，忽出奔衞。己亥，突至鄭，立，是爲厲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雍氏，黃帝之孫，姞姓之後，爲宋大夫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爲宋正卿，故曰有寵。」

厲公四年，祭仲專國政。厲公患之，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。〔一〕糾妻，祭仲女也，知之，謂其母曰：「父與夫孰親？」母曰：「父一而已，人盡夫也。」〔二〕女乃告祭仲，祭仲反殺雍糾，戮之於市。厲公無柰祭仲何，怒糾曰：「謀及婦人，死固宜哉！」夏，厲公出居邊邑櫟。〔三〕祭仲迎昭公忽，六月乙亥，復入鄭，卽位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雍糾，鄭大夫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婦人在室則天父，出則天夫。女以爲疑，故母以所生爲本解之。」

〔三〕集解宋忠曰：「今潁川陽翟縣。」索隱按：櫟音歷，卽鄭初得十邑之歷也。

秋，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，〔一〕遂居之。諸侯聞厲公出奔，伐鄭，弗克而去。宋頗予厲公兵，自守於櫟，鄭以故亦不伐櫟。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鄭守櫟大夫也。」索隱依左傳作「檀伯」。檀伯，鄭守櫟大夫，事在桓十五年。此文誤爲「單伯」者，蓋亦有所因也。按魯莊公十四年，厲公自櫟侵鄭，事與周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，故誤耳。

昭公二年，自昭公爲太子時，父莊公欲以高渠彌爲卿，太子忽惡之，莊公弗聽，卒用渠彌爲卿。及昭公卽位，懼其殺己，冬十月辛卯，渠彌與昭公出獵，射殺昭公於野。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，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，是爲子亹也，無謚號。

子亹元年七月，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，〔一〕鄭子亹往會，高渠彌相，從，祭仲稱疾不行。所以然者，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，嘗會鬬，相仇，及會諸侯，祭仲請子亹無行。子亹曰：「齊彊，而厲公居櫟，卽不往，是率諸侯伐我，內厲公。我不如往，往何遽必辱，且又何至是！」卒行。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，故稱疾。子亹至，不謝齊侯，齊侯怒，遂伏甲而殺子亹。高渠彌亡歸，〔二〕歸與祭仲謀，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，是爲鄭子。〔三〕是歲，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首止，近鄭之地。」杜預曰：「首止，衞地。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。」

〔二〕索隱左氏云轘高渠彌。

〔三〕索隱左傳以鄭子名子儀，此云嬰，蓋別有所見。

鄭子八年，齊人管至父等作亂，弒其君襄公。十二年，宋人長萬弒其君湣公。鄭祭仲死。

十四年，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大夫甫假，〔一〕要以求入。假曰：「舍我，我爲

君殺鄭子而入君。」厲公與盟，乃舍之。六月甲子，假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，突自櫟復入即位。初，內蛇與外蛇鬭於鄭南門中，內蛇死。居六年，厲公果復入。入而讓其伯父原〔三〕曰：「我亡國外居，伯父無意入我，亦甚矣。」原曰：「事君無二心，人臣之職也。」原知罪矣。」遂自殺。厲公於是謂甫假曰：「子之事君有二心矣。」遂誅之。假曰：「重德不報，誠然哉！」

〔二〕索隱 左傳作「傅瑕」。此本多假借，亦依字讀。

〔三〕索隱 左傳謂之原繁。

厲公突後元年，齊桓公始霸。

五年，燕、衛與周惠王弟穨伐王，〔一〕王出奔溫，立弟穨爲王。六年，惠王告急鄭，厲公發兵擊周王子穨，弗勝，於是與周惠王歸，王居于櫟。七年春，鄭厲公與虢叔襲殺王子穨而入惠王于周。

〔一〕索隱 惠王，莊王孫，僖王子。子穨，莊王之妾王姚所生。事在莊十九年。

秋，厲公卒，子文公踕〔一〕立。厲公初立四歲，亡居櫟，居櫟十七歲，復入，立七歲，與亡凡二十八年。

〔一〕索隱 音在接反。系本云文公徙鄭。宋忠云即新鄭。

文公十七年，齊桓公以兵破蔡，遂伐楚，至召陵。

二十四年，文公之賤妾曰燕姞，〔一〕夢天與之蘭，〔二〕曰：「余爲伯鯈。余，爾祖也。〔三〕以是爲而子，〔四〕蘭有國香。」以夢告文公，文公幸之，而予之草蘭爲符。遂生子，名曰蘭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姞，南燕姓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香草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伯鯈，南燕祖。」

〔四〕集解王肅曰：「以是蘭也爲汝子之名。」

三十六年，晉公子重耳過，文公弗禮。文公弟叔詹曰：「重耳賢，且又同姓，窮而過君，不可無禮。」文公曰：「諸侯亡公子過者多矣，安能盡禮之！」詹曰：「君如弗禮，遂殺之；弗殺，使卽反國，爲鄭憂矣。」文公弗聽。

三十七年春，晉公子重耳反國，立，是爲文公。秋，鄭入滑，滑聽命，已而反與衞，於是鄭伐滑。〔一〕周襄王使伯犕〔二〕請滑。鄭文公怨惠王之亡在櫟，而文公父厲公入之，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，〔三〕又怨襄王之與衞滑，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犕。王怒，與翟人伐鄭，弗克。冬，翟攻伐襄王，襄王出奔鄭，鄭文公居王于氾。三十八年，晉文公入襄王成周。

〔一〕索隱僖二十四年左傳「鄭公子士泄、堵俞彌帥師伐滑」。
〔二〕索隱音服。左傳「王使伯服、游孫伯如鄭請滑」。杜預云「二子周大夫」。知伯犕卽伯服也。
〔三〕索隱此言爵祿，與左氏說異。左傳云「鄭伯享王，王以后之鞶鑑與之。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」。則爵酒器，是太史公與丘明說別也。

四十一年，助楚擊晉。自晉文公之過無禮，故背晉助楚。四十三年，晉文公與秦穆公共圍鄭，討其助楚攻晉者，及文公過時之無禮也。初，鄭文公有三夫人，寵子五人，皆以罪蚤死。公怒，溉〔一〕逐羣公子。子蘭奔晉，從晉文公圍鄭。時蘭事晉文公甚謹，愛幸之，乃私於晉，以求入鄭爲太子。晉於是欲得叔詹爲僇。鄭文公恐，不敢謂叔詹言。詹聞，言於鄭君曰：「臣謂君，君不聽臣，晉卒爲患。然晉所以圍鄭，以詹，詹死而赦鄭國，詹之願也。」乃自殺。鄭人以詹尸與晉。晉文公曰：「必欲一見鄭君，辱之而去。」鄭人患之，乃使人私於秦曰：「破鄭益晉，非秦之利也。」秦兵罷。晉文公欲入蘭爲太子，以告鄭。鄭大夫石癸曰：「吾聞姞姓乃后稷之元妃，〔二〕其後當有興者。子蘭母，其後也。且夫人子盡已死，餘庶子無如蘭賢。今圍急，晉以爲請，利孰大焉！」遂許晉，與盟，而卒立子蘭爲太子，晉兵乃罷去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瑕』。」索隱音蔇。左傳作「瑕」。

〔三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姞姓之女，爲后稷妃。」

四十五年，文公卒，子蘭立，是爲繆公。

繆公元年春，秦繆公使三將將兵欲襲鄭，至滑，逢鄭賈人弦高詐以十二牛勞軍，故秦兵不至而還，晉敗之於崤。初，往年鄭文公之卒也，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，秦兵故來。三年，鄭發兵從晉伐秦，敗秦兵於汪。

往年〔一〕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。二十一年，與宋華元伐鄭。華元殺羊食士，不與其御羊斟，怒以馳鄭，鄭囚華元。宋贖華元，元亦亡去。晉使趙穿以兵伐鄭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繆公之二年。」

二十二年，鄭繆公卒，子夷立，是爲靈公。

靈公元年春，楚獻黿於靈公。子家、子公將朝靈公，〔一〕子公之食指動，〔二〕謂子家曰：「佗日指動，必食異物。」及入，見靈公進黿羹，子公笑曰：「果然！」靈公問其笑故，具告靈公。靈公召之，獨弗予羹。子公怒，染其指，〔三〕嘗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夏，弒靈公。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，去疾讓曰：「必以賢，則去疾不肖；必以順，則公子

堅長。」堅者，靈公庶弟，〔四〕去疾之兄也。於是乃立子堅，是爲襄公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二子鄭卿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第二指。」

〔三〕集解左傳曰：「染指於鼎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靈公庶兄。」

襄公立，將盡去繆氏。繆氏者，殺靈公，子公之族家也。去疾曰：「必去繆氏，我將去之。」乃止。皆以爲大夫。

襄公元年，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，伐鄭。鄭背楚，與晉親。五年，楚復伐鄭，晉來救之。六年，子家卒，國人復逐其族，以其弒靈公也。

七年，鄭與晉盟鄢陵。八年，楚莊王以鄭與晉盟，來伐，圍鄭三月，鄭以城降楚。楚王入自皇門，鄭襄公肉袒掔羊以迎，曰：「孤不能事邊邑，使君王懷怒以及獘邑，孤之罪也。敢不惟命是聽。君王遷之江南，及以賜諸侯，亦惟命是聽。若君王不忘厲、宣王，桓、武公，哀不忍絕其社稷，錫不毛之地，〔一〕使復得改事君王，孤之願也，然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，惟命是聽。」莊王爲卻三十里而後舍。楚羣臣曰：「自郢至此，士大夫亦久勞矣。今得國舍之，何如？」莊王曰：「所爲伐，伐不服也。今已服，尚何求乎？」卒去。晉聞楚之伐鄭，發

兵救鄭。其來持兩端，故遲，比至河，楚兵已去。晉將率或欲渡，或欲還，卒渡河。莊王聞，還擊晉。鄭反助楚，大破晉軍於河上。十年，晉來伐鄭，以其反晉而親楚也。

〔一〕集解何休曰：「墝埆不生五穀曰不毛。謙不敢求肥饒。」

十一年，楚莊王伐宋，宋告急于晉。晉景公欲發兵救宋，伯宗諫晉君曰：「天方開楚，未可伐也。」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，字子虎，誆楚，令宋毋降。過鄭，鄭與楚親，乃執解揚而獻楚。楚王厚賜與約，使反其言，令宋趣降，三要乃許。於是楚登解揚樓車，〔一〕令呼宋。遂負楚約而致其晉君命曰：「晉方悉國兵以救宋，宋雖急，慎毋降楚，晉兵今至矣！」楚莊王大怒，將殺之。解揚曰：「君能制命爲義，臣能承命爲信。受吾君命以出，有死無隕。」〔二〕莊王曰：「若之許我，已而背之，其信安在？」解揚曰：「所以許王，欲以成吾君命也。」將死，顧謂楚軍曰：「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！」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，於是赦解揚使歸。晉爵之爲上卿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樓車所以窺望敵軍，兵法所謂『雲梯』也。」杜預曰：「樓車，車上望櫓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隕，墜也。」

十八年，襄公卒，子悼公濆〔一〕立。

〔一〕索隱劉音祕。鄒本一作「沸」，一作「弗」。左傳作「費」，音扶味反。

悼公元年，鄦公〔一〕惡鄭於楚，悼公使弟睔〔二〕於楚自訟。訟不直，楚囚睔。於是鄭悼公來與晉平，遂親。睔私於楚子反，子反言歸睔於鄭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鄦音許。許公，靈公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公遜反。

二年，楚伐鄭，晉兵來救。是歲，悼公卒，立其弟睔，是爲成公。

成公三年，楚共王曰「鄭成公孤有德焉」，使人來與盟。成公私與盟。秋，成公朝晉，晉曰「鄭私平於楚」，執之。使欒書伐鄭。四年春，鄭患晉圍，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〔一〕爲君。其四月，晉聞鄭立君，乃歸成公。鄭人聞成公歸，亦殺君繻。迎成公。晉兵去。

〔一〕索隱音須。鄒氏云：「一作『纁』，音訓。」

十年，背晉盟，盟於楚。晉厲公怒，發兵伐鄭。楚共王救鄭。晉楚戰鄢陵，楚兵敗，晉射傷楚共王目，俱罷而去。十三年，晉悼公伐鄭，兵於洧上。〔一〕鄭城守，晉亦去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洧，水名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洧水在鄭州新鄭縣北三里，古新鄭城南。韓詩外傳云『鄭俗，二月桃花水出時，會於溱、洧水上，以自祓除』。」按：在古城城南，與溱水合。

十四年，成公卒，子惲〔一〕立。是爲釐公。

〔一〕索隱紆粉反。左傳作「髡頑」。

釐公五年，鄭相子駟朝釐公，釐公不禮。子駟怒，使廚人藥殺釐公，〔一〕赴諸侯曰「釐公暴病卒」。立釐公子嘉，嘉時年五歲，是爲簡公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年表云子駟使賊夜弒僖公。」

簡公元年，諸公子謀欲誅相子駟，子駟覺之，反盡誅諸公子。二年，晉伐鄭，鄭與盟，晉去。冬，又與楚盟。子駟畏誅，故兩親晉、楚。三年，相子駟欲自立爲君，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。子孔又欲自立。子產曰：「子駟爲不可，誅之，今又效之，是亂無時息也。」於是子孔從之而相鄭簡公。

四年，晉怒鄭與楚盟，伐鄭，鄭與盟。楚共王救鄭，敗晉兵。簡公欲與晉平，楚又囚鄭使者。

十二年，簡公怒相子孔專國權，誅之，而以子產爲卿。十九年，簡公如晉請衞君還，而封子產以六邑。〔一〕子產讓，受其三邑。二十二年，吳使延陵季子於鄭，見子產如舊交，謂子產曰：「鄭之執政者侈，難將至，政將及子。子爲政，必以禮；不然，鄭將敗。」子產厚遇季

子。二十三年，諸公子争寵相殺，又欲殺子產。公子或諫曰：「子產仁人，鄭所以存者子產也，勿殺！」乃止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四井爲邑。」

二十五年，鄭使子產於晉，問平公疾。平公曰：「卜而曰實沈、臺駘爲祟，史官莫知，敢問？」對曰：「高辛氏有二子，長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曠林，〔一〕不相能也，日操干戈以相征伐。后帝弗臧，〔二〕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，〔三〕商人是因，故辰爲商星。〔四〕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〔五〕唐人是因，服事夏、商，〔六〕其季世曰唐叔虞。〔七〕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，夢帝謂己：〔八〕『余命而子曰虞，〔九〕乃與之唐，屬之參而蕃育其子孫。』及生有文在其掌曰『虞』，遂以命之。及成王滅唐而國大叔焉。故參爲晉星。〔一〇〕由是觀之，則實沈，參神也。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，〔一一〕生允格、臺駘。〔一二〕臺駘能業其官，〔一三〕宣汾、洮，〔一四〕障大澤，〔一五〕以處太原。〔一六〕帝用嘉之，國之汾川。〔一七〕沈、姒、蓐、黃實守其祀。〔一八〕今晉主汾川而滅之。〔一九〕由是觀之，則臺駘，汾、洮神也。然是二者不害君身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之菑禜之；〔二〇〕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不時禜之；若君疾，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。」平公及叔嚮曰：「善，博物君子也！」厚爲之禮於子產。

〔一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曠，大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后帝，堯也。臧，善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商丘在漳南。」杜預曰：「商丘，宋地。」服虔曰：「辰，大火，主祀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商人，契之先，湯之始祖相土封閼伯之故地，因其故國而代之。」

〔五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大夏在汾澮之閒，主祀參星。」杜預曰：「大夏，今晉陽縣。」

〔六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唐人謂陶唐氏之胤劉累事夏孔甲，封於大夏，因實沈之國，子孫服事夏、商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。徐才宗國都城記云『唐國，帝堯之裔子所封。春秋云「夏孔甲時有堯苗裔劉累者，以豢龍事孔甲，夏后嘉之，賜曰御龍氏，以更豕韋之後。龍一雌死，潛醢之以食夏后。既而使求之，懼而遷于魯縣」。夏后蓋別封劉累之後于夏之墟，爲唐侯。至周成王時，唐人作亂，成王滅之而封太叔，遷唐人子孫于杜，謂之杜伯，范氏所云在周爲唐杜氏也』。地記云『唐氏在大夏之墟，屬河東安縣。今在絳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，以爲唐舊國』。」然則叔虞之封卽此地也。

〔七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唐人之季世，其君曰叔虞。」

〔八〕集解賈逵曰：「帝，天也。己，武王也。」

〔九〕集解杜預曰：「取唐君之名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晉主祀參，參爲晉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金天，少皞也。玄冥，水官也。師，長也。昧爲水官之長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允格，臺駘，兄弟也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脩昧之職。」

〔一四〕〔集解〕賈逵曰：「宣猶通也。汾、洮，二水名。」

〔一五〕〔集解〕服虔曰：「陂障其水也。」

〔一六〕〔集解〕服虔曰：「太原，汾水名。」杜預曰：「太原，晉陽也，臺駘之所居者。」

〔一七〕〔集解〕服虔曰：「帝顓頊也。」

〔一八〕〔集解〕賈逵曰：「四國臺駘之後也。」

〔一九〕〔集解〕賈逵曰：「滅四國。」

〔二〇〕〔集解〕服虔曰：「禜爲營，攢用幣也。若有水旱，則禜祭山川之神以祈福也。」

二十七年夏，鄭簡公朝晉。冬，畏楚靈王之彊，又朝楚，子產從。二十八年，鄭君病，使子產會諸侯，與楚靈王盟於申，誅齊慶封。

三十六年，簡公卒，子定公寧立。秋，定公朝晉昭公。

定公元年，楚公子弃疾弒其君靈王而自立，爲平王。欲行德諸侯，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。

四年，晉昭公卒，其六卿彊，公室卑。子產謂韓宣子曰：「爲政必以德，毋忘所以立。」

六年，鄭火，公欲禳之。子產曰：「不如修德。」

八年，楚太子建來奔。十年，太子建與晉謀襲鄭。鄭殺建，建子勝奔吳。

十一年，定公如晉。晉與鄭謀，誅周亂臣，入敬王于周。〔一〕

〔一〕索隱王避弟子朝之亂出居狄泉，在昭二十三年；至二十六年，晉、鄭入之。經曰「天王入于成周」是也。

十三年，定公卒，子獻公蠆立。獻公十三年卒，子聲公勝立。當是時，晉六卿彊，侵奪鄭，鄭遂弱。

聲公五年，鄭相子產卒，〔一〕鄭人皆哭泣，悲之如亡親戚。子產者，鄭成公少子也。爲人仁愛人，事君忠厚。孔子嘗過鄭，與子產如兄弟云。及聞子產死，孔子爲泣曰：「古之遺愛也！」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子產墓在新鄭縣西南三十五里。酈元注水經云『子產墓在潩水上，累石爲方墳，墳東北向鄭城，杜預云言不忘本也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賈逵曰：「愛，惠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子產見愛，有古人遺風也。」

八年，晉范、中行氏反晉，告急於鄭，鄭救之。晉伐鄭，敗鄭軍於鐵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杜預曰：「戚城南鐵丘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鐵丘在滑州衛南縣東南十五里。」

十四年，宋景公滅曹。二十年，齊田常弒其君簡公，而常相於齊。二十二年，楚惠王滅陳。孔子卒。

三十六年，晉知伯伐鄭，取九邑。

三十七年，聲公卒，子哀公易立。〔一〕哀公八年，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弟丑，是爲共公。共公三年，三晉滅知伯。三十一年，共公卒，子幽公已立。幽公元年，韓武子伐鄭，殺幽公。鄭人立幽公弟駘，是爲繻公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年表云三十八年。

〔二〕集解年表云鄭立幽公子駘繻。或作「繚」。

繻公十五年，韓景侯伐鄭，取雍丘。鄭城京。

十六年，鄭伐韓，敗韓兵於負黍。〔一〕二十年，韓、趙、魏列爲諸侯。二十三年，鄭圍韓之陽翟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陽城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負黍亭在洛州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，故周邑也。」

二十五年，鄭君殺其相子陽。二十七年，子陽之黨共弒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爲君，是爲鄭君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云：「一本云『立幽公弟乙陽爲君，是爲康公』。六國年表云立幽公子駘，又以鄭君陽爲鄭康公乙。班固云『鄭康公乙爲韓所滅』。」

鄭君乙立二年，鄭負黍反，復歸韓。十一年，韓伐鄭，取陽城。

二十一年，韓哀侯滅鄭，并其國。

太史公曰：語有之，「以權利合者，權利盡而交疏」，甫瑕是也。甫瑕雖以劫殺鄭子內厲公，厲公終背而殺之，此與晉之里克何異？守節如荀息，身死而不能存奚齊。變所從來，亦多故矣！

【索隱述贊】厲王之子，得封於鄭。代職司徒，緇衣在詠。虢、鄶獻邑，祭祝專命。莊既犯王，厲亦奔命。居櫟克入，夢蘭毓慶。伯服生囚，叔瞻尸聘。釐、簡之後，公室不競。負黍雖還，韓哀日盛。